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JINSHU BASHU ERSHII YANJIU

第六卷

分卷主编 ◎ 周文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六卷

晋書、"八書"、"二史"研究

JINSHU BASHU ERSHI YANJIU

分卷主编 周文玖

中国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周文玖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11-4

Ⅰ.晋… Ⅱ.周… Ⅲ.①中国-古代史-两晋时代-纪传体②晋书-研究③中国-古代史-研究-南北朝时代
Ⅳ.K237.042 K8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58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037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0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11-4
定 价 46.00元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圆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总 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讫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1973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①]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 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20 页,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 6 卷,第 12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 年 4 月 25 日),《史学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

---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2卷，第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

---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1]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2]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1册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 年 6 月 1 日。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前　言

一

本卷为《晋书》、“八书”、“二史”卷。在二十四部正史中，本卷包括了十一部，近乎一半。“八书”是指《宋书》、《南齐书》、《魏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二史”是指《南史》、《北史》。八书中除了《宋书》、《南齐书》和《魏书》，其余五部《周书》、《北齐书》、《梁书》、《陈书》、《隋书》都是唐初设立史馆后修撰的。二史和《晋书》也是在唐代所修。也就是说，在二十四史中，三分之一的正史出在唐朝，这些史书有的纯属官修，有的是奉诏私修，有的是私修官审，因此都与唐皇朝发生了关系。在它们之前的《宋书》、《南齐书》、《魏书》，也曾获得朝廷的允许和支持。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本卷的内容，下面简要地谈谈这十一部书的基本情况。

《宋书》作者沈约(441—513)，字休文，历仕宋、齐、梁三朝，因《梁书》中有其传，故后世称之梁人。《宋书》100 卷，其中本纪 10 卷，志 30 卷，列传 60 卷。纪传所记始于东晋安帝义熙之初，终于宋顺帝升明三年(479)，志则上括曹魏，弥补了陈寿《三国志》无志的缺憾。沈约奉诏修撰《宋书》是南齐永明五年(487)春，次年即完成纪传 70 卷，并在奏文中云“所撰诸志，须成续上”(《宋书・自序》)，说明《宋书》的志完成于纪传之后。从《宋书》的用字避讳

看，它的最后定稿当在齐萧鸾即位（494）以后，甚或在梁武帝萧衍称帝（502）以后了。《宋书》的纪传多依据何承天、徐爰等人的著作。志的部分，《天文》、《律历》、《五行》、《州郡》是在前人撰述的基础上写成的，《礼》、《乐》、《符瑞》、《百官》出于沈约新撰。《宋书》的志除了因为逾越断限受到刘知幾批评外，但基本都是得到好评的。由于沈约前后的宋史撰述大都亡佚，关于刘宋一代的完整之作，就只有沈约的这部《宋书》了，其史料价值不言而喻。

《南齐书》作者萧子显（487—537），字景阳，齐高帝萧道成之孙，《梁书》中有传。《南齐书》共59卷，包括本纪8卷，志11卷，列传40卷，记述了萧齐皇朝（479—502）23年之历史。原有一篇《叙录》，在全书之末，后亡佚。萧子显撰《南齐书》得到了梁武帝的同意，所依据的材料也是梁朝官方资料。作为萧齐之后，萧子显既为前朝有所回护，又为新朝掩饰，因此许多重要史实往往在纪传中写得很含蓄，甚至故意自相矛盾。有时作者并不发表评论，而是通过叙述历史事件原委尽显传主品行，显示了作者的著史才华，受到后人称赞。

《魏书》作者魏收（505—572），字伯起，历仕北魏、东魏、北齐三朝，《北齐书》有传。他26岁即参与修撰魏的国史，到北齐时，一直担任史官之职。《魏书》130卷，包括帝纪14卷，列传96卷，表20卷，记述了鲜卑族拓跋部从4世纪后期到6世纪中期（北魏道武帝至东魏孝静帝）的历史。它是第一部以少数民族上层集团为统治者的封建皇朝的皇朝史，在历代正史中的地位有其特殊之处。《魏书》撰成后，曾经在北齐统治集团内部引起激烈争论。北齐皇帝高洋、高演、高湛均曾过问此事，并两次饬令魏收进行修改。后人对《魏书》的是非评论很多。隋、唐最高统治者曾想重撰魏史，并有隋朝魏澹的《魏书》之作，但最终亦不能替代魏收之《魏

书》，说明其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不容否定。

唐朝建立初期，曾两次下诏修史。第一次是唐高祖李渊于武德五年(622)，诏修六代史书，无果而终；第二次是唐太宗李世民于贞观三年(629)，诏修五代史。这第二次成效显著。唐太宗对修史机构做了重大改革，正式设立史馆，移史馆于禁中，指定宰相负责监修。七年后，五代史同时修成，它们是《梁书》、《陈书》、《齐书》、《周书》、《隋书》。这是史馆修史的第一批成果，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史馆修史的优越性。

《梁书》和《陈书》的作者均为姚思廉(557—637)。姚思廉，字简之(一说名简，以字行)，新旧唐书均有传。姚思廉撰写《梁书》、《陈书》，承受了家学，是在其父姚察撰著梁、陈二史的基础上进行的。陈末时姚察奉敕修撰梁史，隋时又受命修撰梁、陈二史，未就，临终时令思廉续成其志。隋炀帝时，姚思廉上表，陈父遗言，"有诏许其续成梁、陈史"。贞观三年，又受诏与秘书监魏徵同撰梁、陈二史。"魏徵虽裁其总论，其编次笔削，皆思廉之功也"(《旧唐书·姚思廉传》)。《梁书》56 卷，只有纪传而无表志。帝纪 6 卷，列传 50 卷，记述了萧齐末年的政治和萧梁皇朝(502—557)五十余年的历史。《陈书》36 卷，亦无表志，帝纪 6 卷，列传 30 卷，记述了梁陈之际的政治变化和陈皇朝统治(557—589)三十多年的历史。《梁书》有 26 卷的后论署了"陈吏部尚书姚察曰"，《陈书》有两卷署为"陈吏部尚书姚察曰"，说明二书均包含了姚察的成果，而且《梁书》可能更丰厚一些。

《北齐书》作者李百药(565—648)，字重规。李百药亦有家学，他的《北齐书》也是在其父李德林撰修的基础上完成的。李德林在北齐时为内史令兼史官，写成纪传书稿 27 卷。北齐亡后，入北周和隋，续成其书为 38 卷。贞观三年官修史书启动，《北齐书》

即委派于李百药。至贞观十年(636)书成,共50卷,内分本纪8卷,列传42卷。

《周书》和《隋书》均为唐代史官集体编写。但《周书》主要由令狐德棻完成,岑文本只撰写了史论,崔仁师担任助手。《周书》50卷,内有本纪8卷,列传42卷。《隋书》由魏征主修。参加修撰的多是著名史学家,先后有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李延寿、敬播、赵宏智等人。魏徵亲撰序14篇、论53篇。《隋书》共55卷,其中本纪5卷,列传50卷。由于五代史只有纪、传,而没有志,所以在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又下诏修《五代史志》。经过十五年的时间,《五代史志》30卷修成,附于《隋书》之后。这样,《隋书》就有了85卷。

《晋书》也是唐代史官集体编写的。由房玄龄主修,褚遂良等二十余人参加。全书130卷,其中本纪10卷,志20卷,列传70卷,载记30卷。唐太宗为司马懿、司马炎、陆机、王羲之各写史论一篇,因此当时全书题为"御撰"。

《南史》、《北史》是关于南朝和北朝各代的两部通史,原名《南北史》。作者李延寿,字遐龄,曾参加唐初官修的多部史书的撰写,且有家学背景。他的父亲李大师,参加隋末窦建德政权。唐朝建立后,自感仕途艰难,前途无望,转而潜心著述。"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北史·序传》)。贞观二年,李大师去世,书稿没有完成。延寿秉承父志,以纪传体来写南朝史和北朝史。经过十六年的努力,终告成功。《南史》80卷,内分本纪10卷,列传70卷;《北史》100卷,内分本纪12卷,列传88卷。

二

对上述11部正史的评述和研究，可以说从唐朝就开始了。如刘知幾的《史通》就从历史编纂学的角度对它们进行评论，宋、元、明、清均有史学家研究和评价正史。特别是清代乾嘉时期的考据学家如王鸣盛、钱大昕、赵翼等，他们各自有研究正史的专著，在史实考证方面把对正史的研究提到一个新的高度。还有的史家从版本、辑佚、校勘等方面为这些史书做出了巨大贡献。20世纪对这些正史的刊刻和校勘正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的。

《晋书》、“八书”、“二史”作为研究晋史和南北朝史的基本史料，历来受到史学家的重视。本卷所收不是关于晋史和南北朝史的研究论文，而是对这些史书本身进行研究的成果，属于史学史的范畴。20世纪关于这11部正史的研究可以分为几个阶段：20世纪前半期是一个阶段；1950年至1978年是一个阶段；1979年至20世纪末是一个阶段。前两个阶段的成果都比较少，最后一个阶段相对较多一些。本卷选取的论文既考虑到其学术价值，又兼顾论文发表的时代性。限于有的正史，从史学史角度进行研究的文章太少，我们对校勘或考据方面的学术成果，也酌情收入。下面对所选文章略作介绍。

关于《晋书》，赵俪生先生的《〈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对读记》可谓是在资料考辨上很见功夫的文章。该文通过资料比勘，试图解决两个问题：一、《载记》和《十六国春秋》的文笔和史源孰优孰劣、孰早孰晚的问题。二、明朝屠侨孙辑今本《十六国春秋》与北魏崔鸿原本《十六国春秋》之间的关系。冉昭德先生的《关于晋史的撰述与唐修晋书撰人问题》探讨了从晋初到南朝萧

梁约三百年间关于晋史的撰述情况，对唐修晋书的参撰者做了翔实的辨析。宋鼎立先生先后在《史学史研究》发表关于《晋书》的文章三篇，它们联系紧密，但每篇均较短，我们将之编在一起，名曰《〈晋书〉研究三题》。李培东先生的《〈晋书〉研究》，原分上下篇，收进来合为一篇。该文研究的问题包括：一、何时修撰《晋书》，二、为何修撰《晋书》，三、《晋书》编撰人员，四、《晋书》评价之回顾，《晋书》的成就。作者还通过对《晋书》评价的回顾，抒发了自己对史学问题的思考。朱大渭先生的《〈晋书〉的评价与研究》，在揭示唐修《晋书》的真正原因和指导思想等问题基础上，指出《晋书》的五条史学价值和三条不足之处。对《晋书》研究的历史做了梳理，认为：历代对《晋书》的研究，清代为校勘、正误和补表志的开创时期；民国为《晋书》研究的阶段性总结，以及补表、志的最后完成时期；新中国为《晋书》校勘、注释和研究的集大成时期。史家在深入研究两晋十六国历史时，对《晋书》所载各类史实典制做了进一步的厘清，并对《晋书》的整体性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关于《宋书》，柳定生先生的《沈约与〈宋书〉》，以典雅的文言文，介绍了沈约其人，将沈约《宋书》与裴子野《宋略》比较，认为《宋书》详略互见，断制谨严。对《宋书》的志及沈约在文学史上之地位，亦予以高度评价。

关于《魏书》，周一良先生的《魏收之史学》发表于20世纪30年代，是一篇功力深厚、影响很大的论文，对洗刷千年来加在魏收头上的“秽史”之恶名，起了很大作用。文章论述了魏收的为人、《魏书》的版本、《魏书》的取材、《魏书》的体例和书法、《魏书》的事实与论断等，对《魏书》中的疵瑕和前人对收书的评论也间有评骘，认为“伯起之书昔贤诋毁者众，而钻研者少”。“李延寿《北

史·收传》虽未尽当,论乃颇得其平”。瞿林东先生的《说魏书非“秽史”》直接把“秽史”问题提出来,立论明确。该文考察了《魏书》“秽史”说的由来,梳理了在《魏书》评价上的歧异,辨析了“秽史”与“曲笔”的不同。指出《魏书》是二十四部正史中第一部记述我国少数民族政权的史书;对于这样一部史书,不仅不应该视为“秽史”,而且还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施光明先生的《魏书所见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研究》,对《魏书》所记载的55起北魏公主的婚姻关系进行了分析,展现了北魏社会婚姻状况的多采风貌,从一个侧面显示了《魏书》在反映少数民族历史的价值。

关于《梁书》、《陈书》,瞿林东先生的《姚氏父子与〈梁书〉、〈陈书〉》简要地介绍了姚氏父子撰写二书的过程,揭示了它们的特点,并提醒阅读时需要注意的问题。陈表义先生的《姚思廉及其〈梁书〉〈陈书〉浅论》,概述了姚思廉成为唐初著名史学家的主要原因,将《梁书》、《陈书》值得称颂的地方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内容比较丰富、可靠,是梁、陈两代的信史;二是用散文体写史,叙事简洁、精练;三是肯定并颂扬无神论的思想和行为。进而阐明其在中国古代史学史、文学史、思想史上的地位。同时也指出了两书的不足。臧世俊先生的《〈梁书〉略论》,对《梁书》的编撰及其优缺点做了论述,分析了《梁书》的史学思想。吴志洁先生的《从〈陈书〉看姚察父子的史学旨趣》,认为《陈书》的史学旨趣是姚氏父子的共同倾向,儒家正统思想在他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突出表现在以“五德终始”说为陈辩护;宣扬孝悌思想,树国本,立风俗;崇尚门阀,纪陈姓家谱。这几篇文章观察问题的视角有所不同,都有独到之处,可以相得互补。

关于《周书》,赵政先生的《〈周书〉考论》对《周书》做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包括《周书》的修撰及资料来源,《周书》的价值,《周

书》的版本流传等。既充分肯定了《周书》的成就,也指出了《周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有助于全面了解《周书》,对正确认识刘知幾《史通》对《周书》的评价亦富有价值。

关于《隋书》,所收的五篇文章中,有三篇以《经籍志》为考察中心。王重民先生的《对〈隋书·经籍志〉的初步探讨》,对《隋书·经籍志》是谁作的、根据什么作成的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了《隋书·经籍志》的资料来源、编纂方法和使用价值。施丁先生的《从〈隋书·经籍志〉看汉隋间历史撰述的发展》一文,通过《经籍志》对图书的著录和分类,指出汉隋间历史撰述发展有六个特点:"正史"的独尊,典志的繁杂,人物传记的丰富,谱学的骤兴,志的发达,史注、史评和史钞的兴起。吴怀祺先生的《〈隋书·经籍志〉的史学观》论述了《隋书·经籍志》在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认为该《经籍志》包含经籍源于史的思想,史书分类与史学评论的思想,以及关于史官和史才的理论等。瞿林东先生的《略谈〈隋书〉的史论》认为,《隋书》史论,不仅反映了以魏徵为代表的一批谏官、大臣的思想,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唐太宗统治集团的政治思想和历史观点。如"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的历史教训、"所居而化,所去见思"的吏治思想以及"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楶棁栋梁,莫可弃也"的人才思想等;指出《隋书》史论不仅在当时的政治生活和史学发展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而且也深刻地影响着后世史学的发展。谢保成先生的《魏徵与〈隋书〉的鉴戒思想》从中国封建史学发展的角度出发,论述了魏徵对确立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鉴戒史学的贡献,并剖析了他在取鉴问题上提出的"取鉴于亡国"、"取鉴乎哲人"等思想的具体内容。认为鉴戒史学从唐初起,始成为我国封建史学的基本内容。

关于《南史》、《北史》，本卷收了4篇论文，根据发表时间先后依次为瞿林东先生的《〈南史〉、〈北史〉散论》、高国抗先生的《一部倾向统一的正史》、谢保成先生的《倾向统一不是南史与北史的主题》、高敏先生的《李延寿与〈南北史〉》。瞿林东先生的文章剖析了李延寿所著《南史》、《北史》的思想渊源、政治倾向，并结合前人对《南史》、《北史》的评论，认为《南史》、《北史》虽然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如有的地方因首尾照应不周而自相矛盾等，但其倾向统一的历史思想、简明扼要的叙事方法和广泛流传的社会影响，在二十四史中还是具有自己的特点的。谢保成先生的文章与高国抗先生、瞿林东先生的观点不尽相同，读者可以通过阅读深化对《南北史》的认识。高敏先生的文章揭示了李延寿撰写《南北史》的历史背景和为唐代政治服务的撰述宗旨，并在此基础上评价了《南北史》的功过。

校点方面的文章，我们收入了丁福林先生的《中华书局版点校本〈宋书〉校读记》和《〈南齐书〉校点札记》、陈连庆先生的《标点本〈北齐书〉校议》。两位先生在版本及文献目录学方面功力深厚，读书深细，成果较多。相信这方面的著述也会有效地推进对这些史书的研究。

三

20世纪对《晋书》、"八书"和"二史"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的来看，还不够丰富。根据我们所收集到的论文目录统计(这个统计虽不敢保证是全面的，但至少能够说明基本情况)，在20世纪的100年中，研究《晋书》的有84篇，《隋书》70篇，《宋书》65篇，《魏书》50篇，《南史》21篇，《北齐书》15篇，《北史》14篇，《陈书》14篇，《南齐书》13篇，《梁书》11篇，《周书》11篇。这

些数据表明，研究文章的数量还是偏少且分布不均衡，有关《晋书》、《隋书》、《宋书》者较多，《魏书》次之，其他几部再次之，《梁书》、《周书》最少。从论文的题目分析，对《北齐书》、《周书》的研究最为薄弱。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大概有下面几个原因：一是这11部书在正史中与《史记》、《汉书》、《三国志》、《后汉书》即所谓的前四史相比，地位稍逊一筹。二是在史学近代化之初，传统史学受到过头的批判，这些史书蒙遭其殃。如20世纪初，梁启超发表《新史学》，对中国旧史学进行了猛烈抨击："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其言似稍过当，然按之作史者之精神，其实际固不诬也。""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虽然梁氏以后对纪传体史书的看法有较大改变，但他的这些论断之影响却是很大的，以致到30年代，有些史学理论著作在评价中国旧史学时仍旧袭用梁氏的看法。这样，正史特别是前四史以外的正史在中国史学史中的地位无形中就降低了。三是从研究内容上说，史学史在20世纪上半期，重点研究史官、史家、史学的成立和发展、最近史学之趋势等，在20世纪后半期，则是将史学思想提出来予以重点关注。于是中古以后的正史在这两个史学史研究体系中的地位都难以体现出来，这也是它们没有受到更多关注的原因。

21世纪，我们要深化史学史研究，就要改变对《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相对薄弱的局面。做到这一点，首先应从指导思想上给予重视。无论是当时它们受统治者重视的程度，还是对我们今天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这11部书都是南北朝隋唐时期最重要的史书，我们没有理由不重视它们。自这11部书问世后，同类著述大多亡佚，也在一定意义上说明它们的史学成就不可磨灭。所以正史在史学史中的地位是不能忽视的，传统史学史的某些观念我们要予以改变。其次，要对这些史书所涉及到的

史学问题进行多层次的深入研究。如作者的历史观,史料学思想,历史编纂思想,历史文学成就等等;唐朝刘知幾对这些史书多有评论,怎样看待刘知幾所提出的问题等等。第三,这些史书反映了国史由私修向官修的过渡,那么南北朝和隋唐时期,史学与社会、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如何?私修国史与史馆撰修国史各有怎样的利弊?回答这些问题,必须研究这些史书,同时这本身就是对这些史书研究的深化。另外,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史学发展比较活跃的一个时期,但很多史书亡佚了,欲将这一时期史学的繁荣局面再现出来,也离不开对这些史书的研究。第四,要重视比较研究。这里面既有它们之间的比较,又有这一时期史学与前后历史阶段史学的比较。要而言之,既要思想重视,又要开阔思路。特别是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研究。我们相信,这样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就会改变目前这一领域研究成果较少的现状,使研究面貌出现一个大的改观。南北朝和隋唐时期在我国史学发展史上的地位需要这种改观,从事史学史研究的朋友,让我们多关注一下《晋书》、"八书"、"二史"吧,它们是我国史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忽视了它们,我国史学发展的特点就说不清楚;倾心正史研究的学者们,把你们精湛的研究成果尽快贡献给学术界,使史学史研究的百花园地,呈现出《晋书》、"八书"、"二史"的绚丽和光彩!

本卷的编辑,得到博士研究生刘开军和硕士研究生赵少峰、孔凡慧的大力协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周文玖

2007 年 12 月 18 日撰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 周文玖 1

《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对读记 …………… 赵俪生 1
关于晋史的撰述与唐修《晋书》撰人问题 ………… 冉昭德 14
《晋书》研究三题 …………………………………… 宋鼎立 28
《晋书》研究 ………………………………………… 李培栋 44
《晋书》的评价与研究 ……………………………… 朱大渭 77
沈约与《宋书》 ……………………………………… 柳定生 96
魏收之史学 …………………………………………… 周一良 108
说《魏书》非"秽史" ……………………………… 瞿林东 145
《魏书》所见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研究 ……………… 施光明 158
姚思廉及其《梁书》《陈书》浅论 ………………… 陈表义 172
《梁书》略论 ………………………………………… 臧世俊 182
从《陈书》看姚察父子的史学旨趣 ………………… 吴志洁 195
《周书》考论 ………………………………………… 赵 政 202
对于《隋书·经籍志》的初步探讨 ………………… 王重民 228
从《隋书·经籍志》看汉隋间历史撰述的发展 …… 施 丁 238
《隋书·经籍志》的史学观 ………………………… 吴怀祺 252
略谈《隋书》的史论 ………………………………… 瞿林东 266

魏徵与《隋书》的鉴戒思想 …………………………… 谢保成 284
《南史》、《北史》散论………………………………… 瞿林东 297
一部倾向统一的正史
——唐李延寿的《南史》、《北史》…………………… 高国抗 312
倾向统一不是《南史》与《北史》的主题 …………… 谢保成 333
李延寿与《南北史》 ………………………………… 高　敏 350
中华书局版点校本《宋书》校读记 ………………… 丁福林 362
《南齐书》校点札记 ………………………………… 丁福林 373
标点本《北齐书》校议 ……………………………… 陈连庆 384

主要论著索引 …………………………………………… 405

《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对读记

赵俪生

一

大凡钻研"五胡十六国"一段史事,或者说,大凡要料理中国四五世纪历史的同志们,都不可避开地要以《晋书·载记》和《十六国春秋》作为主要的史料书来对待。当然,在这两种基本史料书之外,也还有一些溢出的资料,例如《资治通鉴》就又补入了不少。但无论如何,这两种是最主要的。可是,有关这两种史料书历来的议论就是很多的,也很纷歧。大体地说,不外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载记》与《十六国春秋》的文笔和史源孰优孰劣、孰早孰晚的问题,其二是明朝屠侨孙辑今本《十六国春秋》与北魏崔鸿原本《十六国春秋》间的关系问题。现在,按议论者的先后罗列出来,并予以分析。傅山(青主)在顺治年间写的一段日札中说:

> 七月初九日夜大风,偶得睡。梦老古来,甚称张斌。吾笑应之曰,王景略亦自不足道,何复斌之可喜?古亦点头。因为极论《载记》本之崔鸿《十六国春秋》,其事顾不足尽信;即其文笔,亦一糟套,可厌也。古默然。[①]

① 傅山:《霜红龛集》卷四十《杂记五》。

按这里所提的张斌，是不见于《二十五史人名索引》的无名之士（《索引》所列张斌是元朝人），《十六国春秋·前凉录》之末偶载之，说他是敦煌人，曾写过一篇《葡萄酒赋》而已，在此处无足多道。青主由张斌扯到王猛，由王猛扯到《载记》和《十六国春秋》，主要的话是说这两种书在史料价值上不足信，在文笔方面也不过是可厌的糟套而已。他另有赠李天生（因笃）的五律十首[①]，其第十首中有一联云“《春秋》难续狗，《十六》秽崔鸿”。意思是说，《春秋左传》是貂裘，而《十六国春秋》不过是狗尾而已。在这里，青主加了一个“秽”字。我们应该指出，这个“秽”字跟很多人给《魏书》作者魏收所加的“秽”字应该有所区别，魏的“秽”字由史德问题而来，崔的“秽”字是由文笔问题而来，说他文章芜乱，远远比不上马、班史笔的谨严、峭削、辖练而已。

雍正年间的全祖望（谢山）在对门人答问的时候说了一大堆关于《十六国春秋》的话[②]。他直接了当地把明万历刊本《十六国春秋》说成“赝本”，说“以愚观之，则直近人撮拾成书，驾托崔氏”，还说“东涂西抹，痕迹宛然”等语。傅青主仅从文章芜秽方面立论，并未涉及崔本与屠本的关系问题；全氏进了一步，正式定屠本为驾托的赝书。从雍正到乾隆，考据之学大兴，从版本角度来谈论的越来越多了。纪昀（晓岚）的评论是有代表性的，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该书卷六十六），人人可以查读，兹不具引。他与全氏持相类态度，说明朝屠侨孙整理刻印的书是“伪本”，他做出这个结论的前提是崔鸿原本“亡于北宋”。近人已故夏定域先生在其遗作《四库全书提要补正》中说：

---

① 傅山：《霜红龛集》卷九《为李天生作十首》之十。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三《答史雪汀问》。

……据《汲古阁秘本书目》有新抄本,称从宋本出,盖未亡佚。该书目录后列侨孙及同校姓氏十人,非仿旧翻刻之本,非出伪造明甚。《汲古阁秘本书目》可信,《四库提要》所云不确。[①]

另一近人已故余嘉锡先生亦有类似辨析,他说"尤袤《遂初堂书目》有此书。尤即南宋初人,亦不得谓之亡于北宋也"[②]。由此可见,全、纪二氏之论,不免偏激,欠于持平。不过纪昀在《提要》该文段的尾部又加写了几句,"其文皆联缀古书,非由杜撰,考十六国之事者,固宜以是编为总汇焉",总算是持平了一下。

乾嘉之际,赵翼(瓯北)又有了新的议论,主要是关于《十六国春秋》与《载记》的优劣比较问题。兹引其有关文段如下:

当时史官(按,指唐初)如令狐德棻等皆老于文学,其纪传叙事皆爽洁老劲,迥非《魏》、《宋》二书可比;而诸僭伪《载记》,尤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视《十六国春秋》,不可同日语也。

……修史诸人皆文咏之士,好采诡谬碎事,以广见闻,又史论竞为艳体,此其所短也。[③]

窃以为,对瓯北上述议论,本文作者意见最多。赵氏纯乎从阳湖派"文咏之士"的角度出发,说什么"爽洁老劲",其实《十六国春

① 夏定域:《四库全书提要补正》,见《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5集第161页。

②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上册,第381—385页。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晋书二》。

秋》、《晋书》、《魏书》、《宋书》四书究竟如何评骘，尚大费商量，容将来为文详辨，此处不赘。仅以上段引文而论，瓯北所云，即有足商榷之处不少。窃以为《晋书》并非"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而是所漏甚多；其"芜"的程度与《十六国春秋》仅在伯仲之间；更不得加一"详"字。至于《晋书》段尾的史官"论曰"，更不仅仅是什么艳体不艳体的问题，而是存在着严重的观点立场问题。试想，唐朝统治者虽自称狄道李氏、西凉李暠之后；但究其实则是六镇镇将出身的胡汉杂糅的一个家族。唐太宗在民族关系问题上，尚能持有比较恢宏的观点。但于志宁、令狐德棻辈却不能体察这种最高旨意，在编写《载记》过程中一方面表述石勒、苻坚甚至沮渠蒙逊，也并不例外地像一些带开创性的国主那样留意生产、关心社会生活、减轻一些负担等等；但另一方面，则在文尾处抬出"戎狄是膺，荆舒是惩"、"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等民族沙文主义老教条来狠狠地咒骂一通，把这些少数民族首领说成是禽兽狗彘之不若，并且在传文与评语之间形成一种作者与作者自己斗打不休的怪状。试问，面对这样的《载记》，我们能相信上引赵瓯北先生的评论是公正的吗？

二

基于以上的缘故，我决心像胡适所说"拼得用极笨的死功夫"，把《载记》和《十六国春秋》并摆面前，一卷一卷地对读。自然，我已不可能读到崔鸿原本的《十六国春秋》，而只能读屠氏今本的《十六国春秋》了，这是无法超越的局限。读完之后，我坚持认为《载记》主要采自《十六国春秋》的断语，是可信的。此其一。理由是，两书在若干大关节目的重要文段地方几乎都是雷同的，

给人的印象，就像发表出来的新闻文段比较编辑室里原送来的文段只有一半个字句的增芟那样，非常清楚，那是编辑先生所加的点染。《载记》作者唐朝史官，亦正是如此，点染的痕迹，历历可数。其次，我又坚持认为今本《十六国春秋》在屠氏等十人整理付刻过程中虽然也留有这里动一动、那里动一动的痕迹（有些动是并不高明的也是事实），但若干基本内容还是北魏末年搜集到的东西，明朝人造是造不出来的（例证见下文）。此其二。为了证明我个人如上的两个论断，我从庞杂的读书笔记中选出8个例证，来说明自己的观点。

〔例证一〕慕容德南燕国中一场农民起义的首领的故事。

这首领叫王始，是一个迷信“做皇帝”到了发疯程度的农民。史书中著录了这桩事，曾被诟病为“芜”和“秽”的根据。我借这一故事来看取《载记》和《十六国春秋》间的史源问题。《载记》的文段比较“爽洁老劲”吧，我们就引它：

> 妖贼王始聚众于太山，自称太平皇帝，尊其父为太上皇，兄为征东将军，弟征西将军。慕容镇讨擒之，斩于都市。临刑，或问其父及兄弟所在，始答曰：“太上皇帝，蒙尘于外，征东征西，乱兵所害；唯朕一身，独无聊赖。”其妻怒之曰：“止坐此口，以至于此，奈何复尔？”始曰：“皇后，自古岂有不破之家、不亡之国耶？”行刑者以刀钚筑之，仰视曰：“崩即崩矣，终不改帝号。”①

兹以今本《十六国春秋》对照，其卷六十五《南燕录三》中，立《王

① 《晋书·载记》（卷一百一十八），参考今本《十六国春秋》卷六十五《南燕录三》。

始传》一小条,基本情节与《载记》相同,但《十六国春秋》中却溢出了后来被唐朝史官芟去的几个原始情节,一是王始是莱芜人,二是其父名王固,三、兄名王林,四、弟名王泰,五、妻姓赵氏,真名真姓。这些琐节虽是无足重要的,唐朝史官拿他芟去也是完全应该的;但从史源上说,它是更原始的,是北魏末年从原来案卷中搜集来的,不可能是明朝屠侨孙等十人意想天开添油加醋造出来的。由此证明,今本《十六国春秋》就其主要内容看,大体仍崔鸿之旧;从史源看,它比《载记》更原始。

〔例证二〕北凉国沮渠蒙逊之子沮渠牧犍(一作"茂虔")向南朝刘宋献书目录的事。

这件事有两重意义,第一,说明当时河西"五凉"地方文化高、成品多,沮渠氏的北凉也跟张氏的前凉、李氏的西凉一样,对文化人是重视的,对文化成品是珍重的。第二,说明沮渠氏虽然不能不跟在山西大同的拓跋魏保持关系,但同时又跟在南京的刘宋有来往,把河西成品献过去,把江南的成品讨要过来。所以这件事,不像上引"夸大狂"故事那样地无关重要,它是重要的。书目如下:

①《周生子》13 卷; ②《时务论》12 卷;
③《三国总略》20 卷; ④《俗问》11 卷;
⑤《十三州志》10 卷; ⑥《文检》6 卷;
⑦《四科传》4 卷; ⑧《敦煌实录》10 卷;
⑨《凉书》10 卷; ⑩《汉皇德传》25 卷;
⑪《亡典》7 卷; ⑫《魏驳》9 卷;
⑬《谢艾集》8 卷; ⑭《古今字》2 卷;
⑮《乘邱先生》3 卷; ⑯《周髀》1 卷;
⑰《皇帝王历三合纪》1 卷; ⑱《赵敃传》1 卷;

⑲《甲寅元历》1卷；　　⑳《孔子赞》1卷。（以上，共20种154卷）

这个目录，不见于《晋书》，亦不见于《（北）魏书》，只见于《十六国春秋》和《宋书》。于是产生出两个问题来。其一，是不是明朝屠侨孙等十人现成地从“十七史”的《宋书》（卷九十八）中抄去的呢？其二，是不是崔鸿从《宋书》中抄去的呢？看起来都不是。《宋书》目录中《亡典》作《王典》，《魏驭》作《魏驳》，假如照抄，不可能出这么大的差错。再者，我们姑且定崔鸿成书年为公元522，沈约成书年为公元488，相距34年，在南北分裂局面下，资料传递不可能这么快。我的想法是，《宋书》所据，是原来献书的目录；《十六国春秋》所据，是拓跋焘兼并北凉，将北凉资料俘来平城后存档的孑余。两处资料来源不同，故有两个字的互相歧异。是否如此？请专家判断吧。无论如何，《十六国春秋》的史源，自有其独特之处，不容被诬为“撮合成书”、“东涂西抹”的东西。

〔例证三〕慕容评“卖水鬻薪”的事。

公元370年，慕容燕的亲王、大将慕容评率领大军与苻秦以王猛为统帅的军队，在今太行山东侧山西潞城黎城、河北武安一带的浊漳水沿边，要打一场决战。王猛根据慕容评性贪鄙、军无斗志来判断燕军必败。慕容评的贪鄙，表现在他“卖水鬻薪”。关于这件事，目前我们能看到的有四处，这四处是《水经注》、《太平御览》引崔本《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和明屠氏今本《十六国春秋》[①]。大体说来，这四处材料是大同小异。“小异”在那里？在卖水的价码上，“人绢一匹，得水二石”，这是很重要的资料要

① 《水经注》卷十；《太平御览》卷三百三十四；《晋书》卷一百一十一；《十六国春秋》卷二十九。

点。全汉升先生40余年前曾引此来说明自然经济不以货币为媒介而是实行以物易物的办法去进行交换。在上述四种材料来源之中，两种无此要点，两种具此要点。《水经注》与今本《十六国春秋》具之，而《御览》引崔本《十六国春秋》与《载记》均不具。由此，似乎可以推出两点推论，其一，关于这同一件事，有两种史源，一是《水经注》，一是崔本《十六国春秋》，二者同是北魏末的成品；其二，从这一例证中可以看到一件意外的事，即同一《十六国春秋》，在崔氏原本与屠氏今本间，仍然存在着某些差异：崔本未纳入"绢一匹，水二石"的资料，而屠本纳入了。这是为什么？是不是屠氏等十人重编时自《水经注》中摘入的呢？姑存疑于此，以俟高明。

三

〔**例证四**〕苻坚军自代北是否俘来代国国主，此国主究是什翼犍、抑或是窟咄的事。

此事，今人周一良先生于论列崔浩因修魏初国史之事被杀事，曾论及之；今周氏《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已出版，读者可以参阅。吾今所论，则欲借此同一史实、三种不同记录之事，来考验考验《十六国春秋》的史料价值。三种不同记录，是指（一）魏收《魏书》根本不提国主被俘的事，给人的印像仿佛压根儿没有那么一回事，只说什翼犍怕敌不过苻秦兵力躲到漠北去了，回到漠南被人（极可能是自己儿子实君）行刺，"暴崩"了。（二）《载记》说什翼犍被苻洛打败，其子缚父请降，苻坚以其荒俗，令入太学习礼，并召见有所问答。（三）今本《十六国春秋》说苻坚把昭成帝（什翼犍）的长庶子窟咄迁之长安，使入太学读书。在这段文后，今本《十六国春秋》的编纂者又将《载记》的文段以小体字附在后边。

这就是一条绝好的证据，说明窟咄之说，是崔鸿原本《十六国春秋》的内容，明朝人把《载记》中歧异的说法引来并列，以供读者采择。而到北宋司马光写《通鉴》时，他却既不采用《魏书》之说，亦不采用《晋书》、《宋书》、《南齐书》之说，他单单采用了“窟咄”之说，这说明司马温公在选择时，还是信任了崔鸿的《十六国春秋》的[①]。

〔**例证五**〕有关“五凉”时候凉州文士的记载

有关“五胡十六国”时期河西“五凉”地区的文化人积累和文化成果积累问题，陈寅恪先生早已先见及此，见于其所著《隋唐制度渊源述论稿》之中[②]，兹不赘述。我今只从史料渊源上来看问题。我可以说，对于文化史上这一重大公案，《晋书》卷九十一暨九十二儒林、文苑诸传中，竟尔一无涉及。这说明他们心目中只看到那些见马咆哮说什么“敢是虎”的酸子，他们头脑中充满着那些但凡沦于夷狄之区的尽是些“野蛮人”的不正确观点。《魏书》卷八十四暨八十五儒林、文苑诸传中，亦同样未予涉及。但《魏书》在其卷五十二中，相应的《北史》在其卷三十四中，则为这一桩公案中的重点人物如刘昞、阚骃，以及宗钦、索敞等立了传。这说明，这些编史之人，远在陈寅恪之前，已经看到这桩公案的影子了。但他们所表述的却多是较晚的情节，我的意思是指在拓跋焘统治后期，通过崔浩的汲引和保护，自凉州搬到平城来以后的那些情节。在此以前的情节呢？换言之，原在河西地区张凉、李凉以至沮渠凉统治下的较早的情节呢？那我们只有依靠今本《十六国春秋》所传递下来崔本《十六国春秋》所著录的《前凉录六》、《西凉录三》、《北凉录四》了。从这些断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零四（晋纪二十六）中华标点本第7册，第3280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20—30页。

东西,如(一)这些人大都是受西晋玄学思想和谶纬书典影响很重的人,并不偏重儒学,他们大都是敦煌人,不少是在酒泉南山(祁连山)隐居不仕,但又授徒以百计、以千计的人。他们形成中国儒学与玄学相融合的学术温床之一。这些人的私谥上都冠一个"玄"字,值得留意。(二)进入《魏书》专传,无形成为全国性的,所以只留下头面人物和头面事迹;至于够不上头面的人物和事迹的,《魏书》自然而然予以排除,但在作为地方史志性质的前、西、北三个《凉录》中则予以保留,如善阴阳术数的、善占梦的、善鼓筝的、著过《葡萄酒赋》如前引张斌的,统统写进来了。试问:从这些侧面,我们不是可以窥见当年河西文化界的一些面貌、从而也可以窥见《十六国春秋》的某种独有的价值吗?

〔例证六〕关于沙门昙无谶的事。

昙无谶("无"读"摩"),是自罽宾来的一名沙门,留居凉州。在昙无谶的问题上,不是需要拿《晋书》跟《十六国春秋》来对读,因为唐人修晋史,认为凡进入北魏范围的事已经勿庸料理了。需要的,是拿《魏书》来对读。对读的结果,是关于同一人物两种记载截然不同。《魏书》只写他如何"以男女交接之术教授妇人"并跟沮渠氏家族兄弟姐妹"朋行淫佚"等事挂起钩来。《十六国春秋》则不然,它用相当长的篇幅,缕述昙无谶多次翻译佛教经典若干部若干卷,还带了几个徒弟,其一是沮渠蒙逊的从弟,后来流落金陵、钟山成为一名高僧;其一是张掖人道进,在饥馑中割肱肉以啖饥民。为什么这么悬殊?这是和政治牵连着的。最初拓跋焘想拉拢沮渠氏,以蒙逊女为昭仪,以公主妻蒙逊之子牧犍,派特使李顺往返其间;后来拉拢不成,刀兵相见,遂诛李顺,赐昭仪与牧犍死。沙门史事,受此政治斗争的折光,遂有如许差异。而《十六国春秋》则比较公正地、详细地著录了这一沙门的正常事迹。

〔**例证七**〕关于沙门佛图澄的事。

佛图澄与鸠摩罗什前后同时,但风格很不相同。鸠还带有某些研治经典的学者气息,澄大不然,他以术士的姿态,从一开始到结束,一直与石勒、石虎父子的政治军事活动缠到一起,做出种种的预言和参谋。对于这样一个妖妄气息很浓厚的人,《十六国春秋》和《晋书》的史笔很不相同。《晋书》的写法,是将澄的主要事迹统统集中到《艺术传》里,使石勒、石虎载记显得净化,这也许就是赵瓯北所谓的"不芜"吧。《十六国春秋》的写法另是一路,它把石勒、石虎的每一个举措跟澄的预言参谋缠到一起写,这样的写法缺点就是傅青主所说,不免有些"秽"。但也有其优越之处,即把一个虽然"凶残",却也"猛气横飞"、"奇谟间发"的倜傥人杰如何在一个迷信工作者协助下有声有色地进行活动的过程勾勒出来了。从阅读的效果看,《十六国春秋》实优于《晋书·载记》。

〔**例证八**〕关于周虓的事。

周虓(xiao)是汝南周访的玄孙,在涪陵时,其母为秦军所俘,虓遂降了北。苻坚待他极好,他在宴会上骂苻坚为"氐贼",苻坚原谅他;他参与苻苞的谋反活动,苻坚也不处死他,只加杖刑。在描述周虓之死的过程中,《十六国春秋》的弱点暴露出来了:

> 虓加考楚,不食而死。敛已经旬,坚复剖棺临视,虓尸倏忽回眸,鬓髭张裂,睛瞳明亮,顾回盼坚。坚睹而喜,乃厚加赠。①

这就是地地道道的芜秽了。不过,周虓的事迹还是有必要记录

① 今本《十六国春秋》卷三十七《前秦录五》。

的，因为将苻坚对待一系列敌对阵营人物如慕容暐、慕容垂、朱序以至周虓的态度上去检查，苻坚有容人之量固然值得肯定，但姑息养奸的缺点，不能不是苻坚招致失败的原因之一吧。观朱序于八公山下自秦军中唱曰"秦军败矣"这一情节，不是可以思过半矣了吗？

四

根据如上的一些例证，本文作者认为是不是可以提出如下的一些论断？

（一）不能把"伪本"、"赝本"这样的帽子，扣在今本《十六国春秋》的头上。崔鸿原本《十六国春秋》究竟如何，已不可知。但此一书稿流传，历北宋、南宋，迄未流散。明屠侨孙等十人所辑，根据内容判断，绝大部分是北魏末季之人才可以留下来的记录。其非"东涂西抹"、"撮拾成书"、"驾托崔氏"可知。全谢山氏之论，失于偏激而无据。

（二）不应将《晋书·载记》的评价，弄得过高；也不应把今本《十六国春秋》的评价，弄得过低。赵瓯北氏纯从文笔简繁立论，不顾史源之深浅、史料价值之高低，殊非评史的论。评史标准，必须是史料史源价值第一，文字第二，此不容颠倒者。

（三）《晋书》为唐人所辑，距离晋朝已近四百年。且唐初史臣受南朝骈俪影响甚深，形式主义倾向很重，故在编写史书时，于文笔方面留意较多，于史料说明性之强弱、史源之浅深，介意不多。故初看起来，《载记》似有"简而不芜"的优点；但仔细深入地读下去，则感到史料丰富性很差，仅在舞文弄墨而已。尾部"史臣曰"云云，尤为荒谬，即唐太宗李世民亦不抱如此恶劣的民族沙文

主义态度。

（四）今本《十六国春秋》缺点，亦仍不少。傅青主以“秽”称之，谓其文笔可厌云云，不无中的之处。但它所著录的某些历史资料，多为《晋书》、《魏书》所不备，此即其不可摇撼的价值之所在。即以苻坚史料而论，其丰富性驾出《载记》一至二倍不止。读者不信，可以亲验。到头来还是纪晓岚氏圆滑的措词更为允妥：“考十六国之事者，固宜以是编为总汇焉。”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6年第3期）

关于晋史的撰述与唐修《晋书》撰人问题

冉昭德

中国历史编纂学从孔子到司马迁已有显著的发展，通过魏晋南北朝，所谓乙(史)部之书，已由“六经附庸，蔚如天国”。其见于《隋书·经籍志》者：“凡史之所记八百一十七部，一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计亡书合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卷”。较之《汉书·艺文志》著录：“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者，其著作数量增长了十六倍，真是一个惊人的发展。以晋史而论，唐贞观(627—649)中，诏修《晋书》时，犹有十八家之多，然据文献所载，唐以前撰述晋史之可考者，无虑数十家。因此，晋史的修撰，反映了中国历史编纂学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发达的情况。

一

晋朝国史的撰述，始于西晋初年。《晋书·武帝纪》，泰始六年(270)诏曰：

> 自泰始以来，大事皆撰录，秘书写副。后有其事，辄宜缀集以为常。

至于晋书的限断问题，惠帝(290—306)时方才议定。《晋书》卷四十《贾充传》：

> 先是朝廷议立晋书限断，中书监荀勖谓宜以魏正始

(240—248)起年,著作郎王瓒欲引嘉平(249—253)已下朝臣尽入晋史,于时依违未有所决。惠帝立,更使议之。(贾)谧上议请从泰始(265—274)为断。于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张华、领将军王衍、侍中乐广、黄门侍郎嵇绍、国子博士谢衡皆从谧议。骑都尉济北侯荀畯,侍中荀藩,黄门侍郎华混,以为宜用正始开元。博士荀熙、刁协谓宜(自)嘉平起年。谧重执奏戎华之议,事遂施行。

从此以后,晋人之撰述晋史者,则有张华所损益的《晋史》[①],陆机的《晋纪》,亦称《三祖纪》[②],束皙的《晋书·帝纪》与《十志》[③],华畅的《魏晋纪传》[④],傅畅的《晋诸公叙赞》及《公卿故事》[⑤],王隐的

---

① 《晋书》卷三十六《张华传》:"张华,字茂先,范阳方城人也。……名重一世,众所推服。晋史及仪礼宪章,并属于华,多所损益。当时诏诰,皆所草定。"

② 《文心雕龙·史传》篇:"晋代之书,繁乎著作,陆机肇始而未备。"《隋志》古史类:"《晋纪》四卷,陆机撰。"《史通·本纪》篇论其事曰:"陆机《晋书》列纪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编年,年既不编,何纪之有?"又《正史》篇:"晋史,京洛时著作即陆机,始撰《三祖纪》。"

③ 《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束皙,字广微,阳平元城人。……转佐著作郎,撰《晋书帝纪》、《十志》,迁转博士,著作如故。……所著《三魏人士传》,《七代通纪》,《晋书》纪、志,遇乱亡失。"

④ 《晋书》卷四十四《华峤传》:"峤性嗜酒,率常沈醉。所撰(汉后)书,《十典》未成而终。秘书监何劭奏峤中子彻为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后监缪徵又奏峤少子畅为佐著作郎,克成十典,并草《魏晋纪传》。与著作郎张载俱在史官。永嘉(307—312)丧乱,经籍遗没,峤寄存者五十余卷。"

⑤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附畅传》:"畅,字世道。……年未弱冠,甚有重名。以选入侍讲东宫,为秘书丞。寻没于石勒。勒以为大将军右司马。谙识朝仪,恒居机密,勒甚重之。作《晋诸公叙赞》二十二卷,又为《公卿故事》九卷。"案《隋志》杂史类:"《晋诸公赞》二十一卷,晋秘书监傅畅撰。"

《晋书》①,虞预的《晋书》②,孙盛的《晋阳秋》③,干宝的《晋纪》④,

---

① 《晋书》卷八十二《王隐传》:“王隐,字处叔,陈郡陈人也。世寒素,父铨,麻阳令,少好学,有著述之志,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隐以儒素自守,不交势援,博学多闻,受父遗业,西都旧事,多所谙究。……太兴(318—321)初,典章少备,乃召隐及郭璞俱为著作郎,令撰《晋史》。豫平王敦功,赐爵平陵乡侯。时著作郎虞预私撰《晋书》,而生长东南,不知中朝事,数访于隐;并借隐所著书窃写之。所闻渐广,嗣后更疾隐,形于颜色。预既豪族,交结权贵,共为朋党以斥隐,竟以谤免黜,归于家。贫无资用,书遂不就。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亮供其纸笔,书乃得成,诣阙上之。隐既好著述,而文辞鄙拙,芜舛不伦,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撰,文体混漫,义不可解者,隐之作也。”案《隋志》正史类:“《晋书》八十六卷:本九十三卷,今残缺,晋著作郎王隆撰。”

② 《晋书》卷八十二《虞预传》:“虞预,字叔宁,徵士喜之弟也。……著《晋书》四十余卷,《会稽典录》二十篇,《诸虞传》十二篇,皆行于世。”案《隋志》正史类:“《晋书》二十六卷:本四十四卷,讫明帝,今残缺,晋散骑常侍虞预撰。”

③ 《晋书》卷八十二《孙盛传》:“孙盛,字安国,太原中都人。……笃学不倦,自少至老,手不释卷。著《魏氏春秋》、《晋阳秋》,并造诗赋论难复数十篇。《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焉。既而桓温见之,怒谓盛子曰:‘枋头诚为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说。若此史遂行,自是关君门户事。’其子遽拜谢,谓请删改之。时盛年老还家,性方严,有轨宪,虽子孙班白,而庭训愈峻。至此诸子乃共号泣稽颡,请为百口切计。盛大怒,诸子遂尔改之。盛写定两本,寄于慕容儁。太元(376—396)中,孝武帝博求异闻,始于辽东得之,以相考校,多有不同,书遂两存。”案《隋志》古史类:“《晋阳秋》三十二卷,讫哀帝,孙盛撰。”

④ 《晋书》卷八十二《干宝传》:“干宝,字令升,新蔡人也。……中兴草创,未置史官。中书监王导上疏曰……宜备史官,敕佐著作郎干宝等渐就撰集。元帝(317—322)纳焉。宝于是始领国史。……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案《隋志》古史类:“《晋纪》二十三卷,干宝撰,讫愍帝。”

邓粲的《元明晋纪》，亦称《纪》[①]，谢沈的《晋书》[②]，习凿齿的《汉晋春秋》[③]，徐广的《晋纪》[④]，荀绰的《晋后书》，亦称《晋后略纪》[⑤]，曹嘉之的《晋纪》[⑥]，朱风的《晋书》[⑦]。

以上十六家，为两晋学者的著述。东晋以后，继续编修晋史者，

---

① 《晋书》卷八十二《邓粲传》："邓粲，长沙人，以高洁著名。……粲以父骞有忠信言，而世无知者，乃著《元明纪》十篇，注《老子》，并行于世。"案《隋志》古史类："《晋纪》十一卷，讫明帝，晋荆州别驾邓粲撰。"是《元明纪》亦称《晋纪》。

② 《晋书》卷八十二《谢沈传》："谢沈，字行思，会稽山阴人也。……何充、庾冰并称沈有史才，迁著作郎，撰《晋书》三十余卷。"

③ 《晋书》卷八十二《习凿齿传》："凿齿少有志气，博学洽闻，以文笔著称。……(桓)温觊觎非望，凿齿在郡，著《汉晋春秋》以裁正之。起汉光武终于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晋始兴焉。引世祖讳炎兴而为禅受。明天心不可以势力强也。"案《隋志》古史类："《汉晋阳秋》四十七卷(按避晋宣帝张皇后春华讳，改春为阳)。讫愍帝。晋荥阳太守习凿齿撰。"

④ 《晋书》卷八十二《徐广传》："徐广，字野民，东莞姑幕人，侍中邈之弟也。……义熙(405—418)初，奉诏撰《车服仪注》。……尚书奏……宜敕著作郎徐广撰成国史。于是敕广撰集焉。义熙十二年(416)，勒成《晋纪》，凡四十六卷。表上之。"按《徐广传》亦见《宋书》卷五十五及《南史》卷三十三。《宋书》广传作"(义熙)二年，尚书奏……宜敕著作郎徐广撰我国史"。是广之《晋纪》，历时十一年方成。又《隋志》古史类："《晋纪》四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广撰。"

⑤ 《晋书》卷三十九《荀勖传》："绰，字彦舒，博学有才能。撰《晋后书》十五篇传于世。"按《隋志》杂史类："《晋后略记》五卷，晋下邳太守荀绰撰。"

⑥ 《隋志》古史类："《晋纪》十卷，晋前军谘议曹嘉之撰。"按《三国志·魏志》，楚王彪传注引王隐《晋书》作"曹嘉"，盖脱"之"字。

⑦ 《隋志》正史类："《晋书》十卷，未成，本十四卷，今残缺。晋中书郎朱风撰，讫元帝。"按《晋书》卷五十二《华谭传》："时晋陵朱风、吴郡吴震并学行清修，老而未调，谭皆荐为著作佐郎。"

则有宋王韶之的《晋安帝阳秋》,亦称《晋纪》[①],谢灵运的《晋书》[②],

① 《宋书》卷六十(《南史》卷二十四)《王韶之传》:“王韶之,字休泰,琅玡临沂人也。……父伟之,为乌程令,居县境,好史籍,博涉多闻。初为卫将军谢琰行参军,伟之少有志尚,当世诏命表奏辄自书写。泰元(376—398)隆安(397—401)时事,小大悉撰录之。韶之因此私撰《晋安帝阳秋》,既成,时人谓宜居史职,即除著作佐郎,使续后事,讫义熙九年(413)。善叙事,辞论可观,为后代佳史。……韶之为晋史,序王珣货殖,王廞作乱。珣子弘、廞子华并贵显,韶之惧为所陷,深结徐羡之、傅亮等。”时颍川荀伯子会协助王韶之撰晋史,并著桓玄等传(见《宋书》卷六十及《南史》卷三十三《荀伯子传》)。按《隋志》古史类:“《晋纪》十卷,宋吴兴太守王韶之撰。”又《南史》卷五十一《萧韶传》,湘东王曰:“昔王韶之为《隆安纪》十卷,说晋末之乱离。”两唐志均作“《崇安纪》十卷”。是唐讳“隆”,故作“崇”。由此可知,所谓《晋安帝阳秋》、《隆安纪》、《崇安纪》,均为韶之《晋纪》之别名。

② 《宋书》卷六十七(《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谢灵运,陈郡阳夏人也。……太祖登祚……使整理秘阁书,补足缺文。以晋氏一代,自始至终,竟无一家之史,令灵运撰《晋书》,粗立条理,书竟不就。”按《隋志》正史类:“《晋书》三十六卷,宋临川内史谢灵运撰。”是灵运之书已完成一部分。

裴松之的《晋纪》[①],何法盛的《晋中兴书》[②],刘谦之的《晋纪》[③],檀道鸾的《晋阳秋》[④],郭季产的《续晋纪》[⑤],南齐臧荣绪的《晋

① 《宋书》卷六十四(《南史》卷三十三)《裴松之传》:"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人也。……年八岁,学通《论语》、《毛诗》,博览坟籍,立身简素。……上(宋文帝:424—452)使注陈寿《三国志》,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既成奏上。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松之所著《文论》及《晋纪》,(子)骃注司马迁《史记》,并行于世。"

② 《南史》卷三十三《徐广传》:"时有高平郗绍,亦作《晋中兴书》,数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图之,谓绍曰:'卿名位贵达,不复俟此延誉,我寒士,无闻于时,如袁宏、干宝之徒,赖有著述,流声于后,宜以为惠。'绍不与。至书成,在斋内厨中,法盛诣绍,绍不在,直入窃书。绍还失之,无复兼本,于是遂行何书。"按《隋志》正史类:"《晋中兴书》七十八卷。起东晋,宋湘东太守何法盛撰。"

③ 《宋书》卷五十(《南史》卷十七)《刘康祖传》:"(康祖)伯父简之有志干,为高祖所知。……简之弟议之好学,撰《晋纪》二十卷。"按《隋志》古史类:"《晋纪》二十三卷,宋中散大夫刘谦之撰。"两唐志作"二十卷"。

④ 《南史》卷七十二《檀超传》:"檀超,字悦祖,高平金乡人也。……超叔父道鸾,字万安,位国子博士,永嘉太守,亦有文学,撰《续晋阳秋》二十卷。"按《隋志》古史类:"《续晋阳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檀道鸾撰。"唐志作"《晋春秋》",旧唐志作"《晋阳秋》二十卷,檀道鸾注",恐非。

⑤ 《隋志》古史类:"《续晋纪》五卷,宋新兴太守郭季产撰。"按旧唐志:"《晋续纪》五卷,郭秀彦撰。""秀彦"当为"季产"之误。

书》①,梁沈约的《晋书》②,萧子云的《晋书》③,萧子显的《晋史

---

① 《南齐书》卷五十四(《南史》卷七十六)《臧荣绪传》:“臧荣绪,东莞莒人也。……纯笃好学,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一十卷。……司徒褚渊少时尝命驾寻之。建元(480—482)中启太祖曰:‘荣绪朱方隐者……与友关康之沈深典素,追古著书,撰《晋史》十帙,赞论虽无逸才,亦足弥纶一代。’”按《隋志》正史类:“《晋书》一百一十卷,齐徐州主簿臧荣绪撰。”

② 《宋书》卷一百《自序》:“史臣(沈约自称)年十三而孤,少颇好学,虽弃日无功,而伏膺不改。常以晋氏一代竟无全书,年二十许,便有撰述之意。泰始(465—471)初,征西将军蔡兴宗为启明帝,有敕赐许。自此迄今,年逾二十,所撰之书凡一百二十卷。条流虽举,而采掇未周。永明(483—493)初遇盗失第五帙。建元四年(482)未终,被敕选国史。永明二年,又奏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自兹王役无暇搜撰。”按,《梁书》卷十三(《南史》卷五十七》)《沈约传》:“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人也。……所著《晋书》百一十卷”。《隋志》正史类:“梁有沈约《晋书》一百一十卷,亡。”所谓“遇盗失第五帙”者,即《梁书》和《隋志》所载比《自序》少十卷之数。

③ 《梁书》卷三十五(《南史》卷四十二)《萧子云传》:“(子云)既长勤学,以晋代竟无全书,弱冠便留心撰著。至年二十六,书成,表奏之,诏付秘阁。……答敕云:臣昔不能拔赏,随世所贵,规摹子敬,多历年所。年二十六著《晋史》,至《二王列传》,欲作论语草隶法。言不尽意,遂不能成,略指论飞白一势而已。……所著《晋书》一百一十卷。”按《隋志》正史类:“《晋书》十一卷,本一百二卷,梁有,今残缺,萧子云撰。”两唐志均作“九卷”。

草》[1],郑忠的《晋书》[2],庾铣的《东晋新书》[3],张缅的《晋书抄》[4],张氏的《晋书鸿烈》[5],刘彤的干宝《晋纪注》[6],北魏崔浩的《晋后书》[7],宋绘的王隐《晋书注》与何法盛《晋中兴书注》[8]等。

总上所述,从晋初到萧梁约三百年间,撰述晋史者,凡三十四家。其撰晋书而未完成者,尚有齐袁炳(见《齐书》卷五十二《王

---

① 按《梁书》及《南史·子显传》,皆不载子显撰《晋史》事。《隋志》正史类:"《晋史草》三十卷,梁萧子显撰。"两唐志作"萧景畅",子显字景阳,"畅"当为"阳"之误。

② 《隋志》正史类:"梁有郑忠《晋书》七卷,亡。"

③ 《隋志》正史类:"梁有庾铣《东晋新书》七卷,亡。"按《梁书》卷五十一(《南史》卷七十六)《庾诜传》:"庾诜,字彦宝,新野人也。幼聪警笃学,经史百家无不该综,纬候书射,棋算机巧,并一时之绝。……所撰《帝历》二十卷,《易林》二十卷,《续伍端休江陵记》一卷,《晋朝杂事》五卷,《总抄》八十卷,行于世。""庾铣"或系"庾诜"之误。

④ 《梁书》卷三十四(《南史》卷五十六))《张缅传》:"少勤学,自课读书,手不辍卷。尤明《后汉》及晋代众家。客有执卷质缅者,随问便对,略无遗失。……缅性爱坟籍,聚书至万余卷。抄《后汉》、《晋书》众家异同,为《后汉纪》四十卷,《晋(书)抄》三十卷。"(《南史》缅传作《后汉晋书》三十卷)按《隋志》杂史类:"《晋书抄》三十卷,梁豫章内史张缅撰。"

⑤ 《隋志》杂史类:"《晋书鸿烈》六卷,张氏撰。"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云:"疑此亦张缅所抄,附于晋抄之后者。"

⑥ 《梁书》卷四十九(《南史》卷七十二))《刘昭传》:"伯父彤,集众家《晋书》注干宝《晋纪》为四十卷。"

⑦ 《北史》卷二十一《崔宏传》:"浩,字伯深,少好学,博览经史,玄象阴阳百家之言,无不该览。研精义理,时人莫及。弱冠为通直郎,稍迁著作郎。……浩又以《晋书》诸家并多误,著《晋后书》未就,传世者五十余卷。"

⑧ 《北齐书》卷二十《宋显传》:"从祖弟绘,少勤学,多所博览,好撰述。魏时张缅《晋书》未入国,绘依准裴松之注《国志》体,注王隐(《晋书》)及《中兴书》。"

智深传》),梁陆煦(见《梁书》卷二十六及《南史》卷四十八《陆杲传》),北魏魏彦及彦子长贤(见《北史》卷五十六《魏长贤传》),宋世景(见《魏书》卷八十八及《北史》卷二十六《宋世景传》),裴伯茂(见《魏书》卷八十五》及《北史》卷三十八《裴延伦传》)等。

晋史撰述者虽有数十家,但能包括两晋(265—420)全部历史者,则以臧荣绪《晋书》最为完备。其余各家"远则偏记两帝,近则唯叙八朝"(《史通·正史》篇)或抄录诸家异同,汇为一书,或依准裴氏,集注某书,大都不能称为晋代的全史。刘知幾《史通·正史》篇说:"晋史:洛京时著作郎陆机,始撰《三祖纪》。佐著作郎束皙又撰《十志》。会中朝丧乱,其书不存。先是麻阳令陈郡王铨,有著述才,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子隐博学多闻,受父遗业,西都事迹,多所详究。过江为著作郎,受诏撰《晋史》。为其同僚虞预所诉,坐事免官。家贫无资,书未遂就。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镇,亮给其纸笔,由是获成,凡为《晋书》八十九卷。咸康六年(340),始诣阙奏上。……时尚书郎领国史干宝亦撰《晋纪》。自宣迄愍,七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其书简略,直而能婉,甚为当时所称。晋江左史,自邓粲、孙盛、檀道鸾、王韶之已下,相次继作。远则偏记两帝,近则唯叙八朝。至宋湘东太守何法盛,始撰《晋中兴书》,勒成一家,首尾该备。齐隐士东莞臧荣绪,又集东西二史,合成一书。"所谓"集东西二史",即合东西晋编纂为一部完整的晋书。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中说:"若荣绪既勒成司马氏一代事迹,各体俱备,卷帙浩繁,谅有可观。即以垂世,有何不可。"又说:"王隐、虞预、谢沈似只有西晋(265—316),无东晋(317—420)。干宝、习凿齿更不待言。其孙盛虽记东晋事,然就其本传考之,则盛之卒似桓温尚在,温死于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则孙盛之书,大约不过至海西公(366—370)

或简文(371—372)而止矣。其所缺者尚多。邓粲只有元帝(317—322)明帝(323—325)两朝。徐广只有简文帝(371—372)、孝武帝(373—396)、安帝(397—418)三朝,尤不得为晋史全书。然则欲求晋史全书,自当以荣绪为正,惜其为唐人所压,遂致失传也。"

王氏所谓臧荣绪书"为唐人所压"者,即指太宗贞观十八年(644),诏房玄龄、褚遂良等重撰之《晋书》。由于"前后《晋史》十有八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乃以臧荣绪《晋书》为主,"采正典杂说数十余部,兼引伪史十六国书(《史通·正史》篇)"。至贞观二十年(646),书成。为纪十,志二十,列传七十,载记三十,凡一百三十卷(见《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按《唐会要》云:[贞观]二十年润三月四日诏令修史所更撰《晋书》。以成书之年为撰修之始)。"自是言晋史者,皆弃其旧本,竞从新撰者焉"(《史通·正史》篇。按诸家晋书有清汤球和黄奭二家辑本,鸣沙石室古佚书中有无名氏《晋纪》,为唐以前晋史抄本之仅存者。近人吴士鉴撰《晋书斠注》,多引用诸家晋书)。

刘知幾所谓"前后《晋史》十有八家",其存于唐人所修《隋书·经籍志》者,计正史类有王隐、虞预、朱凤、何法盛、谢灵运、臧荣绪、萧子云、萧子显等八家。古史类有陆机、干宝、曹嘉之、习凿齿、邓粲、孙盛、刘谦之、王韶之、徐广、檀道鸾、郭季产等十一家。杂史类有傅畅、荀绰、张缅等三家。凡二十二家。据《史通·杂说》篇:"近皇家(唐)所撰《晋史》,其所采亦多是短部小书,省功易阅者。若《语林》、《世说》、《搜神记》、《幽明录》之类是也。如曹干两氏纪,孙坛二阳秋,则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载,美事遗略甚多。"如除去曹干孙坛四家之书,则正得十八家。知幾所云,或即指此。

二

唐修《晋书》即廿四史中的《晋书》，它原是唐人集体写作的一部史书。由于唐太宗写了宣、武二纪及陆机、王羲之传的四篇论，遂题为“唐太宗文皇帝御撰”。其余撰人，多湮没而不传。我们为了读其书而知其人，对当时预修晋书的学者，实有求一个“水落石出”的必要。这在中国历史编纂学的研究上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工作。

关于唐修晋书的撰人问题，主要的有下面几种不同的说法：

（一）《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玄龄）与中书侍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于是奏取太子左庶子许敬宗、中书舍人来济、著作郎陆元仕、刘子翼、前雍（应作稚）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舍人李义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仪等八人，分功撰录。以臧荣绪《晋书》为主，参考诸家，甚为详洽。……唯李淳风深明星历，善于著述，所修《天文》、《律历》、《五行》三志，最可观采。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陆机王羲之四论，于是总题云御撰。”

据房玄龄传所载，预修《晋书》者，连唐太宗在内，合计十有二人。《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晋书》唐人改修，诸家尽废”条：“元（玄）龄传奏取八人，则‘一十’二字衍，《新唐书》盖仍本《旧唐书》而未改也”。我们从玄龄传的原文看，明明是奏取许敬宗等八人，分功撰录，非一十八人之误。且《新唐书·房玄龄传》不载改修《晋书》事，显然是王鸣盛搞错了。

（二）两唐书（旧卷七十三，新卷一百零二）《令狐德芬传》：“寻有诏改撰《晋书》。房玄龄奏德棻令预修撰。当时同修一十八人，并推德棻为首，其体制多取决焉。”按同修《晋书》的十八人德棻传未详。

(三)《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晋书》一百三十卷,许敬宗等撰。

(四)《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晋书》一百三十卷,房玄龄、褚遂良……等修而名为御撰。按《唐志》共著录二十一人,详后。

(五)《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前代史"条:"(贞观)二十年闰三月四日,诏令修史所更撰《晋书》(按《旧唐书·房玄龄传》,贞观二十年,《晋书》修成。与《会要》说异)。铨次旧闻,裁成义类,其所须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学士,量事追取。于是司空房玄龄、中书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并分功撰录。又令前稚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仪郎敬播、主客员外郎李安期、屯田员外郎李怀俨,详其条例,量加考证,以臧荣绪《晋书》为本,捃摭诸家及晋文集。"按《会要》所载共二十一人,详后。

(六)《郡斋读书志》卷五:"《晋书》一百三十卷,唐房乔(玄龄)等撰。贞观中以何法盛《十八家晋史》未善,诏乔与褚遂良、许敬宗再加撰次,乃据臧荣绪书增损之。后又命李淳风、李义府、李延寿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播等四人考正类例。"按晁公武所举撰人数目,合计得二十人,其中十三人未详。

(七)《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晋书》一百三十卷,唐宰相房元(玄)龄等修,题御撰。……与其事者:褚遂良、许敬宗、令狐德棻、李延寿、敬播、赵宏智等二十人。"按陈振孙所举撰人数目,共为二十一人,其中十四人未详。

(八)《宋史》卷二百零三《艺文志》:房玄龄《晋书》一百三十卷。

上面所举各家对晋书撰人的说法,多则二十一人,少则一人,可谓"议论纷纭,莫衷一是"。其中值得我们研究的是《唐会要》和《唐志》,这两书都列举了二十一个撰人。兹依原书的次序,表列于下,以资比较:

《唐会要》	《新唐书·艺文志》
1. 司空房玄龄	1. 房玄龄
2. 中书令褚遂良	2. 褚遂良
3. 太子右庶子许敬宗	3. 许敬宗
4. 中书舍人来济	4. 来济
5. 著作郎陆元仕	5. 陆元仕
6. 著作郎刘子翼	6. 刘子翼
7. 主客郎中虞承基	
8. 太史令李淳风	12. 李淳风
9. 太子舍人李义府	8. 李义府
10. 太子舍人薛元超	9. 薛元超
11. 起居郎上官仪	10. 上官仪
12. 主客员外郎崔行功	11. 崔行功
13. 刑部员外郎辛邱驭	13. 辛邱驭
14. 著作郎刘允之	14. 刘引之
15. 光禄寺主簿杨仁卿	15. 阳仁卿
16. 御史台主簿李延寿	16. 李延寿
17. 校书郎张文恭	17. 张文恭
18. 前稚州刺史令狐德棻	7. 令狐德棻
19. 太子司仪郎敬播	18. 敬播
20. 主客员外郎李安期	19. 李安期
21. 屯田员外郎李怀俨	20. 李怀俨
	21. 赵弘智

据表,《会要》与《唐志》不同之点有四:

1.《会要》有虞承基而无赵弘智,《唐志》有赵弘智而无虞承基。按虞承基两《唐书》无传。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范阳唐氏,承基祖思道,隋武阳太守,《隋书》及《北史》有传,兄承庆,

相唐高宗，两《唐书》有传，承基官至主客郎中，与《会要》合。则承基之预修《晋书》，似无问题。又《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八《赵弘智传》："赵弘智，洛州新安人。……武德(618—626)初，大礼卿郎楚之应诏举之，授詹事主簿，又预修六代史"。按唐贞观三年(629)至十年(636)，命学士所修之梁、陈、北齐、周、隋书，称为"五代史"(见《史通·正史》篇及《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前代史条")。弘智传谓"预修六代史"，盖兼指《晋书》而言。

2.《会要》的"杨仁卿"，《唐志》作"阳仁卿"。按阳仁卿，两《唐书》无传。据《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上《敬播传》："参撰《晋书》，播与令狐德棻、阳仁卿、李严(即《会要》中的李怀俨)等四人，总其类会。"可与《唐志》互证。但《会要》修国史条及《旧唐书·刘胤之传》均称唐高宗时有著作郎杨仁卿，未知是否即预修《晋书》的光禄寺主簿杨仁卿，尚待考证。

3.《会要》的"刘允之"《唐志》作"刘引之"。按刘允之或刘引之，两《唐书》均无传。《会要》修国史条，唐高宗时有崇贤学士刘允之，当为预修《晋书》的著作郎刘允之。

4.《会要》的"辛邱驭"，《唐志》作"辛丘驭"。按辛丘驭，两《唐书》无传。丘、邱古通用。

据上面考证的第一条，合《会要》虞承基与《唐志》赵弘智，则预修《晋书》者，凡二十二人。又唐太宗既作四论，当为撰人之一。这样计算起来，唐修《晋书》的撰人，共有二十三个：即唐太宗、房玄龄、褚遂良、许敬宗、来济、陆元仕、刘子翼、虞承基、李淳风、李义府、薛元超、上官仪、崔行功、辛邱驭、刘允之、阳仁卿、李延寿、张文恭、令狐德棻、敬播、李安期、李怀俨、赵弘智等。

(原载《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晋书》研究三题

宋鼎立

一　读《晋书·载记》

(一)"载记"和"世家"

唐房玄龄等所撰《晋书》130卷,叙述历时约一个半世纪(265—420)的两晋历史。其中"载记"30卷,专门叙述与两晋约略同时的匈奴、鲜卑、羯、氐、羌五个少数民族在北中国建立的割据政权的史实。

"载记"这一名称,最早出自班固之手。《后汉书·班固传》云:"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之。"新市、平林首领刘玄、西南割据者公孙述等,都曾在东、西汉交替之际建号称帝;东汉统治者既以汉王朝正统自居,于是在撰写历史时别创一目,用"载记"来叙述这些他们认为是"僭伪"的人物,以区别于"列传"。嗣后,《东观汉记》就正式在"载记"例目之下叙述平林、下江事迹[①]。晋人乐资也撰《山阳公载记》(《隋书·经籍志》),大概叙述被废黜的东汉献帝的事迹。唐

---

① 刘知幾:《史通》"题目"篇。今按,《东观汉记》自唐以来失传。后之传本乃清人辑自《永乐大典》等书,其中置刘玄以下如公孙述、隗嚣等于"载记"类,是缘《史通》之说——见《四库备要·史部·东观汉记·载记》卷首。

初重修《晋书》，沿用这一例目来记叙所谓“五胡”十六国的历史。则是“载记”这一例目在二十四史中首次出现。史学批评家刘知幾素以挑剔著称，然于此却赞扬说，这在史书体裁上堪称“择善而从，巧于思古”。不然，如陈胜、项羽诸雄，董卓、袁术群贼，一样记载于《汉书》列传，《三国志·魏志》，与汉、魏之臣不分彼此，那是不妥当的（《史通》“题目”篇）。“载记”作为一种专门记述在作者看来是非正统者事迹的史书例目，从此其含义就更加确定和具体了。

有人认为，《晋书》的“载记”就是《史记》的“世家”（中华书局《〈史记〉出版说明》：“《晋书》改‘世家’为‘载记’”），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史书体裁的发展演变，固然有其相承因袭的一面，没有承袭就没有发展；而发展演变的结果，则是产生和形成新的体裁，否则就谈不上所谓“发展”。所以：第一，“载记”与“世家”有相似之处；第二“载记”在《晋书》中又完全不同于“世家”在《史记》中的地位。《史记》的“世家”，名义上虽取“开国承家，世代相续”（《史通》“世家”篇）之义，“记诸侯本系（世）也，言其下及子孙，常有国”（《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实际上，它在更大程度上卑于“本纪”而尊于“列传”，是介于二者之间的一个例目①。所以，以叙诸侯封国，则有鲁、燕、齐、晋诸《世家》，以叙公侯将相，则有萧、曹、留侯诸《世家》，甚至孔子无诸侯之位，陈涉称王六月而死，司马迁为他们写《世家》，也主要还是推崇他们的历史功绩的意思。《晋书》的“载记”，则完全没有推崇所记对象于一般列传传主之上的意思。恰恰相反，在封建史臣的眼光里，“载记”卑于“列传”，所以《晋书》的三十“载记”被安排在全书末尾。

---

① 班彪云：“司马迁序帝王则曰本纪，公侯传国则曰世家，卿士特起则曰列传。”他说的就是这个意见。见《后汉书·班彪传》。

后来王鸣盛说到西凉李皓应入"载记"而入于"列传"时,就说这是因为皓系李唐祖先,所以才"升"入列传的(《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总而言之,清代学者的看法比较更接近《晋书》作者本意,《四库全书》编定时,于"史部"专立"载记"类,认为它名源自班固、《东观》,"是实立乎中朝以叙述列国之名","述偏方僭乱遗迹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载记类·序》)。

(二)"载记"兼有纪、传的特点

《晋书》载记的史料来源,是刘知幾称为"伪史"的十六国书。计有匈奴刘氏,羯人石氏的前后二赵;鲜卑慕容氏的前后南北四燕;汉族张氏、李氏,氐族吕氏,匈奴沮渠氏,鲜卑秃发氏的前西后北南五凉;氐族符氏,羌族姚氏,鲜卑乞伏氏的前后西三秦;氐族李氏的成(汉);匈奴赫连氏的夏。其中西凉李氏、西秦乞伏氏书失传,南凉秃发氏书作者失名,其余各书并作者当时职任皆可考见①。《晋书》置张氏前凉、李氏西凉于列传;其余就用载记来叙述(其中西燕慕容冲、慕容永都不立专题,分别夹叙于苻坚、慕容垂两载记内;北凉段业事迹则附叙于沮渠蒙逊载记内)。

按刘知幾说法,纪传体史书,帝纪"历帝王之岁月""以包举大纲",列传"录人臣之行状""以委曲细事"(《史通》:"二体"、"列传"篇),这样纲目互见,经纬相配,就可全面反映历史。《晋书·载记》记叙少数民族政权的兴衰始末,它以诸"僭伪"君主的活动为主线,也叙及该政权经济设施和军政大事,并附有对这一政权做过特殊贡献的臣僚的传记。叙述时也都从"五胡"先世缘起,大体简要叙述这一氏族远古历史,诸如部族名称的由来(如鲜卑"慕

① 《史通·古今正史》篇。浦起龙认为,刘知幾如上所列,"与《隋》、《唐》二志历历相等"。

容"氏之讹音于"步摇","秃发"氏来源于被中生产)、文化习俗的演进,以及在前代封建王朝的功名地位、供职情况等等。这些历史虽在前史或有叙述,但从整体弄清这一民族政权的来龙去脉说,却也并非蛇足。其传位或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前后共传几世,末世结局如何,都交代极清,也有点"开国承家,世代相续"的意味。这样,《晋书·载记》既记叙了一"国"之政治斗争,政权演变的历史,也涉及了经济状况的沿革;同时也是该"国"君臣活动的传记,它实际上兼有帝纪、列传、世家诸目的特点。

《晋书·载记》文笔出色。它先用一个"序"简要介绍了一百三十六年间(304—439)各族政权兴替的大略情形,给人以总的认识。以下分篇名目,也基本按时间顺序来安排。中间叙述繁简有致、详略得当,总以清楚明白为宜。至每个政权末代君主,一定指明这个政权起迄年代,共传几世,显得有条不紊,结构完整。夹叙或附带叙及一些人事时,文字处理极为巧妙。例如北凉沮渠氏的兴起,实始于对段业的推戴;段业何许人也?因其事迹短促而未立专题。于是叙述了沮渠蒙逊趁推戴段业而起事,既而杀死段业的缘委之后,即插入:"业,京兆人也。博涉史传,有尺牍之才,为杜进记室,从征塞表。儒素长者,无他权略,威禁不行,群下擅命,尤信卜筮、谶记、巫觋、征祥,故为奸佞所误。"结论式地补叙了段业的地望、平素为人以及成败因由。以下又极自然地转入了对蒙逊本人的叙述(《沮渠蒙逊载记》),显得宛转流畅而不生硬,表现了作者优长的文字表述才能。所以赵翼对《晋书·载记》评价极高,认为它写得"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这是作者"老于文学"、手法高妙的原因(《廿二史札记》卷七)。

(三)极具特色的一页历史

大略来说,《晋书·载记》基本上全面反映了十六国史实。经

过长期以来的发展，历史上称为“五胡”的北方各少数民族，这时似乎有了一个飞跃，汉化和封建化程度达到极高水平。他们的上层，与汉士族交往甚密，几乎都受到过很高的汉文化教育，精通《诗》、《书》、《史》、《汉》，有的可以写诗作赋，还擅长书法；至于恰当引用儒家经典乃至汉族民间俗语，更是屡见不鲜。他们也多能以儒家忠君报国传统节操来要求自己，因而以身殉事者并不少见。他们的相继崛起，大都在一个时期内表现了勃勃生气。仅就他们大都设有史官专门撰写起居注和国史，从而留给后世以宝贵资料而言，这也是他们经济发展、政治成熟、文化提高的表现。他们向腐朽的西晋王朝发动进攻，同时也互相攻掠，这也并不奇怪。从历史的角度看，一个民族发展到一定阶段，总要与其他民族融合。融合有各种途径，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融合总是伴随着战争和掠夺进行的：进攻和掠夺别的民族，同时也被别的民族进攻和掠夺。因此，十六国时期，一方面，“五胡”政权频起频落，在互相攻杀中兴亡更替，给北中国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因而被称为中国历史上一段黑暗时期（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另一方面，十六国历时近一个半世纪，据有大半个中国，人民在统治中心的频频转移中加深交往，这其实是在人民共同付出了巨大代价的情况下进行融合，取得进步，从而在时间、地理、语言、心理、习俗各方面替稍后北魏时期的民族大融合做了必要的但不是自觉的准备。可以这样说，历史发展到十六国时期，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登上政治舞台，毫无逊色地进行了一番波澜壮阔、惊心动魄的表演，从而写下了极有特色的一页历史。

历史是一面镜子。如何从所谓“五胡乱华”的历史中吸取教训以维持自己的统治？李唐统治者们对郭钦、江统为代表的晋代士大夫的“徙戎”主张既赞成又有保留，认为“《徙戎》之论，实乃

经国远图。然运距中衰,陵替有渐,假其言见用,恐速祸招怨,无救于将颠也"(《晋书·江统传》"史臣曰")。所以《载记》一再称引匈奴刘氏所说"今司马氏骨肉相残,四海鼎沸,兴邦复业,此其时也,"晋为无道,奴隶御我",并直接指出"胡人利我艰虞,分镳起乱","皇枝相害,未有与之争衡者矣"(《刘元海载记》及"史臣曰")。这就揭示出:是西晋统治者残酷的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激化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引起兄弟民族的强烈不满;而两晋统治者的"八王之乱",自相残杀,破坏统一局面,削弱统治力量,又适足以使"五胡"取乱侮亡,进入中原。在这种情况下,江统者流的清醒见解自不会被昏庸的西晋统治者重视;即使采用了,也只会反而起"速祸"的作用。因为"五胡""弱则畏服,强则侵叛"(《江统传》),只有保持中央政权自身的强盛,才能镇服骚扰,如同汉武帝、魏武帝时期那样。所以,总观《载记》,作者一面对"五胡"统治者发动残酷战争屡加谴责,一面又不能不由衷称赞他们的杰出才干以及保持一定时期内区域性相对安定的功劳;同时指斥了西晋统治者腐朽无能不能保持国力强盛,从而导致了北中国陷入战乱,发出了"语曰'失以毫厘',晋卿大夫之辱也"(《载记·序》)的慨叹。

(四)《晋书·载记》的缺陷

《晋书·载记》的缺点,前人已多有指摘。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举《晋书》曲笔未删、前后抵牾、衍缺脱误、剪裁失当等应商榷处二百余条,其中好多即指《载记》而言。赵翼《廿二史札记》也多有批评。学者们用力极深,灼见遍出,对我们研究《晋书·载记》有很大启迪。兹再举数例,俾有补充。

《晋书·载记》之记事书年,体例颇不一致。总的看,各国君主起事、建号、死去这三大关节,一定写明晋的相当年号,其余则或书或不书。一般是十六国前期书年较多较详,后期较少较略;

生前未称帝号者较多,称帝号者较少。这是什么原因?或可解释为称帝号者既不奉晋之正朔,不书或少书就可彰示这点并表明鄙视,笔伐其“僭”。也可能是原史未书而唐人仍之。但总的说,体例不一,造成混乱,是一种缺陷。

《载记》之书各国君主死事,“僭号”者为“死”(如刘渊、石勒等),未“僭号”而终身为晋臣者为“卒”(如慕容廆、姚弋仲等),这本还符合封建史法。但前秦苻健本于东晋永和八年“僭即皇帝位”(《苻健载记》),却书其死为“卒”(《苻生载记》),这虽是偶然失误,也应指出。

《载记》对十六国君主,略皆斥为“僭伪”,独于代国,却屡称“代王”、“魏王”、“魏主”(《孝武纪》、《安帝纪》、《姚兴载记》、《赫连勃勃载记》)。这种称谓不相统一现象的出现,王鸣盛以为是由于“唐人承隋”,而隋继魏统的原因(《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今按,《载记》参考崔鸿《十六国春秋》颇多,崔鸿仕魏为显官黄门侍郎,其书之“以晋为主”(《史通·探赜》篇),乃针对除魏以外各国而言。推而论之,其叙事涉及代——魏,必尊崇名号,这在崔鸿固然难免,唐人因袭却完全不应该了。

《慕容德载记》,叙述中间突然插入记载一个狂妄自大、独自一人称帝的“妖贼王始”故事,主要是取其语言幽默可笑,但与上下文义绝无关联,令人读之生厌。这是《晋书》多采杂说趣闻至于妨害文义贯通的一个典型例证。

另外,冯跋之称北燕,本继后燕慕容云(高云)而起,《载记》却移之与西秦乞伏氏合卷,这就很不容易看出云、跋之间的前后关系,也是不妥的。

二　从《陶侃传》“史臣曰”看《晋书》史论

《晋书》列传第三十六合卷叙述刘弘、陶侃事迹。该卷“史臣曰”评论陶侃说：

> 士行（陶侃字士行）望非世族，俗异诸华，拔萃陬落之间，比肩髦俊之列，超居外相，宏总上流。布泽怀边，则严城静柝；释位匡主，则沦鼎再宁。元规以戚里之崇，挹其膺而下拜；茂弘以保衡之贵，服其言而动色。望隆分陕，理则宜然。至于时属云屯，富逾天府，潜有包藏之志，顾思折翼之祥，悖矣！夫子曰“人无求备”，斯言之信，于是有征。

这段文字，在评价陶侃功绩的同时，也批评了陶侃的生活豪奢，“富逾天府”，尤其批评了陶侃不该“潜有包藏之志”。清代学者认为这是对陶侃厚诬，因而举为《晋书》褒贬失当的例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笔者以为，褒贬所加，要能符合实际才为允当，舍此别无标准。如果结合陶侃本传来分析，这段史论写得实事求是，褒贬恰当，褒而不讳护缺点，贬而不掩没功劳。而这正反映了《晋书》史论评价人物一大特色。

按《陶侃传》，陶侃幼年“孤贫”，母截发易酒肴以待客，陶侃不见任何于心不安的表示；作郡主簿时，公然宣称太守夫妻就是自己父母；及其得志，则一反旧态，“媵妾数十，家僮千余，珍奇宝货富于天府”，那么其为人品格可以窥知。本传又说，陶侃曾“梦生八翼，飞而上天，见天门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门不得入。阍者以杖击之，因坠地，折其左翼。及寤，左腋犹痛……及都督八州，据上流，握强兵，潜有窥窬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史论

责其"悖矣",主要指此而言。这个似乎关系到陶侃大节的问题,真相到底如何呢?

早在东晋元帝经营建邺时,曾遭江州刺史华轶反对,陶侃就与华轶有过联系;后来元帝施以笼络手段,陶侃才与华轶断绝了这种关系(《陶侃传》)。正因为陶侃与元、明诸帝关系不甚洽切,所以虽居重位而不豫明帝顾命。《庾亮传》:

> (明)帝疾笃,不欲见人,群臣无得进者。……(庾)亮直入卧内见帝……遂与司徒王导受遗诏辅幼主。……先帝(按指明帝)遗诏褒进大臣,而陶侃、祖约不在其例,侃、约疑亮删除遗诏,并流怨言。亮惧乱,于是出温峤为江州以广声援,修石头以备之……(苏)峻遂与祖约俱举兵反,温峤便欲下卫京都……亮……报峤书云:"吾忧西陲(按指陶侃)过于历阳(按指苏峻),足下无过雷池一步也。"……侃至寻阳,既有憾于亮,议者咸谓侃欲诛执政以谢天下。亮甚惧,及见侃,引咎自责,风止可观。侃不觉释然,乃谓亮曰:"君侯修石头以拟老子,今日(中华书局点校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版误排为"曰",今揣义造回)反见求耶!"……又曰:"朝政多门,用生国祸,丧乱以来,岂独由峻也!"

在明帝重病不能见人的情况下,庾亮既能直入卧内,那么他删除陶侃、祖约的名字完全可能。陶侃心怀不满而至于别有举图,从庾亮防备之严来看,也是确实的。陶侃为苏峻辩护,也很自然。时论以陶、祖并提,不是没有道理。

陶侃如何对待苏峻、祖约之乱?《陶侃本传》:

> 平南将军温峤要侃同赴朝廷。初,明帝崩,侃不在顾命

之列，深以为恨，答峤曰："吾疆场外将，不敢越局。"峤固请之，因推为盟主。侃乃遣督护龚登率众赴峤，而又追回。

《毛宝传》：

苏峻作逆，(温)峤将赴难，而征西将军陶侃怀疑不从。峤屡说不能回……未能破贼，侃欲率众南还。

《温峤传》更详细记载了苏、祖乱中，陶侃始则按兵不动，继则被动出兵；间有小挫，便欲西归，被温峤责以"沮众败事"，并警告"义旗将回指"征讨，"侃无以对"，才勉强从事。而实际上，"时陶侃虽为盟主，而处分规略一出于峤"。

从上述情况来看，陶侃与东晋朝廷始终彼此猜忌防备。陶侃对平定苏、祖之乱态度始终消极。只是因为他手握强兵，位居上流(东晋大将，职任荆、江州刺史，居守江陵、武昌等长江上游重镇者，一般都对建业朝廷形成极有威胁的"上流之势"，陶侃之前有王敦，之后有桓温，皆然)，才被推为盟主。这里，我们并不是要分辨东晋朝廷与陶侃之间矛盾双方的谁是谁非(无此必要。矛盾实质是陶侃与王导、庾亮等谁来执政——自然，王导与庾亮也有争夺)，我们只须指出这种事实的存在就够了。那么《晋书》史论站在维护封建王朝统一稳定的角度，批评陶侃不该"潜有包藏之志"，正是据史而论，而不是信口妄断。

如何全面评价陶侃？《晋书》以足够得多的篇幅叙述了陶侃亲历永嘉之乱，备受贵族冷落，以"望非世族，俗异诸华"的身份地位，凭了忍辱不拔、以曲求伸的功夫，熬至出人头地；以后屡建功勋，扶危持正，对稳定东晋统治起了极大作用。外戚庾亮(字元规)、权臣王导(字茂弘)都不能排挤他，反而只得表示折服。至于

他政事勤敏，精明干练，在东晋那个腐败的时代更为难得，所以作者尤表赞赏于字里行间。作者首先肯定了这主导的一面，才批评他不该"潜有包藏之志"；接着又说"夫子曰，'人无求备'。斯言之信，于是有征"，重新从正面做了个总结性的肯定，并没有苛求陶侃成为一个完人。这样来全面评价一个对封建王朝有所谓"桓、文之勋"的大臣，当然不是什么褒贬失当。王鸣盛所谓"东晋第一纯臣"的说法，对陶侃未免太理想化因而褒奖过甚了，转不如《晋书》实事求是，据史而论更能令人信服。

《晋书》这种特色，也表现在其他人物评价中。如对潘岳，既称赞他为文辞藻华美灿若绚章，哀乐足以动人情性；又指斥他附炎趋势，轻躁无耻，从而慨叹"斯才也而有斯行也，天之所赋，何其驳欤"（《潘岳传》"史臣曰"），感叹深沉而褒贬准确。对刘琨、祖逖这两个以抗击异族掳掠而著名的志士，仍然据实指出，刘琨早年"本无异操"，"实佻巧之徒"，祖逖"素怀，抑为贪乱者矣"；只是在"三后流亡"、"六戎横噬"之时，他们才"素丝改色"，"励其贞操"，成为"乱世忠良"（《刘琨祖逖传》"史臣曰"）。又如一般认为刘隗、刁协招致王敦之乱，《晋书》则站在封建王朝立场，细致入微地分析了他们本心在于维护帝室，只是才干低能，"虽有崇上之心，专行刻下之化"，导致了朝野不满，这是"太刚则折，至察无徒"的道理，这似乎在惋惜他们方法欠当；但终究，他们是"自取流亡，非不幸也"（《刘隗刁协传》"史臣曰"），因为毕竟对国家造成了危害。对谢安，论其从容优游而部署淮淝大捷，杜塞桓温之谋，功绩是巨大的；但他带头奢侈放纵，影响社会风气颓废，则不足取（《谢安传》"史臣曰"），功过是非分明。又如，邓攸在东晋吴郡作守，载米到郡，不受俸禄，唯饮吴水，且极有政绩，吴人很感念他，《晋书》谓为"良吏"之最。但就是这个邓攸，生活道德上却是个伪君

子;他先在南下逃亡途中,为求美名,把亲生儿子绑在路旁树上抛弃,算是用这个办法存活了侄儿。《晋书》既肯定了他作为"良吏"的一面,同时毫不容情地斥责他的残忍无耻,说"斯岂慈父仁人之所用心也?卒以绝嗣(邓攸过江,妻不再孕;纳一妾,终于弄清是自己甥女,于是"感恨",不蓄妾,绝嗣),宜哉!勿谓天道无知,此乃有知矣"(《良吏传》"史臣曰")。这里"天道"云云,我们在指出了其因果报应的唯心主义局限之后,应当承认作者对邓攸违反人性、丧失天良的丑行的痛斥,仍然是尖锐而正义的。

总之,历史人物功过是非错综相间往往而然,史论要把它们条分缕析、辨述清楚,殊非易事。《晋书》在评价人物时较能实事求是,全面细致,褒贬准确,从而形成自己一大特色。所以李慈铭说,《晋书》史论"区区类别,尽当情理,诉斥奸佞,无微不著;又多责备贤者,殊上足正班史之忠佞混淆,下不同宋祁之刻而无当。行文尤抑扬反复,求得其平,往往如人意中所欲言"(《越缦堂读书记》)。这个评价比较符合《晋书》实际,而王鸣盛等的说法是不公平的。

三 再谈《晋书》的史论

史论的创立,由来已久。《左传》有"君子曰",《史记》有"太史公曰",《汉书》有"赞",《三国志》有"评",《晋书》以下,则多为"史臣曰"。《晋书》往往在有些例目前加一段序言,说明设立之原由凡例,有时也进行评论,亦可视作史论。自《史》、《汉》至《晋书》,史论总的趋势是字数越来越多,篇幅越来越大。《史记》"太史公曰"直抒胸臆,数言辄罢,且极浅近;《晋书》"史臣曰"则要慎重其事地讨论晋代由统一而分裂,由强盛而寡弱的历史教训,以

免唐帝国重蹈前辙,不厌其烦,反复说教。又唐承六朝余风,作者皆擅骈文偶体,写来不免铺排张扬,所以刘知幾就批评这如同"加粉黛于壮夫,服绮纨于高士",太不相配了(《史通·论赞》篇)。兹后论者相沿,都持此看法。这其实是值得商榷的。

同散文一样,作为一种文体,骈文本身并没有什么过错,关键在于如何运用,能否自由表达。如果是拙劣的散文,那又有什么可取?所以刘知幾尽管非难《晋书》用骈文写史,而他自己用来表达这种批评意见的《史通》本身,就用骈文写成。这也并没有妨碍他多方面地探讨史学源流发展,分析各家优缺得失,流畅自如地表达各种看法。这说明,完全不是文体的问题,而在于是否操练成熟,运用得当。李慈铭说:"骈骊行文,自六朝至五代,诏策诰戒,无不出此"(《越缦堂读书记》)。联想我国中古时期文学批评与史学批评的双葩《文心雕龙》和《史通》,皆用骈文写成而影响久远,说明骈文之用,是时尚表现。《晋书》史论也是如此。另外,从史论的发展看,史迁、陈寿以降,大都极讲求音节之铿锵鲜明,诵读上口,骈化趋势已很明显。反过来说,骈体的铺排跌宕,回转多变,对于分析复杂多样的历史事件,评价功过相间的历史人物,正有委迤折衷,曲尽其致之妙用。要之,史论的好坏,不主要在文体,而在于历史观点的正确程度。这样来看,《晋书》史论是相当出色的。兹就其有关历史事件、历史现象评价中表现出的是非观点和历史进步性,再做举例说明。

例如,西晋的统治为什么那样短暂?祸乱不息的原因何在?《武帝》等纪,《后妃》、《齐王攸》、《荀勖》、《贾充》、《杨骏》等传的史论一再反复指出,西晋的统治来自所谓禅让,因而不注意采取措施使老百姓"感而应之,悦而归之",所以根基本不深固。在此"新集易动"之基础上,晋武帝"无久安难拔之虑","居治而忘

危”，荒淫怠政，宠信后党，重用贾、杨、荀等奸凶之人，逼死齐王攸，疏远正直的朝臣，弄得“朝寡纯德之人”，正气不振；贵族统治阶级腐化堕落，奢侈无耻，加上其时“政令不恒，赏罚斯滥，或有材而不任，或无罪而见诛”（《八王传·序》）。从官场的乌烟瘴气，政治的是非颠倒，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风气败坏，不可救药。因而“晋道中微，基于是矣”，祸乱之兆，“彰于此焉”，统治危机已隐隐萌生了。而在托付后嗣这样的大事上，晋武帝却“建立非所，委寄失才”，“树立失权，托付非才”，终于引起贾后乱政并导发八王之乱，直接促成了西晋败亡。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对齐王攸受武帝忌害而死，以致后来八王乱时缺乏一个有威望有资格有能力的宗室大臣来稳定朝政，史论深表惋惜。这是有一定根据的。而对荀勖诸人阿意人主，屡逞奸谄，结党营私，促成祸乱的行为，史论屡加谴责。尤其对贾充这个“谄谀陋质”的“刀笔常材”，史论认为他并未在统一全国的征战中建立功勋，仅仅凭了在魏晋嬗递中“抽戈犯顺”杀死魏帝曹髦，才得“滥叨非据”，“身极宠光”；就是这个魏的逆臣、晋的罪人，竟然“存荷台衡之寄，没有从享之荣”，真是“无德而禄”，死有余辜。这种谴责颇能道出人心愤慨，大概适用于一切干了坏事而得寿终之权贵。对八王，史论仍然划分了其间劣迹的重轻差别，指出了有的因软弱无能（如汝南王亮）、有的因性果志锐（如楚王玮）而被贾后利用，做了牺牲品；有的先举义旗复逞暴横（如齐王玮），不免助长祸乱，害时害己；有的则本性庸劣却心怀奸慝（如赵王伦），他们肆行篡夺，诛杀无已，促成战祸升级，是其中最坏的一个类型。总又指出，“西晋之政乱朝危，虽由时主”，武帝之昏庸举措，惠帝之愚蠢不堪，是其根由；“然煽其风速其祸者，咎在八王”，八王是具体参与并扩大战乱者。这个分析既有历史的根由，又有具体的责任，分寸掌握很严。

又如“五胡”的崛起,本为当世瞩目,《晋书》史论自然要探讨其事。试看对前燕政权的开创者、鲜卑族慕容廆的评论:“英姿伟量,是曰边豪,衅迹奸图,实惟乱首”,“二帝构平阳之酷,按兵窥运;五铎启金陵之祚,率礼称藩。勤王之诚,当君危而未立;臣主之节,俟国泰而将徇。适所谓相时而动,岂素蓄之款哉”(卷一百零八至一百二十《载记》“史臣曰”),这里分析了慕容廆的策略是养兵蓄甲,坐观时变,不去挽西晋既倒之狂澜,那是徒然费力;却来打起拥戴东晋的旗号,这会得到境内胡汉各族的支持,争取政治主动。所以用“相时而动”来概括其万全的战略姿态。接着又指出其成功在于“制敌多权,临下以惠,劝农桑,就地利,任贤士,该时杰”。这是符合“五胡”们汲取汉文化营养促进自身发展,因而在一个时期内勃发向上,不可战胜的历史真实。又如对前秦苻坚的评论“雅量瑰姿,变夷从夏”,“遵明王之德教,阐先圣之儒风,抚育黎元,忧勤庶政。王猛以宏材纬军国,苻融以懿戚赞经勖,权、薛以谅直进规谟,邓、张以忠勇恢威略,隽贤效足,鳞梓呈才,文武兼施,德刑并举。乃平燕定蜀,擒代吞凉,跨三分之二,居九州之七,遐荒慕义,幽险宅心”,“因以功侔曩烈,岂直化洽当年!虽五胡之盛,莫之比也”(卷一百一十二至一百一十五《载记》“史臣曰”)。这里正确地指出了苻坚成功的原因是:加速封建化,继承前代基业,任用了王猛等良才干臣,勤政爱民,因而得到百姓拥护,成为“五胡”中最强盛者。苻坚臣僚,仅王猛、苻融有附传,其余权翼、薛瓒、邓羌、张蚝等事迹只散见于《苻氏载记》中,史论在此一一提到他们并就其主要方面给予评价,这是恰当的。以下又探讨苻坚败亡,在于由盛而骄,刚愎拒谏,穷兵黩武,导致人心离散,所以淝战一败,内部鲜羌势力即叛,前秦瓦解于顷刻之间,看法是有见地的。又如评论石勒说“对敌临危,运筹贾勇,奇谟间

发，猛气纵横"，"古之为国，曷以加诸，虽曰凶残，亦一时杰也"（卷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七《载记》"史臣曰"）；评论乞伏炽盘说"叱咤风云，见机而动，牢笼隽杰，决胜多奇"，"览其遗迹，盗亦有道乎"（卷一百二十五《载记》"史臣曰"）；评论赫连勃勃说"器识高爽，风骨魁奇"，甚至骇叹"岂阴山之韫异气，不然何以致斯"（卷一百三十《载记》"史臣曰"）。总之面对十六国"或篡通都之乡，或拥数州之地，雄图内卷，师旅外并"，"莫不龙旌帝服，建社开祊"（《载记·序》）的史实，作者虽也不脱传统偏见，说了些"丑类"、"丑虏"、"狼心"之类的话，但在更多地方，史论则主要是赞赏着这些"五胡"民族出类拔萃的优秀代表人物在一定时期的建树，客观中肯地分析评价他们的成败得失，甚至连石勒雄视曹操的豪迈气度，书答刘琨的洒脱风格等生活细节处都注意到并表赞许，这同时也就表现了《晋书》作者平等对待兄弟民族的进步性。

（本文三部分，分别载《史学史研究》
1983 年第 4 期、1984 年第 2 期、1999 年第 2 期）

《晋书》研究

李培栋

修习中国史学史，于《晋书》多有疑难，因作研究，勉成一篇。谨以乞教于师友同志。倘蒙指正，则岂独笔者幸甚，或且有助于《晋书》研究之深入也。

一　何时修撰《晋书》

唐朝何时修撰《晋书》，说法历来不一。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之出版说明持“从贞观二十年(646)开始，二十二年(648)成书”说。1979 年版《辞海》持“修于贞观十八年至二十年间(644—646)”说。诸家史学史多持后说，如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柴德赓《史籍举要》、朱杰勤《中国古代史学史》等，持前说者仅见刘节《中国史学史稿》。

然而，认真查究下来，《晋书》实应始修于贞观二十年，而非十八年。

第一，持十八年说者，所据系旧版《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如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三第 314 页所引即是：“贞观十八年……与中书侍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至二十年书成。”诸家史学史当皆本此。然而，新点校本于此做了精当校勘，在《校勘记》第五条下注云：“各本原作‘十八年’，据本书卷三《太

宗纪》、《通鉴》卷一九六改”，改正为十七年。这一大段的原文是：“十七年（旧版作十八年），与司徒长孙无忌等图形于凌烟阁。……高宗居春宫，加玄龄太子太傅。……其年，玄龄丁继母忧去职，特敕赐以昭陵葬地。未几，起复本官。太宗亲征辽东，命玄龄京城留守。……玄龄屡上言敌不可轻，尤宜诫慎。寻与中书侍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至二十年，书成，凡一百三十卷。”这里，旧版原系于十八年条下的图形凌烟阁、加太子太傅、丁忧去职又起复本官三事在《太宗本纪》十七年中都有明确记载，《校勘记》据之改正为十七年，可谓确凿无疑。其后，“太宗亲征辽东”，则是贞观十九年二月事，修撰《晋书》更列于征辽之后，自应是此后之事，何况《房传》上明白写着一个“寻”字，标明着时间顺序，是颠倒不得的。由此看来，引旧版《旧唐书》之《房传》以为《晋书》始撰于十八年，是不足为据的了。

第二，《晋书》始撰于贞观二十年，实在另有充分根据。首先是《册府元龟》和《唐会要》的记载，《册府元龟》卷五五四《国史部·选任类》载：“房玄龄为司空，贞观二十年诏：‘宜令修国史所，更撰《晋书》，论次旧文，裁成义类，俾夫湮落之诰，咸使发明。其有所须，可依五代史故事，若少学士，亦量事追取。’于是，房玄龄与中书侍郎褚遂良……分功撰录”（中华影印本第 6650 页），这一诏书全文收录于《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二》和《唐大诏令集》第 81 卷中，且明确标示“二十年闰三月诏”。《唐会要》则更明确，载明为“二十年闰三月四日诏”（丛书集成本第 1091 页）。记载如此详明，这不可能是虚假的。

我们再查对一下诏书内容和贞观二十年的历史记录，就可以更加确信它的真实性。诏书第一句话是：“朕拯溺师旋，省方礼毕，四方无事，百揆多闲。”查一查《旧唐书·太宗本纪》的贞观二

十年，我们正好看到：“三月己巳，车驾至京师。己丑，刑部尚书、郧国公张亮谋反，诛。闰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拯溺师旋”，就是征辽军的“车驾至京师”；“四方无事”，指的是刚刚杀了张亮。闰三月初一日食，初四便有了《修晋书诏》，两相印证，这是多么符合！

实际上，余嘉锡先生早在他的巨著《四库提要辨证》中对《晋书》始撰于贞观二十年事做了精审考辨（见卷三，第130页）。可能因为1958年此书只印一千部，流传未广，因而十八年说的长期影响迄未澄清。

然而，余氏颇憾于无从考辨《晋书》修成时间，他叹惜道：“惜未见进书之表，不知究以何时奏御耳。”其实，这是因为他未注意到《册府元龟》的记录。《册府元龟·采撰二》云：“后数载而书就，藏之秘府。颁赐皆给，各有差。以其书赐皇太子及新罗使者各一部焉。”这里只说“后数载而书就”，并未明说何年；但历来言《晋书》者皆称房玄龄主其事，并无中途易人之说，则可以肯定是房玄龄在世时撰成，那么当在贞观二十二年七月癸卯房玄龄死去之前完功。这年十二月癸未，“新罗王遣其相伊赞千金春秋及其子文王来朝”（《旧唐书·太宗本纪下》，第63页），那么，接受赏赐新撰《晋书》的便当是这两位新罗王的相和王子了。

据此，我们可以判断《晋书》实际修撰于贞观二十年闰三月四日至二十二年七月癸卯即646年四月廿四日至648年八月十八日之间，十二月即用以赏赐外宾而有了最早的外国读者了。

二 为何修撰《晋书》

然则，贞观二十年，太宗为何下诏修撰《晋书》呢？唐初不是

已有十八家晋史之多吗？若说有重修必要，为什么不在唐初决定修撰魏、齐、周、隋、梁、陈六朝史事时一并办理呢？而且到贞观十年，除了魏史未能修成外，其余五史皆已完成时，也没有提出重修晋史的任务；何以必到太宗晚年才感到有重修《晋书》的必要呢？

中华书局点校本的出版说明虽正确地解决了修撰时间问题，在修撰原因上，却只做了一般性的解释，说是："当时认为'制作虽多，未能尽善'，所以李世民才下诏重修"，"李世民作为统一的唐朝的创业之君，很想对于晋朝的治乱兴亡进行一番探索，作为借鉴"。这对于回答上述疑问，显然是理由不足的。

陈寅恪先生早就发现此一疑点，问道："唐以前诸家《晋书》，可称美备，而太宗复重修之者，其故安在？"[①]根据他研究李唐世系的结论，以为"盖重修《晋书》所以尊扬皇室，证明先世之渊源"[②]；这一"渊源"是伪造的，其手法一如"昔汉世古文经学者于《左氏春秋》中窜入汉承尧后之文"[③]。对于这一发现，陈氏自己也惊呼起来："夫刘汉经师，李唐帝室，人殊代隔，迥不相关。而其择艺用心，遥遥符应，有如是者，岂不异哉！"[④]李唐氏族，陈氏推测为"总而言之，据可信之材料，依常识之判断，李唐先世若非赵郡李氏之'破落户'，即是赵郡李氏之'假冒牌'"[⑤]。这一结论虽然窃以为可信，但若说竟有必要因此而重修《晋书》，只是为了窜入"士业子重耳脱身奔于江左"这一关节，则又窃以为未必。因为，"唐之皇室本有自撰之谱牒"，原书虽佚，而"《册府元龟》及两《唐书》等唐皇室渊源之记载固出自李唐皇室自撰之谱牒"[⑥]，则李唐世系本自

①②③④ 《李唐氏族之推测》，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92页。

⑤ 《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29页。

⑥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

有详尽圆满说法，无论真伪，原无须借修《晋书》以弥缝证明之。何况，伪造先人世系郡望以自高门第，原是魏晋以来通病，本亦不必强人尽信；太宗豁达，亦非必强人尽信其出陇西世系者，观夫法琳和尚之敢于面质太宗“弃北代而认陇西，陛下即其事也”[①]可知。故陈先生亦以为“据此，可知唐初人固知其皇室冒认陇西……而又可以解人颐者也”[②]；然则，太宗又何苦专为此节重修《晋书》乎？而且，即就重修了的《晋书》而言，也不过在卷八十七的《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中窜入了一段重耳奔于江左、后归于魏的记载，然后由史臣们唱了一节赞美诗道：“是知景命攸归，非一朝之可致；累功积庆，其所由来远矣”，如此而已。其实，无须敕撰《晋书》，即李延寿私撰的《北史》，在第一百卷的《序传》中，何尝不也是老老实实地写上了李唐先人世系，一如皇室之自撰谱牒，并更鲜明地标示云：“即皇室七庙之祖也。”并且，即使他“犹能灼知皇室先世渊源”，也是“因有所忌，不能直书耶”[③]的。所以，即以陈氏本人观点而言，太宗也犯不上专为“证明先世之渊源”而重修《晋书》，何况，李唐本源在北朝，受禅于隋而有天下，君统清晰，堂皇正大，本无须借重于仿古伪造世系；推出一个称藩于晋的李嵩先祖对于唐朝的神圣性并不增辉，只不过说明李氏来历非凡而已。这与王莽篡汉之必须假托以土承火、以舜继尧，又必须伪造历史使“汉为尧后”，是大不相同的。并且，“汉为尧后”是否窜入，又是千古疑案。李唐原不必如此“择术用心”的。陈先生本人的“异哉”之叹，其实已自否定了这种因素。

因此，要说太宗不过在重修《晋书》时，借机为凉武昭王家族

---

①② 《李唐氏族之推测》，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2页。

③ 《李唐氏族之推测》，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92页。

立传，并且按照常规窜入了一段皇家谱牒以资佐证，这是合理的，可信的；如果因李唐伪造世系，而以为重修《晋书》是专为此事，则揆诸当时风俗情势，是未免凿而偏了的。

1982 年 9 月 27 日的《光明日报·史学》第 263 期载《略谈唐修〈晋书〉》一文，其中把太宗重修《晋书》的目的说成："这是封建统治者对史学加紧控制的明证，是封建统治的罪恶，也是封建统治势力对史学的危害"，因为"他在唐修《晋书》完成时，竟将以前十八家晋书尽行作废"。这个解释更为不确。因为太宗重修《晋书》完成后，从没有下令尽废十八家晋史。相反，历史著录都承认新《晋书》问世后，旧有晋史是仍未废弃的。这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晋书》条上有明确考辨，断言"是旧本实未尝弃"。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中也只是说："自是言晋史者，皆弃其旧本，竞从新撰者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史通》对《晋书》的评价都不高，但他们都不认为太宗仗势"竟将以前十八家《晋书》尽行作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还以为旧《晋书》之所以尚存，是由于新《晋书》"毋乃书成之日，即有不惬于诸论者乎"的；刘知幾虽多有责难于新《晋书》，却仍以为旧《晋史》之渐归湮灭，是自由竞争的结果。总之，把太宗重修《晋书》的目的归于为了废除十八家晋史，实乏根据。

看来，要了解太宗重修《晋书》的目的，还必须回到他下诏重修的那个年月的历史环境中去寻找答案。

当然，他对十八家晋史不满意是重修的一个基本原因。他在诏书中曾一一作过评论，最后总括道："但十有八家，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这种批评和《晋书》卷八十二的两晋史学家集传末的"史臣曰"中对诸家晋史的看法是相仿的，一致反映了太宗和唐初史官们对旧修晋史的不满意。这种新兴王朝对前朝所

修史籍的不满，对于太宗之决心重修《晋书》当然是个推动力量。但这个推动力量直到贞观二十年才突然起了强大作用，却是由于一系列政治事件对太宗的刺激。

第一个重大的刺激是皇位继承问题上的严重斗争。太宗十四子。长孙皇后所生三子中，长子承乾早在太宗即位时即立为皇太子，年方八岁[①]。然而承乾实染胡风，粗鄙荒唐有若北齐后主高纬，实在不像个未来皇帝的样子。太宗最爱吴王恪，然恪系杨妃所生，且是隋炀帝外孙，故虽有"文武才"也是决无可能取代承乾的。正因为他太有"文武才"了，所以后来难免为长孙无忌所嫉杀。可能取代承乾的只有他的两个弟弟：李治和李泰。李泰好士爱文学，已经"潜怀夺嫡之意"，与承乾"各树朋党，遂成衅隙"[②]了。这是一场严重的宫廷斗争。汪篯的《唐太宗》一文对此有精辟分析[③]。斗争高潮在贞观十七年春天。三月，齐王佑反于齐州，李世勣迅速讨平之。李佑反案牵连及太子承乾之武士纥干承基，承基再揭发太子亦在谋反，于是审理太子承乾谋反案，又发现同案犯有太宗弟汉王元昌、太宗甥赵节、太宗婿杜荷（杜如晦之子）及开国元勋侯君集等。这是一桩惊人大案。结果是："承乾悖逆，泰亦凶险，皆不可立"，懦弱无能的李治借助于舅氏长孙无忌等的拥戴竟得立为太子。案犯尽皆伏诛。连累到东宫的左庶子、右庶子们，包括史学家令狐德棻等人也都坐免为庶人了。

---

①② 见《旧唐书》卷七十六《恒山王承乾传》，第2648页。疑"八"字误。如据承乾时年八岁逆推，则当生于619年。然四弟濮王泰据同卷第2656页记载，死于永徽三年（652），"年三十有五"，则泰当生于618年。讵有四弟长于长兄者乎？濮王泰卒年及年龄既详确，则承乾为皇太子时必不止八岁。点校本于此亦无考。特存疑于此。

③ 汪篯：《隋史论稿》第109至114页。

对这场斗争,太宗是早有思想准备的。贞观十六年,他问侍臣们道:“当今国家何事最急?”后来自己表白说:“朕年将五十,已觉衰怠,既以长子守器东宫,诸弟及庶子数将四十,心常忧虑在此耳。”①这年九月,强令病中的魏徵为太子太师,是保全承乾太子位的最后努力。次年正月魏徵病死,三月事发,事态之严重性远远超过太宗的预计,给他心理上的打击是极为沉重的。他悲伤透顶,既废承乾之后,在亲随大臣长孙无忌、房玄龄等面前叹称:“我三子一弟,所为如是,我心诚无所赖”,“因自投于床……又抽佩刀欲自刺”②。最后立晋王治为太子,实属不得已。千年之后,王夫之读《通鉴》至此,也感慨道:“呜呼!英武如太宗,而唏嘘以求死也,亦可悲矣哉!”③但王夫之是位严酷的批评家,对太宗晚年这场悲剧,他颇有幸灾乐祸的味道,他说:“太宗蹀兄弟之血于宫门,早教猱以升木……夫亦反身不令,故无以救其终也”,“况太宗之有惭德也乎”④?

然而,正因如此,太宗要为自己辩解:对这场宫廷斗争的处理是正确的、英明的。他从西晋的乱亡中找到了最好的历史教训作为他的有力反证。为此,他专门写了一篇论文,这就是《晋武帝本纪》后面的“制”。在“制”中,他着重地指责晋武帝:“惠帝可废而不废,终使倾复洪基”,“弃一子者忍之小,安社稷者孝之大”,武帝终于不废惠帝是“畏小忍而忘大孝,圣贤之道,岂如斯乎”。这就使他“殷勤史策,不能无慷慨焉”⑤了。这里充满了太宗的现实语

① 《贞观政要》第115至116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七,第6196页。

③④ 《读通鉴论》卷二十,第708页。

⑤ 《晋书》卷三,第82页至83页。

言和潜台词:我不蹈晋武帝复辙,虽然我忍心地废二子(而且承乾不久便死了),杀一子一弟及一批勋戚重臣,然而在我手上预防了一场未来的灾祸呀。这是太宗所受的第一个重大刺激,使他觉得有必要重温晋史故事。

第二个重大刺激是他对勋戚功臣们的猜忌怀疑。承乾和泰争立而各树朋党,大臣们也果然各有依附,这在十七年春都暴露出来了。可叹的是十七年正月刚刚“诏图画司徒、赵国公无忌等勋臣二十四人于凌烟阁”,而不到三个月就不得不杀掉其中的侯君集,同时杀掉其中杜如晦的儿子。连带对刚死的魏徵也发生了疑忌,因为魏徵和侯君集的关系太密切了,又是太子承乾的太师。猜忌症是封建帝王的一种痼疾,虽太宗亦终不能免。然而事情并未了结,据汪篯分析,承乾失势时,朝臣们分为两派,拥护太子李治的是关陇军事贵族集团核心人物长孙无忌等,依附李泰的是普通地主出身的大臣岑文本、刘洎等。太宗既立李治为太子,必然倚重关陇勋贵,打击寒族出身的将相势属必然。贞观十九年征辽败归,便除去了刘洎。次年三月,刚回到长安,便以谋反罪杀掉“图形凌烟阁”的张亮(农夫出身)。张亮之死实际类乎莫须有,所以太宗亦不能不承认他“反形未具”,自己是“至今追悔”[①]的,用以掩盖其真实用意。

怀着这种猜疑心理,太宗重温晋史,该更觉得有下诏重修之必要了。在对晋武帝的评论中,他分析西晋乱亡之由说,除“骄泰之心”、“居治而忘危”外,武帝的错误是:“加之建立非所,委寄失才”,“故贾充凶竖”、“杨骏豺狼”皆得以逞志。这就是说,他是决不容贾充、杨骏之流受委寄之重任而卒“为天下笑”的。“知臣者

① 《旧唐书》卷六十九《张亮传》,第2516页。

明君"①,他虽了解群臣,群臣也应有自知之明。于是他更选择陆机、陆云,又写下一篇论文,在这里他意味深长地对臣僚们发出劝诫。他首先肯定陆机的文学成就:"百代文宗,一人而已",又颂扬了他的家世及才干。然后点出了陆机兄弟败亡的教训:"居安保名,则君子处焉;冒危履贵,则哲士去焉",然而这个道理,二陆并非不知,只是言行不一:"观机、云之行已也,智不逮言矣。睹其文章之诫,何知易而行难?"②这篇为太宗所肯定的文章应该是陆机为讽劝骄横的齐王冏而作的《豪士赋》。在那里,陆机曾清醒地向齐王冏指出:"身危由于势过,而不知去势以求安;祸积起于宠盛,而不知辞宠以招福。……然后威穷乎震主,而怨行乎上下,众心日移,危机将发……是以事穷运尽,必有颠仆,风起尘合,而祸至常酷也。"那么,如何才能避祸呢?陆机又指出:"借使伊人颇览天道,知尽不可益,盈难久持,超然自引,高揖而退。"就可以"巍巍之盛,仰邈前贤,洋洋之风,俯观来籍"③了。太宗肯定了陆机阐明的臣道,批判陆机当事则迷,自己反而"奋力危邦,竭心庸主,忠抱实而不谅,谤缘虚而见疑,生在己而难长,死因人而易促","卒令覆宗绝祀,良可悲夫"④!太宗对陆机的慨叹,完全可以看作一种借题发挥,用以儆戒他们的臣僚们吸取教训,勿蹈覆辙。这样的借题发挥,是由现实的宫廷斗争和对大臣们的猜忌所触发的。他亲撰二陆传论自有其现实用心,并非自炫廉价的风骚。太宗从来不是那种自炫风骚的人,贞观十一年,邓隆请求编辑他的文集,就遭到太宗拒绝道:"若事不师古,乱政害物,虽有词藻,终贻后代笑,

---

① 《晋书》卷三,第82页至83页。

②④ 《晋书》卷五十四《陆机陆云传》,第1487页至1488页。

③ 《晋书》卷五十四《陆机陆云传》,第1478页。

非所须也。"(《贞观政要·文史》)太宗又是从来重视严格要求于大臣的,贞观十七年,他问侍臣们:"自古草创之主,至于子孙多乱,何也?"房玄龄答称"此为幼主生长深宫"。太宗不以为然道:"公意推过于主,朕则归咎于臣……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颠而不扶,岂能无乱?"(《贞观政要·择官》)太宗"归咎于臣"者,正所以寄厚望于臣者。他写二陆传论的时间应该是贞观二十年下诏修《晋书》前后不久的日子里,那时距承乾之死一年另三月,距诛刘洎三个月,又刚刚杀掉张亮。这个写作背景是能说明太宗写作动机的。

第三个刺激当是太宗本人对历史记载的恐惧心理。贞观十三年,他想看褚遂良所书起居注,褚以"不闻帝王躬自观史"拒绝了他。他就不放心地说:"朕有不善,卿必记耶?"次年,他又向房玄龄提出"今欲自看国史"。玄龄等只得"删略国史为编年体,撰高祖、太宗实录各二十卷,表上之"(《贞观政要·文史》)①。太宗何故对历史上关于自己的记载如此关心,应该说是因为他有一段不大光彩的往事萦回心头。果然,他看了《实录》中"六月四日事"即玄武门之变的记载后,作了指示道:"昔周公诛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朕之所为,义同此类,盖所以安社稷、利万民耳,史官执笔,何烦有隐?宜即改削浮词,直书其事。"(《贞观政要·文史》)历史事实既无可掩避,就干脆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解,以周公自况。然而杀兄逼父,又灭绝建成、元吉的后祀,究竟异于周公,以正统观念言之,实系拟于不伦。当时人虽不能非议,到了下一代的刘知幾就似乎颇有微辞了。《史通·疑古》之第十

① 此事《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系于唐贞观十七年以后,见第2462页;同书卷八十二《许敬宗传》则系于十七年,见第2761页。

条即质疑于周公诛管蔡之经学定论，以为“斯则旦行不臣之礼，挟震主之威，迹居疑似，坐招讪谤”，周公本自不臣，难怪二叔怀猜，至于“周公自以不诚，遽加显戮，与夫汉代之赦淮南、宽阜陵，一何远哉！斯则周公于友于之义薄矣。而书之所述，用为美谈者，何哉？”这一“疑”颇涉借古讽今之嫌，故浦起龙作《通释》虽决不能同意刘氏之讥周公，然而也猜想到刘氏“为此说者，于隐、巢之间喋血之变，或不能不寓于微辞焉”（《史通通释》第393页）。到王夫之就大骂了：“况太宗之以夺大位为正，有不可示人之巨慝乎！至于自敕直书，而太宗不可复列于人类矣！”（《读通鉴论》第711页）所以，“六月四日事”实系太宗圣德之累的一桩心病。人到晚年，征辽失利，转复卧病，回顾前尘，不能无憾。虽然把自己的第十三、十四子出继建成、元吉之后[①]，聊以补憾，但也同时说明太宗至死于此事未能释怀。这时，他重温晋史，对比司马氏之得天下，他又感到自己毕竟光明得多，获得新的慰解。我们可以从他给司马懿写的评论中看出他的自豪感。在这里，他主要针对性地指责司马懿的虚伪：“故晋明掩面，耻欺伪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奸回以定业……虽自隐过当年，而终见嗤后代。亦犹窃钟掩耳，以众人为不闻；锐意盗金，谓市中为莫睹。”所以司马懿“虽则庆流后昆，而身终于北面矣”[②]。这段评论正反衬着太宗“自敕直书”玄武门之变的自豪感：我没有掩耳盗钟，我光明正大，我的后人不应以我为耻，所以我也不应受到历史的贬斥。这种对历史的无可奈何的敬畏感和借评论司马懿以浇自己胸中块磊的欲望，该是太宗晚年敕修《晋书》的又一动力。

---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六《太宗诸子列传》，第2665页至2666页。

②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21至22页。

当然，除上述几点外，借机重申李唐家世，也可以是一个原因；并且，唐太宗那种华夷一家的民族观，以及唐初仍盛行的门阀崇拜观念，也都有必要在重修晋史时表现出来。这些都是敕修《晋书》的原因。只是这些内容得放在后面另作论述了。

不过，至少我们已可看到太宗御撰四论，除《王羲之传论》纯属表达个人对书圣的崇敬之情兼以炫示自己对书法艺术的见解略涉自鸣风骚外，其他三篇都回响着现实的政治语言，并非一般的咏史游戏之作。太宗借重修《晋书》之机，把它们刊布出来，是自有深意在焉的。

三 《晋书》编撰人员

《晋书》的编撰人员，文献记载亦有不同。《旧唐书·房玄龄传》云系玄龄奏取许敬宗、来济等八人，分功撰录，外加李淳风，则并玄龄本人为十名。此是一说。《旧唐书·令狐德棻传》则云“当时同修一十八人，并推德棻为首”①。此又一说。那位“好骂人”的王鸣盛（陈垣先生语，见《陈垣史源学杂文》第五十八页）于《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晋书唐人改修诸家尽废》条内以《房传》为确，主八人说，且以为令狐传之“一十”二字为衍误；清人浦起龙作《史通通释》号称博涉，竟亦取八人说②。

实则，八人说固误，十八人说也不确。据《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二》和《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上》以及《新唐书·艺文志》三书所列《晋书》编撰人员名单则分别是十九、二十一人。今以《册府元龟》为底本，加《唐会要》所多的文字于括号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第2698页。

② 《史通通释》卷十二《古今正史》之“贞观纂录”注，见第352页。

内,移录如下,借见异同。

“……于是司空房玄龄、中书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许敬宗掌其事。又诏中书舍人来济、著作郎陆元仕、(著作郎)刘子翼、守主客郎中卢承基、太史(令)李淳风、太子舍人李义府、(起居郎上官仪、主客员外郎崔行功、刑部员外郎)起居郎辛玄驭、著作佐郎刘裔之、光禄主簿杨仁卿、御史(台)主簿李延寿、校书郎张文恭,并当时属文士分功撰录。……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仪郎敬播、主客员外郎李怀安(《唐会要》作李安期)、屯田员外郎李怀俨,详其条例,重(《唐会要》作量)加考正,以臧荣绪《晋书》为据本(《唐会要》作“本,据”连下)摭诸家博记而附益之,爰及晋代文集,罔不毕记”。

二本相较,显然《唐会要》更确。《册》明显地在“起居郎”后脱上官仪、崔行功二人,又脱辛玄驭之官衔。李怀安亦当是李安期之讹误。“以臧荣绪《晋书》为据本”,亦不通。自当以《唐会要》之“据摭诸家”为是。《新唐书》所异于《唐会要》者,仅多一赵弘智,少一卢承基。

这样,以《唐会要》为准。则《晋书》编撰人员为二十一人。其中房、褚、许三人主编,来、陆等十四人撰录,令狐等四人则审定之。这一名单应该可信,证诸《令狐传》云“推德棻为首,其体例多取决焉”及《敬播传》云“播与令狐德棻、杨仁卿、李严等四人总其类”①,虽稍有差异而大体一致。

单这一名单看,《晋书》写作班底是相当强大的。二十一人都是当时著名文史名流,李淳风更是天文、律历专家。《晋书》之能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第2598页。《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敬播传》第4954页。

在二年内从容完成，和这个坚强阵容是分不开的。

我们再把编撰人员的家世调查一下，仅就两《唐书》有传的十三人来看，还可以发现这些高级知识分子大致是来自隋唐制度渊源所自的三大文化区域：山东、关陇、江南。

首先是关陇学者。令狐德棻、李怀俨都是河西世家大族出身。李延寿虽世居相州，也是“本陇西著姓”，自称与皇室同宗。但无论其门第如何，他确是家学渊源且又才学卓著的。薛元超、敬播都是蒲州人，正处在北齐、北周交界线上。薛元超出身于绵延三百余年的河东名门、文学世家，是太宗弟元吉之婿；敬播虽家世不显，然是贞观进士，当世著名史官。上官仪是陕州陕人，兼通佛儒，也是贞观进士。李淳风岐州雍人，其父初为县尉，弃官而为道士，自号黄冠子，他承家学，因而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

其次是南朝一系的江南学者。首推褚遂良，次为许敬宗。二人虽皆遗传南朝士族的软骨病，褚遂良媚君如小鸟依人，许敬宗则贪赃曲笔，然各是两晋以来皇亲贵族和经史世家，都是赫赫有名的。来济虽先世不显，然其父来护儿是隋代名将，本人出身进士，兼通军事，也是来头不小。

再次是山东学者。房玄龄源出清河，是道地的山东高门。李义府本瀛州饶阳人，其祖入川为县丞，出身寒门，然有文才，“对策擢第”，入侍东宫，与来济并称来、李，是极精通权术的人。李安期是李百药之子，祖李德林，三代掌制诰，自是河北文学名门。

这三个地区出身的史官们，各与南北朝的历史有不同的家世瓜葛，因而上溯两晋也有不同的间接联系，这一因素定然对于他们较直观地、全面地掌握两晋史事有很大好处。他们的学业专长除经史文学外，又各有千秋，或佛或道，或文或武，或谙熟贵族，或深通民间，在唐初文化界，他们确是一个颇具代表性的高水平的

修史集团。他们编撰《晋书》应能反映唐初的史学水平及特色，无论是观点上、资料上，还是编纂方法上。

四 《晋书》评价之回顾

然而历来对《晋书》评价不高，并且不断下降。下面我们尝试对《晋书》评价做一回顾。

最初的评价来自《晋书》修成六十二年后的史学家刘知幾。他在《史通》中直接论及《晋书》者凡十三处。其中《论赞》、《序例》、《点烦》、《杂说》、《暗惑》中诸条皆只就《晋书》之某一纪传作评，不涉全体；而《题目》、《叙事》、《采撰》、《古今正史》中诸条则就《晋书》之价值、体例及流布情况作评，最值得注意，无论肯定或指责皆影响后代甚巨。尤以《采撰》所论最为后世所不断引用沿袭，其文曰，"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夫以干、邓之所粪除，王、虞之所糠粃，持为逸史，用补前传，此何异魏朝之撰《皇览》、梁世之修《遍略》，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①。这是一个严厉的批评。

五代修《旧唐书》，于第六十六卷《房玄龄传》中则评《晋书》云："然史官多是文咏之士，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又所评论，竞为绮艳，不求笃实，由是颇为学者所讥。"②这"学者"自然是以刘知幾为首的了。

及北宋修《册府元龟》，撮录有关《晋书》修撰史实，间亦评论

① 《史通通释》，第116页至117页。

② 《旧唐书·房玄龄传》，第2463页。

道：“莫不博考前文，旁求遗逸，芟夷芜蔓，举其精要。……以臧荣绪《晋书》为本，捃摭诸家博记而附益之，爰及晋代文集，罔不毕记。”这倒是对《晋书》的一个全面肯定的评价。此或系唐人旧话，然既移录宋籍，自亦可目为北宋学者观点。这里肯定的“罔不毕记”正好与刘知幾所攻击的“务多为美”相针对，是对刘氏批评的一个反批评。

然而，明清以后的道学家们对《晋书》的评价就偏重于贬了。他们不但是贬，而且力求矫《晋书》之弊，不断地改撰、新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六·别史类存目》中述清人郭伦撰《晋纪》之《自序》，其中严斥《晋书》之不明君统、不辨忠奸，“皆取舍失衷，是非瞀乱，因重为刊定，勒成此编”云云，可算得道学夫子评《晋书》的一个代表。《提要》本身对《晋书》的批评亦大致如是。因为处于官方地位，又承袭《史通》而发展之，遂更具权威性，影响尤烈。它的评论是：“其所褒贬，略实行而奖浮华；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彼靡不返，有自来矣。”接着列举其不当漏列烈士马洴传；不当删遗亮节之士郭琦事迹；尤不当“宏奖风流，以资谈柄……是直稗官之体，安得目曰史传乎？”结论更其严厉：“正史之中，惟此书及《宋史》，后人纷纷改撰，其亦有由矣。特以十八家之书并亡，考晋事者，舍此无由，故历代存之不废耳。”是《晋书》之所以得不废者，唯因“舍此无由”，不得已之至也。夫复有何成就可言乎！

乾嘉史学名家钱大昕、王鸣盛皆尝论《晋书》，于细节考辨之外，总体评价类皆不高，大致亦如《史通》、《提要》口径，甚至直接采用其语言以示赞同。所异者，倒是贬得更凶。如钱氏于《十驾斋养新录》卷六《沙门入艺术传始于晋书》条云：“至《晋书·艺术传》，乃有佛图澄、僧涉、鸠摩罗什、昙霍四人，皆在僭伪之朝，与晋

无涉，而采其诞妄之迹，阑入正史，唐初史臣可谓无识之甚矣。”同卷列女条中，又责《晋书》不当置刘聪妻、苻坚妾等人入《列女传》，以为既非晋臣，当附于《载记》。王鸣盛于《十七史商榷》中，给《晋书》作了十卷主要是考订性的商榷，虽无总体评论，然而为臧荣绪大鸣不平。他说：“然则欲求晋史全书，自当以荣绪为正，惜其为唐人所压，遂致失传也”，“吾为荣绪愤之”[①]！然则其厌憎《晋书》之心理溢于言表矣。俞正燮并不专评《晋书》，然于《癸巳存稿》卷七《铁锁连马》条中，亦顺便刺上一句道：“慕容恪事甚不可信，《晋书》采取无识耳。”直是轻蔑语气，完全合乎刘知幾所谓“君子不嗤”的态度。

乾嘉史家中，其能稍从纯正史学角度观察评价《晋书》，因而亦稍能摆脱道学纲常名教观念之障蔽者，其唯赵瓯北乎？《廿二史札记》对《晋书》的评价是较公允平正的。他认为修《晋书》时，诸家晋史“时尚俱存，必皆兼综互订，不专据荣绪一书也”[②]。这是肯定《晋书》后出，自当胜过臧著。在沿袭指责《晋书》“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的成说时，又同时指出“然当时史官，如令狐德棻等，皆老于文学，其纪传叙事皆爽洁老劲，迥非《魏》、《宋》二书可比；而诸僭伪《载记》，尤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视《十六国春秋》，不可同日语也”。这就取消了那种授《晋书》以史部最差奖的贬抑，而且专门点明了《载记》的贡献不可没；进一步，他更肯定了《晋书》之多收表疏赋颂，以为由这些原始文献可见当时社会营竞、谈虚、选举之弊等等实情，此直赵翼之最具史学慧眼处，高出钱、王何啻一头！这也直接否定了那种指责《晋书》“忽正典而取

①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晋书唐人改修诸家尽废》条。

② 《中国史学史》，第230页。

小说"的片面谬断。赵翼之论《晋书》与钱、王相比,最能体现一个史学家的素质和道学家的偏见之区别。

奇怪的倒是现代不少史学史著作对《晋书》的评价竟基本上沿袭着《史通》和《提要》的观点与语言,失之于贬抑过甚。如朱杰勤的《中国古代史学史》竟完全袭用传统偏见,在引录《总目提要》作为佐证后说:"于此可见《晋书》在正史中的地位了"(第124页),并赵翼的看法亦不采纳。1979年新版《辞海》亦属此畴,于《晋书》条内云:"本书词藻绮丽,多记异闻,对史料的鉴别取舍,不甚注意。'兢为绮艳,不求笃实',是本书的缺点。但以诸家晋史已不存,仍有一定参考价值。"这几乎竟是《旧唐书·房玄龄传》的白话译解了。

当然,评价略高者,也是有的。如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基本采用赵翼评论观点;柴德赓《史籍举要》则肯定《晋书》之收名僧人列传,不嫌其多,只恨其少,转责其不及《魏书》之创始《释老志》为有识见;刘节《中国史学史稿》虽寥寥数语,然而认为唐人所见晋史资料既富,则"现存《晋史》算是一部好的正史",明确表示了肯定态度。余如金毓黻、李宗侗等所著史学史则对《晋书》未做评价。

如此看来,《晋书》之评价,千余年来占主要地位的一直是《史通》、《提要》的说法,不仅基本继承沿袭而且愈贬愈烈。对此悬案,岂可无辩。

五　回顾后的思考

对《晋书》的传统低调评价不唯是不公正的,我们还可以从这种评价中看到一些不仅仅是评价《晋书》的问题。

第一,历来引用的刘知幾在《史通·采撰》中的评价,和刘氏在其他地方表述的史学思想其实是互相矛盾的。我们要从刘氏史学思想总体上来考察他对《晋书》的评论意见。

在《史通·杂述》中,刘氏对史部之杂著是相当重视的。他首先指出:"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继之分别其流派有十,其中《语林》、《世说》、《幽明》、《搜神》皆获肯定;接着总括此类史料曰:"大抵偏记小录之书,皆记即日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这一看法无疑体现了刘氏的史学家气质,实际上,他不仅肯定了"杂著"类的史料价值,甚至还明确地把子部书亦称作"抑亦史之杂也",纳入了史料范围。这一明确的、广义的史料观念虽然距离"六经皆史"尚远,但和那种"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者相较,实在是可贵得多多。当然,最后他提出这些资料只能作为"后生作者削稿之资,在"博闻旧事,多识其物"之后,关键在于"择之而已",这也是不错的。强调"选择"和主张重视这种原材料之间,本不应互相排斥,奇怪的倒是他评《晋书》时,竟一笔抹煞了这些史料的价值,直斥之"虽见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的了。

这样,刘氏一面提倡广泛采集杂述小说,一面又批评《晋书》"多采以为书",这恰是一种矛盾。当然,可以解说:刘氏只是批评《晋书》选择不当;那么,究竟《晋书》有何不当呢?当然自今日来看确有不少不当,诸如因果报应、天人感应之类,然而从《史通·暗惑》所指责的阮籍及王祥二例来看,却只是刘氏本人读史太凿,名教思想过迂而错怪《晋书》的。这是连刘氏的热情崇拜者浦起龙都无法同意的。

实际上,刘氏之讥《晋书》,主要盖在于"其事非圣"、"其言乱神",殊不知两晋之世,正是一个"非圣"而又"怪力乱神"的时代,

舍此而皆不录，更何由见晋代风貌乎？即如因果报应、天人感应之类，自今视之，固绝不可信，然《晋书》收录亦未足怪，此类正是当时风尚，本身即是一种思想史之资料，赵翼于《札记》中专列《晋书所记怪异》一条，虽彼亦以为“殊不可信”，然仍未即斥为多余。正因怪异虽极荒诞，然自有其认识论之价值也。而刘氏既坚持以正统名教观点看两晋，则无怪乎其不仅否定如实记载晋事的《晋书》，且又与《杂述》所论完全相反地否定了偏记小说的价值。他在《书事》篇中就说道：“又自魏、晋已降，著述多门，《语林》、《笑林》、《世说》、《俗说》皆喜载调谑小辩、嗤鄙异闻，虽为有识所讥，颇为无知所说”，因为这些东西“固异乎记功书过、彰善瘅恶者也”。

于是，我们看到了两位刘知幾：一位是史学家的刘知幾，他肯定偏记小说的史料价值，“求诸国史，最为实录”；另一位是笃信名教的刘知幾，他坚持历史只能“彰善瘅恶”，而所有那些“非圣”、“乱神”的东西都必须排除在历史之外。这恰是刘氏矛盾的两重性格之表现。这一两重性格的实质早经浦起龙看破，浦氏于尽释《史通》之后，于所附《新唐书·刘知幾传》末给刘氏做一鉴定道：“乃始悟其为人也，虽口不谈道，而实种道学胚胎。故其言也虽貌似拂经，而实操经物之绳缨。”浦氏终得引刘为道学同志，而领悟其所“工诃古人”，原未尝偏离于圣道。

此外，尚有一说亦不为无理。金毓黻先生对刘氏之苛责《晋书》也极感诧异。他提出过一个解释，以为刘氏所以“放言无忌”地攻击《晋书》者，是因为“盖刘氏之志，既不获申于修史，故于当代官修之史，亦抨击不遗余力”①。这种意气用事的因素，干扰了

① 《中国史学史》，第230页。

刘氏对《晋书》的评价。观诸刘氏《致萧至忠书》(见《史通·忤时》)所表现的对修史衙门的愤慨情绪,窃以为金氏之说实不为无据。

因而,片面地引用《史通·采撰》以评《晋书》者,不得谓为刘氏之解人,更不得以为此即《晋书》之的评。

第二,至如明清真正道学先生们(包括钱大昕、王鸣盛在内,赵翼除外)对《晋书》的评论更是发出一种浓重的酸腐臭气,他们对具体职官、地理、年月、史事的纠谬考订是有贡献的,而对《晋书》总体的评价则是不公正的。我们敢说,如果真的唐修《晋书》失传,而明清那种依据道学家的忠奸正邪、夷夏之别、不语怪力乱神、黜斥清谈等诸种观点新编的晋史得以取而代之的话,真不知我们将何以去了解晋代了!那种道学新晋史不知将把真正的两晋打扮和阉割成何种腔调了!而跟着贬斥《晋书》者,该又不知将如何痛惜唐修《晋书》的亡佚了呢。

第三,唐以前的十八家晋史果然就比新《晋书》好吗?虽皆亡佚,无从比较,然仍可由辑佚所得及唐人评论窥得些须消息。从这些消息来看,情况倒可能未必。《史通·书事》云:"王隐、何法盛之徒所撰《晋史》,乃专访州闾细事、委巷琐言,聚而编之,目为鬼神传录,其事非要,其言不经。"是则王、何二书与《晋书》固亦气味相类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余录》之《何法盛书》条以为"鬼神录亦法盛书之一篇也",则似较诸《晋书》之《五行志》为更多怪异矣。实际上,就风习而言,清淡、门第、因果等等观念,两晋南朝人士怎会弱于唐初?焉有比唐更近于"正"之理!道学家们昧乎此,一味责骂唐修《晋书》,而愤慨于十八家晋史之亡佚,未免可笑。并且,唐初晋史虽犹存十八家(金毓黻统计为共二十三家,入唐犹存十九家),而"其能囊括两晋之事,以成一代之典者,仅臧荣

绪、萧子云、沈约三氏耳”[①],况唐初沈书已亡,肖书仅存十一卷,则唯一完整者仅臧著一种,太宗复又责其“烦而寡要”,不当于心;由此种种亦可知“诸家旧史之渐就湮废,本为自然之趋势”[②],刘知幾所谓“竞从新撰者焉”,实在是这种自然淘汰过程的真实反映。

无论如何,这一百三十卷贯串两晋,不仅有纪、传,且有志,更有《载记》的《晋书》是空前完整的一部两晋史事之文献记录,它取代前此十八家晋史流传至今,决非偶然。那种种无可奈何的埋怨、愤慨的厌弃态度完全是盲目无据的。今日同志对《晋书》本不应片面沿袭刘知幾的一家之言,更不应附会明清道学家成见,我们正应该对《晋书》的成就有一个新的认识,作出我们新的评价。

六 《晋书》的成就

《晋书》记载的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是我国历史迄今为止从未有过的一个空前变局,胡族大量内迁,并终于冲破汉族国家的控制,史无前例地在中原地区建立了各种胡族的政权,汉族政府仅得据守于河淮及江汉以南,以及前后零星地局促于凉州一角。在历史记载中如何总体处理这个空前变局,同样是史学史上的空前难题。马、班、陈、范都没有成规遗范可资依循。《晋书》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应是我们评价它时首应着眼的一个大节。

《晋书》以前,已经有一批史学家在记录这一非常时期的史学实践中做过尝试。它们是二十三种晋史和三十种有关十六国史的著述(据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所作表,见第六十至六十一页,第六十三至六十四页)以及《魏书》。《宋书》、《齐书》则因已越出两

---

①② 《中国史学史》,第230页,第61页。

晋十六国范围，不在论列，但有时也须连带论及。

我们已知，二十三种晋史中，完备地记载两晋且保存到唐初的，只有臧荣绪一种；而所有这些晋史中，又未闻有概括十六国一并合纂一编的。或许臧著一百十卷的“记录志传”四体中之“录”是“赵录”、“凉录”之类，一如何法兴《晋中兴书》之或许有“氐羌录”①，然而这都只是推测之辞，未可便作确论的。至于十六国史之三十种，则二十六种仅是一国历史之记载，至如崔鸿的《十六国春秋》虽总述十六国事，然而因他“二世仕江左”，标明是“不录僭晋刘萧之书”②的。

如此，唐初修撰《晋书》面对此一空前难题时，他们确无前例可援。当然，也可以说有一部《魏书》，《魏书》是站在拓跋氏立场上记载全国历史的，并且包括东晋。作为一部用大一统观点来记载分裂时期历史的资料看，它是有参考价值的。不过，只要略将《晋书》和《魏书》做一比较，就可发现二者的差别是相当大的，差别的程度大致和北朝与唐初社会意识的差别相当。

所以，虽然《魏书》成书在前，我们仍然要重视《晋书》在总体记录两晋包括十六国史事上的创造性努力。这是唐朝统一大帝国根据统一大国的立场、观点重新整理、记载、论述、编纂一个大分裂时期的一个努力，是一次历史编纂学的重大实践。在这一努力中，第一个值得重视的应该是唐初史官秉承唐太宗“华夷一家”思想且用以指导修史实践的那种编纂方法。

贞观二十一年，太宗自矜其成功之道有五，第五点便是“自古

① 《十驾斋养新余录》之《何法盛书》条。

② 《魏书》卷六十七《崔光传附崔鸿传》。

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1]。这一点并非太宗吹嘘,在处理两晋历史时,史官们也是充分贯彻此一原则的。然而,中国只有一个,大一统只能有一个正统中心,怎样处理晋与十六国的关系呢?《晋书》于是创造了一套巧妙的编纂模式。它在肯定晋的中心地位时,把十六国中的十四个胡族政权作为"北狄窃号中壤"者,与仍臣附西晋的四夷相区别,不入列传而别用《载记》体例记录[2]。《载记》体例虽史有前例,然而是东汉班固创设用以记述平林、新市及公孙述事迹的[3],"后来作者,莫之遵效",至《晋书》沿用此体而实以崭新内容——胡族政权兴亡史。对此,刘知幾也不禁丢掉偏见表扬起来了:"可谓择善而行,妙于师古者矣。"(《史通·题目》)

这一看似"师古"、实为创新的方式,解决了汉族正统中心与胡族僭国并备于一史的难题,它避免了把胡族政权斥为"索虏"(《宋书》)、"僭伪附庸"(《北史》)且编入列传的刺激性弊端,虽在内容中免不了一个"僭"字,但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个较为平允的选择了。比起魏收之报复沈约以拓跋为"索虏"而竟在《魏书》中把所有对立政权一概斥为"岛夷"、"私署"、"僭晋"、"僭盗"来,真是高明得多了。刘知幾批评《魏书》的蛮横,颇能反映唐初史官的普遍反感态度。刘说:"魏本出于杂种,窃亦自号真君。其史党附本朝,思欲凌驾前作,遂乃南笼典午,北吞诸伪,比于群盗,尽入传中。但当有晋元明之时,中原秦、赵之代,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而反列之于传,何厚颜之甚邪!又张、李诸姓,据有凉、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第6247页。

② 见《晋书》卷九十七《四夷列传》序,第2532页。

③ 见《后汉书》卷七十上《班固传》。

蜀，其于魏也校年则前后不接，论地则参商有殊，何预魏氏而横加编载？”（《史通·断限》）这段话真是义正辞严，虽起魏收于地下，亦无以自解的。《晋书》就去掉了这种狭隘心理，凡与晋“校年则不接”、“论地则参商有殊”者，一概不列专题。包括拓跋部在内。这也是一种平正求实的表现，与《魏书》的鲁莽毕竟不同。

《晋书》不唯在体例上创设《载记》，在《载记》的内容上，也颇体现对胡汉一视同仁的精神。与魏收之极尽骂詈之能事相比也是大异甚趣。先看《魏书》卷九十五对刘渊、刘聪等是如何对待的。他先标明这一卷虽称列传，然而是特殊的“僭盗”列传；在卷末评论道：“夷狄不恭，作害中国，帝王之世未曾无也，刘渊等假窃名目，狼戾为梗，污辱神器，毒螫黎元，丧乱鸿多，一至于此，怨积祸盈，死倾巢穴，天意其俟大夫乎。”这一骂从刘渊到吕光是一概骂倒，恣肆之极。再看《晋书》卷一百三末对前赵君主的评论：“况元海人杰，必致青云之上，许以殊才，不居庸劣之下。……至于不远儒风，虚襟正直，则昔贤所谓并仁义而盗之者焉”，这是评刘渊；“曜则天资虓勇，运偶时艰，用兵则王翦之伦，好杀亦董公之亚。而承基丑类，或有可称”，这是评刘曜。这种评论虽亦难免“盗”、“丑”字样，然其有褒有贬，与对晋朝君臣之评论精神基本相似，并不以其夷狄而遂一笔骂绝。尤其值得注意这一段话：“若乃习以华风，温乎雅度，兼其旧俗，则罕规模”，这更可以看作对刘渊的颇具善意而又不无憾意的批评与总结。这或许是胡汉混血的李唐皇室之民族融合观念的表现，比诸刘渊，他们颇有自矜高明的骄色了。这一切与《魏书》是何等的不同。胡（拓跋）之贱胡（匈奴），竟大大超过唐朝，此种史例，不胜枚举，吁，亦可怪矣哉！然而略一思量，亦可无怪，因为《魏书》修撰，正当敌忾之时，宜其偏激失实，正因此，它解决不了史学史上此一空前难题。《晋书》则

修撰于尘埃落定、早已统一了的盛唐初期,它从根深蒂固的大一统观念出发,本"华夷一家"之新思想而修史,此其所以高出于前人而自有贡献。这是它的一个成就。这一成就对于我们今日如何以社会主义统一大国的精神重修古代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从而彻底摆脱传统的"贵中华贱夷狄"的观念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二个值得重视的成就,应该是《晋书》相当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历史中的一个奇异现象,我们把它叫作:统一的思想与分裂的实际的矛盾现象。这不是指上面说过的那种把两晋和十六国分别纳入《本纪》、《载记》的编纂模式,那是唐人大一统观念的表现。这里说的乃是《晋书》如实记载了两晋时期几乎每一个胡汉政权都自奉为"中国",不仅以正统自居而且以统一中国为己任的那种思想意识;同时又如实记载了各国皇帝实际上只是地区性的君主。这一状况即使撇掉胡族成分而言,在我国历史上也可说是前所未有的。春秋战国虽云实际分裂,究竟尚有周天子在,名义上是"天下共主"。至于晋世,则大异于东周,十六国中多数僭称"皇帝",且都以应天承运的正统君主自居。从刘渊之建汉,上继蜀汉刘阿斗,以光复汉室为号召始,至赫连勃勃之去刘姓,改姓赫连,自命上承夏禹,以继复夏业为号召止,都打着极堂皇的旗帜,抱着极宏伟的目标,然而实际上又都只是局限一区的地方政权。我们且先不要讥嘲他们的虚伪可笑,而应从《晋书》如实反映的这一矛盾中认识这恰是我国历史上的一大奥秘:无论实际如何分裂,而所有分裂政权又无论是称王或称帝,他们都共同地只承认唯有一个中国、一个皇帝才是天经地义的常态,而分裂割据无论多久多乱,却只能是暂时的、非常时期的表现。其中虽然情况各有不同,比如东晋之北伐、前秦之南下,都确曾想一举统一中国;

至如南凉、西凉、北凉等只不过以称王为割据之手段，为了随时保持机动姿态，以便向强大的某一皇帝称藩纳贡，是并帝号亦不敢妄僭的，并无实际的统一中国之野心；然而在这一点上却是如此地思想一致，以致没有一个政权敢于明确宣布它的分裂是应该永久存在的、是合理的。中国人历来就没有这种分裂观念。这是非常值得重视和研究的一个政治思想史的课题。

但是，如把《晋书》和《魏书》、《宋书》、《齐书》相比，我们仍能发现一些差异。《魏书》在大一统观念上和《晋书》并无二致，但是它对各民族异己政权采取一概抹杀的态度，比如它把东晋也称为"僭"，在第九十六卷一开头就揭发司马睿本是牛金与王后通奸所生，"冒姓司马"，传末评论道："自睿之僭江南至于德文之死，君弱臣强，不相羁制，赏罚号令，皆出权宠，危亡废夺，衅故相寻，所谓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其论东晋政治特点，可谓一针见血。然而由鲜卑族拓跋氏称东晋为"夷狄"，也真是蛮横得可笑了。

《宋书》、《齐书》则另有一种值得注意的不同表现。东晋以来，士族政治家中本有一个不乐北伐宁可苟安江东的派别。不管桓温北伐初胜力主迁都洛阳是何居心，他却是堂皇的正统观念的坚持者；而反对桓温的孙绰等人，独倡"自古今帝王之都，岂有常所，时隆则宅中而图大，势屈则尊养以待会"[①]却是潜藏自安于江东的用意的。特以其义抗桓温，貌似尽忠晋室，所以这种用意反而被历代肯定下来了。不过即在当时，他也深感"出言之难，实在今日"[②]。所以难者，除忌惮桓氏威力外，实也因为它自知其论调有乖于正统。《宋书》在这方面走得比东晋孙绰等更远。沈约虽

---

①② 《晋书》卷五十六《孙绰传》，第1546页，第1547页。

把北魏贬入《索虏传》，而在《索虏传》的评论中却明显地丢掉了大一统观念，表现出宁愿承认分裂现实的思想苗头。他在传末评论中开头就说："久矣匈奴人与中国并也"，关键是个"并"字；接着备述刘宋屡败之惨象，末了就申论道："夫地势有便习，用兵有短长……盖天地之所以分区域也。若谓毡裘之民可以决胜于荆越必不可矣；而曰楼船之夫可以争锋于燕冀，岂或可乎？"这不是在倡言南北对峙的合理性而不求统一吗？值得重视的是这种论调为《齐书》所响应。《齐书》卷五十七《魏虏传》末，也是在评论的一开头就承认了"齐虏分江南为国，历三代矣"的现实，接着历述东晋以来北伐南征之毫无结果，末了对前途表现出十足的悲观态度："夫休颓之数，诚有天机；得失之迹，各归人事。岂不由将率相临，贪功昧赏，胜败之急，不相救护，号令不明，固中国之所短也。"既然短于人事，又有何天机之可信乎？同样的偏离了大一统观念。萧梁时期史学家的这种论调诚有批评前朝无能的含意，然而纵观自东晋以来的政治思想史，这种试图放弃大一统观念、满足于分裂的政治意识，却是连绵存在着的。它之所以没有成为气候，毋宁说是北朝坚持大一统而不予承认的结果。最后，确实由北朝实践了统一，中国重新走上了统一大国的道路，这种萌芽过的"国土可能分裂论"也就当然地灭亡了，到了唐修《晋书》时，完全否定了这种论调，并且根据重新统一的盛唐帝国的立场编纂了过去各代历史，宣布了统一理论的彻底胜利。此后，中国尽管仍然屡次出现过复杂的、形形色色的分裂局面，然而，主张分裂的理论却是再也发展不起来了。统一的中国不可分割的政治观念，根深蒂固地溶化在中华民族的思想血液中，成为民族精神的一个坚强组成部分。《晋书》较好地整理了这段历史中的此种奇异现象，对于这一民族精神的发展和巩固做出了可贵的贡献，这当是它的

又一成就。

第三点，恐怕说不上是成就了，即或不是缺点，也只能说是创自《晋书》的中国封建史学的一种特色了。那就是中国历史学的一个矛盾现象，即野蛮的实际和文明的记载之间的矛盾。事实虽属野蛮，记述必极文明。这种情况在先秦及《史》、《汉》、《三国》诸史籍有关少数民族的记载与评论中并不存在，他们总是直截了当地对四裔异族表现出鄙夷蔑视的态度。而到了《晋书》记载的时代，这种矛盾却成为必然产生的状况了。因为两晋时期，那些胡族纷纷闯入中原建立了王国、帝国，汉族知识分子像欧洲的基督教神父主教们一样，拥戴着他们走上帝王宝座，于是在历史记载中也就给他们穿上了汉族帝王传统的华丽衮服，自然地美化起来了。迂夫子赵翼竟尽信史籍，于《廿二史札记》中专列一条《僭伪诸君有文学》，其中所述刘渊、慕容皝等容或略受汉族古典文化浸润，稍染华风，尚有可说；至如苻登、沮渠蒙逊、赫连勃勃之辈，实际都是汉族文人美化加工过的。请看苻登："登每战杀贼，名为熟食，谓军人曰：'汝等朝战，暮便饱肉，何忧于饥。'士众从之，啖死人肉，辄饱健能斗。"①这能和赞美他的"长而折节谨厚，颇览书传"②相协调吗？再看沮渠蒙逊，一方面赞美他"博涉群史，颇晓天文"③，另一方面，就其行事来看，纯是一蛮族首领，乘其伯父沮渠罗仇被吕光妄杀之机，会合"宗姻诸部会葬者万余人"而哭号振臂煽动复仇以起事的。所有斯文典雅的表赋书诏，实尽出于张穆、

①② 《晋书》卷一百一十五《苻登载记》，第2948页，第2947页。

③ 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八，第3725页。《晋书》卷一百三十《赫连勃勃载记》记此事，则作"东魏与我同境"，略去"风俗略同"四字，殆不若《通鉴》之质直。《晋书》卷一百一十五《苻登载记》，第2948页，第2947页。

张衔、房晷、刘祥等汉族文人之手,他本人何尝"博涉经史",只有"颇晓天文"倒是真的,因为草原牧人,本皆精熟星象的,唯此不算过誉。赫连勃勃尤其是个典型的游牧民族酋长,他和南凉秃发利鹿孤同样清醒地认识自己的游牧特长和骑兵优势,不愿定都长安,不愿受农业区域的仓储之累,而以极残暴方式筑新都于统万,目的在于抗拒"与我风俗略同"的拓跋魏。他接待刘裕来使是皇甫徽幕后指导;刻石铭功是胡义周代笔,此皆史有明载,当时人大概是尽知其中奥妙,不以为奇的了。如拓跋焘灭夏,因见夏著作郎赵逸所写颂扬赫连勃勃之文而大怒,崔浩即劝解道:"文士褒贬,多过其实,盖非得已,不足罪也。"[①]崔氏语亦大可解人颐,而赵翼反而斤斤以为真"有文学",何其迂哉。实际上,刘知幾早已点穿这种把戏,他说:"妄益文彩,虚加风物……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于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于正始。华而失实,过莫大焉。"[②]

这种美化,虽造成记载的"华而失实",然而作为帝王必要的装饰品却成为历代史学的沿袭章法了。这形成古代史籍文献中的一重迷雾魔障,妨碍着后人如实地认识当时实情,是我们不能不指出且予以注意的。

前述三点,对后代社会及史学发展都有一定影响。这是我们研究《晋书》所应当重视的事实。

《晋书》的其他成就和特点尚多。诸如《志》之可贵,《载记》之丰富,虽皆已为世所公认,仍非题无余义,容当另文论述。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第3795页。

② 《史通通释》卷六《言语》,第151页。

七 余论——两点感想

第一,历代对《晋书》的批评启发我们思考一个问题:人们需要怎样的历史?是根据当代人的要求改造以符合他们的价值观念的历史,还是真实的古代记录,哪怕它和现实的价值观念完全相反。明清道学家要的是前一种,我们则需要后一种。唐修《晋书》之可贵就在于它去古未远,基本上重视真实性,即如贯串《晋书》中的因果、天命、孝道种种观念,虽极荒诞,作为历史资料仍有其价值。盖我们要求于古史者,初非"独断之学",而是"比次之书"、"考索之功","独断之学"可作为独断者的思想史资料来看,"比次"与"考索"则更有助于我们认识古代,可望提供给我们更多更真的材料以供给我们去创造今日的"独断之学"来。章学诚之否定官修史书,一笔抹杀之曰"唐后史学绝"①,就其区别史学著作的"独断之学"与资料整理之"比次"、"考索"而言,是史学思想史上一大进步,而就我们对古代史籍的需要而言,他这一说法是过激了的。因我们并不存着仰赖古人的"独断之学"的奢望,宁可寄厚望于古人的"比次"、"考索"给我们留下尽可能丰富而确切的史料来。所以,唐后史学的成果不容轻忽。

那么,我们今天需要什么样的历史呢?不是用今日观念去改造古代面目的那种历史,也不是单纯比次和考索的堆砌资料的历史,而是用今日之观念,去理解和评价古代的新的"独断"之学的历史,这种历史只有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认真钻研历史实际的丰富资料才有可能编著出来。历史学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是值得永

---

① 《文史通义·答客问上》,世界书局本,第106页。

远追求的，否定这种追求的种种思潮是错误的，但是这一追求必然是世世代代进行着的，把它看成可以一蹴而就而且立即凝止不动的，也是错误的。

第二，《晋书》成书至今一千三百多年了。自刘知幾至于乾嘉，对《晋书》的研究并无实质性的进展，有之，如钱、王大师，主要是在考订方面。至如对全书的总体评价，就“知人（书）论世”而言，则殊未有当。五四以来的新史学至今，亦往往沿袭古人成说，不加深究。这恰说明我们对史学著作研究的不足。然而，史学著作与史学家之于史学史，亦犹之乎文学名著及文学家之于文学史，各是其主体部分。主体部分之研究不深入、不丰富，而欲探求史学、文学之发展规律性，何由而得？新的马列主义的史学史的建立又有何基础可言？

白寿彝教授早在 1961 年呼吁对史学遗产加强研究，其中专门提到“第六个花圃是对史学家和史学著作的研究”①，这是专家的真知灼见。近几年来史学史的研究大有起色，然而空白点、薄弱环节仍旧不少。这仍是我们建设新的史学史亟应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之所以不揣浅陋试论《晋书》者，区区之意盖即在此。

（原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2 年第 2、3 期）

---

① 见《学步集》中《谈史学遗产》一文。

《晋书》的评价与研究

朱大渭

唐太宗晚年，因有感于围绕皇位继承，皇子们“各树朋党，遂成衅隙”①的严重局面，以及东征失败后对自己后期矜于“文德武功”、骄奢渐滋的反省，遂使他联想到西晋的短祚，正是肇始于皇位继承的不当和权臣的干政。因此，于贞观二十年(662)下诏，重修晋史，以“览古今之失，察安危之机”②，并亲撰宣、武二纪等四篇史论，总结两晋灭亡的历史教训，说明自己维护皇朝政权稳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必要性。经众多高水平参撰者辛勤劳动，历时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六《恒山王承乾传》。按：皇子们“各树朋党，遂成衅隙”的行径，使晚年的太宗对诸子和勋臣猜忌丛生，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贞观十七年春平定齐王佑叛乱后，又审理了太子承乾谋反案，导致了太宗废二子，杀一子、一弟及一批勋戚贵臣等一系列行动。这些关系皇权能否巩固的要案，对于太宗晚年心灵打击极大。

② 《贞观政要》卷一。

约两年半，完成了这部正史著作[①]。在以后一千多年间，人们对《晋书》及其有关的史实，进行了众多的评论与研究，本文试对这些评论与研究，做出概要的评述。

一　关于《晋书》的评价

对《晋书》史学成就的评价，自唐代以来一直存在褒贬两种意见。唐刘知幾在《史通·采撰》中说：“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夫以干、邓之所粪除，王、虞之所糠秕，持为逸史，用补前传，此何异魏朝之撰《皇览》、梁世之修《遍略》，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悦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②]这是最早全面批评《晋书》的论述。以后五代所修《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云：唐修《晋书》“史官多是文咏之士，好采诡谬碎

---

① 如唐太宗在《武帝纪·制曰》中首先指出：晋武帝的“骄泰之心”，使其“见土地之广，谓万叶而无虞；睹天下之安，谓千年而永治。不知处广以思狭，则广可长广；居治而忘危，则治无常治”，“加之建立非所，委寄失才”，故而“贾充凶竖”，“杨骏豺狼”，其“祸心”得逞。接着又揭示：“惠帝可废而不废，终使倾覆洪基。夫全一人者德之轻，拯天下者功之重，弃一子者忍之小，安社稷者孝之大……所谓取轻德而舍重功，畏小忍而忘大孝。圣贤之道，岂若斯乎！”太宗进一步对西晋灭亡原因从理论高度总结说：“良由失慎于前，所以贻患于后。且知子者贤父，知臣者明君；子不肖则家亡，臣不忠则国乱；国乱不可以安也，家亡不可以全也。是以君子防其始，圣人闲其端。”这些历史评论，显然蕴含着现实斗争的丰富内涵，既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太宗对现实政治斗争处理的自我表白，用以儆戒皇子和大臣，以图稳固唐帝国的根基，使其千秋不坠。

② 刘知幾：《史通·采撰》。

事,以广异闻;又所评论,竞为绮艳,不求笃实,由是颇为学者所讥"。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六·别史类存目》综合诸家贬斥意见之后说:唐修《晋书》"其所褒贬,略实行而奖浮华;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彼靡不返,有自来矣"。并列举其不当漏列烈士马汧传;不当删遗亮节之士郭琦事迹;尤不应"宏奖风流,以资谈柄……是直稗官之体,安得目曰史传乎"!最后竟断言:"正史之中,惟此书及《宋史》,后人纷纷改撰,其亦有由矣。特以十八家之书并亡,考晋事者,舍此无由,故历代存之不废矣。"这个结论实际上对《晋书》予以全面否定,因后学对《提要》视为权威性评论,故其影响颇为深远。

但历来对《晋书》的评价,还存在着肯定的意见。北宋修《册府元龟》,在撮录有关《晋书》修撰史实时指出:其"莫不博考前文,旁求遗逸,芟夷芜蔓,举其精要……以臧荣绪《晋书》为本。捃摭诸家传记而附益之,爰及晋代文集,罔不毕记"。可以说,这是最早对《晋书》较为全面肯定的评价。其中"举其精要","罔不毕记",显然是针对前人"务多为美"、"不求笃实"的一种反批评。清乾嘉著名史家赵翼《廿二史札记》对《晋书》的评价认为:唐修《晋书》时,诸家晋书"时尚俱在,必皆兼综互订,不专据荣绪一书也"[1]。首先肯定《晋书》博采众家之长,自当胜过诸家晋史。赵氏虽沿袭"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的成说,但同时指出"然当时史官,如令狐德棻等,皆老于文学,其纪传叙事,皆爽洁老劲,迥非《魏》、《宋》二书可比;而诸僭伪《载记》,尤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视《十六国春秋》,不可同日语也"[2]。赵氏更进一步肯定《晋书》多收表、疏、赋、颂等原始文献,可见当时社会营竞、谈虚、选举之

---

①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晋书》。

弊等等实情，此点最具史学慧眼[1]。赵氏所论，乃是对唐修《晋书》从局部到整体全面公允的评价。

80年代以来，历史科学空前繁荣，史学史研究随之发展，对《晋书》持肯定意见者渐多。关于《晋书》的史学成就，我们认为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对两晋错综复杂的历史格局，能够较为完整系统地表述出来。两晋156年，乃是我国秦汉以降最为混乱的时期。两晋统一仅11年便发生了长达16年的八王之乱，紧接着又爆发了各族人民起义，随之由五胡贵族和汉族张氏、李氏建立起十六国割据政权，以后长期形成南北对峙，政权林立，分裂割据，战乱不已的局面。因而两晋的历史，包容国别繁多，兴亡无常，各国的族别、地域、时间、人物和史事等等，可谓千头万绪，极为纷繁复杂。唐初史家们经过深思熟虑后，在撰修《晋书》时，既以两晋历史为主线，又把其他各国政权摆在恰当的地位，并受前代史著的启示，创造出一种崭新的兼有纪、传、志特点的“载记”体，完整地记叙了各偏霸政权的兴亡。全书分纪、志、传、载记4种体例，对两晋和其他政权的各个方面，分门别类加以缕述。比起其他诸家晋史来，更能反映两晋时期中国历史的全貌。

第二，在内容上“甚为详洽”。唐初修晋史时距两晋较近，前人所修晋史及其相关资料足资参考者尤多，故能参酌群书，兼综互订而成。加之名家参撰，领导组织有方，保证了《晋书》在史事完整、史料详赡等诸方面，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部晋史。本纪中宣、景、文三纪，虽记汉末和曹魏时期史事，实为追溯两晋朝之所以能够建立的缘由。在列传中征引了传主所作的各种类型的大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晋书》。

量文献资料，不仅内容丰富，史料价值也极高。尤其是列传中大量引用传主所作的疏、表、书、论、箴、教、经、制、释、誓言、颂、诗、词、赋、书势、书状、制图六体等各类体裁的文献资料共约270余篇。在这些原始材料中，较为集中地反映了两晋平吴、分封与宗王出镇、九品中正制及选才任贤、徙戎与安边、重农耕尽地利、兴学校复礼仪、老庄思想、玄学、东晋北伐、皇室士族骄奢淫逸、贬抑浮虚、官吏贪残腐败、赋役繁殷、百姓凋敝、各族人民大流徙等有关两晋经济、政治、军事、民族、社会、文化思想等方面的重大核心问题。此外，像《裴秀传》载《禹贡地域图序》，保存了我国最早的地图绘制法，《束皙传》记录了《汲冢书》发现和整理经过等，都是有关文物、文献的重要史料。同时，在最高统治集团的有关列传中，还真实地揭露了其凶残、篡夺、贪婪、斗富、荒淫等卑劣行径。列传最后一卷，集中记述了西晋末和东晋末大规模流民和农民起义，给王弥、张昌、王如、杜弢、孙恩、卢循等6位农民起义领袖立传，对起义原因和斗争过程记述之详，在正史中算是最突出的。《晋书》志的内容也很丰富。其十志不仅从汉末写起，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国志》有纪、传而无志的缺陷，而且对晋以前的典章制度加以概述，保存了不少前代重要资料。如《地理志》的总述，记录了历代地理建置的沿革流变，写出了历代封国、州郡等级以及户口增减情况，是一篇颇有价值的地理总论。《天文志》介绍了汉魏以来存在的三种天体说，并肯定了浑天说。《律历志》记载了《黄初历》、《景初历》、《春秋长历》等3种历法，是科学史的重要资料。《刑法志》记录了李悝《法经》片断，乃是刑法史的宝贵材料①。

---

① 参考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第三,突出了大一统的政治思想。我国古代儒家提出的大一统思想,经秦汉统一封建专制主义政权的建立已成为定型。自汉末至隋统一近400年间,长期处于分裂割据和南北对峙,加之两晋和南北朝史家修史或只重两晋而忽视十六国政权,或不从南北朝整体历史出发,只记本国历史,而抹杀其他政权,这些因素使秦汉以来所形成的大一统思想受到削弱。唐王朝实现统一后,必然要恢复大一统思想,以适应政治形势的需要。唐修《晋书》在总体构思上正是根据大一统思想理论,重新设计、编纂、论述一个分裂时期中国历史全貌的。它以两晋政权为正统,以十六国为偏霸的“载记”体的创新,就是大一统思想在编撰史著方面的体现,从而解决了汉族正统中心与胡族偏霸政权融于一体的难题。这不仅做到了历史分裂与修史全面矛盾的统一,更重要的是维护了大一统思想理论,对我国古代国家的统一富强,以及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的交往和融合都具有积极意义。

第四,对民族关系有较公允的处理。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光辉灿烂的文化是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但长期以来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大汉族主义思想较为突出。唐修《晋书》在“华夷一家”进步民族理论指导下,对民族关系的处理上较为公允。虽然《载记》中有“僭伪”字样,但在史实叙述中,将东晋和十六国基本放在同等地位对待。因此,在整体字数安排上,东晋(与十六国大致同时)纪、传共42卷,除去四夷、二凉3卷共39卷,约53.7万余字(除去《忠义传》至《列女传》等7卷中十六国人物所占字数);十六国32卷加上二凉,约46.12万字,十六国历史字数约为东晋历史字数的80%,这个比例是相当大的。这就有条件对十六国政权记载较详,包括族源、习俗、建国前活动和建国始末等等。而且,《载记》在记录十六国政权历史

时，既较为公允地既揭露其落后的一面，又肯定其应有的历史地位。尤其对石勒、苻坚、姚兴、慕容俊等一批杰出的少数民族国君的历史作用，做了充分的肯定。《晋书》的各类传，如《儒林传》收入十六国人物5人，《隐逸传》收入13人，《艺术传》收入10人，《列女传》收入14人，《忠义传》收入5人，共计为47人，占五个类传总人数137人的34%。假如减去西晋时期的人物，比例会更高。在《儒林》、《艺术》两类传十六国人物的15人中，大多入仕各少数民族政权，不少人身居要职。《忠义传》中的韦忠，先守义于西晋太守陈楚，后尽忠于前赵政权刘聪。刘敏元仕刘曜为中书侍郎，因赡护同县的孤老，被誉为忠义之士。《列女传》在于褒奖"贞烈之风"，前赵刘聪妻刘氏、苻坚妾张氏、苻登妻毛氏、慕容垂妻段氏、段丰妻慕容氏、吕纂妻杨氏等皆予以列入。所有上述各项内容均可证明，唐初史家对《晋书》字数分配、内容繁简、类传人物的选择，都是在对东晋和十六国基本同等对待的原则下，通过精心构思后设计和安排的。这种构思和安排，不仅全面地再现了十六国时期130余年北中国的历史，而且也表明这段历史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

第五，叙事头绪清楚，主次分明，行文言简意赅，绝少繁冗浮躁之风。这就是赵翼所称的"爽洁老劲"，"简而不漏，详而不芜"。《晋书》列传、载记叙事散文之中，有不少篇章清新隽永，形象生动，寓论述于叙事之中，饶有文学情趣。如《姚弋仲载记》对羌族部落骑兵首领姚弋仲粗鲁率直、真诚无欺的表情和神态的描述；《刘伶传》只用200多字，便将一位不慕荣利，任情放远，风流潇洒的名士活灵活现展示在读者面前。《晋书》中这类史学文笔，具有很强的文学性和可读性。《晋书》大量地摘录《世说新语》、《语林》等类近文艺著作的素材，史家们在剪裁编缀修订中，又或

多或少地做了文学加工，从而更加深化了这些赏心之作的文学趣味。《晋书》的文学价值，不仅继承了《史记》、《汉书》光辉的文学传统，而且带有魏晋时期文艺隽永、幽默、诙谐、风趣的时代特征①。

关于唐修《晋书》的缺陷，论者虽多，但不少重复旧说。我们总结诸家的批评，择其要者，并间下己意，总为三端：

第一，《晋书》出于20余人之手，而无名家作总体性的统一加工修订，虽有敬播叙例，实难全面贯彻，因而有时体例不够规范化，或前后内容重复。最突出的是纪、志、传、载记史实，有时互为抵牾。如《怀帝纪》记永嘉四年（310）十一月，加凉州刺史张轨安西将军。本传谓永嘉（307—312）中拜带都督镇西将军（二品）。《愍帝纪》记杜“道亡死”。本传中却说“（弢）不知所终”。这是纪、传记载互异。《孙盛传》记孙盛父恂，为颍川太守。《孙楚传》却说其子恂“未仕而早终”。《武帝纪》记咸宁五年（279）十月，“得竹简小篆古书十余万言”。《束皙传》作太康二年（281）。《卫恒传》则作太康元年（280）。这是纪与传、传与传记载互异。《慕容俊载记》云拜俊为使持节、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诸军事，幽、冀、并、平四州牧。《穆帝纪》但云假俊幽、平二州牧。这是纪、载记内容互异。《李重传》载“于时内官重，外官轻，兼阶级繁多，重议之，见《百官志》”。然《晋书》有《职官志》，不称《百官志》，且不载李重之议。《司马彪传》记泰始初，武帝亲祠南郊，彪“上疏定议，语在《郊祀志》”。按《晋书》无《郊祀志》，唯有《礼志》，亦不载彪议文。这是纪、志记载不相顾及。所有上述诸条，皆因纪、志、传、载记出自众人之手，无一高手总其成，彼此不相检照所致。撰

① 参考李培栋《〈晋书〉的文学性》，载《魏晋南北朝史缘》。

者抄录旧晋史文,不相统一,也是原因之一。

第二,史学的核心是考信求实,要求撰史者有考求信史和实录的识断。《晋书》在这方面也出现不少错误。如《皇甫方回传》载王敦遣从弟廙代陶侃,"廙既至荆州,大失物情,百姓叛廙迎杜"。据陶侃、王廙、杜曾三传记载,荆州将吏拒王廙,乃在廙未到荆州之前。且所迎者杜曾,而非杜弢。《孝武帝纪》记太元十四年(389)六月,"荆州刺史桓石虔卒。"本传云石虔监豫州、扬州五郡军事、豫州刺史,不为荆州刺史。另据《桓石民传》载,石民为监荆州军事、荆州刺史。石虔当为石民之误。桓温北伐"金城泣柳"事,本在东晋太和四年(369)第三次北伐,由姑孰赴广陵,必经琅邪侨郡治所金城。《桓温传》误移于永和十二年(356)第二次北伐。此次北伐姚襄,由江陵赴洛阳,不得经金城。《王羲之传》记"王敦尝谓羲之曰:'汝是吾家佳子弟,当不减阮主簿。'(阮)裕亦目羲之与王承、王悦为王氏三少"。此事采自《世说·赏誉》篇阮光禄云条:"王家有三年少,右军、安期、长豫。"刘孝标注称:光禄为阮裕、右军乃羲之、长豫乃王悦,即王导长子,安期指王应,王导兄王含之子。而王承也字安期,乃太原王湛之子,他卒于元帝渡江之初,不得入琅邪王氏"三少"。上面两条均为采《世说》资料,未加深究而致误。《王羲之传》云:羲之为会稽内史时,"又遗尚书仆射谢安书"。按羲之为会稽内史时,谢安尚未出仕。永和九年(353)夏四月,谢尚为尚书仆射。此时王羲之正为会稽内史。故谢安当为谢尚之误。《天文志》下载:义熙七年(411)七月,朱龄石克蜀。据《安帝纪》,龄石以义熙八年(412)十二月西征,九年(413)七月平蜀。显然前者为误。《天文》、《五行》二志,虽出自名家李淳风之手,仍存在着纰谬。如日蚀由于太阴之交,约一百七十三日一交,故未有不逾五月而再蚀者。《天文志》中载:武帝

泰始二年(266)七月丙午、十月丙午;泰始九年(273)四月戊辰、七月丁酉;十年(274)正月乙未、三月癸亥;惠帝永康元年(300)正月己卯、四月辛卯等皆有日蚀:并不满一百五十天。以《宋书·五行志》互相较,则泰始二年唯有七月丙午日蚀,九年唯四月戊辰日蚀,十年唯三月癸未日蚀,惠帝永康元年唯四月辛卯日蚀。沈约据两晋《实录》,又合日蚀常规,必可据信。《晋书·天文志》中所载其他四处日蚀,当为误记。《地理志》缺漏尤多。如太康三年(282)以后逮怀、愍两朝34年,郡县沿革,概从阙佚。东晋地理沿革全无,其中侨州郡县及十六国疆域志,与当时政治军事斗争关系密切,《地理志》却全然遗漏。

第三,《晋书》中封建迷信色彩比较浓厚。如《杜皇后传》记"长又无齿,有来求婚者辄中止。及(成)帝纳采之日,一夜齿尽生"。《干宝传》载,其父宠侍婢,其母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后十余年母丧,开墓,而婢伏棺如生……既而嫁之,生子"。《苻丕载记》云:"前秦右丞相徐义为慕容永所俘,"械埋其足,将杀之。义诵《观世音经》,至夜中,土开械脱,于重禁之中若有人导之者",遂南奔。《刘聪载记》载:刘聪死前,"鬼哭于光极殿",其"子约已死,至是昼见"。《艺术·吴猛传》说他有"神方",还豫章时"江波甚急,猛不假舟楫,以白羽扇划水而渡,观者异之"。《艺术·佛图澄传》称他"能役使鬼神",石勒爱子斌暴死后,澄"取杨枝沾水,洒而咒之",斌又复生。《桓温传》记方士比丘尼有道术,于别室浴时,"倮身先以刀自破腹,决断两足",浴后身体完好如初等等。应当指出,《晋书》中的鬼神荒诞不经之说比较浓,既因采自当时鬼神志怪之书的资料,又受王隐、何法盛晋史中《鬼神录》的影响。虽说此为败笔,但也反映了当时人普遍崇拜宗教鬼神的文化风尚,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当时人文化心态的素

材，未可一概否定。

尽管《晋书》存在着上述三点缺陷，但从全面考察，其资料十分丰富，体例较完备而有创新，史事叙述头绪清楚，处理东晋十六国的复杂关系较为得体，行文简洁遒炼而具有文学风采，且包含着某些古典史学的进步观点，它基本上反映了两晋十六国 156 年历史的全貌，而且是记述这段历史最为完整的唯一一部史著。因此，我们认为：南宋史家叶适在全面论述《晋书》时指出，其"得"占七八成，其"失"占二、三成①，乃是较为公允的评价，因为它完全符合《晋书》内容的实际。关于对《晋书》的肯定评价，如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基本采用赵翼说。刘节《中国史学史稿》以为"现在晋史算是一部好的正史"。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除对《晋书》某些观点批判外，对《晋书》本纪、传、载记的编排叙述，基本上做了全面肯定。瞿林东在《中华文明史》第五卷第十一章第一节对《晋书》的优缺点做了全面的论述，同意叶适的评价。台湾学者廖吉郎在《六十年来晋书之研究》中指出：唐修《晋书》"虽不及《史》、《汉》、《三国》诸书，然以视唐宋以下诸史，犹当较胜一筹，其搜讨之博，包罗之富，诚汉以后一伟大著作也。"李培栋《晋书研究》，对历代贬斥《晋书》的不实之词，做了全面有力的批评。

二　关于《晋书》的研究

《晋书》修成后，唐何超撰有《音义》5 卷。刘知幾《史通》对《晋书》进行评价，贬多于褒。唐宋时期的《通典》、《通志》、《通

①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十《晋书·总论》。

考》，以及《通鉴》两晋部分的《考异》和胡三省《注》，对《晋书》的典章制度和史实内容，有所补阙正误。但真正在《晋书》的文字校勘、编纂内容和典章制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就者，当推清代、民国和新中国三个时期。清代学者有20余人用较大的精力，对《晋书》作了校勘、补正、考异、商榷等工作。其中成绩显著者，有钱大昕《廿二史考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赵翼《廿二史札记》、卢文弨《群书拾补》、张熷《读史举正》、周家禄《晋书校勘记》、丁国钧《晋书校文》、劳格《晋书校勘记》、李慈铭《晋书札记》等等。如果仅从校勘角度讲，以周、丁、劳三人成就最为突出。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中，征引清代学者校勘最多的，有周氏约166条，居首；丁氏83条，居第二；劳氏47条，为第三。如以对《晋书》校勘和全面研究而论，则钱、王、赵用功最勤。钱氏乃经史、音韵、训诂、典制、地理、金石之通才，尤精于中西历算，其《晋书考异》共计375条，而用力最多的是对《晋书》各志的正误补遗，其条数占总数的46%。王氏博学有重名，其《晋书商榷》共约309条(包括小条在内)。赵氏史学名家，其对《晋书》的多处评论，极具卓见。他们三人在校勘的基础上更进一层，对《晋书》所记年、月、日、地名、人名错误，掌故释疑，记事颠倒遗漏，礼、乐、天文、历律、郡县沿革、侨州郡县迁徙的考辨铨释，无不涉及，内容较为丰富。清末以来学人对《晋书》的评论，不少源自钱、王之说。

《晋书》虽有十志，但不免阙略。《廿史述要》称：“《晋书·地理志》舛驳特甚，志中惟武帝一朝，怀帝以后，仅掇数语，东晋则不及。其时侨州郡县，地异名同，千易百改，迁徙无常”，而《晋书·地理志》皆为空白。至于两晋艺文方面，则全付阙如。因而清代学者首先重视对《晋书》的地理、艺文两志的校正和补阙。《廿五史补编》中所收《晋书》校补志11种中，清人便有9种。洪亮吉

《东晋疆域志》、《十六国疆域志》、毕沅《晋书地理志新补正》、方恺《新校晋书地理志》、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秦荣光《补晋书艺文志》，均属《晋书》补志开创之作，内容丰富，价值颇高。年表于史提要省繁，年月史实相系，聚类汇总而便于寻检。故梁启超在《要籍解题及其读法》中说："（撰史）表法既上，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脉络也具。"清人为《晋书》补《诸王世系表》、《宗室王侯表》、《功臣世表》、《将相大臣年表》、《方镇年表》以及《僭伪十二国将相大臣年表》等共 18 种，除张愉曾《十六国年表》、练恕《西秦百官表》外，全为万斯同所作。西晋封爵杂乱，如泰始 20 余王、永嘉 48 王，既未详其胄裔，更莫辨其名位。这些年表对西晋诸王初步理出头绪，或关西晋乱起之由，或涉西晋、十六国职官和政治斗争，稽检方便，殊为重要。总之，清代是对《晋书》进行全面校勘、编纂研究，以及补志补表的开创时期，为后代学者进一步研究《晋书》打下了基础。

民国时期，用力于《晋书》者，颇不乏人。其成就斐然者，首推吴士鉴、刘承幹《晋书斠注》。该书分列"溯源"、"捃逸"、"辨例"、"正误"、"削繁"、"考异"、"表微"、"补阙"、"广证"、"存疑"10例。其内容旁搜博考，异者辨之，同者证之，谬者纠之，遗者补之，书法体例，声韵训诂，无不囊括。其资料搜求甚广，凡经史子集，释道诸部，敦煌遗书，流沙坠简，外国史乘，类书、地理、方志、金石、考古等，悉心网罗，务求穷尽。据刘节《中国史学史稿》统计，《晋书斠注》凡引书 320 余部。台湾学者廖吉郎《六十年来〈晋书〉之研究》（台北中正书局 1974 年版）所列为 310 部。吴氏力求吸取前人所有校勘注释成果，实为对他以前《晋书》校勘注释的一个阶段性总结。中华书局《晋书》校点本《校勘记》中征引前贤校注最多者，即为《晋书斠注》，总计近 200 条，可见其对《晋书》研究

之重要性。然而《晋书斠注》同任何宏篇巨著一样,受个人和时代条件限制,如果详为审察,其内容既有可斟酌之点,亦有失误之处。李步嘉在《〈晋书斠注〉疏误管窥》一文①,列举"援引之失"、"考证之失"、"训诂、句读之失"、"校勘之失"4点,所示多为的论。若从精细准确的角度讲,则李文尤有未尽。不过,吴氏对《晋书》研究所做阶段性总结的功绩是不能否认的。由于此书对晋史研究极为重要,亟须博雅君子尽快整理,学术界翘首以待。

民国继清人为《晋书》作志者,有吴士鉴《补晋书经籍志》,但在其《晋书斠注》中未提及,或为早年著作,有所不满者。黄逢之作《补晋书艺文志》②,用力最多,覃思博涉,历时甚久。其《序例》说:"今采本书纪传,各家目录,《隋书》诸志,郑、马二《通》,旁及金石遗文,类抄古本,窃补阙略,以成此篇,凡四十家,一千二百八十八部,一万一千九百九十三卷。卷数无考者二百七十九家。"黄氏之作,尽管王重民《补晋书艺文志》曾指出其偶有误改或重录之失,但有关两晋艺文,黄氏和清代丁氏之作,互有详略补充,堪称补两晋艺文之代表作。又《晋书》艺文志之补者,多有异议,尤以释家一类最为突出。故刘国钧纂成《三国两晋佛典录》③,以补正诸家艺文志于释道类之歧异和不足。又有杨家骆精于目录之学,踵前人之成绩,对两晋著做存书与辑本,别为《两晋遗籍编》上下二篇,合333种。通过以上诸人的努力,两晋经籍艺文,基本完备。

---

① 载《贵州文史丛刊》1991年第2期。

② 此志收入《廿五史补编》。本文凡涉及清人及民国学人所补表志,均见《廿五史补编》,开明书店1937年版。

③ 见《金陵学报》3卷2期。

杨守敬以《晋书·地理志》问题最多，虽有清人补正，犹未尽意，故取材而绘为图。其所绘有《西晋地理图》、《东晋地理图》、前赵和后赵等十六国疆域图。据称此乃补毕、方两家之缺陷。此外，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对东晋南北朝地志，也有整理补遗之功效。程旨云撰《中国历史地理·两晋篇》，其篇首分弁言、晋代行政区域之演变、户口农田水利、都市与交通、边疆民族、民族大迁徙、民族血缘与民族文化、结论，共8篇，附有7表。各篇中又分有小子目。程氏认为两晋地理重点有三：行政区划之演变、南北交通之要道、民族意识之反应等，其讲述较详。以行政区域之演变为例，又细分为晋初之行政区划；行政区划之调整；州郡之侨置；东晋行政区划之再调整；十六国之疆域等5类来叙述。显然，程氏两晋地理篇之旨趣，已超越地理而深化到与地理有关的史实之研究。

民国时期，对两晋职官之研究，以论九品中正制者最为引人注目。而食货方面则以占田、课田制论述较多。但上述两方面的论著，质量较优者，似不多见。程树德于《九朝律考》中，有《晋律考》3卷和《序》1篇，有关两晋律令诸端，从资料上大体理出头绪。此一时期，继清人之后又补出《晋书》14表。秦锡田《补晋宗室王侯表》，综有爵位可考之宗室，所得54王，其有误者则正之，漏者则补之，疑者则阙之，语简而要，一般王侯爵位掌故，大致齐备。秦氏《补异姓封爵表》，对晋13等封爵，分别制表以明之。于一爵之中，又以先后为次，年代失考者列于后。有的关系其世次，而阙名待考者，或纪传记载有误应加刊正者，或世系无考者，秦氏皆随文加案语说明，以便查阅。秦锡圭《补晋执政表》、《补晋方镇年表》，继清周济《晋略》诸表之后，其《补晋执政表·序》云："周氏疏舛尚多，附列之人，牵连及之，可议尤众。兹表之作，虽未敢以

信后，然错综全书，详加校订，有审且慎焉。"其两表凡有异周表者，皆逐处注明，以示补周表之不足。吴廷燮《晋方镇年表》、《东晋方镇年表》，与万斯同表体例各异，一重时序，依时而列诸镇；一重方镇，分州列表。体例既异，则内容记述有别，而吴表考证之多，尤非万表所能及，显见吴氏拾遗补阙之意。沈维贤《晋五胡表》，以晋武帝泰始元年（265）起表，迄晋愍帝建兴四年（316），每年之下，再分述有关西晋及诸胡史事。有关五胡之始兴，及寇乱之情由，且详为注释，无论地域、种落、建国史实，旁征博引，条理分明。缪荃孙撰十六国中的四凉、夏、北燕六国百官表，他在《后记》中说："万季野（斯同）先生历代史表有汉、赵、后赵、成、秦、燕、后燕、南燕九国将相大臣表，练立人（恕）补西秦百官表，今补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夏、北燕六国表"。可知缪氏作表，乃补清人之所阙。其体例虽仿万表，而博稽群书，按年比事，纠误补阙，所得六国百官共 384 条，六国职官，可以分别查稽。至此两晋十六国之志、表大略俱全，表、志之作告一段落。志、表中之重复者，或补其阙，或补其不善，除少数水平略低外，绝大多数互见详略异同，各具短长，自可齐轸并驱，为学人所用。故民国时期，是《晋书》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及补志补表的最后完成时期，其成绩是显著的[①]。

新中国五十年来对《晋书》的全面研究，主要成就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校勘方面有全面总结吸收前人校勘成就的中华书局《晋书》校点本《校勘记》。中华书局《晋书》校点本最早为吴则虞初点，并作了《校勘记》长编。杨伯峻和张忱石在吴氏基础上，正

---

① 关于民国时期对《晋书》的研究，本文参考了台湾学者廖吉郎所著《六十年来〈晋书〉之研究》。

式进行全面校点，并按统一体例出《校勘记》。《载记》部分则是由唐长孺校点的。全书《校勘记》共计约2156条(包括何超《音义》5卷注)，减去重复的51条，共有2105条。杨、唐等自出《校勘记》1385条，为校勘总数的66%，其余吸取26家校勘和研究成果共1142条，为总数的34%。杨、唐等自校所出《校勘记》约占三分之二，足见其用功之勤。杨、张二人的校勘，以志为最多，又可见其对典制之重视。以《校勘记》内容分类，对《晋书》原文衍、脱、错字、字句倒误的校勘共约611条，订正各种类型的人名错误约329条，史实错误近100条，记日干支错误92条，年、月时间错误约117条，地名错误约103条①。杨氏等校勘所用除宋、元、明、殿、百纳本外，还采用敦煌石室《晋书》残本、各种类书、典制、金石、《通鉴》原文、《考异》、胡注等古籍，各种资料，基本网罗殆尽。故所出之《校勘记》，绝大多数不是用一条或二条证据，而是用三、四、五、六条或更多的证据。这比清人校勘常只用一、二条证据，有的虽指出错误，但不知何据，更具有准确性和权威性。唯其搜集资料最为丰富，所以其《校勘记》才有可能比其他各家总和多出一倍。而且杨、唐、张氏等在采用其他各家校勘成果时，常用多条材料加以补正，这类补正各家的校勘记共约279条，占所吸取前人校勘记的38%。因此，中华书局校点本《晋书》，不仅是目前所有版本中最好的，而且其所出《校勘记》对研究《晋书》和晋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吕思勉读史札记》论《晋书》7条中，指出唐修《晋书》之源的王隐《晋书》、孙盛《晋阳秋》价值颇高；

---

① 中华书局《晋书》校点本《校勘记》中，有的一条包括多项错误，故分项数目加起来较多。

《晋书》"予诸旧作，收获必多"，意指其为新创之史著，而非抄袭前人之作；以及《晋书》"荒怪"之说"正可见当时风气"诸点，皆为评论《晋书》之高论。周一良关于《晋书》撰有札记 53 条[①]。其中有的实际上是短篇论文，对晋史多有创见；多数则是关于《晋书》编纂的史实、制度、名物、语词的考订辨识。由于周氏对魏晋南北朝史造诣很深，其札记水平颇高。如《〈晋书〉改易史料文字》、《〈刘元海载记〉删略》、《恨不杀汝》、《李氏称巴氏》诸条，均为精彩之笔。其札记既揭示了唐人修《晋书》时采集资料之得失，又澄清了某些史实真相。

第二，建国后关于专门研究《晋书》的论文，大约有 30 余篇。其中内容包括唐代重修《晋书》的原因、编纂方针和指导思想、参纂人员、起止时间、取材来源、史实正误、《载记》与《十六国春秋》的关系、《晋书》的文学性、对《晋书》的总体评价等等。其中有些文章质量颇佳，所获主要有三，其一是对唐修《晋书》的原因、指导思想、起止时间、参撰人员、取材来源等问题，基本予以解决；其二是对《晋书》的编纂方针和指导思想，也大体明确；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对《晋书》的史学价值给了一个公正的评价。因为在千余年对《晋书》贬多于褒的情况下，只有新中国的学者用唯物史观作指导，才能突破封建传统偏见，实事求是地对《晋书》的史学价值给予符合实际内容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其不足之处。可以说，这既是对《晋书》在二十五史中地位的彻底翻案，也是对《晋书》史学价值的总体性认识的一个飞跃。

第三，新中国成立后史学界对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硕果累累。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属于断代史的共有 4 部，论文集 20 部，

---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专著39部,中国通史或专史中有关两晋卷共约20余部。古籍整理7部[①]。论文数量之多,尤为可观。学者对晋史的研究与《晋书》研究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在于,研究晋史主要在揭示其各个领域的客观规律,对此不能苛求于古人;联系在于,在揭示历史发展客观规律时,必然会涉及两晋历史资料、典章制度、史实真伪、人物评价、文化遗产等,而这些同《晋书》的编纂又息息相关。因此,历史学者对晋史的全面深入研究,为《晋书》的编纂研究打了坚实雄厚的基础。有关评价南北朝史研究的成果很多,在此本文难以一一作出述评。

(原载《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① 以上4类指含两晋和十六国史在内的著作,限于本人陋见,统计或有未尽。

沈约与《宋书》

柳定生

吴兴沈约,允推吾浙史学始祖。约才兼文笔,身撰四史,斐声文坛,照耀史苑。沈氏自东汉光武之季,即世居会稽乌程县之余不乡,今之武康县境。约祖林子从宋武帝佐命立功,勋盖当世,帝依眷殊深焉。晋自济江以来,威灵不竞,戎狄横骛,虎噬中原,而世民播流江表者,已经数世,视北土鼎沸,无动于心,虽祖逖、桓温图复中原,而未有成。至刘裕始以王师北伐南燕,灭慕容超,西平巴蜀,北伐后秦、洛阳进长安,执斩姚泓,南破卢循,挞伐之功,彪炳史乘。故王夫之谓:"永嘉以降,仅延中国生人之气者,惟刘氏耳。"武帝每征讨,林子辄为摧锋居前,画谋制胜。裕之能扫清河洛,威震关中者,林子从征绥略之功也。约父璞,文帝时为始兴王浚王主簿,宠爱殊异。元嘉二十年,元凶劭弑文帝而自立,璞以迎劭之晚见杀。

沈约生于文帝元嘉十八年(441),年三十,父遭害。母谢氏教养抚育,虽流离贫苦,而独笃志向学。约左目重瞳,腰有紫痣,聪明过人,好学不倦,母恐其以劳生疾,尝为减油灭火。而书之所读,夜辄诵之,遂博通群籍,妙善属文。年二十七,见之于郢州刺史蔡兴宗引为安西外兵,参军兼记室。宋齐易祚,约为齐文惠太子长懋记室,寻入之永筹省校四部图书。时东储多士,约特被亲

遇，意眄殊常，每值入见，景斜方出。当时王侯到宫，或不得进，约每以为言，太子曰："吾生平懒起，是卿所悉，得卿谈论，然后忘寝，卿欲我夙兴，可恒早入。"由此可见，文惠眷约之深。时竟陵王子良亦招士，竟陵王者，齐武帝第二子也。礼士好艺，天下词客，多集其门。约与萧衍、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并游西郊。少长咸集，盛为文章，世称为竟陵八友。八人之中，谢朓长于诗，任昉、陆倕长于笔，而约则文笔兼美。及永明末，文惠太子薨，约出守东阳。明帝继位，始召还朝。外任三载，意存止足，志欲闲远，及东昏嗣立，淫凶恣虐，齐政失德，约因谋退。自永泰元年初，由天台山出而居桐柏山，乃遂幽栖，权息烦虑。时雍州刺史萧衍，英达有气略，震襄阳，知齐政衰，召聚骁勇，密修武备，起兵东下，进围建康。齐人杀东昏而迎之，衍自为相国梁公加九锡，寻进爵为王。先是约尝报隐退之念，及萧衍出，复兴仕进之意。盖衍在西郊与约为旧游也。建康成平，衍引约为骠骑将军。时和帝方嗣位于上流，衍思覆齐，犹有所疑，而约遽劝之，早定大业，抵拳革运，鼓舞劝进，唯恐人非金玉，时失河清，时约年已六十余，竟忘身为齐文惠家令，举手之间，遂使梁武篡齐。盖自汉魏易姓以来，胜国之臣，即为兴朝佐命，久已习为固然，其视国家禅代，一若无与己，故约遂食禄与齐，亦不复顾惜名检，翊赞梁武建国也。梁武御宇，历四十载，制造礼乐，敦崇儒雅，自江左以来，年逾二百，文物之盛，独美于兹，约以佐命大功，封建昌县侯，邑千户，贵显当时。朝议国宪，咸共图议，天监初年，武帝思宏古乐，因改良乐器，撰制乐词，定郊禋及三朝之乐，其辞并约所制。尝于何佟之等参议五礼，又与柳恽等共定新律。昭明太子，仁孝好学，宏文奖艺，尝召诸儒与殿，讲解经传，时约亦备立而传，侍讲东宫。约历齐入梁，时遇隆重，然晚岁为梁武帝猜疑，心怀惧悚，因夜梦齐和帝以剑断

其舌，召巫视之，巫言如梦，乃呼道士奏赤章于天，称禅代之事，不由己出。武帝闻之大怒，数遣中使相责。约惧病殒，时天监十二年(513)闰三月，年七十有三，有司曰文，帝命易隐。夫约攀附功烈于生前，犹龙凤猜积于身后，易名一字，犹遭夺改，重泉有知，当亦抱恨于梁武矣。

约性恬退，虽居高位，意恒止足。结宇郊居，性耽清旷，母丧去官，蔬食辟谷，服除犹绝粳粱，以清俭著称。齐世东宫西邸，俱好释氏，梁祖亦笃敬佛法，虔奉如来，约亦排遣俗累，服习经训，出入儒释，博览典论，聚书二万卷，为都下私家藏书之冠。约喜奖饰士类，诱纳后进，如王筠、张率、何逊、刘孝绰、吴均、刘勰均为当时能文之士，尝蒙其推挽，最有助于梁代文学之发达也。方刘勰《文心雕龙》方成也，未为时流所称。勰自重其文，欲取定于沈约。约时贵盛，无由自达，乃负其书，候约出，干之于车前，状若鬻货者，约便命取读，大重之，谓深得文理，以勰所作，尝陈诸几案，其爱贤好士之情，于兹可见。谢朓、任昉时与往还，诗文酬唱，情意弥挚，师事陶弘景，下风问道，见之楮墨，怀人眷往，笃于古旧。少时孤贫，丐于宗党，得米数百斛，为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贵，不以为憾，用为郡部传。尝侍谯，有妓师，是齐文惠宫人，梁武问座客中识否，曰："惟识沈家令。"约伏座流涕，帝亦悲焉，为之把酒，则约虽于逆谋，犹未能尽泯齐世旧恩也。唯《南史·钟嵘传》云："嵘尝求誉于沈约，约拒之，及约卒，嵘品古今诗，列约中品，于约多微词，盖追宿恨，以此报约。"今已不可考其何独恨于嵘也。

约大手笔，史书居长。尝以晋氏一代，竟无全书，年二十许，便有撰述之意。泰始出征西将军蔡兴宗，为启明帝，有敕赐许，年逾廿五，所撰之书，都一百二十卷，条流虽举，而采掇未周。永明初遇盗失第五帙，隋唐《经籍志》有其名，今已亡帙。齐高帝建元

中，约直永筹省，校四部图书，篇卷纷陈，琳琅满架，约因得穷微索引，参镜群言，《齐史》因以成撰。武帝永明中，又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虽约于到著作省表谓："学谢专家，才弱未胜。"实为谦词。刘知幾《史通·史官》篇谓："若梁之沈约、裴子野，斯并史官之优美，著作之妙选也。"盖史官之职，贵得史才，而约学综文史，才堪撰述，允称妙选。永明五年，随被敕撰《宋书》，次年二月毕功。梁武帝时约又与给事中周兴嗣、步兵校尉鲍兴行卿、秘书监谢吴共撰《梁武实录》。值承圣（梁元帝）沦没，并从焚荡，故约之撰著，虽不尽传，然以一人，独纂四史，亦伟矣哉。夫载笔立言，事资采获，谀闻俭腹，难以奏功。约家富藏书，复历要职，闻见浩博，才实兼茂，身入秘府，博览众籍，文献足征，易为功力，故成书之富，轶于前史也。今诵约《奉和竟陵王抄书诗》云："教微因弛轡，维峻属贞期。义乘良未远，斯文焕在兹。超河综绝礼，冠楚缀沦诗。披腾辨蠹册，酌醴访深疑。澄流黜往性，泛略引前滋。汉璧含遗篆，名山多逸词。缘编方委阅，素简日盈缁。空幸参鹓鹭，此秀恧琼芝。挹流既知广，复道还自嗤。"则可知其时人才之盛，图书之富，史学之昌明，相得而益彰。

四史之作，传者独《宋》。虽宋世年唯五纪，地止江淮，书满百篇，列诸正史。《宋书·自序》云："本纪列传，缮写已毕，合志表七十卷，臣今谨奏呈，所撰诸志，须成续上，谨条目录。诣省拜表，奏书以闻。"此约呈书奉表之词，然今本《宋书》有纪志传而无表，刘知幾《史通》亦谓："《宋书》为纪十，志三十，列传六十，合百卷。"不言其有表，《隋书·经籍志》亦作《宋书》一百卷，与今本卷数符合，或唐以前其表早佚。约修《宋书》历时一载，自古撰史，未有若此之速者也。然按其自序而推之，可知其作，盖多取徐爰旧本，而增删之者。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书》纪传，止于武帝功臣，其

诸志惟天文律历,此外悉委山谦之,谦之亡,诏苏宝生续撰,遂及元嘉诸臣。宝生被诛,又以命徐爰。爰因苏何二本,勒为一史,起自义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其臧质鲁爽、王僧达之传,又属宋孝武帝所造,惟永光以后,至亡国十余年记载并缺,今《宋书》内永光以后纪传,盖为约所补续,故沈书皆本徐爰之旧,是以成书若此之易也。

永明末,沈约《宋书》既行于世,河东裴子野因宋新史,翦截繁文,删撮事要,勒成《宋略》二十卷,编年相次,叙事评论多善。约见而叹曰:"我弗逮也。"初约撰《宋书》于子野曾祖松之传称:"松之以后无闻焉。"及子野更撰《宋略》亦云:"戮淮南太守沈璞,以其不从义师故也。"沈惧徒跣谢之,请两释焉。此乃裴、沈讳言祖隐,遭人弹射,便尔诬报,此亦非史家秉公之笔也。裴著《宋略》虽称良史,今已不传,惟唐许嵩所著《建康实录》一书历叙江左六朝史要,于刘宋一代,全据子野《宋略》为蓝本,并子野论赞之词尚存什一,故独得于许书窥及裴著与沈书二者之得失焉。兹以《宋书》本纪,与裴略叙刘裕平长安一节,摘录对较,则两家之史法,盖可互证矣。

《宋书》"武帝本纪中"。十三年(晋安帝义熙十三年,417 年)正月,公以舟师进讨,留彭城公义隆镇彭城,军次留城,经张良庙,令曰:"夫盛德不泯,义在祀典,微管之叹,抚事弥深。张子房道亚黄中,照邻殆庶,风云玄感,蔚为帝师,大拯横流,夷项定汉,固以参轨伊、望,冠德如仁。若乃神交圯上,道契商洛,显晦之间,窈然难究,源流渊浩,莫测其端矣。涂次旧沛,停驾留城,灵庙荒残,遗象陈昧,抚迹怀人,慨然永叹。过大梁者,咸伫想于夷门;游九原者,亦流连于随会。可改构榱桷,修饰丹青,蘋蘩行潦,以时致荐,以纾怀古情,用存不刊之烈。"天子追赠公祖为太常,父为左光禄

大夫,让不受。二月,冠军将军檀道济等次潼关。三月庚辰,大军入河。索虏步骑十万,营据河津。公命诸军济河击破之。公至洛阳。七月,至陕城,龙骧将军王镇恶伐木为舟,自河浮渭。八月,扶风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于蓝田。王镇恶克长安,生擒泓。九月,公至长安。长安丰全,帑藏盈积。公先收其彝器、浑仪、土圭之属,献于京师;其余珍宝珠玉,以班赐将帅。执送姚泓,斩于建康市。谒汉高帝陵,大会文武于未央殿。十月,天子诏进宋公爵为王(诏文从略,可参阅《宋书》)。十一月,前将军刘穆之卒,以司马徐羡之代掌留任。大事昔所决于穆之者,皆悉以咨。公欲息驾长安,经略赵、魏,会穆之卒,乃归。十二月庚子,发自长安,以桂阳公义真为安西将军、雍州刺史,留腹心将佐以辅之。闰月,公自洛入河,开汴渠以归。

《建康实录·宋上》"高祖武皇帝"。十三年春正月,追赠高祖靖太常、父翘特进左光禄大夫绂绶,军次陈留城,经张良庙,下令曰:"夫盛德不泯,义存典礼,微管之叹,抚事弥深,张子房道亚黄中,照邻殆庶,风云元感,蔚为帝师,可改……(有脱文)栋宇,修饰丹青,蘋藻行潦,以时致荐。"王镇恶军次潼关,檀道济逼蒲坂,羌并州刺史尹昭据险,道济攻之未能下。沈林子谓济曰:"蒲城坚,卒未可下,攻之伤众,守之引日,王镇恶孤军无依,势危力少,潼关天险,必争之地,若姚绍据之,则难图也。不如弃蒲坂,并力潼关,潼关若捷,尹昭不攻自服矣。"济从之,二月甲戌,沈林子、檀道济、王敬等大破姚绍于潼关。绍之长史姚伯子屯九原,将凭河津,以绝粮道。道济争赴之,斩伯子,虏其卒。或谓济曰:"宜枭之以筑京观。"济曰:"不可,师入敌境,于我观义,惧之以威力,则人自为守,且国及伐其人何罪,食而遣之。"于是周秦保壁,襁负而至。朱龄石率丁旿等为却月阵,大破拓跋圭等数军于河北。五月

戊午,帝次洛阳。七月癸未,步军入关。八月,众军破姚泓于青泥,走灞上。辛丑,大军次关头。丁未,王镇恶舟师泝河入渭,食毕登岸,斥舟誓众,大破姚平等横门。王敬自平朔门入。泓与数百骑奔石桥,明日将妻子诣垒门降。泓子年十一,谓泓曰:"晋人将逞其欲,不如早自引。"泓不答,其子登桥自投而死。于是君臣面缚,以诣垒门。王镇恶执泓属诸吏。长安六万余户,宫殿壮丽,财宝盈积,王师号令严整,士民悦服,相附日滋。九月甲子,大军次灞上,王镇恶答迎,帝劳之曰:"成吾霸业者卿也。"镇恶拜曰:"明公之力,镇恶何功之有。"帝笑曰:"卿欲效冯异耶!"是日,帝入长安,收其彝器、浑天仪、玉圭、指南车、记里鼓、秦汉大钟、魏铜蟠螭等,献于天子,其余珍宝颁赐将师。拜汉常陵,大会文武于未央殿。执姚泓归诣京师,斩于建康市。迁姚宗于江东,天子使使劳师于咸阳。冬十一月,进帝爵为王,增国十郡,帝让不受。以桂阳公义真行安西将军、雍州刺史,镇京兆。以王循为长史,王镇恶为司马,留兵万人,以傅弘之领之。将班师,长安父老谓帝曰:"残民不见王师,百年于兹矣。始睹衣冠,人人相贺,长安十陵是公家坟垄,千门万户,是公家府殿,舍此欲安乎!"帝为之悯然……十一月丁亥,尚书左仆射、丹阳尹中将西华子刘穆之卒,赠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以左司马徐羡之领丹阳尹。帝闻穆之卒,哭之恸……十二月,旋长安,自洛入河,开汴河以归。

夫刘裕之入长安,为江左以来,恢复大业,上引两书所记,详略互见。休文《宋书·本纪》虽形简约,事多别裁诸传,今复引证传文,以参证共事焉。

一、经张良庙。沈录全文,裴系删摘,此乃沈详于裴。

二、王镇恶军次潼关一段,似裴详于沈,然发议者为沈林子,则其事宜入列传,不宜载在本纪,故沈书不叙此语,而载在《自序》

中。其文曰："林子于陕成，与冠军檀道济同攻蒲坂，龙骧王镇恶攻潼关，姚泓闻大军至，遣伪东平公姚绍争据潼关。林子谓道济曰：'今蒲坂城坚池深，不可旬日而克。攻之则士卒伤，守之则引日久，不如弃之还援潼关。且潼关天阻，所谓形胜之地，镇恶孤军，势危力屈，若使姚绍据之，则难图也。及其未至，当并力争之。若潼关既捷，尹昭可不战而复。'道济从之，既至，绍举关右之众，设重围围林子，及道济、镇恶等。时悬师深入，粮输艰远，三军疑阻，莫有固志。道济议欲渡河避其锋，或欲弃捐辎重远赴高祖。林子按剑曰：'相公勤王，志清六合，许洛已平，关右将定，事之齐否。所系前锋，今舍已捷之形，弃垂成之业，大军尚远，贼众方盛，虽欲求远，弃可复得？下官受命前驱，誓在尽命，今日之事，自为将军办之。然二三将军，或同业艰难，或荷恩罔极，以此退挠，亦何以见相公旗鼓耶！'塞井焚舍，示无全志，率麾下数百人，犯其西北。绍众小靡，乘其乱而薄之，绍乃大溃，俘虏以千数。"其剪裁位置，既有史法，叙述精势，尤详于裴。

三、檀道济不筑京观事。亦载道济传中，且在破姚绍之先，其文曰："义熙十二年，高祖北伐，以道济为前锋，出淮淝，所至诸城，咸望风降服。进克许昌，获伪宁朔将军、颍川太守姚坦，及大将杨业至成皋，伪兖州刺史卫华降。再进洛阳，伪平南将军、陈留公姚洸归顺，凡拨城破垒，俘四千余人。议者谓应悉戮以为京观，道济曰：'伐罪吊民，正在今日。'皆释而遣之，于是戎夷感悦，相帅归之者甚众。进据潼关，与诸军共破姚绍。"

四、朱龄石大破拓跋圭事。亦系沈书详于裴书。

沈书《索虏传》：十三年高祖西伐长安，嗣（拓跋圭）先娶姚兴女，乃遣十万骑屯结河北，以救之，大为高祖所破，事在朱超石等传。于是遣使求和。朱龄石弟超石："义熙十二年北伐，超石前锋

入河,索虏拓跋嗣姚兴之婿也。遣弟黄门郎鹅青,冀州刺史安平公乙旃眷,襄州刺史拓跋道生,青州刺史阿薄干,步骑十万屯河北,常有数千骑缘河随大军进止。时军人缘河南岸,牵百长,河流汛急,有漂渡北岸者,辄为虏所杀略,遣军裁过岸,虏便退走,军还即复东来。高祖乃遣白直队主丁旿率七百人及车百乘,于河北岸上,去水百余步,为却月阵。俩头抱河,车置七仗,事毕使竖一白毦,虏见数百人,步牵车上,不解其意,并未动。高祖先命超石驰往赴之,并赍大弩百张,一车益二十人,设彭排于辕上,虏见营阵即立,乃进围营。超石先以软弓小箭射虏,虏以众少兵弱四面俱至,嗣又遣南平公拓跋嵩三万骑至,道内薄功营,于是百弩俱发,又选善射者丛箭射之,虏众既多,不能制。超初行别赍大锤并千余张矟,乃断矟长三四尺,以锤锤之,一矟辄洞贯三四虏,虏众不能当,一时遣溃,临阵斩阿薄干首,虏退还平城。"即以纪文论,裴书称朱龄石率丁旿等为却月阵,似乎归美于朱龄石,沈书则云,公命诸军济河击破之,归功于主帅,而朱超石则却月阵如何布置,则详之朱传,可谓斟酌尽善。

六、王镇恶语。沈书载在镇恶传中,比裴书为得体。其文曰:高祖将至,镇恶于灞上奉迎。高祖劳之曰:"成吾霸业者真卿也。"镇恶再拜谢曰:"此明公之威,诸将之力,镇恶何功之有。"高祖笑曰:"卿欲学冯异也。"沈书比裴书加一"真"字,尤得神。又多"诸将之力"四字,方合学冯异之意,只称明公之力,不似冯异让功于他将之比。

七、长安父老谓帝曰一段。沈书载在《武三王庐陵孝献王义真传》中。其文曰:"高祖将还之秦,父老诣门流涕曰:'残民不沾王化,于今百年矣。始睹衣冠,方仰圣泽,长安十陵,是公家坟墓,咸阳宫殿数千间,是公家屋宅,舍此欲何之。'高祖为之愍然,譬

曰:'受命朝廷,不得擅留,感诸君恋本之意,今留第二儿,今文武贤才,共镇此境。'"义真不能镇长安,即由帝失长安父老之心,故载父老语于本纪,不如载之义真传中之妙也。

由此观之,自来论史者,多扬裴而抑沈,万承苍等校刊《宋书》,深以不获《宋略》参校为憾。实则裴略不能盛传,即由其叙事未合史法。沈书则详略互见,断制谨严,纪举大纲,传详诸事,深得史家奥窔。学者不由此等异同中,参求义例,无由知史书之孰优孰劣也。

《宋书》志体最善,今按其志《序》考之,称"凡损益前史诸志为八门,曰律历、曰礼、曰乐、曰天文、曰五行、曰符瑞、曰州郡、曰百官"。《律志·序》乃诸志之总篇,历举迁、固、彪、寿之书,源流得失,盖欲明其书续前作之意也。然沈氏诸志,俱本之何承天,亦多即用旧文,不加删润。故其志《序》云:"元嘉中东海何承天受诏纂《宋书》,其志十五篇,以续马彪《汉志》,其证引该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班固、马迁共为一家者也。其有漏阙及何氏后事,备加搜采,随就补缀焉。"其书《礼志》详博赡淹,胜于《史记》、《汉书》之礼志,目合郊祀、祭祀、朝会、舆服总会一门以省支节。《乐志》详述八音众器,及鼓吹饶歌诸乐章,以存议训,以铎舞曲,圣人制礼乐篇,有声而词不详者,每一句为一断,以存其节奏义例尤善。《天文》、《五行》两志,亦称详备。上接马彪《续志》,下补陈寿《国志》之遗。八志之中,惟《符瑞》实为疣赘,大可删略。符命之说,兴于西京之际,盛于东汉之初,波靡于魏晋,蔓延于江左。修文因之,创为《符瑞志》。夫吉凶由人,灾祥靡准,燕鸟呈异,宁必非祆。桑谷共生,庸知非福;见祥而荒怠,则庆转为殃。闻变而敬修,则殃更为庆矣。加以称诵祯符,每多影响,臣不为谶,人亦有言,其害岂不甚哉。故备诸志体非谓相宜也。《州郡志》惟据《太康地

志》,及何承天徐爰原本,于侨置创立,并省分析,多不详其年月。诸志虽具,独阙《刑法》、《食货》。其志序云:"刑法、食货前说已该,随流派别,附之纪传。"夫迁、固史书,皆有平准、食货、刑法制例,邦政所司,岂能付阙。清人郝懿行因就沈书,依其律序,刺搜纪传,分条共贯,缉成补《宋书》《刑法志》、《食货志》二篇,《刑法志》出本纪廿四条,出列传三十八条,《食货志》出本纪六十九条,出列传廿二条,共补一百五十三条。今载入《史学丛书》第廿九册,及《郝氏遗书》第三十七册,开明书店本《廿五史补编》内,亦有郝氏补志。或谓《宋书》志体,上胪牺轩以来,追述前代,非断限体例。然班固《汉书》增载《地理》,上叙九州;创设《五行》,演明鸿范,推源朔本,事有前规。且《魏书》并皆短祚,宋承其后,历时未久,多所因仍,约详其沿革之由,未有大失,亦未可遽用纠弹也。

有宋一代,当魏兵最强之世,戎狄内侮,边隙屡启,虽与之争锋,而伤败亦特甚。沈书因于四夷立《索虏传》,斥彼丑胡,意存敌忾,总述华裔之争,思起御敌之兵,盖含种族观念焉。读其论,得知民族竞争之烈,及异族杀戮之惨,未有不攘臂奋激者也。《宋书》列传,有带叙法,其人不必立传,而其事有附见于某人传内,即于某人传内,叙其履历以异之,而下文仍叙某人之事。盖人各一传,则不胜传,而不为立传,则其人又有事可传,有此带叙法,则既省多立传,又不没其人,此诚作史良法。但他史于附传者,多在本传后,方缀附传者之履历,此则正在叙事中,而忽以附传者履历入之。此例乃《宋书》所独创者而。约修《宋书》,以为桓元、卢循等,身为晋贼,无关后伐,吴隐谢混,郗僧史例,又何尝不谨严乎。要之,《宋书》虽多訾议,然该详富赡,亦自可观。而韵情朗畅,叙致毕妍,自一代史才也。郝氏兰皋,至谓沈休文之《宋书》,华赡清妍,纖秾有体,往读其书,如亲见人。于班范书、陈寿志外,

别开蹊径，抑亦近古史书之最良者也。

约于文学，亦多造诣，所撰《四声谱》，发明四声八病之说。以为在昔词人，累千载而未寤，而已独得其妙旨。于是遂立骈文之鸿轨，启律诗之先路。齐梁文学之盛，宫商音韵之辨，多出于约之提倡也。唐宋至今，千有余年之诗文，皆奉其遗型，则约于文学史上之地位，盖亦可睹其重要矣。

（原载《史地杂志》第1卷第2期，1937年）

魏收之史学

周一良

正史中最为人所诟病者厥为魏收《魏书》，然夷考其实，前人所论未必尽当。一良尝粗检史籍，与《魏书》比观，深觉昔贤责难于收之人与书者，使收地下有知，或不受也。昔《晋书》诬陈寿，王西庄、赵瓯北皆硙切辨之，矧收书被诬重厚于《三国志》乎？兹篇之作在求释昔贤之疑，若《魏书》全部之评骘，则兹事体大，非此文所能尽矣！

一　魏收之为人

魏收字伯起，钜鹿下曲阳人。生于魏宣武帝正始三年，卒于齐后主武平三年(506—572)。历事魏齐两朝，谥文贞。其事迹见《北史》五十六[①]。收于魏节闵帝中兴元年(531)以散骑侍郎典起居注，并修国史，后以事解官。高欢开府晋阳，收为府属[②]。本以文才必望见知，而不遂，乃更求修国史。高澄启收兼散骑常侍，修国史，讫于魏亡。齐受禅，收除中书令，仍兼著作郎。天保二年

① 《魏书》一百四收之《序传》及《北齐书》三十七《收传》皆亡佚，后人取《北史》五十六《收传》割裂补之，故今征引一以《北史》本传为据。

② 见《北史》本传及《北齐书》二十四《孙搴传》。

(551)诏撰魏史。齐文宣帝尝令群臣各言志,收曰:"臣愿得直笔东观,早出《魏书》!"故四年(553)除收魏尹,优以禄力,不知郡事,只在史阁,使专其任。平原王高隆之总监之,署名而已。与收同修《魏书》者,有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让、刁柔、裴昂之、高孝干、綦毋怀文[①]。收欲专责任,故其书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皆独出于收。《北史》本传谓:"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让虽夙涉朝位,并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业见知,全不堪编辑;高孝干以左道求进。修史诸人祖宗姻戚多被书录。"《北齐书》四十四《儒林传》有刁柔,谓"柔性颇专固,自是所闻,收常嫌惮。……柔在史馆未久,逢勒成之际,志存偏党。《魏书》中与其内外通亲者,并虚美过实,深为时论所讥焉。"綦毋怀文见《北齐书》四十九《方伎传》,谓其"以道术事高祖",盖亦高孝干之流。由是知《魏书》发凡起例虽在伯起,而列传之修撰亦经众手。诸人多非史才,芜冗之处固不应收一人独尸其咎矣。天保五年(554)三月,奏上《魏书》本纪列传共一百十卷。五月,复奏上《十志》,凡二十卷。收自魏中兴豫修国史,至齐天保之专总史事,奏上《魏书》,居史职凡二十有三载。

收以文华显,与温子升、邢邵齐誉[②]。而其行文之工致敏捷在

---

① 房、辛、眭、刁、裴、高六人见《北史·收传》,收《上十志启》之末列名者则有辛、刁、高三人,及綦毋怀文,而无房、裴、眭三人。刘攽等《目录序》又有眭仲,当是眭仲让之脱误。本传及启所载人数不同者,盖诸人先入后出,只辛、刁、高、綦毋四人至志成时犹居史馆。《柔传》固明言其在史馆未久,逢勒成之际,可以为证。

② 见《北史》本传及《北齐书》三十六《邢邵传》。《北齐书》三十三《萧祇传》:"武定七年至邺,文襄令魏收、邢邵与相接对。"当时南北通好皆妙选使臣,必文学优美者为之。每有来奔者,亦先择才华之士与相接对,收与邵盖当时之选也。"

二子上。学识博雅,尤亟为时所重。北齐初年制作,收无不参赞其间。本传云:"又除定州大中正。时齐将受禅,杨愔奏收置之别馆,令撰禅代诏册诸文,遣徐之才守门不听出。"《北齐书》三十四《杨愔传》称愔"推诚体道,时无异议。……典选二十余年,奖掖人伦,以为己任。……门绝私交,轻货财,重仁义。"收果轻薄之徒,愔将能荐之乎?《北齐书》三十《高德政传》载德政亦荐魏收,德政固亦以戆直著者也。天保八年参修律令,及文宣崩,复参议吉凶之礼。《北齐书》四十三《封述传》又云:"河清三年,敕与录尚书赵彦深、仆射魏收……等议定律令。"今案议律令事《北史》本传不载,然据《北齐书》七《武成纪》及《北史》本传,收于河清二年正月乙亥以太子少傅兼尚书右仆射,己卯,以阿纵除名。其年复得罪当流,以赎论。三年,起除清都尹。至天统四年,始再除尚书右仆射。则议定律令之敕,当在河清二年正月乙亥以后、己卯以前下,数日内收即除名,盖未及豫其事,故本传不载。《封述传》"河清三年"之三当是二字之误,据《武成纪》河清三年三月已因律令班下而大赦矣。《北齐书·文苑传序》:"〔祖〕珽又奏撰《御览》,诏珽及特进魏收、太子太师徐之才、中书令崔劼、散骑常侍张鹏、中书监阳休之监撰。"考《后主纪》:"武平三年二月……敕撰《玄洲御览》……八月……成。……后改为《修文殿御览》。"收卒于是年,而月日不可考,未审睹《御览》之成否。观《北史》本传不载监撰事,意者收之殁在八月以前乎?齐国史之修撰,收亦与焉;《北齐书》四十二《阳休之传》记收与休之争《高祖本纪》齐元年之断限,《隋书》四十二《李德林传》有与德林书二通,论《齐书》起元事,惜简短不完,未能窥伯起立意所在耳。

惟其出乎侪类也,故恃才傲物,不矜细行。加之性褊,不轻下

人,好为诙诡奇谲之论,为世所指摘[①]。而原其本心,实亦无他。《北史》本传云:"其年(河清二年)又以托附陈使封孝琰牒令其门客与行,遇昆仑舶至,得奇货猓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数十件,罪当流,以赎论。"案当时南北不许互市,《北齐书》四十六《苏琼传》:"天保中……行徐州事。……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淮南,岁俭,启听淮北取籴。后淮北人饥,复请通籴淮南,遂得商估往还,彼此兼济,水陆之利通于河北。"又三十九《崔季舒传》:"乾明初……出为齐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为御史所劾。"北齐一代皆与南朝梁陈以江为界,淮南犹为齐地,渡淮互市之禁未审所由,或沿东魏旧制也。故魏齐使臣使南朝者,每借以通有无为利。《北齐书》二十九《李绘传》:"武定初……为聘梁使主。……前后行人皆通启求市,绘独守清尚。"收因人之使而搜求珍奇,其事甚细,故河清三年即起复,而敕之谓"前者之罪情在可恕"也。北齐之初犹染后魏风气,贪黩之风极盛。《北齐书》十五《尉景传》:"常被委重,而不能忘怀财利,神武每嫌之。转冀州刺史,又大纳贿。"又十八《孙腾传》:"高祖置之魏朝,寄以心腹。……求财纳贿,不知纪极。生官死赠,非货不行;府藏银器,盗为家物。亲狎小人,专为聚敛。"又《司马子如传》:"公然受纳,无所顾惮……意气甚高,聚敛不息。"又十九《蔡俊传》:"太昌中出为济州刺史,为治严暴,又多受纳。"又《薛循义传》:"寻除齐州刺史,以黩货除名。"又二十五《张亮传》:"为高祖世宗所信,委以腹心之任。然少风格,好财利。久在左右,不能廉洁。及历诸州,咸有黩货之闻。"又二十六《薛琡传》:"久在省闼……受纳货贿,曲法舞文。"此皆公卿方伯之无学识者也,即才学之士亦所不免。《北齐书》十

① 见《北史》本传及《北齐书》二十三《崔㥄传》。

八《司马子如传》:“博涉史传,有风神,然不能廉洁。”又二十三《崔㥄传》:“以贪汙为御史纠劾。……㥄历览群书,兼有词藻。”又三十九《祖珽传》:“词藻遒逸,少驰令誉。……不能廉慎……大有受纳,丰于财产。”又四三《封述传》:“述久为法官,明解律令。……而厚积财产,一无馈遗。……外貌方整,而不免请谒。”魏收视诸人者,固远为高矣。细考收之立身出处,在魏朝颇以忠直自见。《北史》本传称其上《南狩赋》谏孝武帝,“虽富言淫丽,而终归雅正。”使梁还,尚书右仆射高隆之求南货于收而不能如志,遂遭禁止,久乃得释。及为高欢中外府主簿,以受旨乖忤,频被嫌责,加以箠楚。是收虽华辨过人,实非阿谀取容者。入齐而后,始若随合时流,然文宣每欲易太子,收谓杨愔曰:“魏收既忝师傅,正当守之以死,但恐国家不安!”愔以收言奏帝,太子遂得保全。是当文宣帝果于诛戮大臣之时,犹不忘委曲进谏也。且观其以《枕中篇》戒励子侄,以名行奖掖后辈,迥异于轻薄仄媚之文人,居北齐纲纪废弛之世诚不多得者,惜乎后人不察,诬收无行,众口一词而莫改也。

收藏书甚富[1],所撰《魏书》而外,有集七十卷。明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魏特进集》所辑得诗文凡二十七篇,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北齐文四》所辑又得为《魏孝静帝伐元神和等诏》一篇,而谓张氏所收为《东魏檄梁文》[2]当据《文苑英华》、《通鉴》编入《杜弼集》中。总计之仍得二十七篇。据《北史》本传收尚有《南狩赋》、《聘游赋》、《皇居新殿台赋》、《怀离赋》、《庭竹赋》。《北齐书》三十九《祖珽传》:“神武送魏兰陵公主出塞嫁蠕蠕,魏收赋《出塞》及《公主远嫁》诗二首。”又四十五《李

① 《北齐书》四十五《樊逊传》。

② 见《艺文类聚》五十八。

广传》:"广卒后,(毕)义云集其文笔十卷,托魏收为之叙。"《北史》八十三《樊逊传》:"于时魏收作《库狄干碑序》。"《洛阳伽蓝记》二:"(永熙元年)诏中书侍郎魏收等为〔平等〕寺碑文。"皆不传。

二 今本《魏书》

赵翼《陔余丛考》七《魏书》条谓《魏书》在收一人已四易稿,今案收卒于武平三年,《后主纪》武平四年之诏史官更撰《魏书》自非收三改之本,赵氏误,收盖三易其稿也。高似孙《史略》二魏收《后魏书》下引《三国典略》曰:"齐主以魏收之卒,命中书监阳休之裁正其所撰《魏书》。休之以收叙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学,淹延岁时,竟不措手,唯削去嫡庶一百余字。"即武平四年事,所削去者不审在何卷,然自是遂成今本。凡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十卷;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历》二卷,《礼》四卷,《乐》一卷,《食货》一卷,《刑罚》一卷,《灵征》二卷,《官氏》一卷,《释老》一卷,共百十四篇,百三十卷。盖《太武纪》、《献文六王传》、《外戚传》、《律历志》、《灵征志》皆分上下二卷;《景穆十二王传》、《地形志》皆分上中下三卷;《天象志》、《礼志》皆分四卷;故合之百十四篇,分之为百三十卷。《四库提要》称《魏书》一百十四卷,误以篇数为卷数,不知古人著书篇以内容分,卷以字数分,不容混也。宋初其书已亡佚不完,《纪》缺二卷,《传》缺二十二卷,不全者三卷,《志》缺二卷,后人杂取诸书补之。此外残缺不完,而未经补缀者,犹有二十九卷。综计全缺及不完者凡五十八卷,其目详见殿本《廿四史考证》,及《魏书源流考》①,兹不赘。

---

① 《国学季刊》第2卷第2期。

至于后人用以补《魏书》者，亦约略可考。曰魏澹《魏书》。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四《后魏书》一百三十卷："……《中兴书目》谓所缺《太宗纪》以澹《书》补之。"章俊卿《群书考索前集》十四亦引《中兴书目》："《太宗纪》则补以魏澹所作。"高似孙《史略》二《后魏书》条同。然《文献通考·经籍考》正史门《后魏书·纪》一卷，下引《崇文总目》云："魏澹撰。……世以收史为主，故澹书亡缺，今才《纪》一卷存。"是王尧臣撰定《崇文总目》时，澹书已佚，只余《太宗纪》一卷，以补于收书而获存。故于《总目》又别出为《后魏书》，以见魏澹一家之学。收书之亡佚固在宋以前，即以澹书补收亦必远在庆历以前矣。曰张太素《魏书》。《文献通考·经籍考》正史门《后魏书·天文志》二卷，引《崇文总目》："唐张太素撰《魏书》凡百篇，今悉散亡，惟此二篇存焉。"陈振孙《解题》四："《中兴书目》谓……缺志以太素书补之。"章俊卿《群书考索前集》十四引《中兴书目》同。陈氏谓："二书（澹及太素）既亡，惟此纪志独存，不知何据。"窃以为取太素书以补收书亦远在庆历之前，撰定《崇文总目》时太素书已全佚，故自《魏书》抽出此志而著录之，决无澹《纪》太素《志》为俟补收书，而独存于全书亡佚之后之理也。高似孙《史略》不及《志》之存佚，未审何故。曰《高氏小史》。高似孙《史略》："《静帝纪》则补以高峻《小史》。"章俊卿《群书考索》引《中兴书目》："《静帝纪》则补以《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览》，列传则益以《北史》、《高氏小史》。"《直斋书录解题》四别史类谓《小史》"一百三十卷[①]，唐殿中丞高峻撰。……盖节抄历代史也。司马温公尝称其书，使学者观之。"此外则用《北史》、《隋书》者最夥。李延寿修《北史》多本魏收之书，

---

① 《唐书·艺文志》、《文献通考》俱作120卷。

略有删削[①]。收书既佚，后人翻取《北史》以补之。宋时已谓《北史》与《魏书》相乱，故今欲知取以补《魏书》之《北史》各卷中包含收书至若何程度，殆不可能；而后人所补，除《纪》、《志》外，何传果用何书，亦不能分别详言也。

收本传言："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收前《上十志启》亦云："并前例目合一百三十一卷。"《崇文总目》同，而谓："今所存仅九十余篇。"《序》与《论》当包括于纪传中，今不论；二表一启唯存前《上十志》一启。至于例则独出于收，乃全书之纲领，与目为一卷，冠于书首，并经奏上者也。《史通·序例》篇："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范氏《后汉书·序例》今不传，晔《狱中与甥侄书》谓："纪传例为举其大略。"刘昭《补志序》："故《序例》所论备精与夺。"章怀注《光武纪》、《安帝纪》曾引范《序例》之文，盖本与书别行，后遂亡佚。刘氏当并及见范、魏二人之《例》。乃《崇文总目》止言"今所存九十余篇"，不及《例》之存亡。自斯以降之著录《魏书》者，皆详言纪传志之缺卷，而不及例，一若收书本无者。盖例之亡也尤先于纪传志，故宋以来著录之家竟全忘却之，收书之重被诬，未尝不由于此乎？至刘知幾谓收例全取范晔，绝非是，辨见后。

三 《魏书》之取材

本传于叙收专总史职前，详举收修国史事，谓"下讫孝明，事甚委悉"。收于是"专总斟酌，以成《魏书》。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籍"。知《魏书》前半本于《魏国史》，以后则收在史馆所缀续也。收之专史职在天保四年，

① 《廿二史札记》十三、《北史》《魏书》多以魏收书为本条。

而天保五年三月上纪传，五月上十《志》，其间不过阅十余月。可知《魏书》大抵仍因旧史，后人心目中若谓全出伯起之手，故得肆其曲笔者，误矣！考《魏国史》之撰述始于道武帝时，诏邓渊撰《国记》，记道武一代事，成十余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体例[①]。逮明元帝时，废而不述[②]。至太武帝神䴥二年（429），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而崔浩定为编年体，与弟览、高谠、邓颖、晁继、范耳（享）、黄辅等共参著作，成《国书》三十卷[③]。亦称《国记》。《魏书》三五五《崔浩传》：“刊载《国书》……刊《国记》。”又四十八《高允传》：“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皆二者互称之证。《高允传》又云：“世祖召允谓曰：‘《国书》皆崔浩作否？’允对曰：‘《太祖记》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记》及《今记》臣与浩同作。’”盖浩续渊书，合而为一，惟厘定体例耳，故《国书》、《国记》得互称，分称之曰《某帝记》，综名之则曰《国书》。太延五年（439），平北凉沮渠氏后，又诏浩续修《国史》，高允张伟助之[④]。浩、允皆精于史学，能直笔不讳，而所援引如段承根、阴仲达皆一时俊秀[⑤]。其所修撰当有可观。其后浩被诛死，而其书盖未尝废。《魏书·浩传》叙浩罪状至含混。苟谓怒其刊载《国书》于路衢，则刊石

---

① 见《魏书》二十四《邓渊传》、三十五《崔浩传》、《北史·收传》。

② 《魏书·崔浩传》。

③ 见《魏书》二十四《邓颖传》，三十五《崔浩传》，及《北史·收传》。《浩传》之范耳，《北史》耳作享。

④ 见《魏书》三十五《崔浩传》，四十八《高允传》。《张伟传》见《北史》八十一，《魏书》八十四《儒林传》中有《伟传》，然收书此卷亡，乃后人所补。伟经生而兼循吏，于修史初少参赞，故两传俱不之及。

⑤ 见《魏书·崔浩传》、《高允传》、四十三《毛修之传》、五十二《段承根》、《阴仲达传》。

之至赐死已有年所，胡早不罪？刊石用功至三百万，不容早不知，至往来行者以为言始发也。或谓世祖恶其直笔，然浩神䴥中奉诏撰《国书》三十卷，夙已完成，世祖早已得读，平凉后更命浩综理史务，务从实录。是未尝嫌浩书事之备，反励其直笔也。即使浩以修史被罪，止一身耳，何至诛清河崔氏无远近，及其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尽夷族哉！且诛戮之后，不闻有命禁浩书或毁所刊石，是以知崔浩之史固未尝废，魏收得根据之，而浩之获罪别有故，亦不以修史也①。高允继浩综修史之任，大较续浩故事，准《春秋》之体，而时有刊正。其时襄史事者有游雅、程骏、程灵虬、江绍兴、刘模②。

孝文帝慕向华风，文事大盛。高祐、李彪等始奏编年体遗落时事，三无一存，故奏请从迁、固为纪表志传之体。太和十一年(487)十二月，诏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改析《国记》，依纪传之体，而仍其旧名③。太和十四年(490)正月，诏定起居注制；十五年(491)正月，初分置左右史官。李彪、崔光皆有史才，亘孝文、宣武、孝明三朝，二人递居史职。其所引进如傅毗、阳尼、邢产、宋弁、韩显宗、房景先、李谐、袁翻、李琰之、孙搴之徒，莫不文学优美，长于著述④。然《国记》之体虽已区分改析，而缉录当代之事终

① 参看谷霁光：《崔浩国史之狱与北朝门阀》，《益世报》1935年9月《史学副刊》第11期。

② 见《魏书》四十八《高允传》。《游雅传》见《魏书》五十四，《程骏·程灵虬传》见六十，江绍兴见九十一《江式传》，刘模亦见《高允传》。

③ 见《魏书》卷七《孝文纪》、六十二《李彪传》、五十七《高祐传》及六十《崔光传》。

④ 见《魏书》五十七《高祐传》、六十二《李彪传》、七十二《阳尼传》、六十五《邢产传》、六十三《宋弁传》、六十《韩显宗传》、四十三《房景先传》、六十五《李谐传》、六十九《袁翻传》、七十《李琰之传》及《北齐书》二十四《孙搴传》。

未成书[①]。

宣武帝时，命邢峦、崔鸿追撰《孝文帝起居注》，孝明帝时，又敕崔鸿、王遵业、房景先等兼修《孝文宣武起居注》[②]。自是而后讫东魏之亡，历代典起居暨修《国史》之可考者，收之外有谷纂、韩子熙、辛贲、裴景融、周道方、许绚、温子升、卢元明、阳休之、宇文忠之、邢昕、裴伯茂、李同轨等，皆无所表见[③]。又有元晖业，撰《辨宗室录》四十卷[④]。《国书》之外，此类咸收书所取资矣。

《魏书》卷九十五至九十九5卷为十六国之君及司马睿、桓玄、刘裕，萧道成、萧衍等传，是《魏国史》所未必详，收将何所本乎？曰十六国事大抵盖本于崔鸿《十六国春秋》也。《魏书》六十七有鸿传，且载其《上〈十六国春秋〉表》文。汤球《〈十六国春秋纂录〉校本叙目》："《隋书·经籍志》云崔鸿《十六国春秋》一百卷。又云《纂录》一十卷。知隋时其书原有二本。百卷本已久已

---

① 见《魏书·李彪传》、六十九《崔鸿传》、《北史·收传》。

② 《北史·收传》："宣武时命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按《魏书》六下五《峦传》惟言其"少而好学……遂博览书传，有文才干略"，而不及撰《起居注》事。《魏书》六十九《崔鸿传》："景明三年，迁员外郎尚书虞曹郎中，敕撰《起居注》。"景明，宣武帝年号，当与峦同时事。《王遵业传》见《魏书》三十八，《房景先传》见四十三。

③ 见《魏书》三十三《谷浑传附谷纂传》、六十《韩子熙传》、四十五《辛绍先传附辛贲传》、六十九《裴景融传》、五十二《周达传附周道方传》，四十六《许绚传》、四十七《卢元明传》、八十四《李同轨传》(《魏书》此卷后人所补，然同轨《北史》无传，姑据之)、《北齐书》四十二《阳休之传》、《北史》八十三《温子升传》、五十《宇文忠之传》、四十三《邢昕传》、三十八《裴伯茂传》。

④ 《北史》十七《元晖业传》作四十卷，收传作三十卷。

放佚，而《纂录》本则历代流传，尚概见于何镗《汉魏丛书》中。……盖此书原纂其录，所以国各为录。”今案宋初修《太平御览》，犹引鸿书。而《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晁、陈、马三家书目俱无《十六国春秋》。龚颍《运历图》载前凉张寔以下皆改元，晁氏谓，“不知所据，或云出崔鸿《十六国春秋》。鸿书久不传于世，莫得而考焉”。是鸿书之亡已久。《汉魏丛书》之十六卷本既同于《通鉴考异》所引，当非明人伪作，且见于《崇文总目》，曰《十六国春秋略》，必是宋以前流传之鸿书节本，汤氏以为即《隋志》之《十六国春秋纂录》，是也。今取《纂录》与唐修《晋书·载记》校，《载记》采鸿书之迹显然明白。《载记》中复有直录崔书，未暇修改，以致不合者，亦可为证。如《晋书》一二一《李雄载记》：“雄以中原丧乱，乃频遣使朝贡，与晋穆帝分天下。”《十七史商榷》五十二曰：“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时，何云与晋穆帝请分天下？穆字误。”今案《魏书》九十六《李雄传》：“雄以中原丧乱，乃频遣使朝贡，与穆帝请分天下。”此穆帝乃魏穆帝猗卢，《魏书》盖因崔鸿《十六国春秋》原文。鸿魏人，其书虽各国自用其纪年，一十六卷《纂录》本如此，盖鸿之旧——犹系魏帝纪年以总摄之，《魏书·鸿传》讥鸿系年之误，即用魏纪年，可以为证。故于魏帝自称谥曰穆帝，谓李雄之使魏为朝贡也。《晋书》亦取崔书，而修史诸臣失于疏忽，于称谓及书法之内外改之不尽，遂若李雄遣使朝贡晋室，后人又误加晋字于穆帝上，使年代史实皆纰缪不可通。王氏谓穆字误者，犹未得其解。又《魏书》九十五《匈奴刘聪传》：“追尊后主，以怀民望。”（《晋书》一〇一《刘元海载记》民作人）亦可证二者同出一源，唐人避讳故改民为人。更取《纂录》、《载记》与《魏书·十六国传》校，则《纂录》、《载记》所纪之事苟见于《魏书》，其文十九相同。此例甚多，文繁不备举，要足见伯起《十六国

传》之本于鸿书也。

抑尤有进者,《纂录》乃节抄本,或未可尽信为鸿书之原面目也。更取唐宋类书所引《十六国春秋》之片段与《晋书·载记》、《魏书·十六国传》相校,凡《魏书》之事与文异于《载记》者,皆同于鸿书。今试表列之,以便比观。字句偶有出入,则疑引者所易也。

又有见于鸿书,而不见于《载记》者,《魏书》皆有之,亦表列于后。益足证魏收为据鸿书;《晋书·载记》虽采《十六国春秋》,而加删节,且有出乎其外者也。

《晋书》	《魏书》	《十六国春秋》
赵王赵帝孤自取之,名号大小岂其所节耶?(一百零四《石勒载记》)	赵王赵帝孤自取之,名号大小,岂尔所节乎?(九十五《石勒传》)	赵王赵帝孤自取之,名号大小岂尔所乎耶?(《太平御览》一百二十《偏霸部》四引《后赵录》)
幼而无赖。……为儿童时,洪戏之。(一百一十二《苻生载记》)	幼而粗暴,昏酒无赖。……年七岁,洪戏之。(九十五《苻生传》)	幼而粗暴,昏酒无赖。……年七岁,洪戏之。(《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一《偏霸部》五引《前秦录》)
兄法为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丞相录尚书。……初坚母以法长而贤,又得众心,惧终为变,至此遣杀之。(一百一十三《苻坚载记》)	以法为丞相东海公,寻以疑忌杀之。(九十五《苻坚传》)	兄清河王法为丞相东海公。……丞相东海公法以疑忌赐死,苟太后之意也。(《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二《偏霸部》六引《前秦录》)
于是推[苻]登为帅。(一百一十五《苻丕载记》)	于是推登为使持节都督陇右征羌诸军事、抚军大将军、雍河二州牧。(九十五《苻登传》)	推登为使持节督陇右[有脱文]雍河二州牧。(《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二《偏霸部》六引《前秦录》)

《晋书》	《魏书》	《十六国春秋》
及败桓温于枋头……(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载记》)	以车骑大将军败桓温于枋头。(九十五《慕容垂传》)	以车骑大将军败桓温于枋头。(《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五《偏霸部》九引《后燕录》)
拜殷二女为左右贵嫔,位在昭仪上。又纳殷女孙四人为贵人,位次贵嫔。(一百零二《刘聪载记》)	纳其太保刘殷二女为左右贵嫔,又纳殷孙女四人为贵人。六刘之宠倾于后宫。(九十五《刘聪传》)	殷二女四孙聪并纳之,自是六刘之宠倾于后宫"。(《太平御览》一百四十二《偏霸部》引《前赵录》)
曜至自河西,遣胡元增其父及妻墓高九十尺。(一百零三《刘曜载记》)	又发六百万功营其父及妻二冢。……又更增九十尺,冢前石人有声言慎。(九十五《刘曜传》)	刘曜遣将作大匠勋胡元增永昊(光?)、显平二陵高九十尺。冢前石人若有言慎声,胡元亲闻之。(《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引《前赵录》)
苻健字建业。……初母羌氏梦大罴而孕之。(一百一十二《苻健载记》)	苻健字建业……建初名罴,字世建。又避石虎外祖张罴之名,故改焉。(九十五《苻健传》)	于是名罴,字世健。后避石虎外祖张罴之名故改焉。(《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一《偏霸部》五引《前秦录》)
雄于是僭即帝位,赦其境内,改年曰太武。(一百二十一《李雄载记》)	僭称皇帝,号大成。(九十六《李雄传》)	僭即帝位,大赦改年,国号大成。(《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三《偏霸部》七引(蜀录》)
其后将立荡子班为太子。(一百二十一《李雄载记》)	雄舍其子,而立兄荡第四子班为太子。(九十六《李雄传》)	班雄兄荡第四子,雄妻任氏无子,养班为子。(《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三《偏霸部》七引《蜀录》)
僭即三河王位,置百官自丞郎以下。(一百二十二《吕光载记》)	光私称三河王……置官自丞郎已下,犹摄州事。(九十五《吕光传》)	僭即王位于南郊……置官司丞郎以下,犹摄州县事。(《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五《偏霸部》九引《后凉录》)

《晋书》	《魏书》	《十六国春秋》
子慕末嗣伪位。在位三年，为赫连定所杀。（一百二十五《乞伏炽磐载记》）	慕末字安石跋，(?)既立，改年为永洪。……（中述暮末政刑酷滥，及为赫连定所逼走保南安事，盖亦鸿书之旧。《御览》所引有删节，否则韦代攻南安，暮末出降事无所承矣。）赫连定遣其北平公韦代率众一万攻南安，城内大饥，人相食。神䴥四年暮末及宗族五百余人出降，送于上邽。（九十九《乞伏暮末传》）	慕末字安石。僭即秦王位，改年为承（永之误）弘。赫连定遣其北平公韦代率众一万攻南安，城内大饥，人相食。末乃衔璧出降，送于上邽，及宗族五百人悉为赫连定所诛。（《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七《偏霸部》——引《西秦录》）
弟弘杀跋子翼自立，后为魏所伐，东奔高丽。居二年，高丽杀之。（一百二十五《冯跋载记》）	文通跋之少弟也。本名犯显祖庙讳。高云僭号，以为征东大将军领中领军，封汲郡公。跋立，为尚书左仆射，改封中山，仍为领军。……历位司徒。……（中述魏讨文通事）文通乃拥其城内士女入于高丽。……世祖又征文通于高丽，高丽乃杀之于北丰。（九十七《冯文通传》）	冯弘字文通，跋之季弟。高云篡位封汲郡公，改封中山公。迁尚书令司徒，录尚书事。跋薨，僭即天王位。大兴元年正月大赦，改年。六年五月，弘率和龙见户东徙，焚烧宫殿。魏遣使征弘于句骊。后二年，为句骊所杀。伪谥昭成皇帝。（《太平御览》一百二十七《偏霸部》——引《北燕录》）

《御览》所引《十六国春秋》直言乞伏氏改年永弘（《魏书》改为洪），不称冯弘之字（《魏书》称其字），皆不避献文帝讳。且言魏遣使云云，不称世祖，皆若可疑。然鸿书初未敢出行于外，其后崔光贵重当朝，始相传读，亦以光故，执事者遂不之论。其所以畏人讥议者，岂即以对魏朝不敬慎如此类乎？魏收于鸿书之外，盖亦参稽当时档册，故书虽成于齐朝，而避魏讳处犹仍旧文，未及改易也。

犹有一事，足以证魏收直采鸿书，并改削而不暇者。《魏书》六十七《崔鸿传》云："鸿经综既广，多有违谬。为如太祖天兴二年姚兴改号，鸿以为改在元年。太宗永兴二年慕容超擒于广固，鸿又以为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败于长安，而鸿亦以为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今考《魏书》兴等传，超泓事未系年月，兴传则明言："天兴元年兴去皇帝之号，降称天王，号年洪始。"非用《十六国春秋》而忘改正之确证耶？

至于东晋诸帝传，与《世说新语》注、《太平御览》等所引诸家《晋书》校，独合于孙盛《晋阳秋》、檀道鸾《续晋阳秋》，亦为表之如后，以便观览。

《晋阳秋》及《续晋阳秋》	《魏书》
又初元石图有"牛继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遂为二榼，共一口，以贮酒。帝先饮佳者，以毒者酖其将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钦，而生元帝，亦有符云。(《太平御览》九十八《皇王部》二十三引《晋阳秋》)	睿字景文，晋将牛金子也。……琅玡恭王觐，觐妃谯国夏侯氏，字铜环，与金奸通，遂生睿。(《魏书》九十六《僭晋司马睿传》)案似是仍用盛书，而误牛金牛钦为一人。
是时成帝在襁褓，太后临朝。中书令庾亮以元舅辅政，欲以风轨格政，绳御四海。而峻拥兵近甸，为逋逃薮。亮图召峻，王导卞壶并不欲。亮曰："苏峻豺狼，终为祸乱。晁错所谓削亦反，不削亦反。"遂下优诏，以大司农征之。峻怒曰："庾亮欲诱杀我也！"(《世说新语·假谲》篇注引《晋阳秋》)	历阳太守苏峻不顺于衍，衍护军庾亮曰："苏峻豺狼，终为祸乱。晁错所谓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反速而祸小，不削反迟而祸大。"乃以大司农征之，令峻弟逸领峻部曲。征书至，峻怒曰："庾亮专擅，欲诱杀我也！"(九十六《司马衍传》)
桓温以雄武专朝，任兼将相，其不臣之心形于音迹。曾卧对亲僚，抚枕而起曰："为尔寂寂，为文景所笑！"众莫敢对。(《世说新语·尤悔》篇注引《续晋阳秋》)	初，温任兼将相，其不臣之心形于音气。曾卧对亲僚，抚枕而起曰："为尔寂寂，将为文景所笑！"众莫敢对。(九十六《司马奕传》)

《晋阳秋》及《续晋阳秋》	《魏书》
帝少同阉人之疾，而出比左右。初在东海琅玡，因亲近嬖人相龙、计好、朱灵保等，并侍卧内。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众致疑惑，莫能审其虚实。至是将建储贰，大司马桓温因之以定废立之计。遂率百僚并还朝堂本省，温平旦以众人，分兵屯宫门。（《太平御览》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续晋阳秋》）	奕少同阉人之疾，初在东海琅玡国，亲近嬖人相龙、朱灵宝等，并侍卧内，而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众致疑惑，然莫能审其虚实。至是将建储立王，温因之以定废立之计。遂率百僚并还朝堂，温率众入，屯兵宫门。（九十六《司马奕传》）
桓温始以雄盛入辅，系以废立，帝虽登祚，内不自安。初荧惑入太微，寻废海西公。至是犹在太微，帝恶之。谓郄超曰：“命之修短本所不计，故当无复近日事耶？”超曰：“大司马温方内固社稷，外布经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之。”超请假还东，帝谓之曰：“致意尊公，家国事一至于此，由吾不能以道自卫，思患豫防，愧叹之深，言何能喻？”又诵庾阐诗云：“士痛朝危，臣哀主辱。”因泣下。（《太平御览》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续晋阳秋》）	温常大志，昱心不自安，谓中书郎郄超曰：“命之修短本所不计，故当无复近日事耶？”超父愔为会稽太守，超假还东，昱谓之曰：“致意尊公，家国之事遂至于此，由吾不能以道匡卫，思患预防。愧叹之深，言何能喻？”又诵庾阐诗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因泣下。（九十六《司马昱传》）
七月，帝不豫，诏温曰：“吾遂委顿，足下便下，冀得相见！” 诏日夜四发，温不至。立子昌明为皇太子，遗诏温依周公居摄故事。又曰：“少子可辅辅之，如不可，君自取之！”王坦之持诏于帝前毁之，帝便改诏。 又诏曰：“不谓疾患遂至于此！今者惙然势力不复久，且虽有诏，岂复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艰难，而昌明幼冲眇然，非阿衡辅导之计，当何以宁济社稷！国事家计，一托之于公！”（皆《太平御览》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续晋阳秋》）	昱疾，与温节曰：“吾遂委笃，足下便入，冀得相见！不谓疾患遂至于此。今者惙然，势不复久，且虽有诏，岂复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艰难，而昌明幼冲眇然，非阿衡辅导之训，当何以宁济也！国事家计，一托于公！”（九十六《司马昱传》）

《晋阳秋》及《续晋阳秋》	《魏书》
初帝耽于色，末年殆为长夜之饮，醒时既少，多居内殿，留连于盘尊之间。时张贵人宠冠后宫，威行阃内，年几三十。帝妙列伎乐，陪嫔少，乃笑而戏之云："汝已年当废矣！吾已属诸姝少矣！"贵人潜怒，上不觉。上稍醉卧，贵人遂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绝，云以魇崩。《太平御览》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续晋阳秋》）	初，昌明耽于酒色，末年，殆为长夜之饮，醒治既少，外人罕得接见，故多居内殿，流连于樽俎之间。以嬖姬张氏为贵人，宠冠后宫，威行阃内。于时年几三十。昌明妙列妓乐，陪侍嫔少，乃笑而戏之云："汝以年当废，吾已属诸姝少矣！"张氏潜怒，昌明不觉而戏逾甚。向夕，昌明稍醉，张氏乃多潜饮宦者内侍而分遣焉。至暮，昌明沉醉卧，张氏遂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绝而惧，贷左右云以魇死。（九十六《司马昌明传》）

《隋书·经籍志》："《晋阳秋》三十二卷，讫哀帝。"海西公以后皆道鸾所续也。然汤球辑诸书所引孙盛《晋阳秋》有海西以后事，而引檀道鸾《续晋阳秋》复有海西以前事，汤氏谓"皆系引者之误，今欲更正而不能"焉。伯起富于藏书。如邓粲《元明纪》、王韶之《晋安帝春秋》、郄绍《晋中兴书》、何法盛《中兴书》、臧荣绪《晋书》咸纪东晋事，自无未见之理，而不之据，专采孙盛之书者，盖欲系江南事于晋帝传中，从编年体采摭远较自纪传为易。盛书编年，且以良史称，因盛书遂并用道鸾之作也①。

《桓玄传》当本于何法盛《中兴书》、臧荣绪《晋书》等之《玄传》，传中偶有与诸书所引《晋中兴书》合者。如《文选》二十二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诗》注引何法盛《桓玄录》："出姑孰，大筑府第。"《魏书》九十七《玄传》作："玄乃镇姑孰，既而大筑府第。"《北堂书钞》一百五十六《岁时部》四引《晋中兴书》："旌旗不立，

① 参《晋书》八十二《孙盛传》及《南史》七十二《文学传·檀超传附道鸾传》。

法章仪饰一皆倾偃。是日酷寒。"《魏书·玄传》:作"旌旗服章仪式,一皆倾偃。是月酷寒,此日尤甚。"《北堂书钞》一百四十《车部》中引《晋中兴书》:"欲造大辇,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举之。"《魏书·玄传》作:"又欲造大辇,使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舆之。"《太平御览》四百八十六《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晋中兴书》:"桓玄闻义军起,斩其二将,志虑窘塞,与臧道士推算数厌胜之术。"《魏书·玄传》作:"及闻二将已殁,志虑荒窘,计无所出,日与巫术道士为厌胜之法。"《魏书》皆有袭何法盛书之迹,然殊琐碎,不甚可考耳。伯起及见沈约《宋书》、萧子显《齐书》,而刘、萧诸传绝无依据之迹。盖宋以降为时不远,事实易稽,不必悉凭旧籍;且南北敌视,收又自矜才学,尝鄙蔑休文,其书自不屑采南人著作矣。

李彪等改析《国记》,为纪传表志体,然表志成否史未明言。收前《上十志启》云:"窃谓志之为用,网罗遗逸,载记不可,附传非宜。……褊心未识辄在于此。是以晚始撰录,弥历炎凉,采旧增新,今乃断笔。"似是《国史》本无《志》,故成书独晚,皆收撰录,无所依傍也。

四 《魏书》之体例与书法

《魏书》体例最为后世所讥议者,以东魏为正统也。史书正统之争肇于晋习凿齿《汉晋春秋》,不从陈寿帝魏,而以蜀为正统。盖东晋偏安江左,其势有同蜀汉,习氏感念时艰,思借此有所振发。六朝南北对峙,各以本朝为正统,固毋论已。惟魏分东西,于是北朝之中又自有正统之争。隋得天下,受之于周,周又受之于西魏。故隋文帝始谓收书不当,命人改撰,以正统属诸西魏,欲以明隋所受之正而已。唐高祖受禅于隋,而唐之先世仕于西魏,及

周又居八柱国之一，故唐初史臣大抵偏袒北朝，尤右西魏及周。李延寿修《南北史》，《南史》本纪于魏、周、隋改元皆书，齐之改元则否。魏、周诸帝书崩，而齐帝书殂。高欢、宇文泰之薨皆书于《南史》，而泰独不名。《北史》纪中书法亦右周而左齐，盖当时风习使然也。魏收身仕齐朝，奉敕修史，固非闭门著书不求问世之比。试思处收之时，居收之位，欲斥北齐所承之东魏，而尊宇文泰所拥之西魏，虽直笔如董狐、南史，亦知势有所不行矣。后人朝代既隔，不为时势所拘，尊东尊西固可以公意为准。然王应麟尝云："宇文泰弑君之罪甚于高欢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拟，亦一莽也。"①钱大昕谓："此是公论。善见欢所立，宝炬泰所立，强名为君，政之不由元氏久矣。后儒必左袒关西，非持平之论。"②如《太平御览》以北魏、后周入皇王部，宋、齐、梁、陈、北齐入偏霸部，钱氏谓："宋初距唐已远，而犹徇唐人偏党之私，益为无谓。"徇唐人之私而尊周已为无谓，因尊周而必尊西魏，不尤可哂乎？刘知幾于《魏书》讥评备至，然其《史通·称谓》篇止论其"僭晋"、"岛夷"诸称之任情，不及尊东魏为正统事。能自拔于时人偏私之见，洵有识已。自后之人，能原收之心，设身处地为之计，而谅其所为者，惟清章学诚、吴兰修三数人而已③。古人所谓知人而论世者，信史家之权衡也。

太武帝太子晃未即位而殁，文成帝追尊之为景穆皇帝，庙号恭宗。《魏书》列于《本纪》，附《太武纪》后。《史通·本纪》篇评

---

① 《困学纪闻》卷十三。

② 《潜研堂文集》十二《答问九》。

③ 见刘氏嘉业堂刊《章氏遗书·外编一·信摭》，及《学海堂集》七吴兰修《魏收〈魏书〉》跋。

之曰："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逮伯起之次《魏书》，乃编景穆于《本纪》，以戾园虚谥，间厕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为鱼贯。"今考恭宗之所以列于《本纪》，固以其尝监国，知万机。然非伯起破例尊崇之也。元魏一代，太子未即位而殁者，追谥为帝，即列为一朝。《魏书》十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传》："丕……世祖擢拜羽林郎。……仕历六世，垂七十年，位极公辅。……景明四年薨。"六世谓太武帝、景穆帝、文成帝、献文帝、孝文帝、宣武帝也。《魏书》此卷乃后人所补，然四十八《高允传》亦云："允历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余年。"谓太武至孝文，亦并数恭宗为一世。然而此史书之文，更考之当时诏令及碑碣，亦莫不尔。《魏书》五十四《高闾传》："世宗……诏曰：'闾历官六朝，著勋五纪。'"六朝谓太武帝至宣武帝，此当时朝廷文书也。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四《跋大代修华岳庙碑》云："其曰'阐皇风于五叶'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于文成，才四世耳。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逾年亦被弑，不得成君。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为帝，立庙称宗，故以为世也。"此又当时碑碣记载也。今传世魏墓志皆称之为恭宗景穆皇帝，与即真者无异。当是《魏国史》已列恭宗为一朝而纪之，收仍其旧耳。虽是虚谥，未尝继统，然元魏之制度如此，自不能以后代律之，为伯起病也。《隋书》五十八《魏澹传》载澹《魏书义例》，有"太祖远追二十八帝，并极崇高"之语，盖昭成帝太子寔追谥献明皇帝，亦与于二十八之数，其事别无可纪，故《魏书》见之于昭成帝三十四年《本纪》，其文曰，"长孙斤谋反伏诛。斤之反也，拔刃向御座，太子献明皇帝讳寔格之，伤胁。夏五月薨，后追谥焉。"特书曰"太子献明皇帝讳寔"，其意与晃之立为《本纪》同，知幾乃存而不论，何邪？赵翼《廿二史札记》十四后"魏追谥之滥"条谓献明帝当在魏澹

所称二十八帝之内，是也；然谓献明之薨在平文帝时，《魏书》以其无事可纪，故缺之，则非是。《魏书》明附其事于《昭成纪》，乌得为缺？目录只二十七帝，乃后人不识献明当厕昭成之后，误脱之耳。固不应以目录无之，遂言缺其纪，收于献明景穆本无轩轾也。追尊之二十八帝，魏澹谓："违尧舜宪章，越周公典礼"，不当尽称其谥法。刘知幾《史通·称谓》篇亦同其说。然谥法乃道武所加，固非收为之者，苟纪其事，必如是称，否则有违元氏典制，收焉得而裁抑之乎？

《魏书》于诸帝之被杀者，平文之外，皆不显书。魏澹谓："杀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贼子，何所惧哉？"赵翼《陔余丛考》七《魏书书法》条谓《纪》既书平文为桓帝所杀，其他何以不书。今寻绎伯起之意，《本纪》虽不明著，史臣曰下每微露之，弑逆者之传中则明言其事。《魏书·穆帝纪》："九年，帝召六修，六修不至。帝怒，讨之，失利，乃微服民间，遂崩。"《昭成帝纪》："三十九年十二月，至云中，帝崩。"今《魏书》十四《六修传》、十五《寔君传》收书亡，后人所补，故止言穆帝及昭成帝暴崩，未可据以论收书。然《道武帝纪》："天赐五年冬十月戊辰，帝崩于天安殿。"史臣论有"而屯厄有期，祸生非虑，将人事不足，岂天实为之"之语，卷十六《清河王绍传》则详述绍弑逆事。《太武帝纪》："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宫。"史臣论曰："……末乃衅成所忽，固本贻防，殆弗思乎？"卷九十四《宗爱传》则言："爱惧诛，遂谋逆。二年春，世祖暴崩，爱所为也。"《孝明帝纪》："武泰元年二月癸丑，帝崩于显阳殿。"卷九十三《郑俨传》则云："肃宗崩，事出仓卒，天下咸言俨计也。"《孝庄帝纪》："武泰三年十二月甲寅，尔朱兆迁帝于晋阳，甲子，崩于城内三级佛寺。"卷七十五《尔朱兆传》纪兆弑逆之事。诸纪前后一例，比合观之，焕然明白。"杀主害君不知

名姓"之云，不亦过乎？至平文帝之被杀，所以明书于本纪者，以其为桓帝所诛，无所用其忌讳，又当分别观之也。作史有法，而无定法。因时世之不同，未尝不可为变通之计，要在纪事信达，体例划一耳。乌有一成不变之史法，能为异代史家之共同准的者哉！

《本纪》兼载邻国兴灭继绝等事，至详赡明析。惟于南朝及十六国使臣之来，一例书朝贡，近似夸仳。然元魏之先，本受职于司马氏，故《魏书》犹称西晋诸帝之帝号，记晋怀帝封昭帝禄官为代公，晋愍帝封穆帝猗卢为代王，皆不隐避。《卫操传》载操颂桓、穆二帝功德碑文，其中称晋室为"王室"、"宸极"，尊晋帝为"晋皇"、"天王"，深表二帝之忠于晋朝。《太祖纪》亦不灭初年受制于苻秦之迹。是岂夸大曲笔者所为乎？道武建号而后，始定一尊。于东晋、宋、齐、梁之传皆称岛夷，十六国则目为僭伪，犹沈约《宋书》之称索虏，以当时人纪当时事，固难责其不袭用此等字样也。刘知幾谓："桓刘诸族咸曰岛夷，是则自江而东，尽为卉服之地。至于刘昶、沈文秀诸传，叙其爵里，则不异诸华。岂有君臣共国，父子同姓，阖闾、季札，便致风土之殊；孙策、虞翻，乃成夷夏之隔？"[①]是误史家所采用一时一地之名称为亘古不变之事实，伯起固无是心，后人亦决不至谓江南为被发文身之地，刘氏之言不近于深文周纳乎？

世皆言《魏书》芜冗，以今考之，殆不尽然也。《魏书》纪事苟纪传中互见，必详略可以相成。如孝文帝太和十八年迁都洛阳事，《本纪》，任城王澄、广陵王羽，及其他当时大臣传皆有记载，而各详一面。分而观之，可以见各人之建树；合而观之，则一事之首

---

① 《史通·因习》篇，《曲笔》篇亦诋诃此点。

尾完具，当时举朝情势了然。《本纪》如经，只书大事，其详见于列传，不必特书见某传也。然事有可书于《纪》，亦可书于《传》、《志》者，乃审度其宜，或书于《纪》，或书于《传》、《志》，而注云事具某处语在某处。此例至繁，所以省于此而详于彼也。至列传之以子孙系父祖，盖因当时谱牒遗逸，故具书支派，因以明高门甲族之源流。观过知仁，收已自言之矣。六朝修史最喜载文，《魏书》亦然，然所载诏令奏议皆关系政治，当时形势往往借之始显。虽云载文，实同纪事。诏令奏议之外，载诗文者犹有二十六传。如卷二十三《卫操传》载操所撰《桓穆二帝功德碑文》，谓："文虽非丽，事宜载焉，故录于传。"卷四十八《高允传》载允《征士颂》，谓："群贤之行举其梗概矣。"皆可补史事者也。卷四十三《房景先传》载所作《五经疑问》十四则。卷九十《逸士传》载李谧《明堂制度论》及《神士赋歌》。九十一《术艺传》载张渊《观象赋》、殷绍《上四序堪舆表》、江式《请撰字书表》，则关系学术之文字也。又有足为鉴戒者，如卷三十五《崔浩传》载浩《食经序》。四十八《高允传》载允《北伐颂》及《酒训》。五十二《宗钦传》载钦《东宫侍臣箴》。五十九《高闾传》载闾《至德颂》。六十《程骏传》载骏《庆国颂》十六章。七十二《阳固传》载固《演赜赋》。七十九《鹿悆传》载悆《劝元子直五言诗》二首。八十三《常景传》谓景图古昔可以鉴戒之事，而为之赞，载其文。九十二《封卓妻传》载高允赞之之诗八首。皆是其例。又如卷三十九《元顺传》载顺《蝇赋》。十九下《元熙传》载《将死别寮吏》及《知友诗》二首，书一通。二十一下《彭城王勰传》载勰步行所作诗。三十六《李骞传》载骞《释情赋》及赠亲友诗。五十二《胡叟传》载叟《示所知诗》。《宗钦传》载钦与高允唱和诗共二十四首。《段承根传》载承根赠敦煌公李宝诗。六十《韩显宗传》载显宗赠李彪五言诗。六十五《李谐传》

载谐《述身赋》。六十九《袁翻传》载翻《思归赋》。七十二《阳固传》载固《刺谗疾嬖幸诗》二首。七十九《董绍传》载绍《牧马高平诗》。《冯元兴传》载元兴《浮萍诗》。八十二《常景传》载景《四贤赞》。斯又文词优美,可借以想见其身世与为人者,而仄艳轻浮之诗文一无取焉。

《魏书》列传之标题目者,有外戚,儒林,文苑,孝感,节义,良吏,酷吏,逸士,术艺,列女,恩幸,阉官,凡十二传。大抵因范晔《后汉书》,易循吏为良吏,逸民为逸士,宦者为阉官。至分独行为孝感、节义,分恩幸于阉官,乃收所创。《史记》有《佞幸传》,不列宦者;《汉书》仍佞幸之名,附宦者于其中。《后汉书》兼包二者,而用宦者之名,至收始分为二传。范有《方术传》,收改称《术艺》,所括远较范氏为广,唐人修《晋书》、《隋书》、《北史》皆用艺术之名。

《史通·断限》篇讥《魏书》为东晋、宋、齐、梁诸帝及十六国之君立传,谓失断限。然南朝及十六国皆与魏交通,聘贡争战不绝。尽书其事于《本纪》则繁冗失体;如缺不书,则事不完。而《本纪》之外,又无可附丽,故特为立传,详《本纪》之未备。子玄谓魏初服属于晋及秦赵,列之于传为厚颜,则《后汉书》之传更始亦为厚颜乎?刘氏又言:"张李诸姓据有凉蜀。其于魏也,校年则前后不接,论地则参商有殊。何预魏氏,而横加编载?"今考张氏、李氏传屡载朝贡事,李雄且与魏穆帝约分天下,乌得谓为无预?况自《史》、《汉》以来,皆载外国事于列传,而观其与中国之关系,多不过朝贡已耳,将尽以为无断限耶?《断限》篇又云:"魏刊水运,下列高王。……越次而载,孰曰攸宜?"今考《魏书》时称齐献武王,以身仕齐朝,不得不尔。高欢之在魏末,事功固有足述者,岂可一概不载,待入《齐史》乎?越次之云,适同无的放矢耳!

范晔《书》有十《志》，而不传。今可考者惟知有《百官志》，见帝后《纪》；有《礼乐志》、《舆服志》，见《东平王苍传》；有《五行志》、《天文志》，见《蔡邕传》。收书亦十《志》，天象、地形、律历、礼、乐、食货、刑罚、灵征八者皆前史所有，惟易天文曰天象，地理曰地形，刑法曰刑罚，五行曰灵征耳。范氏兼有礼乐、舆服，沈约《宋书》讥评其失，并为《礼志》，收盖师约之意。范氏《后汉书》及刘彪《续汉书》皆有《百官志》，收以魏初部落之众，最重族姓；其后孝文改代姓从华俗，又多纷扰，故因时制宜，合官与氏而并志之。《释老志》之作尤为卓见。考《魏书》七十二《阳尼传》云："奏佛道宜在史录。"是伯起之前已有人创议矣。后人之诟《释老志》，皆出于儒家排抵佛老异端之心，其言每固陋可哂，如《史通·书志》篇及皮日休《文薮》八《题后魏〈释老志〉》一文，其著者也。既不从修史着眼，宜收之真知灼见不为此辈所解矣！《魏书》以前，裴松之注《三国志》，以佛家事附于《东夷传》，沈约《宋书》附于《夷蛮传》。然其时佛教未盛，犹可说也。魏收以后，佛教日盛行，修史者犹不肯为立志。《晋书》以之入《艺术传》，《唐书》以降入《方伎传》。皆勉强比附，终属未安。至近世柯劭忞修《新元史》，始毅然仿《魏书》立《释老志》焉。

《天象志》但纪魏朝象变，与前史兼载亘古不变之天象星体者异，《史通·书志》篇以为合乎事宜。《地形志》分并建置以天平、元象、兴和、武定为限，因收书以东魏为正统，志之体例亦必尔，故取东魏末年为准。惟第三卷以下雍、秦诸州地入西魏，收犹综载，以致脱失踳驳，与前文不一其例，则求全之毁也。

《魏书·纪》后次之以传，而志附于末，亦宗范氏，《史通·编次》篇所谓"本纪所书资传乃显。表志异体，不必相涉"也。其列传之类列与次第亦有可得而言者。后妃为列传之首，宗室次之。

此后诸传大抵以年代为次。卷二十三乃太祖以前之重臣。卷二十四太祖时文臣之定制度及以政事才学显者。卷二十五至二十七太祖太宗时大将。卷二十八太祖之将，有忠勤征伐之效，而卒被诛灭者。卷二十九至三十一以武功事太祖至高宗四朝者。卷三十二至三十三皆长于政事学术诸臣，自慕容氏来归者。卷三十四太宗世祖忠勤谨愿之近臣。卷三十五至三十六为崔浩李顺，太宗世祖两朝之大臣。卷三十七至三十八皆晋臣避刘裕而奔姚兴，复自姚氏来归者。卷三十九至四十二皆其父若祖尝领部落，据一方，破灭而来归命者。卷四十三乃来降之宋臣。卷四十四皆代人，先世尝领部落，为国附臣者。卷四十五为北方高门旧族，能不殒其名者。卷四十六为世祖高宗朝以嫌疑被诛诸臣。卷四十七至四十九卢玄、高允、李灵、崔鉴，世祖至显祖时之儒臣也。鉴父绰虽位止功曹，世祖时与玄允灵等并被征，故收牵连传之。其后为卢斐所讼，乃改以鉴为传首，而附绰于鉴传中，类传之意遂晦矣！卷五十至五十一高祖时大将，功成事立者。卷五十二皆通涉经史，才志不群之士，自赫连氏沮渠氏来归者。卷五十三至六十五世祖至高祖时之儒臣及方镇。卷六十六至七十三世宗肃宗两朝文武重臣。卷七十四尔朱荣，七十五尔朱氏子姓。卷七十六卢同张烈，佞臣之党于元义者。卷七十八至八十二则东魏末之文臣，中惟八十卷乃东魏末诸将之叛亡者。诸人子孙皆附见其传，苟别有可见，则别为立传，如《崔玄伯传》在二十四，而子浩在三十五；《于栗磾传》在三十一，而于劲在八十三《外戚传》；《崔逞传》在三十二，而崔彧在九十一《术艺传》；《李宝传》在三十九，而子冲在五十三；《郦范传》在四十二，而子道元在八十九《酷吏传》；《卢玄传》在四十七，而卢仲宣在八十五《文苑传》；《邢伟邢纠传》在六十五，而子昕及臧传皆在《文苑传》；《裴延儁传》在六十九，

而子伯茂亦在《文苑传》。

以下则列传之标题目者,《外戚》为首,《儒林》、《文苑》、《孝感》、《节义》次之,《良吏》、《酷吏》、《逸士》、《术艺》、《列女》又次之,《恩幸》、《阉官》终焉。叙次厘然得当。《史记》之叙次为《循吏》、《儒林》、《酷吏》、《游侠》、《佞幸》、《滑稽》、《日者》、《龟策》、《货殖》。《汉书》则《儒林》、《循吏》、《酷吏》、《货殖》、《游侠》、《佞幸》、《外戚》。《后汉书》则《党锢》、《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独行》、《方术》、《逸民》、《列女》。然《史记》厕《大宛传》于《酷吏》、《游侠》之间,《汉书》厕《匈奴》、《西南夷》、《西域》诸传于《佞幸》、《外戚》之间,盖《史》、《汉》标目之传本非与散传别为一类,凡列于一传者,即有所同然,以见一时一地之风势。故未尝措意于其次叙,标目者亦不尽居后也。范氏《后汉书》始若注意于汇传之次叙,然以《列女》居《宦者》后,窃未见其可,《魏书》升《列女》于《恩幸》、《阉官》之前,足正范氏之失,故李延寿《北史》悉依其次焉。继以南朝及十六国等,而以《序传》为殿。惟十六国之次与《十六国春秋纂录》,《晋书·载记》皆不同,未审其义所在耳。《志》之次序则《天象》、《地形》、《律历》、《礼》、《乐》、《食货》、《刑罚》、《灵征》、《官氏》、《释老》,较之《史记》、《汉书》、司马彪《续汉书》及《宋书》之书志叙次,杂乱无理致者,不远为整齐近理耶?

收书本有《序例》,惜已亡佚,故其书法用意多不可晓。《史通·序例》篇谓"魏收作例,全取蔚宗"。《题目》篇又谓《魏书》题卷因袭范氏:"至范晔举例,始全录姓名。历短行于卷中,丛细字于标外。其子孙附出者,注于祖先之下。……魏收因之,则又甚矣。"今案题卷具书名姓为便寻检,固远胜旧史之只书姓氏,不翻传文,则不识何人也。知幾之论无乃吹求,然亦足为伯起师法蔚

宗之一证。更观《魏书》传志标目及纪传之次序,亦多合乎范氏,知伯起确尝取则于蔚宗也。然子玄《序例》全取蔚宗之言则不然。《后汉书·光武纪》:"进屠唐子乡。"章怀注:"例曰,多所诛杀曰屠。"《安帝纪》:"元初三年春正月,东平陆上言木连理。"注:"《序例》曰,凡瑞应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实,故书见于某处。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虚饰,故书某处上言也。"范例之可见者只此二条。今考《魏书·灵征志》[①],自世祖神䴥元年至静帝武定六年,盛书甘露降于某地,或书某地上言甘露降。同在世宗之世,景明三年永平元年延昌二年皆书甘露降于某地,而延昌三年又书齐州上言甘露降。同在武定六年,而三月书:"甘露降于京师。"四月书:"太山郡上言甘露降。"同在齐州,而延昌二年书:"甘露降于齐州清河郡。"三年即书:"齐州上言甘露降。"其言某地木连理,与某地上言木连理者,参差错杂,亦复相同,盖初无意义也。范氏谓安帝以后王道缺,故概书上言,取安帝为断。收如用其例,亦当定一区划,乃参差至此,岂王道忽然有盛衰,抑收能辨甘露连理之虚实与否,而分别书之也?子玄之诬,不待辨而明矣!

五 《魏书》之事实与论断

《魏书》修成去东魏之亡仅五年耳,时世既近,恩怨未泯,列传诸人子孙犹有存者。收为人褊急骄矜,每以修史睥睨侪辈,谓:"举之则使上天,按之当使入地!"故书始出即有人议其不平。《北史》本传:"文宣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共加论讨,前后投诉百

---

① 《魏书》灾祥不书于《本纪》,皆见《志》,亦例之善者。

有余人。或云遗其家世职位,或云其家不见记录,或云妄有非毁,收皆随状答之。"盖诸家子孙习闻收之为人,以为其修史也必颠倒是非,任情褒贬,齐主既令共加讨论,遂纷然杂至,竞相徼幸,其家世不载于《魏书》者,欲求载之;已载录者,更欲褒美,是皆狃于文宣之命,而逞一己之私见者也。观于投诉之百余人,收能一一随状答之,则曲直孰在可知。然文宣"以群口沸腾,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议。听有家事者入署,不实者投牒。"即以南、董修史,若与所传之人子孙论之,亦未必能惬其意。盖人各有阿私,固非南、董之不能直笔也。况时人于收先存偏见乎?"于是众口喧然,号为秽史。投牒者相次,收无以抗之"。"其后群臣多言《魏史》不实,武成复敕更审,收又回换"。

《魏书·卢同附族祖玄传》后,据收本传,同子斐讼之云:"臣父仕魏至仪同,功业显著,名闻天下。与收无亲,遂不立传。博陵崔绰位至本郡功曹,更无事迹。是收外亲,乃为传首!"收曰:"绰虽无位,道义可嘉,所以合传。"齐文宣帝曰:"向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为绰赞,称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为人作赞正应称扬。亦如卿为人作文章,道其好者,岂能皆实?"收无以对,至武成时遂改为卢同立传,崔绰附见子鉴传中。今考卢同党附元义,多所诛戮,为时论所非。卷十九《元顺传》亦言其能结纳要势,故传中谓同"善于处世",史臣论中又云"卷舒兼济……趋舍深沉,俱至显达。雅道正路,其殆病诸",皆隐约见意。卢斐"功业显著名闻天下"之云,抑何恬不知耻也?崔绰世祖时被征,高允《征士颂》虽为人作赞,然允固道义之士,又与绰同征,其言自非溢美。且世祖诏文亦谓绰等"贤俊之胄,冠冕州邦",乌可以官之高下论当传与否乎?崔绰既附鉴传,于是卢玄、高允、李灵、崔绰传相牵连之意不著,而卢同与张烈合传,皆附元义者,厕于尔朱氏子姓传

后，犹足窥收之用心。卢斐已死狱中，盖不及见。卢斐在《北齐书》四十七《酷吏传》，虽以强断知，然不近人情。其讼收也，盖亦出于傲慢争胜之见，初无凭据也。

《北史·收传》谓《魏书》"顿丘《李庶家传》称其本是梁国家人"。《北齐书》三十五《李构传》谓《魏书》以"李平为陈留人，云其家贫贱"。故李庶与卢斐同讼收书失实。今考《魏书》六十五《李平传》称"顿丘人也，彭城王嶷之长子"，未尝言陈留人。且平彭城王子，例降袭公，尝被诬除名，后又封武邑郡开国公。传皆著其事，是魏室之世家贵族也，收焉得谓之贫贱邪？不惟此也，李平生奖、谐、邕三子；奖生构及训；谐生岳及庶；七人皆附于平传。平传称其"少有大度，及长涉猎群书，好礼易，颇有文才。……居丧以孝称。……拜长乐太守，政务清静，吏民怀之。……行河南尹，权贵惮之。……平高明强济，所在有声，但以性急为累。……平自在度支，至于端副，夙夜在公，孜孜匪懈。凡处机密十有余年，有献替之称"。奖传称其"前后所历皆以明济著称"。为元灏所害，其故吏宋游道上书理之。传载其书，有"自少及长，忠孝为心；入朝出牧，清明流誉"诸语。谐传亦谓其"风流闲润，博学有文辨，当时才俊咸相钦赏"。并载所著《述身赋》，于其使梁之才辨述之尤详。构、训诸人则以入齐犹存，故止著其魏末所官而已。通篇俱无贬词，而于奖、谐之曾事元灏亦不为隐讳，皆近实录。知收于李氏不惟未尝诬之，抑且毫无恩怨，秉笔直书也。李庶之讼诚不知其故，或以收尝戏谑之乎？或谓平传乃收被讼后所改易，然《北史·收传》于《魏书》之改易处一一著出，而不及此，知庶讼之无据，平传自是收书原本也。

本传纪《史》出之后与卢斐、李庶同谤之者，犹有王松年。《北齐书·李构传》云："魏收书王慧龙自云太原人，又言王琼不善

事。"故王松年讼之。然考《魏书》三十八《慧龙传》,颇著其功绩,殊无轻之之意。史臣论谓其"援难自归,颇历夷险;抚人督众,见惮严敌"。且检《魏书》言"自云"之例甚多,盖谱牒亡佚难稽,如此所以志谨慎,非有所轻蔑也。如卷四十六《窦瑾传》:"自云汉司空融之后。"而传中谓瑾清约冲素,忧勤王事。又五十二《段承根传》:"自云汉太尉颎九世孙也。"传中谓承根好学机辩,有文思,而性行疏薄,有始无终。然犹载其诗七首。五十八《杨播传》:"自云恒农华阴人也。"传中载播一家事无间言,又于史臣论中推崇备至。六十《韩麒麟传》:"自云汉大司马增之后。"传中言其清贫自守,政绩甚佳。六十一《孟表传》:"自云本属北地,号索里诸孟。"传亦纪其成绩。七十九《刘道斌传》:"自云中山靖王胜之后也。"传亦称其政绩之善。又《张熠传》:"自云南阳西鄂人,汉侍中衡是其十世祖。"传亦言熠"清贞素著,有称一时"。八十八《窦瑗传》:"自言本扶风平陵人。"然传中亟称其牧民循良。九十四《抱嶷传》:"自言其先姓杞,汉灵帝时杞匡为安定太守,董卓时惧诛,由是易氏,即家焉,莫得而知也。"传中谓嶷小心慎密,恭以奉上,然天性酷薄,简于接礼。综诸传观之,凡言"自云"者皆与其人之事迹善恶无与,由是知言慧龙自云太原人非有意轻侮矣!慧龙子琼传称其骨骾,不畏刘腾,然乖癖不近情,传中亦录之。松年为其祖耻,遂谓言琼不善耳。此皆当时诸家子孙讼收之最著者,故史载之,而稽核其情,皆属无理。自余收已随状答之者,将益不足据矣。《北齐书·卢斐传》:"斐后以谤史与李庶俱病,鞭死狱中。"《李构传》:"庶……髡头,鞭二百……死于临漳狱中。"又《王松年传》:"松年有谤言,文宣怒,禁止之,乃加杖罚,岁余得免。"此外讥议收史之获罪者,《北史·收传》:"卢思道亦抵罪。"《北齐书》四十二《卢潜传》言潜于天保初坐讥议《魏书》被禁止。苟所讼是实,诸

人不惟言不得申，反至获罪，当时人之归罪于收益不知纪极矣！赵瓯北以为《魏书》所以录诸家子孙并附于传者，以传中诸人后裔多与收同时，收特以此周旋[1]。以余观之，收特不与周旋，故非毁者咸投牒诉之；使收果能尽人而惬其意，岂复有百余人讼之哉！

《北史·收传》又云：“初收在神武时为太常少卿，修国史，得阳休之助。因谢休之曰：‘无以谢德，当为卿作佳传。’休之父固魏世为北平太守，以贪虐为中尉李平所弹获罪，载在《魏起居注》。收书云固为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今案《魏书·固传》纪固事母至孝，勇敢善战，而于中尉王显之侈靡贪黩，颇以正言规谏。汝南王悦为太尉，轻肆挝挞，固亦切谏，是岂贪虐者所能为乎？李延寿于收传既云《魏书》失实，而于《固传》又全因《魏书》。收谓固“刚直雅正，不畏强御，居官清洁，家无余财。终没之日室徒四壁，无以供丧，亲故为其棺敛”。《北史》亦全袭其文，惟删去《魏书》“出为试守北平太守，甚有惠政，久之以公事免”一节耳，岂非自相矛盾？延寿苟自信收传所言是实，何以只删去固守北平事，而不明书在北平为政贪虐，为李平劾免邪？《北史·平传》亦绝不之及也。且考《北史·收传》，魏末未尝官太常少卿，其时休之位不在收上，收之修国史乃崔暹言之于高澄，《北史》谓得休之助者，不知何据。

《北史·收传》及《北齐书·尔朱文略传》谓尔朱文略大遗收金，请为其父作佳传。今阅《魏书》七十四《荣传》，颇载诏疏，乃收书体例本尔，非特爱于荣。赵瓯北谓阅者但觉功多罪少，是收舞文，则周纳之词也。且《荣传》于举兵弑君诸大端莫不书之，而河阴诛朝臣之惨酷，铸己像而不成之僭越，亦皆未遗漏，此尚为美

---

[1] 《陔余丛考》七《魏书芜冗处》条。

传乎？其论云："始则希觊非望，睥睨宸极；终乃灵后少帝沉泛不反，河阴之下衣冠涂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终于夷戮也？向使荣无奸忍之失，修德义之风，则韩、彭、伊、霍夫何足数?"其词是褒是贬昭然明白，乃后人断章取义，如《史通·论赞》篇之比，谓收受荣子之金而拟荣于伊、霍，全失史家抑扬之意，不亦疏乎？自来作史之人每难逃于诬蔑，得金受米，固已有先例矣。

《北史》复云："时左仆射杨愔、右仆射高德正二人势倾朝野，与收皆亲，收遂为其家并作传。"尤牵强不通，《四库提要》辨之曰："愔之先世为杨椿、杨津，德正之先世为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节，允之名德，祐之好学，实为魏代闻人，宁能以其门祚方昌，遂引嫌不录?"

以上前人论收书失实之诬也。更取他纪传与《北史》相较，则《北史》事实论赞大抵全取《魏书》，惟略有删削，极少改易增添①。固是延寿年代稍晚，文献难征，然《南史》与宋、齐诸书颇有出入，苟收书芜秽太甚，延寿必大有改易。乃《北史》删《魏书》者十之一，袭《魏书》者十之九，于以知魏收之书详略得当，近于实录，而《北史》之删削翻有过简，致令史事不明者焉②。更以宋、齐诸史本纪核《魏书》诸帝传，详略悬殊，而记载大事皆能简当扼要，惟十六国君列传稍嫌琐碎耳，岂崔鸿书本如是邪？有魏一代修国史者类有学识，能直笔，收书大半本于国史，故事实论断多能持平近是。后人忽于收书所本，漫以为全书出收手，故妄加疑惑，吹求不已也。

---

① 《陔余丛考》八《北史多取魏收书》条略举之而未尽。

② 《陔余丛考》八《北史删魏书太简处》条。

六 结 语

隋文帝不善魏收之书，诏魏澹别成《魏书》，以西魏为正统。澹于是自道武下及恭帝为十二纪七十八传，别为《史论》及《例》一卷，并《目录》合九十二卷。《隋书》五十八《澹传》谓其书法义例与收多所不同。又五十七《薛道衡传》谓其从子德音佐澹修《魏史》；《史通·正史》篇又云："至隋开皇敕著作郎魏澹与颜之推、辛德源更撰《魏书》。"而《北齐书》、《北史》《颜之推传》，《隋书》、《北史》《辛德源传》俱不载此事。炀帝即位，又诏杨素与潘徽、陆从典、褚亮、欧阳询等撰《魏书》，会素卒而止[①]。至唐又有卢彦卿撰《后魏纪》二十卷[②]，张太素撰《后魏书》一百卷[③]，元行冲撰《魏典》三十卷[④]，裴安时撰《元魏书》三十卷[⑤]。今其书皆佚，惟澹书《太宗纪》一卷、太素书《天象志》二卷存。《史通·杂说》篇谓澹之于收以暴易暴，而未举其故。《北史》纪魏事及后世引《魏书》偶有出收书之外者，学者每以为取诸魏澹之史，然亦无确据。如《四库提要》谓《太平御览·皇王部》所载《后魏书》帝纪多取魏收书，而芟其字句重复。《太宗纪》亦与今本符合，然增多数语。因疑《御览》引诸史之文有删无增，而此《纪》独异者，或是补缀者取澹书而有节损。今案《御览》引史每以意删削，至有整年割去者，故不足凭以定其为澹书与否。《北史》纪传全出收书，是《太宗

---

① 《隋书》七十六《潘徽传》。

② 《旧唐书》一百八十九《卢粲传》。

③ 《旧唐书》六十八《张公谨传》。

④ 《旧唐书》一百零二《元行冲传》，《新唐书》二百《元行冲传》略同。

⑤ 《新唐书》五十八《艺文志》。

纪》亦系魏收之旧，今取以校今本《魏书》中号为澹书之《太宗纪》，虽互有出入，皆极细微末节，无关宏旨，而同出一源之迹至为显著。《御览》有较《魏书·太宗纪》增多处，《北史》亦有之，盖澹书与《北史》同为采摘收书，取舍虽小异，大体固不能与收书相远，此《北史·太宗纪》与今《魏书·太宗纪》除史臣论外之所以多相近也。《御览》盖取《北史》而有删节。又尝以《通志》所载后魏纪传校《魏书》及《北史》，知亦全据《北史》，《御览》当复相同，《提要》之云疑未碻也。

赵瓯北谓魏收修史在北齐时，魏朝载籍俱在，故其书详备。及书成则尽焚崔、李等旧书，于是魏澹续修亦仅能改其义例，事实则不能舍收书而别有所取。今案其言甚是，然每当新史修成，所根据史料往往自然湮灭，收书亦不外斯例，固不必尽焚旧史也。卢、张诸家犹在澹后，其书盖亦本诸魏收，惟不如《北史》之删繁就简耳。由是知魏澹以下书皆亡，而收书独存者，固其书确能树立，前人评论未得其实；亦以其网罗事迹远较详备，势有所不能废，即在唐朝，"称魏史者犹以收本为主"①也。

虽然，收书亦非全无疵瑕也。因以东魏为主，于是每多挂漏，《地形志》其尤著者耳。既备纪、传、志，而不立表。后世每患列传叙录子孙之芜冗，若列为表，则卷帙省矣。收仕齐朝，故书中于高欢事不无溢美，此不能为之回护者。六朝修史多文胜于质，收书亦颇多粉饰浮词，失魏初质直之实，如《史通·浮词》篇所讥是也。又颇喜录轮回报应之事，如卷二十一《彭城王勰传》、三十五《崔浩传》、六十二《李彪传》、六十四《郭祚传》、《张始均传》、七十三《奚康生传》皆是，盖当时佛教盛行，有以致之。《释老志》史书所应

① 《史通·正史》篇。

立，而昔人攻之最烈；神怪报应史家所不宜言，而自来评收书者何惧不之及也？

伯起之书昔贤诋毁者众，而钻研者少。除诸家考史笔记外，专治《魏书》者惟温日鉴曾为《魏书地形志校录》，惜启发无多。张穆撰《魏延昌地形志》，闻有稿本传世，未得见也。近世陈毅氏撰《魏书官氏志疏证》，虽有氏无官，而旁通曲证，足为佛助功臣。姚薇元氏因之作《〈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北人姓名考证》[1]，亦足为读《魏书·官氏志》者之参考。谷霁光氏有《补魏书兵志》，未刊[2]。有《〈魏书〉源流考》，美国 James R. Ware 氏有“Notes on the History of Wei Shu”（《*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Vol. 25，No. 1），二文皆仅敷陈魏收修史经过，于其书之取材犹未能详加辨析，惟知多本《魏国史》而已。源流考间为伯起剖白，然殊简略，不能探本穷源，以辨驳昔人之加于伯起者，而折服之也。李延寿《北史·收传》虽未尽当，论乃颇得其平，今录之以终吾文：“伯起少颇疏放，不拘行检。及折节读书，郁为伟器。……勒成魏籍，追踪班、马。婉而有则，繁而不芜，持论序言，钩深致远。但意存实录，好抵阴私，至于亲故之家一无所悦，不平之议，见于斯矣。”

（原载《燕京学报》第 18 期，1935 年）

---

① 《清华学报》第 8 卷第 2 期。

② 《国学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说《魏书》非“秽史”

瞿林东

一千四百三十年前，即北齐天保五年(554)，史学家魏收(505—572)撰成《魏书》一百三十卷。当时，北齐的一些显赫人物，针对此书的有关的内容，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后魏收对所争论的问题也有一定的修改，八十二年后，即唐太宗贞观十年(636)，李百药在他所撰的《北齐书·魏收传》里，以北齐人之口，把《魏书》“号为‘秽史’”。此后，《魏书》为“秽史”之说不胫而走，影响所及，直至于今。当然，无论是古人还是今人，也有为《魏书》讲几句公道话的，但还不能从根本上替它洗去“秽史”之名。本文的目的，是要对这一问题做简要的历史考察，以证“秽史”说之非。

一　关于《魏书》“秽史”说的历史考察

《魏书》是因为什么原因被一些人称作“秽史”的？认为《魏书》是“秽史”的人是否始终有一个基本的看法？这是首先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据魏收自己说，他撰《魏书》时，可资参考的文献并不多，举其要者，有：邓渊的《代记》十余卷，崔浩的编年体《国书》(一称《国记》)；后来李彪曾试图作纪、表、志、传综合体国史，但未成书；其

后又有邢峦、崔鸿、王遵业等撰孝文帝以下三朝《起居注》；再就是元晖业撰的《辨宗室录》三十卷以及直至北齐还存在的有关谱牒、家传①。从总的情况来看，可供借鉴的成果并不是很理想的，这从《魏书》所记邓渊、崔浩、高允、游雅、程骏、崔光、李琰之、李彪、崔鸿、王遵业等，这些与北魏国史有关的人的传记中大致可以看得出来。《辨宗室录》是关于北魏“藩王家世”的书②，与一般国史相去甚远。

魏收在北魏末年和东魏时期一直担任史职，但他正式受诏撰《魏书》，是在北齐天保二年(551)。他主要做了三件事：一是“博总斟酌”，对前人所修魏史的成果做通盘的研究，制订新的修撰计划；二是“辨定名称，随条甄举”，确定具体的内容和条目；三是“搜采亡遗，缀续后事”③，对前人所记史事进行补充或续作。在没有完整的纪传体魏史作参考的情况下，魏收和他的助手们只用了三年多的时间，就撰成包括纪十二卷、传九十八卷、志二十卷的《魏书》。应当说，这件事情本身就有值得称道的地方。

然而，事实恰恰不是如此。《魏书》刚一问世，便出现了朝臣聚讼、群口沸腾的局面，在北齐朝廷上掀起阵阵轩然大波，延续了十多年之久，以致文宣帝高洋、孝昭帝高演、武成帝高湛这三朝最高统治者都不得不过问此事。一部史书，引起人们如此强烈的关注，这究竟是为什么？其实，个里原因，并不难探究。这就是：在门阀制度之下，死人的历史地位总是极其密切的跟活人的社会利

① 见《魏书》卷一百零四《自序》、《北齐书》卷三十七《魏收传》。

② 见《魏书》卷十九上《景穆十二王列传》，本传书《辨宗室录》为四十卷。

③ 《魏书》卷一百零四《自序》。

益结合在一起。因此，史书对于历史人物的门第、郡望、谱系、功业的记述，也就格外为他们的后人们所重视。《魏书》问世后，所谓"群口沸腾"、"众口喧然"，莫不为此。有人指摘《魏书》"遗其家世职位"，有人指控"其家不见记录"。如范阳郡人卢斐说，其父卢同仕魏"位至仪同，功业显著，名闻天下"，应立为传首，不应附出于其族祖卢玄传下；顿丘郡人李庶说，《魏书》记其家传，"称其本是梁国蒙人"，是对他们顿丘李氏家族的侮辱，等等。由此，他们指斥《魏书》"妄有非毁"，"史书不直"[①]。当时，文宣帝高洋对朝臣有关《魏书》的这些指摘，采取了容忍的态度，指示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共加论讨，前后投诉百有余人"，魏收都"随状答之"。可见，对《魏书》提出种种非议的人，都是《魏书》所记门阀士族的"诸家子孙"。只有他们，才如此敏感地把他们先人的家世、郡望跟自己的现实利益联系起来。这种情况，直到唐初修《氏族志》、《姓氏录》时还有明显的反映[②]。但是，一部国史，要满足所有门阀士族的"诸家子孙"在这方面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当高洋以"谤史"之名惩处了少数人，但仍然改变不了"群口沸腾"的局面的时候，也只好"勒《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议，听有家事者入署，不实者陈牒"。这样一来，"诸家子孙"的胆量更大了，要求更高了，"于是众口喧然，号为'秽史'，投牒者相次，(魏)收无以抗之"。所以，所谓"秽史"，本是"有家事者"或家事"不实者"等"诸家子孙"对《魏书》的看法。这就是《魏书》为"秽史"之说的由来。后来，魏收在孝昭帝和武成帝时曾两度对《魏

① 以上均见《北齐书》卷三十七《魏收传》。以下所引，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

② 参见拙作《唐代谱学简论》，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书》做了修改。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地方是:“遂为卢同立传,崔绰返更附出。杨愔家传,本云‘有魏以来,一门而已’,至是改此八字;又先云‘弘农华阴人’,乃改‘自云弘农(人)’,以配王慧龙‘自云太原人’。”从《魏书》所改正的这些内容来看,“诸家子孙”先前把它“号为‘秽史’”,也实在太过分了。

自李百药的《北齐书》行世后,《魏书》之为“秽史”的说法似乎得到了后人的承认而流传下来。刘知幾在《史通》一书里有许多地方批评魏收,其中有一处是这么说的:“(魏)收谄齐氏,于魏室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性憎胜己,喜念旧恶,甲门盛德与之有怨者,莫不被以丑言,没其喜事。迁怒所至,毁及高曾。书成始奏,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论讨。前后列诉者百有余人。……孝昭世,敕收更加研审,然后宣布于外。武成尝访诸群臣,犹云不实,又令治改,其所变易甚多。由是世薄其书,号为‘秽史’。”[①]从刘知幾的这段话来看,《魏书》“秽史”说是在“升级”了。这从两个方面可以看出来。一方面,“诸家论讨”以及百余人“前往列诉”者,已不限于门阀士族的“家世职位”、门第郡望、专传附传等问题,好像这些人之所以喧喧然者,是因为他们更关注《魏书》“谄齐氏,于魏室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这些原则问题了。另一方面,本来是“有家事者”们和家事“不实者”们把《魏书》“号为‘秽史’”的,现在则提高格调为“世薄其书,号为‘秽史’”了。调子高了,说起来也极痛快淋漓,但却离开了一个基本事实,即“秽史”之说是“诸家子孙”们不满于《魏书》对他们的先人的家世职位、门第郡望的记述而提出来的。这一点,《北齐书·魏收传》是表述得很清楚的。如果后人把别的问题也羼杂进来,跟“诸家

① 《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

子孙"的"秽史"说混同在一起，那只能是后人的看法，或者是后人的一种误解，应跟事情的本来面目区别开来。这对于辨析"秽史"说的提出能否成立，有极大的关系。

继刘知幾之后，宋人刘攽、刘恕等人写的《〈魏书〉目录叙》里，把"秽史"说再一次"升级"，因而离开事实真相也就更远了。他们写道："（魏）收党齐毁魏，褒贬肆情，时论以为不平。文宣（高洋）命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诉讼者百余人评论。收始亦辩答，后不能抗。……众口沸腾，号为'秽史'。"[①]在这里，"诸家子孙"同魏收"评论"的问题只有一个，就是关于《魏书》"党齐毁魏"的问题！果真如此，那末文宣帝高洋倒有点"近代民主"的雍容大度，竟能公然支持他的大臣们在朝廷的主要办事机构里大谈敕撰《魏书》"党齐毁魏"的问题，而他的那些参与"评论"《魏书》的大臣们也真不愧是一些铮铮之士。可惜，这是一幅虚构的图画！高洋不曾如此"民主"过，而"诸家子孙"也没有这样的斗胆。

二　在《魏书》评价上的歧异

关于《魏书》的评价，历来就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当《魏书》刚刚问世并受到"诸家子孙"非难的时候，也是有人说它的好话的。尚书陆操认为："魏收《魏书》可谓博物宏才，有大功于魏室。"左仆射杨愔曾对魏收说："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杨愔是从两方面来看待《魏书》的，既肯定它是"不刊之书"，也指出它在叙述门阀家传时"过为繁碎"的缺点。魏收是同意杨愔的看法的，他说：

① 见《魏书》书后，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6月第1版。

"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流。"依我的浅见，杨、魏二人的谈话，是触到了《魏书》这桩修史公案几起几落的症结所在。这从刘知幾讲的魏收"大征百家谱状，斟酌以成《魏书》"[①]的说法中，也可以得到证实。至于杨愔说的"与旧史体例不同"，是指《魏书》在记叙人物的方法上采用了家传的形式，即除叙一个传主的行事外，附出的家族成员的事迹往往超出传主的许多倍。如赵郡李顺，传中列举五十九人(卷三十六)；陇西李宝，传中列举五十人(卷三十九)；鲜卑贵族穆崇，传中附出者六十六人(卷二十七)；他如《崔玄伯传》、《裴叔业传》，附出的子孙及族人也都有数十人之多。按照这种体例写出来的人物列传，就好像是给若干个门阀士族编写的家传汇集。诚如清人赵翼所说："传一人而其子孙皆附传内，此《史记》世家例也，至列传则各因其人之可传而传之，自不必及其后裔，间有父子祖孙各可传者，则牵连书之。……其以子孙附祖、父传之例，沈约《宋书》已开其端……。若一人立传，而其子孙、兄弟、宗族，不论有官无官，有事无事，一概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谱，则自魏收始。收谓中原丧乱，谱牒遗逸，是以具书支派，然当时杨愔、陆操已谓其过于繁碎，乃《南史》、《北史》仿之，而更有甚者。"[②]魏晋南北朝至唐初史书列传体例的这一变化，是门阀地主的社会意识形态在史学上的反映，实为形势使然。还是赵翼说得好："当时风尚，右豪宗而贱寒畯，南北皆然，牢不可破。……甚至习俗所趋，积重难返，虽帝王欲变易之而不能者。"[③]这正可以说明，"诸家子孙"把《魏书》"号为'秽史'"，

---

① 《史通·古今正史》。

② 《廿二史札记》卷一十《〈南北史〉子孙附传之例》条。

③ 《陔余丛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条。

高洋等三朝皇帝对《魏书》引起的风波为之棘手,恰是这种"风尚"、"习俗"所致。可见,所谓"秽史"说实根源于门阀意识,其不足以作为评论史书的根据是显而易见的。

隋唐之际,人们对《魏书》有过不少评论。隋文帝时,"以魏收所撰书,褒贬失实",所以命魏澹"别成魏史"。这里说的"褒贬失实",指的是魏收《魏书》以东魏为正统。因此,魏澹《魏书》则以西魏为正统,"自道武下及恭帝,为十二纪,七十八传,别为史论及例一卷,并《目录》,合九十二卷"①。恭帝是西魏最后一个皇帝。隋承北周,北周承西魏,魏澹在隋朝撰《魏书》,以西魏为正统,这是必然的。北齐承东魏,因此魏收在北齐撰《魏书》,以东魏为正统,这也是必然的。一般地说,在这两者之间,很难用以哪一个皇朝为正统来确定其是否"褒贬失实"。

唐武德四年(621),令狐德棻提出修撰前代史的建议②。次年,唐高祖李渊命萧瑀等修撰六代史,而以萧瑀、王敬业、殷闻礼主持魏史的修撰③,但这次修史工作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贞观三年(629),当唐太宗再次提出修撰前代史时,"众议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为详备,遂不复修",最后只就修撰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史做了安排④。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说的魏收、魏澹二家《魏书》"已为详备",并不是某一个人的看法,而是"众议"的结果。七年以后,即贞观十年(636),李百药在《北齐书》中对魏收及其《魏书》的评价,跟这次"众议"显然是不一致的。在我看来,

---

① 《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

② 《唐会要》卷三十六《史馆上·修前代史》。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一《命萧瑀等修六代史诏》。

④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

李百药对“秽史”说的渲染和支持，给后人在评价《魏书》上产生了不好的影响。

在唐初史学家中，李延寿是极力推崇魏收及其所撰《魏书》的。他的看法，写在《北史·魏收传》的后论里。他这样写道：“伯起（按：魏收字伯起）……学博今古，才极从（纵）横，体物之旨，尤为富赡，足以入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门。勒成魏籍，追踪班、马，婉而有则，繁而不芜，持论序言，钩深致远。但意存实录，好抵阴私，至于亲故之家，一无所说（悦），不平之议，见于斯矣。王松年、李庶等并论证家门，未为谤议，遂凭附时宰，鼓动淫刑，（李）庶因鞭挞而终，此公之失德。”李延寿的这个评价，包含了四个方面的意思：（一）高度赞扬魏收的才学，虽不免有些夸张，但大致上还是符合事实的。（二）充分肯定了《魏书》在文字表述、材料编纂和史事评论方面的成就，说它“追踪班、马”恐有些过分，但基本格调却跟《北齐书·魏收传》的评价大相异趣。（三）指出《魏书》受到指摘的原因是“意存实录，好抵阴私”；“意存实录”是好的，“好抵阴私”的方法却不对，所谓“不平之议”便是由此而引起的。这跟李百药的说法也迥然不同。（四）批评魏收依仗权势，对《魏书》的指摘者施以“淫刑”，这是魏收“失德”之处。李延寿的这个评价，未必全然中肯，但他的这个评价的重要性却是不可忽视的。这不仅仅是他曾参加唐初修撰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的工作，于唐初史家对《魏书》的看法有所了解；更重要的是他在撰写《南史》和《北史》的过程中，对有关的南、北诸史做了深入的研究，他的看法自非一般印象，而是从反复比较中得到的结论。还有一点也是不可忽视的，即李延寿和李百药是同时代人，他对魏收及其所撰《魏书》的这个评价，实际上暗含着对李百药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的批评。刘知幾以及刘攽、刘恕等在评价魏收及其《魏书》时，接受

了李百药的论点，而没有考虑到李延寿的这些看法。

清人王鸣盛对《魏书》的历史命运曾经提出一个疑问，他说："愚谓魏收手笔虽不高，亦未见必出诸史之下，而被谤独甚；乃其后改修者甚多，而总不能废收之书，千载而下，他家尽亡，收书岿然独存，则又不可解。"[①]王鸣盛是用提出问题的方法，反驳了《魏书》之为"秽史"的论点。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把问题说得更加明白："魏、齐世近，著名史籍者，并有子孙，孰不欲显荣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哗然群起而攻。平心而论，人非南、董，岂信其一字无私；但互考诸书，证其所著，亦未远甚于是非。'秽史'之说，无乃已甚之词乎！"[②]这是自《魏书》成书以来和《北齐书》宣扬"秽史"之说以来，第一次对"秽史"之说的直接的批评。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关于《魏书》的整个文字来看，它是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李延寿对《魏书》评价的论点。它的不足之处是，虽然指出了"秽史"之说提出的荒唐，却没有指出"秽史"之说在流传中不断被夸大、曲解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因而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魏书》在中国史学史上的"秽史"形象。

三　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

《魏书》被视为"秽史"的形象，直到清代都不能有根本的改变，这从赵翼的评价中可得到充分的说明。他在《廿二史札记》里特意写了一条《〈魏书〉多曲笔》，说：魏收"修史正在齐文宣时，故凡涉齐神武（高欢）在魏朝时事，必曲为回护"；"孝武西迁为西魏，神武立孝静帝为东魏，则于西魏之君臣率多贬词"；"当时已谓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魏收〈魏书〉》条。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五《史部·正史类·魏书》条。

其党齐毁魏,褒贬肆情,则其曲笔可知也"等等。最后,赵翼指出魏收《魏书·后妃传》不书杨愔之名而"独书其字",并做结论说:"(魏)收之书趋附避讳,是非不公,真所谓'秽史'也。"赵翼是乾嘉学派著名代表人物之一,他对于史学有很多卓越的见解。这里,他列举事实,指出"《魏书》多曲笔",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他在这里所提出的论点,有两点是明显地存在着问题的。第一点,他说,对于《魏书》,"当时已谓其党齐毁魏"。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从《北齐书·魏收传》来看,《魏书》一案,都是围绕着"家世职位"等问题展开的,不曾有人提出"党齐毁魏"的说法。如上文所述,"党齐毁魏"是宋代人提出来,并不恰当地把这种说法跟"秽史"之说羼杂在一起。由此可见,赵翼是受了刘知幾等人的影响而对《魏书》一案的始末原委缺少必要的考察。第二点,他断然地认为,《魏书》"趋附避讳,是非不公,真所谓'秽史'也"。如果这是指《魏书》在有关"家世职位"、门第郡望上的记载的讹误或不实的话,那末这同他在《陔余丛考》里讲的"六朝重氏族"的论点就有不完全一致的地方;如果这是指《魏书》在另外一些史事记载上的曲笔,如记高欢在东魏事、记西魏君臣事等,那末这同他在《廿二史札记》里评论其他有类似问题的史书的标准也有相左之处。可见,赵翼在这个问题上简单地沿袭李百药、刘知幾、刘攽、刘恕等人的说法,实在是一个失误。

不过,赵翼在这里提出了关于评价《魏书》的两个概念,一是《魏书》"多曲笔",一是《魏书》"真'秽史'也"。可是赵翼对这两个概念并未做认真的区别。但如从今天的观点来看,"曲笔"和"秽史"这两个概念是不能简单地划等号的,依我的肤浅的认识来看,"曲笔",是指史家在记述史事时存在着有意回护和曲解的地方,是史家缺乏史德在史书撰述上的反映,有时也用来说明史书

在这方面的缺点和不足。"秽史",这是对一部史书全盘否定的说法,是对于它的一种完全否定的评价。因此,这两个概念不仅有"量"上的区别,而且也有"质"的不同。概而言之,"秽史"必定"曲笔",而"曲笔"并非即为"秽史"。把这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区别开来,对于我们正确地对待和评价史学遗产是很重要的。

曲笔,在中国史学上是同直书相对立而存在的一种史学现象。大凡正直的史家,没有不鄙视和鞭笞曲笔、推崇和赞扬直书的。刘知幾在《史通》一书中还特意写了《直书》、《曲笔》两个专篇,对直书和曲笔进行分析、评价。尤其在今天,对于曲笔,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是应当唾弃的;而对于直书的优良传统,则应当作批判的继承。对于《魏书》的曲笔,亦应作如是观。诚如赵翼所指出的,《魏书》的曲笔,主要表现在对北齐最高统治者以及与此有关的人物的回护和美化上,对西魏统治集团以及与此有关的人物的歪曲和贬斥上。这一点,只需将《魏书》跟《北史》及《资治通鉴》做一比较便可看得十分清楚。如《魏书》记高欢"大破羊侃于瑕丘"、"大破邢杲于齐州之济南"①、"以诛尔朱(荣)逆乱,始信义兵于信都"②、"切谏"尔朱荣不可取孝庄帝而自代③等等,均为《北史》所改正④。又如,《魏书》不仅视西魏皇帝为僭伪,不为之立纪,甚至也不为之立传。西魏文帝元宝炬称帝十六七年,其间不无可记之事,但《魏书》只在别人的传中附记四十一个字⑤。尔

① 《魏书》卷十《孝庄纪》。
② 《魏书》卷十一《前废帝纪》。
③ 《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④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卷四十八《尔朱荣传》。
⑤ 参见《魏书》卷二十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

朱荣是跟北齐政权的建立有极大关系的人物，所以《魏书》对他有许多谀辞，并说他“末迹见猜”，死得可惜；《北史·尔朱荣传》则删去谀辞，对尔朱荣的“功绩”说得也很简单，至于他的被杀，乃是“末迹凶忍”所致。从这个比较当中，也可见魏收在记述尔朱荣事迹上的曲笔。对于这些，我们既不必过于夸大，强加于魏收；亦不应有意掩饰，为魏收做某种开脱。问题在于，有曲笔不等于就是“秽史”。就以赵翼《廿二史札记》来说，他在“《三国志》多回护”条里，曾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批评陈寿说：“此尤曲笔之甚矣”；在“《宋书》多徐爰旧本”条里，批评《宋书》于宋、齐革易之际为齐讳，于晋、宋之际为宋讳；在“《梁书》悉据国史立传”条里，批评《梁书》对梁皇朝贵族“有美必书，有恶必为之讳”；在“《陈书》多避讳”条里，他一再提出反问——“何得曲为之讳”?！“此岂非曲为回护邪”[①]?！等等。赵翼对于这些史书的曲笔、回护、避讳，揭露得很尖锐，批评得很激烈，但他并没有把这些史书也说成是“真所谓‘秽史’也”。那末，是不是《魏书》的曲笔比这些书的曲笔更严重呢？我看也未必。如对本朝统治者的回护，对对立政权的侮辱性记载等，在这些史书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指出它们在这方面存在的缺陷是十分必要的，但不能因此就把它们视为“秽史”。这个原则，对于魏收《魏书》也应当是适用的。上文已经讲到，在中国史学史上，曲笔是同直书相对立而存在的一种史学现象，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除了史家本身的品格以外，客观上还有种种复杂的情况。我们应坚决地唾弃和鞭笞曲笔，因为它是跟撰写信史的直书势不两立的；但我们也不应把曲笔跟“秽史”作同等看待。这涉及到我们能不能正确对待史学遗产的基本理论问

---

① 以上分见《廿二史札记》卷六、卷九。

题,也涉及到能不能恰当评价某一部史书的具体问题。赵翼在评价《魏书》上的失误,说明他没有把曲笔同"秽史"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

关于《魏书》在编撰上的特点及其在史料价值上的重要,学术界已有不少论述,这里不做赘述,我想着重指出的是:自十六国至唐初,我国史学上出现了一批记述少数民族政权存亡兴废的史书,它们一方面反映了这个时期民族斗争和融合的历史特点,一方面也有力地说明了中国历史是多民族共同缔造的这一客观事实。而《魏书》则是封建社会"正史"即"二十四史"中第一部记述我国少数民族政权的史书。对于这样一部史书,我们不仅不应视为"秽史",而且还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

(原载《江汉论坛》1985 年第 5 期)

《魏书》所见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研究

施光明

拓跋鲜卑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北魏政权,其政治制度、经济关系以至道德习俗等等都出现了许多不同于秦汉社会的新内容,婚姻关系也是如此。然而,以往学术界在研究拓跋鲜卑历史时却对婚姻关系不予注目,无人问津。本文拟就北魏公主的婚姻关系做些探讨,以从一个方面来展现北魏社会婚姻状况的多彩风貌。

一

《魏书》一共记载了五十五起北魏公主的婚姻关系,其中包括冥婚一起:"(穆)平城,早卒。高祖间,始平公主薨于宫,追赠平城驸马都尉,与公主合葬。"①不受婚一起:"兴光初,(窦)谨女婿郁林公司马弥陀以选尚临泾公主,瑾教弥陀辞托,有诽谤呪诅之言,与弥陀同诛。"②因故未成婚一起:"太昌元年六月,阿那环遣乌句兰树什伐等朝贡,并为长子请尚公主。永熙二年四月,出帝诏

① 《魏书·穆崇传附穆平城传》。
② 《魏书·窦谨传》。

以范阳王海之长女琅玡公主许之，未成婚，帝入关。"[1]因此，真正形成现实婚姻关系的实际上是五十二起。

在五十二起婚姻关系中，成婚后男方奉旨离婚的一起："（穆）真，起家中散，转侍东宫，尚长城公主，拜驸马都尉。后敕离婚，纳文明太后姐。"[2]私通构成婚姻事实后予以承认的一起："（裴）询，美仪貌，多艺能……转长流尚书起部郎中、平昌太守。时太原长公主寡居，与询私奸，肃宗仍诏询尚焉。寻以主婿，特除散骑侍郎。"[3]因此，正常状态的婚姻关系实际为五十起。

在五十二起婚姻关系中，因夫死而公主复嫁的两起。其一，武成公主初嫁沮渠牧犍，太平真君八年(447)，拓跋焘因有人告发"牧犍犹与故臣民交通谋反，诏司徒崔浩就公主第赐牧犍死"[4]。武威公主复嫁与中山人李盖。"盖，少知名，历位殿中、都官二尚书，左将军，南郡公。初，世祖妹武威公主，故凉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凉州，颇以公主通密计助之，故宠遇差隆，诏盖尚焉"[5]。其二，彭城长公主初嫁刘承绪，"昶嫡子承绪，主所生也……尚高祖妹彭城长公主，为驸马都尉，先昶卒"[6]。于是，彭城长公主改称陈留长公主，嫁与王肃，"诏肃尚陈留长公主，本刘昶子妇也"[7]。三位公主先后嫁与同一丈夫的一起："刘昶，义隆第九子也……和平六年，遂委母妻，携妾吴氏作丈夫服，结义从久十余人，间行来

---

① 《魏书·蠕蠕传》。
② 《魏书·穆崇传附穆真传》。
③ 《魏书·裴骏传附裴询传》。
④ 《魏书·沮渠蒙逊传》。
⑤ 《魏书·外戚传·李惠传》。
⑥ 《魏书·刘昶传附刘承绪传》。
⑦ 《魏书·王肃传》。

降……朝廷嘉重之,尚武邑公主,拜侍中,驸马都尉,封丹杨王。岁余而公主薨,更尚建兴长公主……公主复薨,更尚平阳长公主。"①因此,在五十二起婚姻关系中,实际上只涉及到五十位公主和五十位婚姻对象。

以上是《魏书》所见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的基本情况,对这五十二起婚姻关系进行更为深入的剖析,便可以发现北魏拓跋氏在婚姻习俗上的某些特点,兹分节述之。

二

出身于拓跋鲜卑的北魏公主,其婚配对象的民族成分如何?这是首先需要研究的问题。《魏书》曾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太祖曾引玄伯讲《汉书》,至娄敬说汉祖欲以鲁元公主妻匈奴,善之,嗟叹者良久,是以诸公主皆厘降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②从这段史料看,似乎北魏公主的婚姻对象都是周边少数民族。事实是否如此呢?为了便于论述,我们把五十二起婚姻关系中男方的民族成分列成简表如下:

表一:北魏公主婚姻对象之民族成分③

	拓跋鲜卑	汉族	卢水胡	河东蜀	铁弗匈奴	氐	匈奴	柔然	吐谷浑
起数	20	25	1	1	1	1	1	1	1
百分比	38.5	48.1	1.9	1.9	1.9	1.9	1.9	1.9	1.9

① 《魏书·刘昶传》。

② 《魏书·崔立伯传》。

③ 其中与柔然、吐谷浑发生的两起婚姻关系,事已在东魏。从王朝世系而言,东魏仍可视为北魏政权之余波,故亦计算在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1)五十二起婚姻关系涉及到拓跋鲜卑、汉等九个民族。(2)北魏公主和外族子弟通婚的比例很高,占全部婚姻关系的60%以上。其中又以汉族为主要通婚对象,将近二分之一的婚姻关系是和汉族建立的。(3)拓跋鲜卑和汉族子弟构成北魏公主婚配对象的主体,两者合计占86.6%,嫁给其他七个少数民族的总计不过13.4%。显然,诸公主皆釐降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的记载并不确切。虽然确有一些公主"釐降于宾附之国",但更多的公主却是和朝臣子弟建立婚姻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把五十二起婚姻关系分成与拓跋鲜卑本族、汉族、其他少数民族通婚这样三类。进一步分析,便可以看出,这三种类型的通婚,其婚姻关系建立的目的、对婚配对象的条件要求都有明显的差异。

(一)与拓跋鲜卑本族子弟的通婚。

在五十二起婚姻关系中,这类通婚有二十起,占全部婚姻关系的三分之一强。其中涉及到六个家族,分别为穆氏十一起。乙氏三起、万氏和嵇氏各二起、陆氏和贺氏各一起。从这六个家族的情况看,他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点。

首先,这六个家族都非十姓之内。十姓形成于献帝隣时,是拓跋部落结合体的核心组织,作为同一部落的家支,严格奉行着"十姓,百世不通婚"①的婚姻习惯法。而与北魏公主联姻的这六个家族,穆、陆、贺、乙等属内入诸姓,嵇氏属四方诸姓。据近人姚薇元、马长寿诸先生的研究,这些姓氏的族属关系十分复杂,有属于匈奴、丁零、高车、柔然、乌桓等族姓,也有属于东西方各杂族。

---

① 《魏书·官氏志》。

显然,终北魏一代,十姓不通婚的传统婚姻习惯一直没有更改,仍然是拓跋鲜卑在考虑婚姻关系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婚姻法则。

其次,这六个家族的先世都曾统领部落。如乙氏,"其先世统部落"①;万氏,"世为酋帅,恒率部民从世祖征伐"②;陆氏,"世领部落"③;穆氏,"其先世效节于神元、恒、穆之时"④;贺氏,"其先世为君长,四方附国者数十部"⑤;嵇氏,"世为纥奚部帅"⑥。可见,这六个家族的先世都曾是部落首领,并以此身份归顺拓跋氏。

复次,这六个家族在拓跋氏入主中原的过程中都立有赫赫战功。如乙氏,"(乙)环便弓马,善射,手格猛兽,膂力过人,数从征伐,甚见信待"⑦。陆氏,"太祖时率部民随从征伐,数有战功"⑧。穆氏更是从征中原,战功显赫,以至穆崇虽晚年参与谋逆,"太祖惜其功而秘之"⑨。从其子穆观开始,五世十一人娶公主,几乎成为北魏公主的传统婚姻对象了。

综上可见,北魏公主与拓跋鲜卑本族子弟的通婚具有两重目的:其一是通过婚姻纽带巩固非十姓部落与帝室间的联系;其二是作为一种对功臣表示礼遇而给予的殊荣。只要具备了前述三个条件,就有可能得到这种殊荣。

(二)与汉族的通婚。北魏公主与汉族通婚大致出于三种情况。

---

①⑦ 《魏书·乙环传》。
② 《魏书·万安国传》。
③⑧《魏书·陆俟传》。
④ 《魏书·穆崇传》。
⑤ 《魏书·外戚传、贺讷传》。
⑥ 《魏书·万安国传附嵇拔传》。
⑨ 《魏书·穆崇传》。

一是与北方高门士族联姻。这样的婚姻关系共有六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24%，其中范阳卢氏三起，赵郡李氏、清河崔氏、河东裴氏各一起，卢、李、崔、裴四姓均为当时北方第一流高门。北魏建立后，为巩固在中原的统治，曾采取一系列措施，笼络北方高门大姓。如实行宗主督护制，承认大族的宗主地位，让他们以宗族长的身份去统辖管理自己的家族和部曲佃客，既行使了封建基层政权的职能，又保证了大姓的经济利益。又如建立中书学，礼聘高门大姓入仕，卢、李、崔、裴四姓就都有数人甚至十数人在中书学任职。北魏拓跋氏与汉族大姓联姻无疑也具有同样用意，或娶婚于高门之女，或嫁女于高门子弟，通过婚姻纽带把北方大姓的利益与北魏拓跋氏的统治紧紧地联结在一起。

二是与外戚通婚。这样的婚姻关系共有八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32%，其中长乐冯氏三起，渤海高氏二起，郧郡杜氏、陇西李氏和中山李氏各一起。与外戚的通婚，从后妃这方面说，自然含有借此以加强自己家族的政治势力，巩固自己在宫中的地位之类的用意；但另一方面，北魏诸帝之后、妃，不少亦出自北方一流高门，如上述的渤海高氏、陇西李氏等都是门第显赫，因此，这一类通婚实际上仍可视为是与北方高门大姓联姻。

三是与归附的东晋南朝宗室大臣子弟联姻。这样的婚姻关系共有十一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44%，其中东晋司马氏二起，刘宋宗室五起，南齐萧氏子弟三起，东晋名臣王导后代一起。东晋南朝的皇权禅替，往往伴随着杀戮诛灭，一些宗室大臣子弟为躲避杀身之祸，遂逃往北魏。如晋宋禅替，“刘裕诛夷司马戚属，

(楚之)叔父宣期、兄贞之并为所杀,楚之乃亡匿诸沙门中济江"[1]。又如王导后代王肃,南齐武帝时遭迫害,"父奂及兄弟并为萧赜所杀,肃自建业来奔,是岁,太和十七年也"[2]。南齐明帝萧鸾第六子萧宝夤,梁武帝"萧衍克建业,杀其兄弟,将害宝夤"[3]。萧宝夤遂亦逃奔北魏。对于这些前来避难的东晋南朝宗室大臣子弟,北魏政府往往封以王侯,妻以公主,以隆崇其遇。从一定意义说,这类婚姻可视作是公主"釐降于宾附之国"。

(三)与少数民族通婚。北魏公主与少数民族通婚的共有七起,涉及到七个民族,其中也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与内迁的少数民族通婚,如河东蜀。蜀族即原居于西南的少数民族"叟",三国时逐渐迁徙到河、汾之间聚居,称为"河东蜀"。河东蜀虽未建立过政权,但在河汾一带颇有势力,薛氏"世号三薛",为河东豪族。太平真君六年(445),薛永宗在汾曲(今山西新绛附近)起义,与关中盖吴起义遥相呼应,结为犄角,薛氏"纠合宗乡,壁于河际,断二寇往来之路"[4]。协助拓跋氏镇压了这场北魏前期规模最大的起义。显然,像这样的少数民族实际上已成为地方豪族,因此,这类通婚也就带有笼络北方大姓的同样用意。

第二种情况是与曾建立过政权,但为北魏所灭或归降北魏的少数民族通婚,如铁弗匈奴、卢水胡等。铁弗匈奴曾于407—431年建立夏,拓跋焘擒夏主赫连昌后,使"侍中古弼迎昌至京师,舍

① 《魏书·司马楚之传》。
② 《魏书·王肃传》。
③ 《魏书·萧宝夤传》。
④ 《魏书·薛辨传附薛初古拔传》。

之西官门内，给以乘舆三副，又诏昌尚始平公主，假常忠将军、会稽公、封为秦王"①。卢水胡亦是匈奴别种，曾于397—439年在河西建立北凉，延和二年（433），北凉主沮渠蒙逊死，子牧犍继立，"称藩致贡"②，拓跋焘遂妻之以武威公主。此外，如武都氐帅"保宗与兄保显归京师，也祖拜保宗征南大将军、秦州牧、武部王，尚公主"③。也属这一类情况。这样的通婚可以说是典型的公主"釐降于宾附之国"。

第三种情况是和与北魏为邻，且势力强大的少数民族通婚，如柔然、吐谷浑等。北魏末年，政局动荡，国势颓败，孝静帝迁都于邺，遂至分裂为东、西魏，拓跋氏统治已徒有虚名，广乐公主、乐安公主先后出嫁吐谷浑、柔然。这样的通婚可视为历史上和亲政策的继续。

综上可见，北魏公主的通婚对象主要是拓跋鲜卑本族子弟和汉族子弟。一般说来，与公主结婚是一种殊荣，其政治意义远远超过婚姻本身。因此，能享受到这种殊荣的家族并不多，但一旦享有这种殊荣后，则往往一门数人皆尚公主。北魏公主也往往嫁给那些归附北魏者，其中有东晋南朝宗室子弟，也有少数民族割据政权首领。至于北魏公主出嫁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则是出于和亲政策的需要。总之，北魏公主的婚姻对象尽管有民族、身份等等的不同，但这种婚姻关系几乎无一例外都具有浓郁的政治色彩。

---

① 《魏书·铁弗刘虎传》。

② 《魏书·沮渠蒙逊传附沮渠牧犍传》。

③ 《魏书·氐传》。

三

对北魏公主的婚姻情况做继续的考察，则还可以发现一些颇为有趣的现象。

其一，北魏公主的婚姻与北魏政权的兴衰呈同步状态。兹将五十二起婚姻关系的发生时间列表如下：

表二：北魏各朝出嫁公主统计

	起数	百分比		起数	百分比
道武帝朝	3	5.8	宣武帝朝	7	13.5
明元帝朝	1	1.9	孝明帝朝	2	3.8
太武帝朝	9	17.7	孝庄帝朝	2	38.
文成帝朝	4	7.7	孝静帝朝	1	1.9
献文帝朝	7	13.5	孝武帝朝	2	3.8
孝文帝朝	10	19.2	不可考	4	7.7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太武帝拓跋焘开始到宣武帝元恪为止的这段时间是北魏公主出嫁最为频繁的时期。在有时间可考的四十八起婚姻关系中，三十七起发生在这一时期，占77%以上。而这一时期恰好是北魏最强盛的时期。

史称拓跋焘"借二世之资，奋征伐之气，遂戎轩四出，周旋险夷。扫统万，平秦陇，剪辽海，荡河源，南夷荷担，北蠕削迹，廓定四表，混一戎华"①。统一了北方地区。而宣武帝之后，北魏日趋衰败，"魏自宣武已后，政纲不张。肃宗冲龄统业，灵后妇人专制，

① 《魏书·世祖纪》。

委用非人，赏罚乖舛。于是衅起四方，祸延畿甸"[①]。可见宣武帝朝已显示北魏拓跋氏统治的衰落，所以史家称宣武帝朝是："太和之风替矣。比夫汉世，元、成、安、顺之俦欤?"[②]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未婚女子的地位取决于其男性家长的地位，王朝强盛，公主的地位就高，求婚者众多。反之，王朝衰败，谁也不愿把自己的前途和一个存亡未卜的王朝拴在一起，求婚者自然就少。因此，北魏公主的婚姻状况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北魏王朝的盛衰。

其二，北魏前期，公主的婚配对象以拓跋鲜卑子弟和少数民族为主，后期则以与汉族通婚为主。从道武帝拓跋珪到太武帝拓跋焘的北魏前期近八十年中，《魏书》共记载了十三起公主婚姻关系，其中拓跋鲜卑子弟八起，氐、卢水胡、铁弗匈奴各一起，约占这一时期公主通婚总数的85%，而汉族仅有两起，占15%，即便这两起，也都发生在拓跋焘后期。这种状况的出现是和北魏前期的政治格局分不开的。其时，拓跋氏正致全力于夺取中原统治权，在连年征战中，对一些军功显赫的鲜卑子弟，妻以公主，作为一种荣誉，以鼓励鲜卑各部战士的斗志。同时，在征服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后，对其首领也妻以公主，威恩并用，加强控制，使其听命于北魏统治而不再萌生叛逆之心，保证统治的稳定。

但上述这种状况在拓跋焘之后便发生了明显变化。从文成帝开始到北魏末年孝庄帝时发生的三十二起公主婚姻关系中，拓跋鲜卑子弟九起，占28%；汉族二十二起，占69%；少数民族仅河东蜀薛氏一起，而薛氏早已汉化，如薛谨在秦州刺史任上时，"时兵荒之后，儒雅道息。谨命立庠，教以诗书，三农之暇，悉令受业，

① 《魏书·肃宗纪》。
② 《魏书·世宗纪》。

躬巡邑里,亲加考试,于是河汾之地,儒道兴焉"①。其受儒学影响之深,对儒学之推崇,丝毫不逊于汉族士人。北魏公主婚姻关系中出现的这种变化,究其原因,是和鲜卑拓跋部之封建化进程分不开的。

北魏拓跋氏之封建化曾出现过两次飞跃,第一次是在拓跋焘统治时期,对此,笔者已另有详论②,这里只简单地做些分析。

拓跋鲜卑封建化的主要途径,是通过与汉族士人相结合,从他们那里吸取汉族的统治思想、经验和各种制度。这一过程早在北魏初年就开始了。登国十年(395),拓跋珪大破燕军,于俘虏中"擢其才识者贾彝、贾闰、晁崇等与参谋议,宪章故实"③。拓跋焘统治时期,随着北方地区的统一,以更大的规模加速与汉族士人的合作。一方面,在每次兼并战争中都注意收罗那些著名的汉族士大夫,如攻占统万时"得夏太史令张渊、徐辨,复以为太史令"④。平北凉后,更是将大批河西学者征请进入北魏政府,授以官职⑤。另一方面,通过诏诸州郡,征请各地著名汉族士人,如神䴥四年(431)诏令曰:"今二寇摧殄,将偃武修文,理废职,举逸民,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儁之胄,冠冕州郡……尽敕州郡,以礼

---

① 《魏书·薛辨传附子薛谨传》。

② 参见拙作《北魏拓跋族封建化补论》,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

③ 《魏书·太祖纪》。

④ 《魏书·世祖纪》。

⑤ 参见拙作《略论河西学者在拓跋族封建化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载《兰州学刊》1987年第1期。

遣。"[①]一次就将数百名汉族士人征请进入北魏政权。高允晚年著有《征士颂》一文，专门颂扬了拓跋焘对汉族士人的重用，"偃兵息甲，修立文学，登延儁造，酬咨政事……乃髦士盈朝，而济济之美兴焉"[②]。显然，从北魏初年开始的拓跋氏与汉族士人的合作，到拓跋焘统治后期已基本完成。这种政治格局的变化，反映在北魏公主的婚姻关系中，则是汉族士人逐渐成为公主婚配的主要选择对象。

其三，北魏公主与汉族通婚呈上升趋势。北魏公主与汉族建立的婚姻关系共计二十五起，其中有时间可考的为二十四起，其发生时间见下表。

表三：北魏公主与汉族通婚的朝代分布

太武帝朝	文成帝朝	献文帝朝	孝文帝朝	宣武帝朝	孝明帝朝	孝庄帝朝
2	2	4	6	6	2	2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太武帝拓跋焘统治后期开始出现公主与汉族婚配的现象，此后，便不断增加，到北魏末年明、庄二帝时，《魏书》记载的公主婚姻一共四起，均是与汉族发生。进一步分析，还可以发现，拓跋焘时与汉族发生的两起婚姻关系，其对象均是外戚，而从献文帝开始则逐渐以汉族高门子弟为主。如孝文帝时北方一流高门范阳卢道裕、道虔兄弟分别娶乐浪长公主和济南长公主；赵郡李安世娶沧水公主；出自东晋一流高门的琅琊王氏的王肃投奔北魏后，孝文帝也妻以陈留长公主。出现这种现象的

① 《魏书·世祖纪》。
② 《魏书·高允传》。

原因,仍然与拓跋鲜卑之封建化有关。

如果说拓跋焘时出现的是北魏封建化进程中的第一次飞跃,那么孝文帝时则出现了第二次飞跃,无论就广度还是深度,都远远超过了第一次。随着封建化的深入,拓跋贵族逐渐演变成门阀化的士族。众所周知,两晋以来,汉族士族讲究的不外乎是“婚”、“宦”二字。就仕宦而言,鄙薄武事,轻视武职,视之为“浊官”;就婚姻而言,讲究门第家世,士庶之别,犹如天壤之隔。汉族士族的这些风气同样也出现在门阀化的拓跋贵族身上,“自孝文定鼎伊洛,务欲以夏变夷,遂至矫枉过正,宗文鄙武”①。不仅仕宦上轻视武职,昔日的尚武风习沦丧殆尽,而且婚姻上也追求门第。这样,汉族高门子弟便成为北魏公主最佳婚姻选择对象了。从而出现了与汉族士族通婚现象的不断增加,到孝文帝和宣武帝时达到高峰,并成为北魏后期公主婚配的主体。

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北魏公主婚姻关系做出如下结论:

1. 就北魏公主婚姻对象的民族成分而言,外族子弟所占比例要大大高于拓跋鲜卑子弟,其中又尤以汉族子弟为多。

2. 北魏公主婚姻目的可以归结为四种情况:(1)与拓跋鲜卑子弟联姻是为了巩固非十姓部落与帝室的关系和对功臣的礼遇;(2)与北方高门士族联姻则是出于笼络,通过婚姻纽带,把北方大族的利益和北魏统治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3)与南朝归降的宗室子弟和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割据政权首领联姻,是对“宾附之国”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兵制》。

的礼遇,同时也带有安抚性质;(4)与周边少数民族首领联姻,则是中国历史上传统的和亲政策的继续。而上述四种情况,都反映了北魏公主婚姻关系带有浓郁的政治色彩。

3. 北魏公主选择婚配对象的条件因民族不同而异。对拓跋鲜卑人来说,必须是非十姓的部落首领后代,并在入主中原的过程中建有赫赫武功;对汉族人来说,必须是家世显赫的北方高门大姓,或东晋南朝宗室大臣子弟,以及出身士族的外戚;对其他少数民族来说,则必须是割据政权的首领或相邻之国的统治者,至少也应该是酋帅、大姓。

4. 北魏公主的婚配对象前期以拓跋鲜卑子弟和少数民族为主,后期则以汉族子弟为主。究其原因,乃是和拓跋氏封建化有关。拓跋焘和孝文帝时期出现的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的变化正和这两位皇帝统治时期北魏封建化出现的两次飞跃相吻合。

显然,北魏公主的婚姻关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魏社会历史的特点。

(原载《民族研究》1989 年第 5 期)

姚思廉及其《梁书》《陈书》浅论

陈表义

一

姚思廉(557—637),字简之(一说名简,以字行),原籍吴兴武康(今浙江省德清县),其父姚察自吴兴迁入关中,遂为雍州万年(今陕西省西安县)人。唐初著名的史学家。

思廉之所以能成为卓有成就的史学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长远而深厚的家学渊源是极其重要的条件。

思廉的十世祖姚信,任吴太常卿,闻名江左。据《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姚信著有《周易注》十卷、《士纬》十卷、《昕天》一卷,又有《姚信集》十卷。思廉之祖父姚僧垣,字法卫,自幼通洽,年二十四即传家业,精于医道,为梁太医正,享有盛名。撰成《集验方》十卷;又撰《行记》三卷(唐宋时行于世,今佚)。思廉之叔父姚最,字士会,博通经史,尤好著述,有《梁后略》十卷、《述行记》二卷、《续画品》一卷行于世(前二书已佚,后者尚存)。

姚思廉之父姚察,字伯审,励精学业,闻见赅博,为当时儒者所称。历仕梁、陈,隋三朝。梁末任原乡令、著作佐郎。在陈历任散骑侍郎、中书侍郎、秘书监领著作郎、吏部尚书等。入隋,开皇九年(589),授秘书丞,并奉敕撰梁、陈二史。察博通史籍,善为文

章,精于史学。史载,察终日恬静,唯以书记为乐,于坟籍无所不睹,且专志著书,白首不倦,无时蹔辍。著有《汉书训纂》三十卷,《说林》十卷,《玉玺记》、《建康三钟记》、《西聘道里记》各一卷,并有《文集》二十卷,当时并行于世。察所撰梁、陈二史未就,临终令思廉续成其志(事见《陈书·姚察传》)。

思廉自幼勤学寡欲,少受《汉史》于其父,能尽传家业。在陈时任扬州主簿,隋为汉王府参军。曾上表陈父遗言,隋炀帝下诏,许其续成梁、陈二代史,又令与起居舍人崔祖濬同修《区宇图志》。后为代王侑侍读。入唐,为秦王府文学馆学士,不久迁太子洗马。唐太宗贞观初(627),迁著作郎,弘文馆学士。贞观三年(629),奉诏与秘书监魏徵同撰梁、陈二史。乃据家藏旧稿,兼采谢炅(有称谢昊或谢炅)、傅縡、顾野王等诸家之书续父志,于贞观十年(636)撰成《梁书》、《陈书》两部史著。

其次,思廉父子所处的时代,是史学发展的重要时期。由于历代政权设置史官诏修国史,收集、整理文献资料,为史学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私人撰史也形成风气。概言之,这个时期著史成风,史籍数量猛增,且种类繁多。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关于梁朝的历史著作有:

《梁书》四十九卷,梁中书郎谢炅撰(原本为一百卷);《梁史》五十三卷,陈领军、大著作郎许亨撰。

《梁典》三十卷,刘璠撰;《梁典》三十卷,陈始兴王谘议何之元撰;《梁撮要》三十卷,陈征南谘议阴僧仁撰;《梁后略》十卷,姚最撰;《梁太清记》十卷,梁长沙蕃王萧韶撰;《淮海乱离志》四卷,萧世怡撰(叙梁末侯景之乱);《梁帝纪》七卷;《梁太清录》八卷;《梁承圣中兴略》十卷,刘仲威撰;《梁末代纪》一卷。

《梁皇帝实录》三卷,周兴嗣撰,记武帝事;《梁皇帝实录》五

卷，梁中书郎谢吴撰，记元帝事；《梁大同起居注》十卷；《梁旧事》三十卷，内史侍郎萧大环撰。

《梁选簿》三卷，徐勉撰；《梁勋选格》一卷；《梁官品格》一卷；《梁尚书职制仪注》四十一卷；《新定官品》二十卷，沈约撰。

《梁吉礼仪注》十卷，明山宾撰；《梁宾礼仪注》九卷，贺绥撰；《皇典》二十卷，梁豫章太守丘孚撰。

《晋宋齐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梁律》二十卷，梁义兴太守蔡法度撰；《梁令》三十卷，录一卷；《梁科》三十卷。

《梁故草堂法师传》一卷；《梁武帝大舍》三卷，严踈撰。

《地记》二百五十二卷，梁任昉撰；《地理书抄》九卷，梁任昉撰；《舆地志》三十卷，陈顾野王撰。

《齐梁帝谱》四卷（亡）；《梁帝谱》十二卷（亡）；《梁武帝总集境内十八州谱》六百九十卷（亡）。

以上共列史籍36种（不完全的统计），其中纪传体2种，编年体10种，实录、起居注等4种，职官、选举5种，仪礼3种，刑法律令4种，杂传2种，地理3种，谱系3种。

此外，为其他史籍记录者，还有《天启记》十卷，守节先生撰；《后梁春秋》十卷，蔡允恭撰（均见《旧唐书·经籍志》）。《梁典》三十九卷，沈约撰；《梁新订官品》十六卷，沈约撰（均见《新唐书·艺文志》）。《梁史》一百卷，北周萧欣撰；《梁史》七十卷，隋许善心撰。

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关于陈朝的历史著作有：

《陈书》四十二卷，讫于宣帝，陈吏部尚书陆琼撰。

《陈王业历》一卷，陈中书郎赵齐旦撰。

《陈永定起居注》八卷；《陈天嘉起居注》二十三卷；《陈天康光大起居注》十卷；《陈太建起居注》五十六卷；《陈至德起居注》

四卷。

《陈百官簿状》二卷;《陈将军簿》一卷。

《陈尚书杂仪注》五百五十卷;《陈吉礼》一百七十一卷;《陈宾礼》六十五卷;《陈军礼》六卷;《陈嘉礼》一百二卷。

《陈律》九卷,范泉撰;《陈令》三十卷,范泉撰;《陈科》三十卷,范泉撰;《陈新制》六十卷。

以上共列史籍 18 种(不完全的统计),其中纪传体、编年体各 1 种,起居注 5 种,职官 2 种,仪礼 5 种,刑法 4 种。

此外,为其他史籍所著录者,尚有《陈书》三卷,顾野王撰,又《陈书》三卷,傅缡撰。

由上可知,在姚氏撰成《梁书》、《陈书》之前,有关梁、陈两朝的史著,各种门类已相当齐备,既有史学传统中最为重要的纪传体、编年体著作,可供借鉴;也有可作著史取材的实录、起居注和职官、选举、刑法、仪礼、地理等各类专门史。这一切,显然为思廉最后撰《梁书》、《陈书》奠定坚实而良好的基础。

再次,思廉一生忠于职守,具有为正义而献身的精神,这也是他成为卓有成就的史学家的不容忽视的条件。

据新旧唐书《姚思廉传》记载,思廉在隋为代王侑侍读时,会唐兵克京都(即隋都大兴,今西安),侑王府僚四散奔逃,唯其侍王不离其侧。唐兵将升殿,思廉厉声曰:“唐公举义,本匡王室,卿等不宜无礼于王。”众服其言,于是布列阶下,不再上殿。李渊闻而义之,许其扶侑至顺阳阁下,拜泣而去。观者无不叹服,以思廉为忠烈之士。后李世民在言及隋亡之事时,曾赞叹“姚思廉不惧兵刃,以明大节,求诸古人,亦何以加也”! 贞观初年,还写其形象列于“十八学士图”,并赞之“志若精勤,记言实录,临危殉义,余风励俗”。

臣事唐太宗时，一贯虔谨，进尽忠言。据《贞观政要》卷二《纳谏》记载："贞观七年，太宗将幸九成宫，散骑常侍姚思廉进谏曰：'陛下高居紫极，宁济苍生，应须以欲从人，不可以人从欲。然则离宫游幸，此秦皇、汉武之事，故非尧、舜、禹、汤之所为之。'言甚切至。太宗谕之曰：'朕有气疾，热便顿剧，故非情好游幸，甚嘉卿意。'因赐帛五十段。"

高尚的节操，为正义而献身的精神，是史学家应具的品德。

二

好学寡欲的姚思廉，一生勤于著述。据史籍记载，他的传世之作有隋炀帝时与起居舍人崔祖濬一起奉诏撰修的《区宇图志》（见《新唐书·姚思廉传》），唐太宗时与房玄龄、魏徵、杨师道等一起奉诏撰修的《文思博要》（见《新唐书·艺文志》），最重要的是唐贞观三年奉诏，贞观十年撰成的《梁书》、《陈书》两部史著。

从隋开皇九年（589）姚察奉敕撰写梁、陈二史始，历经三朝（陈、隋、唐）二世（姚察父子），最后于贞观十年（636）由姚思廉撰成《梁书》、《陈书》止，前后长达半个世纪。思廉虽"因其父旧稿"并"推其父意"，又"颇采诸儒谢吴等所记"而成书，但这并不能改变思廉当推首功之事实，故《梁书》、《陈书》历来均署唐姚思廉撰。

《梁书》、《陈书》每卷卷末均有史论。其中有63卷的史论署"史臣曰"，此史臣当是姚思廉无疑；28卷的史论署"陈吏部尚书姚察曰"、1卷署"史臣陈吏部尚书姚察曰"，这说明姚察卒前，梁、陈二史已有部分成稿，为了忠于事实和扬父之功，部分史论才署以"……姚察曰"。至于《梁书》、《陈书》的"本纪"最后之总论和《陈书·皇后传》后的史论，则署"史臣侍中郑国公魏徵曰"，这些

史论应是魏徵所写，但史论之前的史事则非他所撰。魏徵虽受诏与思廉同撰梁、陈二史，但实际上他只是梁、陈、（北）齐、（北）周、隋五史的监修官，没有直接参预史书的具体撰写工作，仅以监修官的身份写总论。《梁书》、《陈书》只署姚思廉撰便是最有力的说明。

《梁书》计《本纪》6 卷，《列传》50 卷，合共 56 卷，约 53 万言。《陈书》计《本纪》6 卷，《列传》30 卷，合共 36 卷，约 30 万字。两书分别记载了 6 世纪初至 6 世纪后期建立于南中国的两个封建割据王朝（梁：502—557，陈：557—589）的历史。是梁、陈两代的正史。这两部史著，尽管存在许多缺陷和不足之处，但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拿它与同时代的其他史著比较，两书值得称道之处，主要有如下数端：

（一）内容比较丰富、可靠，是梁、陈两代的信史

《梁书》、《陈书》较为全面、系统地记录了梁、陈两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史实，保留了大量的诏敕、奏章、文告、书信等珍贵的文献资料。因此，两书是现存梁、陈两代史著中最原始、最系统、最有价值的信史，是今天研究梁、陈两代历史必不可少的、最重要的文献。尤其值得肯定的是：

第一，两书不仅记录了大量符合当时社会观念的史实，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记下一些与当时社会观念相悖的史事，使我们今天得以较为全面地窥见当时社会的全貌。例如，当时用人十分讲究世族门阀，但两书中却记载了颜晃、沈峻、吴均等人以寒门入仕的史实。《梁书·沈峻传》："沈峻字士嵩，吴兴武康人。家世农夫，至峻好学……遂博通《五经》，尤长《三礼》。初为王国中尉，稍迁侍郎，并兼国子助教。"《梁书·吴均传》："吴均字叔庠，吴兴故鄣人也。家世寒贱，至均好学有俊才，沈约尝见均文，颇相

称赏。……寻有敕召见，使撰《通史》……”《陈书·颜晃传》：“颜晃字元明，琅邪临沂人也。少孤贫，好学有辞采。……侯景之乱，西奔荆州。承圣初，除中书侍郎。……及龛诛，晃归世祖，世祖委以书记，亲遇甚笃。”又记张缵、庾於陵等选用寒素之事迹。《梁书·张缅传附弟缵》：“（缵）出为吴兴太守。……大同二年，征为吏部尚书。缵居选，其后门寒素，有一介皆见引拔，不为贵要屈意，人士翕然称之。”《梁书·庾於陵传》：“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时於陵与周舍并擢充职，高祖曰：‘官以人而清，岂限以甲族。’时论以为美。”

第二，两书记录了多次农民起义史事，为研究农民战争史提供了线索和资料。南北朝时期，除民族矛盾激烈外，阶级矛盾也非常尖锐，梁、陈八九十年间，农民起义多达 34 次（梁朝尤甚，占 32 次）。姚思廉虽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上，诬蔑农民起义为“寇”、“贼”、“妖党”，但基本上还如实地记录了吴承伯、田领群、赵续伯、焦僧护、刘敬宫等农民起义的史实：

《梁书》卷二十一《蔡撙传》：

天监九年，宣城郡吏吴承伯挟袄道聚众攻宣城，杀太守朱僧勇，因转屠旁县，逾山寇吴兴，所过皆残破，众有二万，奄袭郡城。

《梁书》卷二十《刘季连传》：

是月（萧齐永元元年九月），新城人赵续伯杀五城令，逐始平太守。……十月，巴西人赵续伯又反，有众二万……愚人从之者众。”

《梁书》卷二十三《长沙嗣王业传附弟藻》：

时天下草创，边徼未安，州民焦僧护聚众数万，据郫、繁作乱。……（藻）乃乘舆，巡行贼垒。……贼乃夜遁，藻命骑追之，斩首数千级，遂平之。

《梁书》卷三十四《张缅传附弟绾》：

(大同)八年，安成人刘敬宫挟祆道，遂聚党攻郡，内史萧倪弃城走。贼转寇南康、庐陵，屠攻县邑，有众数万人，进攻豫章新淦县。

《梁书·武帝纪下》：

八年春正月，安成郡民刘敬躬挟左道以反，内史萧说委郡东奔，敬躬据郡，进攻庐陵，取豫章，妖党遂至数万，前逼新淦、柴桑。

第三，《梁书·诸夷传》较为系统地记述了中国周边数十个国家(其中包括：海南诸国——林邑、扶南、盘盘、婆利、中天竺等；东夷——高句丽、百济、新罗、倭等；西北诸戎——河南、南昌、滑、龟兹、于阗、波斯、芮芮等)的地理位置、历史、风俗、物产和传说，以及这些国家与中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外交往来的情况。《陈书》虽然没有为诸夷单独立传，但在各纪传中也涉及到扶南、高骊、丹丹、天竺等数十个国家的情况。这对了解、研究这些国家的历史和南朝时期中国的外交史，提供了大量重要而可贵的资料。

《梁》、《陈》二书的内容之所以比较丰富、可靠，主要原因有：(1)二书的资料，多以梁、陈当代史家的著述、图籍为据(如前所录)。(2)二书成书时间距梁、陈两代尚近(距陈亡只47年，距梁亡仅79年)，许多史事为姚氏父子所亲历、亲见、亲闻，当时不留意或无法得知的，尚可再行访录补充。(3)姚氏父子继承了太史公司马迁以降著史的优良传统，在编撰二书时能本着“务存真实，秉笔直书”的精神著史。

(二)用散体文撰写历史，叙事简洁、精练

南北朝时期，骈体文盛行，即便是叙事文章，也多用四六句，追求对仗工整，很少见用散体文写作，更谈不上用散体文撰史了。而《梁》、《陈》二书，尤其是《梁书》，作者逆流而上，远追《史》(《史记》)、《汉》(《汉书》)遗风，采用散体文写史。不仅叙事用

散体文，各篇的论赞也都用散体文。这就使得行文简洁凝练，明快流畅，力纠六朝用骈体文写史的陋习和繁冗累赘之风，备受后世学者的赞颂。清人赵翼的《廿二史札记》卷九谓：《梁书》多以古文行之，如《韦睿传》对攻占合肥的叙述，《昌义之传》对钟离之战的描写，“皆劲气锐笔，曲折明畅，一洗六朝芜冗之习”。后人评说：“世但知六朝之后，古文自唐韩昌黎始，而岂知姚察父子，已振于隋末唐初也哉！”因此可以说，姚氏父子不仅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史学家，也是唐宋古文运动的先驱，在中国文学史上应占一席之地。

（三）肯定并颂扬无神论的思想和行动

姚思廉生活的时代，无论是梁、陈，还是唐初，都是佛教盛行的时代。各族统治者为了欺骗、麻醉人民，巩固他们的统治，大力提倡信佛，把佛教作为精神统治的辅助工具。他们到处大修寺塔，使佛寺遍布，僧尼人数大增。梁武帝时，仅建康就有寺院五百多所，僧尼十余万。寺院侵夺百姓的土地、房产；百姓受骗，倾家荡产，被迫出家为僧尼。寺院地主不仅剥削下层僧尼和寺户，还用高利贷盘剥人民，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佛教的广泛传播，给当时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地主阶级中有识之士和进步的思想家，起而展开反佛斗争，范缜和王神念便是反佛斗争中两位勇敢的斗士。姚思廉在其史著中分别为他们立了传，肯定并颂赞他们的无神论思想和行动。

范缜是一位勇敢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目睹“浮屠害政，桑门蠹俗”，坚持反佛斗争。他不怕统治者的威吓利诱，齐竟陵王、梁武帝的责难和围攻，都不能使他屈服。相反，他勇敢地接受各种挑战，写下了充满唯物主义思想的不巧著作——《神灭论》，使统治阶级大为震动。对威武不能屈的范缜，思廉在《梁书·范缜

传》中写道:“初,缜在齐世,尝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释教,而缜称无佛。子良问曰:‘君不信因果,世间何得有富贵,何得有贱贫?’缜答曰:‘人生譬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随风而坠,自有拂帘幌坠于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之侧,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子良不能屈,深怪之。缜退论其理,著《神灭论》。”接下去他全文照录《神灭论》原文,并赞许道:“此论出,朝野喧哗,子良集僧难之而不能屈。可见他对范缜反对宗教迷信言行的认同。对另一位无神论者王神念,思廉在《梁书·王神念传》中写道:“神念性刚正,所更州郡必禁止淫祠。时青、冀州东北有石鹿山临海,先有神庙,妖巫欺惑百姓,远近祈祷,糜费极多。及神念至,便令毁撤,风俗遂改。”以极其洗练的语言,揭露神庙对百姓的危害,颂扬王神念禁淫祠、毁神庙、改风俗之功。

姚思廉的史著,赞颂了范缜、王神念无神论者的思想和行为,保存了《神灭论》,使之免遭焚毁,客观上起到传播无神论的作用,在古代思想史上功不可没。

再从史学编纂的角度来看,《梁》、《陈》二书还有体例严密,前后照应,寓褒贬、别善恶于叙事之中和“持论平允,排列次第犹具汉晋以来相传之史法”等优点。同时,也存在着“两卷之内,日月参差……数行之间,书法乖舛”或“是非矛盾,相互抵牾”(见《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正史类一),过多地引用诏令奏疏,本纪似大事记,列传犹履历表等不足之处。要之,姚思廉作为封建时代的史学家,他的著作不能不受时代的局限、阶级的局限,我们不能用今天的标准去责求于他。

(原载《暨南学报》1997年第2期)

《梁书》略论

臧世俊

我国有着悠久的史学传统。一部二十五史把有史以来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全部历史做了比较详实的记录，同时，也反映了我国传统史学的辉煌成就，具有很高的史学价值。所以，我们要研究中国的历史和史学史就不能不首先研究这二十五史。有感于此，不揣愚陋，试通过对《梁书》的评议，以期有助于对《梁书》的认识。

一

《梁书》是唐初官修五史中的一部。说是官修，其实是私著，它是经姚察、姚思廉父子两世努力才得以完成的。在他们之前，有关梁代历史记载的历史书就有很多。首先是梁朝国史。梁武帝萧衍即位之后，敦崇儒雅，大兴文教，重视撰修史书，“秘书省置监、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国之典籍图书。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国史、集注、起居”①。关于国史的情况，刘知幾曾提到过，“梁史，武帝时，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步兵校尉鲍行卿、秘书监谢昊相承撰录，已有百篇，值承圣沦没，并从焚荡。庐江何之元、沛国

① 《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中华书局版，723 页。

刘璠以所闻见究其始末。合撰《梁典》三十篇,而纪传之书未有其作"①。其实,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唐初修《梁书》时,谢炅的百篇《梁书》尚存49卷,姚察出生于梁代,见到的一定不止这些。《梁书》编纂就深受国史体例影响。其次,各家私著梁史的也很多,仅魏徵修《经籍志》时见到的就有许亨《梁史》53卷,刘璠《梁典》30卷,何之元《梁典》30卷,阴僧仁《梁撮要》20卷,姚察《帝纪》1卷,姚最《梁后略》10卷,萧韶《太清纪》10卷,萧世怡《淮海乱离志》4卷。姚氏父子修《梁书》时参考了当时大量史料,并以严谨的态度做了大量的考订审核工作,所以史料价值比较高。

《梁书》虽然是在前人成果基础上修成的,但是姚氏父子确实花了很多心血。姚察历经梁、陈、隋三朝。梁亡时22岁,入陈任秘书监,领大著作、吏部尚书,修《梁书》。至56岁,陈又亡,入隋做秘书丞,深得隋文帝赏识。隋文帝曾对朝臣说:"姚察学行,当今无比,我平陈,惟得此一人。"开皇九年(589),姚察奉诏撰梁、陈之史,大业二年病逝,梁、陈二史都没有完成。《陈书·姚察传》载:"梁、陈二史本多是察所撰,其中序论及纪、传有所阙者,临亡之时,仍以体例诫其子思廉,博访撰续。思廉泣涕奉行。"②姚思廉有志于完成父业,"大业初,内史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成梁、陈二代史,自尔以来,稍就补续"③。可见,父子相继修史,未尝中绝。唐王朝建立后,非常重视史学。贞观三年(629),为了修纂五史,唐太宗特于中书省置秘书内省。姚思廉受诏与魏徵同撰梁、陈二史。贞观十年(636)正月,五史修成。而姚思廉自大业初至贞观三年共20多年,加上姚察早已修好初稿,事先准备工作时间很

① 《史通通释》卷十二《古今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版,356页。

②③ 《陈书·姚察传》,中华书局版,354页。

长,梁、陈二史成书可能早一些。至于魏徵虽名同撰,实际上只是监修。《旧唐书·姚思廉传》载:“魏徵虽裁其总论,其编次笔削,皆思廉之功。”[①]这是事实。可见,《梁书》是姚氏父子两世纂辑之功才得以完成的。其中,姚察用力最多。在《梁书》中,凡是史论注明“陈吏部尚书姚察曰”的各卷,基本可以认为姚察所作。但是也可能有另一种情况,纪传的内容出自姚察之手,而史论则是姚思廉所补。

梁朝历经56年,《梁书》竟有56卷,可见内容是很丰富的。而姚氏父子经过近80年的努力才完成此书,可见其态度非常严谨。“两朝数十卷书,经父子两世,纂辑之功始就,盖作史之难,不难于叙述,而难于考订事实,审核传闻,故不能速就耳”[②]。这确实反映了问题的实质。姚察身处梁代,有些事情当耳闻目睹。梁亡不久,他就着手编纂《梁书》,搜集史料和考证史实都很便利。但他并没有草率从事,急功速就,直到临死还嘱咐其子博访撰续。姚思廉继承父业,谨慎治史,务求实录。这样,《梁书》的编纂时间竟超过梁朝的历史。《梁书》经历几个朝代,从私著到诏修,最后纳入官修才最终定稿。这在二十五史中很少见。正因为如此,《梁书》的成就超过了同时代官修的几部史书。

二

《梁书》修纂经历了陈、隋、唐三代,从私著到诏修到官修,这样,它所表现出的史学思想,不仅受作者个人生活经历和思想的影响,而且也明显地反映了时代特征和统治阶级的思想。以下从

---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三《姚思廉传》,中华书局版,2592页。

② 《陔余丛考》,转自范文澜《正史考略》,84页。

几个方面来论述。

(一)重视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姚氏父子经历了梁、陈、隋、唐四朝,目睹了梁、陈的兴衰,体验过隋开皇、大业初年的短暂繁荣,也眼见这繁荣刹那间在战火中消失。急剧的历史变故和频繁的朝代更替,使他们不得不做一番认真的思考: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历史上很多地主阶级史学家强调“天意”或“历数”,把历代王朝的盛衰和帝王将相个人的成败得失,说成是天意的体现或是某种神秘力量的作用,在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记叙中贯穿着宿命论的观点。面对活生生的历史事实,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天使之然,还是人使之然?唐太宗、魏徵等人在斗争中清醒地认识到人的作用,提出“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姚察、姚思廉父子在历史表象后面也意识到了人的作用,在《梁书》中虽也提到“天意”、“天道”和“历数”,但是他们更突出的是帝王将相的智慧才能,把它看成是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梁书》作者重视人事思想的形成,有其历史和现实因素。一方面是受司马迁、范晔等人的影响。司马迁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在《史记》中突出了人的因素的地位。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严峻的社会现实,铸就了他们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在认识历史的过程中应该透过复杂多变的历史现象,找出其变化发展的原因和规律,这样才能起到“鉴往知来”的作用。姚思廉等人从这瞬息万变的历史事件中觉察到人在其中的作用,强调了人,这在当时来说有很大的进步意义。当然,《梁书》中所突出的是帝王将相在历史中的作用,这还是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唐太宗、魏徵等人在总结前代封建王朝盛衰兴亡的经验教训中,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力量,唐太宗多次说

过:"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而《梁书》中对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反映得相当不够。同时,姚思廉并没有完全摆脱宿命论历史观的束缚,对于侯景之乱,他认为是由梁武帝"委事群幸"、"朝经混乱"所致,感到"虽历数斯穷,盖亦人事然也"[①]。可是,他又认为"夫道不恒夷,运无常泰,斯则穷通有数,盛衰相袭,时屯阳九,盖在兹焉。……呜呼!国之将亡,必降妖孽。虽曰人事,抑乃天时。"[②]由于姚思廉不可能了解历史现象背后促进社会历史变化发展的真正动因,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因此,他思想认识上的这种矛盾是不可克服的。

(二)反佛思想

《梁书》中表现出一定的反佛思想。佛教西汉时开始传入中国,当时只在少数官僚中传播。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逐渐盛行。梁武帝十分崇尚佛教,甚至定佛教为国教。他还三次舍身同泰寺,并亲自讲经说法,从而造成梁朝佛教泛滥。姚察、姚思廉认真书史,反映了南朝佛教盛行和反佛学的主张,对当时流行的佛教痛心疾首,从《范缜传》中可见其思想。范缜的"神灭论"思想,受到姚思廉的很高赞赏。对范缜的记载不但没有贬责之词,而且还详细地记载了范缜面对齐竟陵王萧子良"集僧难之不能屈"的事。姚思廉对范缜抱着推崇态度,反映了他对佛教本质的认识是比较正确的。因而能不加回避地记载范缜的主张和他与萧子良的论争。

《梁书·序》中有言:"自先王之道不明,佛最晚出,为中国之患,在梁为尤甚……盖佛之徒自以谓吾之所得者内,而世之论佛

① 《梁书》卷三《武帝纪》,中华书局版,第97—98页。

② 《梁书》卷五十六《侯景传》,第864页。

者皆外也，故不可绌，虽然，彼恶睹圣人之内哉。夫学史者将以明一代之得失也，臣等故因梁之事，而为著圣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传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拒佛者非外，而有志于内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①]从这里可以看出，其拒佛思想是十分鲜明的。《序》是由北宋人曾巩所作，并非姚氏父子所撰，但是，曾巩是在观《梁书》之后发出这番议论的，他已认识到《梁书》的反佛思想。姚思廉反佛并不是用唯物主义的思想武器，而是用儒家思想，有时还用道家思想，不是形之于外，而是有志于内。《梁书》广著孝行、儒林、文学、处士、止足、良吏等传，以光大儒家思想。但《梁书》关于当时佛教的一般状况记述较少，至于当时佛教兴盛与国计民生关系如何，记载的更少。如果从史学思想来看，姚思廉反佛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忽略了这一时期一个重要史实，对于史学家来说这种做法不可取。在佛教盛行的梁朝，僧侣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阶层，梁代和尚释慧皎的《高僧传》就为二百五十多个和尚写了传，其中不少是生活在梁朝的。这些史料在修《梁书》时很容易得到，姚氏父子当时也见过，但《梁书》没有给僧人立传，实在是个缺憾。这说明了史书内容是受史学家的史学思想支配的。

我们说姚思廉有反佛思想，并不否认其唯心主义实质。他反佛用的是儒家思想，没有从佛教内容上做正面地批判，只是在《梁书》内容和笔法上有所体现。所以，不能因他反佛而妄断其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他是不能与范缜相比的。《梁书》中迷信怪异之说时而可见。在《阮孝绪传》中记载阮孝绪"于钟山听讲，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绪至性冥通，必当自到。'果心惊而返，邻里嗟异之。合药须得坐人参，旧传钟山所出，孝绪躬历幽

---

① 《梁书·序》，第869—870页。

险，累日不值，忽见一鹿前行，孝绪感而随后，至一所遂灭，就视，果获此草。母得服之，遂愈。时皆叹其孝感所致”①。在《陶弘景传》中记载其“母梦青龙自怀而出，并见两天人手执香炉来至其所，已而有娠，遂产弘景。幼有异操”②。像这样把迷信怪异之说载入史书，是我国封建史学的一大弊病，违背了史书实录原则。它从史学诞生之时就开始，到东汉、魏晋南北朝，随谶纬迷信和佛教的泛滥而愈益严重。南朝史书，这样的记载较多，然而，谶纬迷信之说并不是佛教的东西，有的甚至违背佛教学说，它的记载不能否定《梁书》中的反佛思想。

（三）封建正统思想

坚持封建的正统思想是我国传统史学的一大特色。地主阶级正统史家总是极力为那些所谓正统的王朝辩护，他们美化封建制度，讴歌封建君主、功臣，这在官修史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姚察、姚思廉是封建正统史家。他们修《梁书》虽说是父子相继，但它总归还是官修史书的一部分，必然要受官修史书的一些规定的约束，不能像司马迁那样“自成一家之言”。唐初修史也要为它的正统性提供依据，唐继隋而来，隋继齐、周、梁、陈，那么要宣扬唐王朝的正统性，就必须承认这些王朝的正统性，不能分僭伪。而唐之代隋与齐、梁更替有相似之处，都是经过武力胁迫的“禅位”形式。其次，《梁书》修撰多据国史。封建时代，每一王朝撰修国史，可以说都是“有美必书，有恶必讳”。姚氏父子修前代史书时在这些方面多依然保留原文。而国史总是宣扬本朝正统性，溢美之词不可胜言。第三，姚察本是“东皋贱族”，在梁受到简文帝萧

① 《梁书》卷五十一《阮孝绪传》，第740页。

② 《梁书》卷五十一《陶弘景传》，第742页。

纲的礼遇，而且其父僧垣是当时有名的太医，“知名梁武代，二宫礼遇优厚”。所以，姚察在感情上多为梁统治集团书美讳恶。姚思廉又“能尽传家业”，修《梁书》时也都一仍其旧文。所以，统观《梁书》，看得出封建正统思想贯彻始终，它宣扬帝王的“英武睿智”，表彰官僚的“尽忠至诚”，对统治者的丑行避而不谈，在某些方面没有客观地反映历史。

《梁书》为统治阶级集团隐讳或夸张，在诸王及功臣列传中多载其没后加恩饰终之诏。《王茂传》中记载：诏曰“施德纪功，哲王令轨。念终追远，前典明诰”。《吕僧珍传》中载诏曰：“思旧笃终，前王令典。追荣加等，列代通规。”这样的诏饰之辞几乎篇篇如此。借皇帝之诏来评论人物，很难允当。以皇帝是非为是非，又怎能谈得上实录！

临川王萧宏，愚昧庸怅，贪污暴敛，昏淫腐朽，丧师败国。而姚思廉在《临川王宏传》中，对这等贪淫无能之事全加隐讳，反而说他“明于事理”，“少而孝谨”，“雅量弘通”，“宽和笃厚”，极力美化。关于萧宏伐北魏溃败之事，《梁书》一字不提，只记“军次洛口，宏前军克梁城，斩魏将晁清。会征役久，有诏班师”[①]。而《南史》则如实记载其溃败惨状，“九月，洛口军溃，宏弃众走。其夜暴风雨，军惊，宏与数骑逃亡。诸将求宏不得，众散而归。弃甲投戈，填满水陆，捐弃病者，强壮仅得脱身”[②]。《梁书·萧宏传》词多掩饰回护，记事严重失实，不但隐瞒了萧宏的劣迹，而且却极力夸饰。

正统思想一直困扰着我国封建史学，使得史家修史无是非标

① 《梁书》卷二十二《太祖五王》，第340—341页。

② 《南史》，中华书局版，第1276页。

准而言，无善恶原则可循，不顾史实，为统治阶级粉饰。一部二十五史可以说都是帝王将相的家谱，正统思想是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梁书》以梁为正统来记载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书美讳恶之笔不少，所以，有些内容反映得不真实和不全面。但是，从总体来讲，《梁书》还是忠实地反映了一些社会问题。

（四）以史为鉴思想

唐初统治者面对隋王朝迅速灭亡的事实，都有着"居安思危"、"以乱世为戒"的思想，重视对乱世的反思。武德五年（622），高祖在《命萧瑀等修六代史诏》中就曾明确提出：编撰史书必须做到"考证得失，穷尽变通，所以裁成义类，惩恶劝善，多识前古，贻鉴将来"。这实际上就是唐代统治阶级修撰史书的指导思想。姚思廉当然也要本着这一思想修《梁书》。他虽然在很多地方不惜歪曲事实来美化统治阶级，但还是在有意无意中暴露了统治者贪奢腐败、无能误国的腐朽本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作者的以史为鉴思想。

《梁书》中《侯景传》的篇幅仅次于《武帝纪》，详细记述了侯景作乱的过程，并交代了前因后果，还载录了侯景的一些来往表书，充分反映了统治阶级腐朽无能，侯景之乱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侯景传》中载有侯景的一篇抗表，陈述最高统治集团有"十失"①。其中有些并非强词夺理，如揭露"朱异专断军旅，用石珍总部兵仗，陆验、徐驎典司谷帛，皆明言求货，非令不行"。萧衍对宗室诸王和朝野官僚非常优待，因为从齐武帝开始，萧齐宗室内部不断地相互倾轧和残杀，政治非常腐败黑暗，为避免蹈齐之覆辙，他又走向另一个极端。由于武帝的支持和纵容，宗室和官

① 《梁书》卷五十六《侯景传》，第847—849页。

僚士族都竞事聚敛。鱼弘竟厚颜无耻地对人说:"我为郡,所谓四尽:水中鱼鳖尽,山中獐鹿尽,田中米谷尽,村里民庶尽。丈夫生世,如轻尘栖弱草,白驹之过隙。人生欢乐富贵几何时![①] 其敲榨勒索已到了如此丧心病狂的地步。《梁书》能忠实地把这些历史事实记下来,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的直书精神,暴露了梁朝政治的黑暗,也为研究侯景之乱的爆发提供了社会背景。

姚思廉修《梁书》时没有忘记"考证得失,惩恶劝善"的宗旨。作为唐初的朝臣,他也多次进谏,《旧唐书》记载:"思廉以藩邸之旧,深被礼遇,政有得失,常遣密奏之,思廉亦直言无隐。"[②]他用历史上一些事例来阐述问题,更有说服力。当"五史"撰成,唐太宗极为高兴,勉励史臣们说:"朕睹前代史书,彰善瘅恶,足为将来之戒。"从当时政治家的眼光来看,一个"戒"字可谓道出了史学的真谛。《梁书》对侯景之乱及其对社会的破坏的记载用力颇多,几乎每一篇纪传中都涉及到,它对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来说,自然是一个警钟。

三

《梁书》是一部纪传体史书。它本是姚察所撰,由姚思廉续成的。姚察又多本梁朝国史,所以,《梁书》叙事深受国史体例影响。一般史书叙述人物多以时间先后为序记其事迹、历官,而《梁书》每传大都是三部分构成:第一,先叙历官次序;第二,叙重要事实;第三,载死后饰终之诏,为死者颂扬一番。这种写法,并不可取,其结果是有美必书,有恶必讳,必致是非不明。修史以实录为贵,

---

① 《梁书》卷二十八《鱼弘传》,第422页。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姚思廉传》,第2593页。

当然也很难排除史家主观评价渗透其中。司马迁"寓褒贬于叙述之中",有可取之处,它是根据人物事迹进行评价、议论。而班固以后多以赞颂之辞论定人物。《梁书》虽有"史臣曰"、"陈吏部尚书姚察曰"等论语,但又载饰终之诏,因而褒贬无当,真伪难明。像对何敬容的评价,一方面说"敬容铨序明审,号为称职"[1],另一方面,又说:"何敬容掌选,序用多非其人"[2]。《梁书》出现这样前后矛盾的记载,原因固然很多,它的叙事成例可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为美化统治阶级,在人物本传中多夸饰隐讳,而在其他传中则又无意中暴露其丑行。

《梁书》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纪传体史书,它只有纪、传,而无表、志。就其原因,可能有三:一是官修影响,《梁书》没有完成就被归入官修,而官修五史均无志,后又有集体编撰的《五代史志》出现,五史也就没再单补表、志。二是姚察、姚思廉对表、志不太重视。《梁书》编撰过程将近 80 年,如果他们准备写表、志的话,当有表、志初稿,而姚氏父子并不曾写过表、志,姚思廉也没参加《五代史志》的撰修。三是如赵翼所分析的那样:"盖唐初修梁、陈、周、齐、隋五代史时,若每史各系以志,未免繁琐;且各朝制度,多属相同;合修一书,益可见沿革之迹。故梁、陈、周、齐,但作纪、传,而志则总列于《隋书》。"[3]以上所论颇有道理,但是,《梁书》无志,不能说不是个缺憾,如果一部纪传体史书,纪、传、志、表齐全,记载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时就可以用互见手法,前后穿插,左右旁通,更全面、更明晰地反映历史的全貌。

---

① 《梁书》卷三十七《何敬容传》,第 531 页。

② 《梁书》卷三十六《江革传》,第 525 页。

③ 《陔余丛考》卷九。

《梁书》有类传八卷六目。新增传目,有《止足传》。余则改孝义为《孝行》,改隐逸、高逸为《处士》。还有《文学》、《儒林》传。这些体现了时代的特点和作者的思想。所谓“止足”就是名利已足退而保身,讲述善始善终的一种满足方式。传中只有三人,本不必特立类传。但是,它反映当时政治上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像顾宪之等人能做到“量力守志”,而不是“怀禄耽宠”,这在封建士大夫中是难能可贵的。实际上,这从侧面反映了一些士大夫对当时政治的不满。《梁书》在列传中,突出对文化有贡献的人物,《文学》、《儒林》传专为一些文学、史学、哲学家立传。单在《文学传》中就为二十六人立传,还有其他单传。像对史学有贡献的沈约、江淹、任昉、王亮、殷钧、裴子野、萧子显、周兴嗣、刘昭等人,均有较详细的列传,使后来研究这一时代的史学,获得很多的史料根据。梁朝很重视文学、史学,如姚察所说:“观夫二汉求贤,率先经术;近世取人,多由文史。”[①]《梁书》突出表现了这一时代特征。但是,《梁书》无僧侣传,“以至为时人所敬信,人主所崇奉之沙门释宝志,精于佛学,能知未来,亦不为立传,是应传而不传者”[②]。

《梁书》历史文学方面的成就是极为显著的。姚氏父子修史用的是自由、质朴的散文,语言精炼,结构紧密,卓然突出于当时衰靡的文风之上。曹魏以来,文体轻薄,竞尚浮华,至于齐、梁弊害越来越大。至唐初其风未衰,各家史书之文多受其影响,甚至唐太宗诏令撰修《晋书》,所用的大都是宗仰骈体的文人;就是他自己所作的几篇论赞,也都奇艳浮华。而姚氏父子崇尚散文,《梁书》“行文自出炉锤,直欲远追班、马。……世但知六朝之后古文

① 《梁书》卷十四《江淹任昉传》,第258页。

② 徐浩:《廿五史论纲》,第106页。

自唐韩昌黎始，而岂知姚察父子已振于陈末唐初也哉”[1]。《梁书》行文也相当简洁，它本据国史旧文，一般是有关则书，无关则不书，即有关而其中不无忌讳，也就隐而不书，所以，《南史》增《梁书》事迹最多。但是，《梁书》多载诏策表疏，显得芜冗。有些作为第一手材料很有价值，入载史书中是应该的，《侯景传》中的几篇就有助于对侯景之乱的认识。而有些诏策没有必要载入，如各大臣传，多有饰终之诏，篇篇一律，殊觉可厌，大可删除，以省繁复。

（原载《历史教学问题》1992 年第 4 期）

① 王树民校证本《廿二史札记校证》，第 196 页。

从《陈书》看姚察父子的史学旨趣

吴志洁

早在陈时,姚察就着手修陈史,临终前嘱子思廉继其业。贞观初年,姚思廉上表陈父遗言,诏允后,续成《陈书》、《陈书·姚察传》明言:"《梁》、《陈》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其中序论及纪、传有所阙者,临亡之时,仍以体例诫约子思廉,博访撰续,思廉泣涕奉行。"①故《陈书》中的史学旨趣是姚氏父子的共同倾向。

一　以"五德终始"说附会陈的兴亡

《陈书》以文字简洁、体例秩然见长,但在短短的三十六卷篇幅内,除《本纪》六卷外,尚有《皇后列传》、《王子宗室列传》十一卷。姚察亡于隋,理应入隋史,然思廉却在《陈书》中为父立传。编撰体例的背后掩藏着他们对陈的眷恋。

朝代更替,是史著中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如何处理才能遂现任统治者的意愿,而又能给前代遗民以交待,是史家常常感到棘手的问题。陈霸先以武力代梁,姚察是陈吏部尚书,他焉敢忤上?姚氏父子以"五德终始"说为依据,附会禅让,解决了这一难题。他们认为,帝王的兴替是五德循环的结果,梁氏消亡是由于

① 《陈书·姚察传》。

"梁德湮微",即所谓"五德更运,帝王所以御天,三正相因,夏、殷所以宰世……梁氏以天禄永终"①。具体说,梁时社会动荡、祸乱频起,一系列征兆预示着梁德衰竭,"太清云始,见困长蛇;承圣之季,又罹封豕,爰至天成,重窃神器,三光亟沉,七庙乏祀,含生已泯,鼎命斯坠",陈霸先在姚氏笔下成了众望所归的人物,"有命自天,降神惟岳,天地合德",于是梁帝"便逊位别宫,敬惮于陈,一依唐虞、宋、齐故事"②。在他们看来,梁氏是因为"历运有极"而亡,陈霸先是由于"圣命于天"而兴,姚氏父子把统治者之间血腥的争权夺利用"五德终始"说这块遮羞布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达到了"为尊者讳"的功效。

司马迁在创立纪传体的同时,开创了中国史学朴素的唯物史观的先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成为后代史家追求的风范。姚氏父子继承了司马迁纪传体形式而抛弃了其内在的精神实质,其用意在于为陈代梁辩护,树立陈朝承续大统的形象。

让姚氏难堪的是,隋灭陈,对姚察恩宠有加,使他历任太子内舍人、秘书丞。陈是故国,姚察不好对陈亡国之君有所微词,而又要论证隋灭陈的合理性。姚氏真正陷入两难境地,"五德终始"说又成了他们下台的阶梯。

在分析陈亡的原因时,姚氏的主要观点是,陈亡应归咎于魏晋以来的腐败政治,非陈统治者所为,陈亡乃天意。兹引材料为证。

自魏正始,晋中朝以来,贵臣虽有识治者,皆以文学相

---

①② 《陈书·高祖本纪上》。

处，罕关庶务，朝章大典，方参议焉。文案簿领，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于陈。后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庆、沈客卿之徒，专掌军国要务，奸黠左道，以裒刻为功，自取自荣，不存国计。是以朝经堕废，祸生邻国。斯亦运钟百六，鼎玉迁变，非惟人事不昌，盖天意然也。①

姚氏把陈亡的原因归于魏晋以来有贤之士不问政治而小人当道，后主委屈，可谓怨天尤人。魏徵曾一针见血指出，陈亡是因为"后主生深宫之中，长妇人之手，既属邦国殄瘁，不知稼穑艰难。……昵近群小，……无骨鲠之臣"，结果"刑政日紊，尸素盈朝"②。魏徵的议论，一方面是他与陈亡无利害关系，另一方面也体现其重人事的历史观。姚氏父子与魏徵几乎是同一时代的人，但其思想观念比之魏徵显然落伍了。

姚察父子处所的时代是由动荡不定逐渐走向统一安定的时代，儒家正统思想正受到佛教和玄学的强烈冲击，长期的分裂割据和绵延不断的战乱使儒家圣哲的灵光失色了。然姚察却是"幼有至性，事亲以孝闻。六岁诵书万余言。……为儒者所称"③。和时代的思想活跃的士人相比，姚察是一个抱残守缺者，姚思廉则承袭家学，他们对陈兴亡史的处理正是其怀念故旧思想的折射。

二　宣传孝悌，以树国本、立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旧的社会规范和社会秩序崩溃了，人们对

---

①② 《陈书·后主本纪》。
③ 《陈书·姚察传》。

外在的权威发生怀疑乃至否定,人的内心世界变得十分开阔,对自身价值和人格的追求成为社会的风尚。儒家的伦理道德、谶讳宿命、烦琐经术遭到人们的鄙视。要求把握现实的自我、真正的自我的观念成为魏晋以来自觉的思想意识。《陈书》没有很好反映出陈时代的特色,与姚氏父子思想保守而无法把握时代脉搏是分不开的。

儒家思想十分强调血缘亲情在社会中的纽带作用,统治者用孝悌观把整个社会凝聚成等级有序且具有核心的集合体,中国自东汉末至隋灭陈,四百年间,除西晋初年的统一之外,历史长期处于分裂之中,统治阶级用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纲常礼教遭到极大破坏,身处由乱世到统一的姚氏父子深刻体会了孝悌观对维护统一的重要性。姚氏父子宣扬,"人伦之德,莫大于孝,则以报本反始,尽性穷神,孝乎惟孝,不可不勖矣。故《记》云:'塞乎天地,盛哉!'"①

《陈书》大肆宣扬孝悌。凡有孝行之德仪者,列传必录无遗。至于"若乃奉生尽养,送终尽哀,或泣血三年,绝浆七日"的类似语句随处可见。为敦风俗、立教化,《陈书》立有《孝行传》,编修者在《孝行传》中感慨道:孝行之人"诚贯幽显,在于历代,盖有人矣",而今"陈承梁室丧乱,风漓化薄,乃迹隐阎闾,无闻视听,今之采缀,以备阙云"②。相反,对无视孝悌之人则严加斥责,以为"上自帝王,至于黎献,莫不嫡庶有差,长幼攸序",人们应该严格遵守社会等级秩序。而叔陵王"险躁奔竞",刺伤后主,"行悖逆",即使"轘磔形骸,未瘵其罪,汙潴居处,不足彰过"③。痛恨之情力透

①② 《陈书·孝行列传》。

③ 《陈书·始兴王叔陵传》。

纸背。由此可见姚氏对忠诚孝悌观念在人们头脑中的淡化所产生的悲哀与不满，也可见其倡孝悌、立风俗、固国本的目的。

姚氏的孝悌观正是唐朝这个刚建立起来的统一专制国家所需要的。从贞观三年(629)到显庆四年(659)30年间，唐统治者设立史馆修成八部纪传体前代“正史”，其目的是为了总结历代政治得失，为当世取鉴，以魏徵为代表的一批修史者秉承圣意，十分注重总结亡国的教训。而姚思廉则深受家学影响，重视阐发父亲的孝悌主张。表面看来，《陈书》的编撰多少偏离了唐太宗的本意，但实质上从另一侧面为统治者提供了有效的方术，那就是“孝悌”。孝悌，树国本、立风俗，从这个意义上说，姚氏父子也完成了著述使命。

三　崇尚门阀，纪陈姓家谱

魏晋以来，门阀制度盛行，门阀士族垄断了政治、经济和文化，史学自然摆脱不了这种局面。门阀制度对这一时期史学的影响十分突出，姓氏学和谱学专著应运而生，就连纪传体史书也重对传主家族成员的搜罗。

姚氏父子虽然与南朝许多时尚格格不入，但在对待门阀制度上却烙上了深深的时代印记。《陈书》宣扬门阀观念，在《徐陵传》中，编撰者提出了铨选官吏的标准，那就是“品藻人物，简其才能，寻其门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①]，以门胄大小论官实乃魏晋门阀之遗风。

《陈书》中除有本纪六卷外，还有《皇后传》、《王子宗室传》

① 《陈书·徐陵传》。

十一卷，陈氏家人的传记几乎占全书篇幅的一半，成了陈氏家谱。

陈代的开国皇帝陈霸先原为庶族地主出身，然而在《陈书》中，姚察却为霸先排出一套名门大族的世系，为统治者巧镀金身。姚察曾为陈之重臣，受陈主恩荫，为陈主美言自在情理之中，同时也是门阀观念使然。

这里，引申出一个问题：《陈书》的曲笔问题。

中国史学自创始以来就提倡实录、直笔精神。春秋时，晋太史董狐不畏权势，冒死写下“赵盾弑其君”，被誉为“古之良史”。为直笔“宁为玉摧，不为瓦全”成为中国史学优良传统，然而，“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也流传于世。史家虽有史权，但受传统道德规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有时也难免曲笔，但直笔与曲笔毕竟是相悖的，史家在长期治史实践中摸索出巧妙的处理办法，即在本纪中为尊者讳，而在其他地方再予以补实。

姚察父子修《陈书》时，面临同样的问题，处理的方法亦如上面所言。如对陈后主，本纪中有所讳，但在他人传中就说，“后主之世，总当权宰，不持政务”，后主常与狎客游宴，“由是国政日颓，纲纪不立，有言之者辄以罪斥之”①。这样处理，既能维护统治者的权势和地位，充分体现正史为统治者服务的宗旨，又能做到“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尽史家之本职。其用心可谓良苦。

总之，姚氏父子在作《陈书》时，儒家正统思想在其头脑中根深蒂固，突出表现为以“五德终始”说为陈辩护，宣扬孝悌思想，树

---

① 《陈书·江总传》。

国本、立风俗。在他们所处的时代中，这些思想是保守的，但毕竟崇尚门阀的观念还保留着，《陈书》的编撰也趋向格式化。保守的思想意识无法把握南朝末年的动荡的朝代脉搏；格式化的方法无法反映出陈代这个多面的实体。

（原载《淮北煤师院学报》1998 年第 1 期）

《周书》考论

赵　政

《周书》是令狐德棻主修的。令狐德棻，宜州华原（今陕西耀县）人，生于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卒于唐高宗乾封元年（666），是唐初杰出的史学家。

一　《周书》的修撰及史料采源

《周书》是令狐德棻主修的一部重要史籍，该书经历两次修撰始成。第一次在武德五年（622）。

武德四年（621），任起居舍人之职的令狐德棻最先向唐高祖建议，修撰近代正史。他说："窃见近代以来，多无正史，梁、陈及齐，犹有文籍。至周、隋遭大业离乱，多有遗阙。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如更十数年后，恐事策迹湮没。陛下受禅于隋，复承周代历数，国家二祖功业，并在周时，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如臣愚见，并请修之。"①

这里，令狐德棻明确指出历史的资治、鉴戒作用；并进一步指出修撰周、隋二史的特殊意义，即借助修史以证明唐王朝正统的合法性。

---

①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这一建议迎合了唐高祖的心意，因而被采纳。武德五年(622年)十二月，唐高祖颁发了《命萧瑀等修六史诏》。在诏书中，唐高祖申明了“惩恶劝善”、“贻鉴将来”①的修史宗旨，及“务加详核，博采旧闻，义在不刊，书法无隐”②的原则，并责成令狐德棻、陈叔达和庾俭同修周史，又命其他人撰修魏、齐、梁、陈、隋等五代史。令狐德棻等人受诏以后，历经多年未能成书，《周书》的第一次修撰同其他五代史一样，不了了之。

这次修撰之所以没有成功，其直接原因恐怕是准备工作尚未就绪，修史条件还不成熟所致。高祖武德年间，书籍征集工作尚未完成，修史所需典籍文献的大量缺失，使这次修撰工作难以顺利进行。

《周书》的第二次修撰在贞观三年(629)。是年，唐太宗“复敕修撰”，因众议以魏史已有魏收、魏澹二家，不再重修外，这次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同时修撰。其中，李百药修《北齐书》、姚思廉修《梁书》、《陈书》，魏徵主修《隋书》，令狐德棻、岑文本修《周书》。这次五代史的修撰工作，以房玄龄领衔，总监诸代史；由魏徵“总加撰定”③，并对梁、陈、齐史各为总论；而令狐德棻则“总知类会”④，主管五代史体制、义例等问题，以便使诸史体例整齐划一。至贞观十年(636)，《周书》及梁、陈、齐、隋五代史同时撰成。

这次修撰同武德年间相比，有很大不同。首先，贞观三年(629)时，经过令狐德棻、魏徵等人两次征集、校订工作，唐朝“秘府图籍已粲毕备”⑤，这就为此次修撰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其次，

①②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

③④⑤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为撰修五代史，唐太宗在这一年“于中书置秘书内省”①，加强了对修撰工作的领导；此外，唐太宗对参修人员的任用也是五代史修撰成功的一个因素。这次参修人员，大多具备史才。其中，李百药、姚思廉家学渊源，此次参修，为上承父业。令狐德棻是唐初著名史家，由他主修《周书》并制订诸史体例，可谓用人得当；而《隋书》则集中了当时著名史家集体编修。可以说，与修五代史者皆一时之选，由他们参与修撰，五代史的成书便有了保证。

这次修撰《周书》，令狐德棻除得到岑文本的协助外，“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师佐修周史”②。这样，令狐德棻便有了两名好助手。

岑文本字景仁，邓州棘阳（今河南新野）人，生于开皇十五年（595），卒于贞观十九年（645）。祖父岑善方，仕后梁任吏部尚书。岑文本少年时便有文才，十四岁时，父亲为人所讼，他入狱辩冤，词语哀切感人。命作《莲花赋》，下笔即成，座中莫不叹赏，父冤由是得申。史称岑文本“性沉敏，有姿仪，博考经史，多所贯综，美谈论，善属文”③。贞观元年（627）任秘书郎，兼直中书省，其时诏诰及军国大事，其文多出自文本之手。岑文本才思敏捷，“所拟诏诰，或众务繁凑，即命书童六七人随口并写，须臾悉成”④，因而深受太宗器重，认为“文章论议，其所长也”⑤。让他“专典机密”⑥。贞观十九年（645），岑文本从征辽东，至幽州病卒，年五十一岁。岑文本是唐初著名文士，除参撰《周书》外，还参与过《氏族志》

① 《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上·修前代史》。

②③④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⑤ 《新唐书》。

⑥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及类书《文思博要》的修撰，有文集六十卷行于世。参撰《周书》，《旧唐书》本传称："其史论（指《周书》）多出于文本。"宋人晁说之亦称：《周书》"论赞三十九篇，则岑文本所作。"[①]岑文本长于"论议"，由他分担《周书》的史论工作，可谓用人得当。

崔仁师，定州安喜（今河北定县）人。武德初年应制举，任管州录事参军。武德五年（622）修六代史，陈叔达举荐他"才堪史职"[②]，得"预修梁、魏等史"[③]。崔仁师在唐初以史才见许，《旧唐书》作者称他"以史材获进，其刊正褒贬，雅得详明"[④]。令狐德棻奏请这样一位助手"佐修"《周书》，是十分妥当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尽管《周书》的修撰有多人参与，而贡献最大者则是令狐德棻。清人赵翼对此说得好：

> 德棻在当时修史十八人中，最为先进，各史体例皆其所定，兼又总裁诸史，而《周书》乃其一手所成。武德中诏修诸史，德棻已奉敕与庾俭修《周书》，贞观中再诏修诸史，德棻又奉敕与岑文本修《周书》，继又引崔仁师佐修。是同修者虽有数人，而始终其事者德棻也。[⑤]

这一评价是切合实际的。《周书》前后参撰者虽共有五人，但武德年间修史未就而罢，陈叔达、庾俭实际上与《周书》修撰无涉。贞观年间修《周书》，岑文本仅撰史论，崔仁师则为令狐德棻佐修的助手，仅负责搜集史料，所以，《周书》主要成于令狐德棻之手的说法是可信的。

---

① 晁说之：《嵩山集》。

②③④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⑤ 赵翼：《陔余丛考》。

《周书》的史料来源,大概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西魏、北周史官所修的国史、起居注及隋朝牛弘撰写的《周史》十八篇;一是唐初令狐德棻建议搜集的散在民间的文献,一是根据当时人们回忆记述整理的史料。

根据刘知幾所说:“宇文周史,大统中有秘书丞柳虬兼领著作,直辞正色,事有可称。至隋开皇中,秘书监牛弘追撰《周纪》十有八篇,略叙纪纲,仍皆抵忤。”①知在唐朝以前,至少已有两种记载西魏、北周历史的著作。下面,我们先看一下西魏、北周国史及起居注的修撰情况。

西魏时期修撰国史是由修史局掌管的,其时史料均交修史局,备修国史之用。北周时,除设修史局掌修国史外,又于春官府置外史职掌起居。所以,西魏、北周国祚虽短,对于国史及起居注的修撰却很重视,曾几次派人修撰。在这些预修者中,柳虬是其中的佼佼者。

柳虬字仲蟠,史称他“遍受《五经》,略通大义,兼博涉子、史,雅好属文。”②西魏大统十四年(548 年)任秘书丞,监掌史事。十六年(550 年),迁中书侍郎,修起居注。柳虬是西魏时期敢于直书的著名史家,曾当朝直书宇文泰废黜西魏帝事。修撰西魏国史、起居注,以他的贡献最大。

除柳虬外,预修西魏、北周国史及起居注者,至今可考者尚有九人。其中,孝武帝西迁后有李彦(《周书》卷三十七《李彦传》)、檀翥(《周书》卷三十八《李昶传附檀翥传》)二人;文帝时有卢柔(《周书》卷三十二《卢柔传》)、申徽(《周书》卷三十二《申徽

---

① 刘知幾:《史通》。

② 《周书》。

传》)、苏亮(《周书》卷三十八《苏亮传》)三人;废帝时有薛寘(《周书》卷三十七《薛寘传》)一人;此外,西魏时尚有李昶(《周书》卷三十八《李昶传》)一人。北周时有柳敏(《周书》卷三十二《柳敏传》)、牛弘(《隋书》卷四十九《牛弘传》)二人。以上所举十人中,预修西魏国史者有柳虬、檀翥、苏亮、薛寘、李昶五人;预修西魏起居注者有柳虬、李彦、卢柔、申徽、薛寘五人,时间从孝武帝西迁(534)至废帝元年(552年),几乎包括了整个西魏时期,可见西魏政权对修撰国史、起居注工作是重视的。相形之下,北周时预修国史者仅有柳敏一人,预修起居注者亦只牛弘一人,据此知北周修撰国史及起居注的规模远逊于西魏。虽然如此,北周史局修撰国史的准备工作却从未终止过。据《周书》卷四十七《姚僧垣传》记载:僧垣之子姚最于大象二年(580)曾为齐王宪作传,"送上史局"。大象二年距杨坚代周仅一年,而姚最所撰《齐王宪传》仍被收入史局,当是备修国史之用,可见周末虽未及修撰国史,史局中有关北周的史料当不会太少。牛弘入隋后修撰《周史》,北周部分的史料恐怕主要来源于此。

除西魏、北周国史及起居注外,令狐德棻所据的另一部北周旧史为牛弘所撰《周史》。牛弘在北周曾"专掌文翰"①,又预修过北周起居注,对北周历史比较热悉。入隋后他官至吏部尚书,主修过《五礼》等多种著作,是隋代著名学者。《史通》卷十七《杂说中·周书》记载:牛弘《周史》是"即其旧事,因而勒成。务累清言,罕逢佳句"。所谓"即其旧事,因而勒成",是说牛弘《周史》当有所本,结合上文所引《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记载的材料,显然,刘知幾所谓的"旧事",即柳虬等人所撰的西魏、北周国史、起

① 《隋书》。

居注及北周史局中未及成书的史料。牛弘《周史》是一部"未成"之作,仅"略叙纪纲"而已,且"仍多抵忤"[①]。也就是说,牛弘《周史》仍很粗疏,未能将北周国史中的失误之处尽数革除。由于《周史》亡佚已久,《周书》中哪些篇目为《周史》旧作已无从考证,仅刘知幾《史通》记载:"牛弘《周史》,南记萧督。考其传体,宜曰世家。"据此知《周书》为萧督立传是受牛弘《周史》的影响。刘知幾认为《周书》是对《周史》"重加润色"[②]而成,议论虽有些过当,但说《周书》史料主要依据《周史》,却是可信的。

《周书》史料的第二个来源,是根据令狐德棻的建议征集到的文献资料。如北周史馆未成书的史料,虽经隋末丧乱多有散失,但经武德、贞观年间两次征集,可能会搜集到一些有关史料。其次,就是为修撰《周书》而征集的谱书、家传之类。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门阀制度盛行,谱书、家传相当流行。如北周明帝时就曾下令修撰过谱书,成《世谱》五百卷,这就为《周书》修撰提供了线索。此外,南北朝时期凡属名门望族,都有家传传世。这些家传不仅记载世系婚宦,还记载人物的识量器局,遗事趣闻,其间虽不乏溢美之辞,但对修史来讲依然是宝贵的资料。

《周书》史料的第三个来源是根据当时人回忆记述整理的史料。从北周到唐初修史,时间不过五十年,亲身经历过北周还活着的尚有人在,故令狐德棻请修五代史时提出:周隋两代与"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③],可见令狐德棻意识到当事人回忆资料的可贵了。《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一《孙思邈传》记载:"魏徵等人受

---

① 《隋书》。

② 刘知幾:《史通》。

③ 《旧唐书·令狐德棻传》。

诏修齐、梁、周、隋五代史,恐有遗漏,屡访之,思邈口以传授,有如目睹。"虽因史料缺略,对令狐德棻如何搜集这方面资料没有更多的记载,但可以推断,在《周书》修撰中,令狐德棻肯定会根据当时人的回忆弥补、考订书面材料的不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周书》是以西魏、北周国史、起居注和牛弘《周史》为蓝本,再参考其他文献资料,以及根据回忆记述整理的史料修撰而成。

二 《周书》的价值

《周书》自问世以来,历代人对它的评价不一。唐初《周书》编纂甫就,世人多认为它是"北朝众作"[①]中较为杰出的一部。时至中唐,刘知幾首先对《周书》提出批评,认为其史"多非实录"[②]。刘知幾的这一观点对宋人影响极大,宋代一些著名学者在评价《周书》时多受其影响,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大都祖述刘知幾的这一看法。到了清代,评价《周书》者多持肯定态度,并对前人的批评意见进行辩驳,如《四库全书总目》的作者就认为:《周书》"旁征简牍,意在摭实……不可概斥为疏略"[③]。赵翼则认为,"《周书》叙事繁简得宜,文笔亦极简劲"[④]。我们现在看来,前人虽曾对《周书》提出过一些中肯的意见,却未能对《周书》进行全面的评价。为此,本文就《周书》的价值问题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一)《周书》的史料价值

①② 刘知幾:《史通》。

③ 《四库全书总目》。

④ 赵翼:《陔余丛考》。

前人对《周书》讥评最多的是他的史料价值，其中诋斥最力者为刘知幾。他认为：令狐德棻修撰《周书》时，“不能别求他述，用广异闻，唯凭是书（牛弘《周史》），重加润色，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实录者焉。”[①]这里，刘知幾指出《周书》史料存在着两个问题，即一，史料采择不广，二，内容多非实录。下面，分别就这两点加以分析。

从总的方面讲，《周书》所据史料确实比较有限。令狐德棻修撰《周书》前，记载西魏北周历史的著作仅有二种，即上文提及的西魏、北周史官编修的国史及牛弘所撰《周史》，远不如同时修撰的梁、陈和北齐史那样有比较丰富的著作可以依据，而且，北周距唐较隋代为远，不像隋史那样有较多的其他史料可资参考。因此，令狐德棻建议修撰五代史时说：“梁、陈及齐，犹有文籍。至周、隋遭大业离乱，多有遗阙。”[②]可见《周书》在唐初所修的五史中，史料缺略最为严重。但是，在史料比较欠缺的情况下，令狐德棻尽可能地搜集史料，将其附入相关的传中。如将因“简牍散亡，事多淹没”的元氏亲属“名位可知者”[③]，附书于《元伟传》后，保存了西魏皇室宗亲的一些情况，将“失其事”[④]，无法立传的牛弘父子的历官情况附书于《高宾传》后，保存了牛弘入隋前的主要经历。据此，我们很难同意刘知幾关于《周书》史料遗漏颇多的议论。据刘知幾在注中讲，西魏、北周史事，尚“多见于王劭《齐志》、《隋书》及蔡允恭《后梁春秋》。其王褒、庾信等事，又多见于萧韶《太清纪》、萧大圜《淮海乱离志》、裴政《太清实录》、杜台卿《齐记》，

① 刘知幾：《史通》。
② 《旧唐书》。
③④ 《周书》。

而令狐德棻了不兼采，以广其书，盖以其中有鄙言，故致遗略”[1]。令狐德棻不采鄙言，致使《周书》史料采择不广，此诚为《周书》之失，然刘知幾认为令狐德棻“不能别求他述”而唯凭《周史》，则诋毁稍有过当。案刘知幾所举《周书》未采史籍，多是当时邻国史书，其虽兼涉一些北周史事，但于《周书》关系不大。如北宋时《太清纪》尚存，司马光修撰《资治通鉴》时，多次用《太清纪》订补《梁书》、《北齐书》，但于北周史事则无订补。总的来讲，令狐德棻修撰《周书》时，虽因史料缺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但仍能尽量搜集史料“以广其书”，否则，牛弘《周史》仅十八篇，又是一部未完之作，而《周书》有五十卷之多，且首尾完整，如单凭《周史》的话，则无论怎样“润色”，也无法使《周书》达到如此规模。因此，《周书》所据史料还是比较广泛的，基本上能够反映出西魏、北周时期的历史概貌。

《周书》所述内容“多非实录”，是刘知幾诋斥《周书》史料价值的另一主要观点。刘知幾认为，《周书》“文而不实，雅而无检，真迹甚寡，客气尤烦”[2]。显然，在刘知幾看来，“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实录”的主要原因，是《周书》作者一味追求文字的整饬、典雅，以至《周书》文字与西魏、北周时期的语言实际不相吻合。因此，《周书》内容大都是不真实的。

我们现在看来，令狐德棻以文言改写当时口语，甚至因文不雅训，有意删略了一些史料是事实，但不能因此就断定《周书》内容多非实录。事实上，《周书》在记载重大历史事件时基本上还是真实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资治通鉴》中得到证实。

司马光修撰《资治通鉴》时，曾对所据史料进行过考异工作，

---

①② 刘知幾:《史通》。

订补其中的讹误和疏漏之处，与同时修撰的史书相比，《周书》中的失实之处还是比较少的。如《梁书》，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考订出的讹误之处有五十四条，其中严重失实的有七条之多。而订正《周书》失误处共十条，其中时间记载错误三条，如卷二《文帝纪下》载李弼援侯景在大统十三年(547)三月，《资治通鉴》据丘悦《三国典略》改在六月；姓名有误一条，如卷五十《异域传下》载突厥主俟斤立，号木汗可汗，《资治通鉴》据《北史》改为木杆可汗；记载疏漏处二条，如卷十八《王罴传》失书王罴曾任魏恒农太守之职，《资治通鉴》据《魏书》补记此事；事实微误处二条，如卷十四《贺拔胜传》载邙山之战，宇文泰"见齐神武旗帜，识之"。《资治通鉴》据《三国典略》则改为东魏降俘告以高欢所在。综上所述，在司马光摘出的十条讹误中，无关宏旨的微失就占八条，事实严重失误的仅有二处，可见，《周书》虽存在一些记载失实之处，但还不足以从整体上损害其内容的真实性。因此可以认为，《周书》记载的历史基本上还是可靠的，能够反映出西魏、北周时期的历史真实。

(二)《周书》中的历史编纂法

除史料价值外，《周书》中所采用的编纂方法也是值得重视的。令狐德棻为唐初史学耆宿，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体例的创制者，故《周书》的体例特为精审。概括地说，《周书》编纂方法的特出之处，有如下四个方面。

1.《周书》史料铨配得当。

在《周书》的纪、传中，保存了比较丰富的原始史料。自《汉书》以来，将原始史料附入传中的做法，虽为后代史家所沿用，但如何铨配史料，却成为史家面临的首要问题。南北朝时期的一些史书，对史料的处理往往疏于抉择，因而造成史料过分芜杂的现

象。与同时的史书相比，令狐德棻收录史料是有选择的，于虚文多略而不载，故《周书》绝少芜杂之处。清人赵翼便曾指出：《周书》不载禅让赐文，可见其“剪裁之净”[①]。从《周书》的内容看，除一些疏奏诏诰外，《周书》所载史料大多是重要的，如卷二《文帝纪下》，记载了魏废帝三年(554)“改置州郡及县”的情况，并详细记述了改置的四十六州名，为后人研究西魏、北周的地理沿革提供了线索；再如卷二十四《卢辩传》，记载了北周官制的沿革情况，为后人研究北周官制提供了基本史料。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周书》收录史料是有选择的，绝非“如宋、魏书之广辑芜词，徒以充卷帙也”[②]。

《周书》铨配史料得当，还表现在令狐德棻附入史料的方法上。作为一部仅有纪、传的史书，《周书》中保存了比较丰富的典章制度方面的史料，其主要方法，就是将有关材料附入相关的纪、传中，如《卢辩传》中附书北周官制，是因为卢辩为北周官制的主要创制者；《侯莫陈崇传》中附书府兵制的起源及组织，是因为传中侯莫、陈崇等人为八柱国的主要要员，这样做不仅保存了一些重要史料，在传文中又毫无牵强、繁冗之感。清人牛运震曾非难《周书》于传中“附列八柱国、十二将军衔名”，认为“史家无此体例”[③]。其实，这正反映出令狐德棻在历史编纂法上的才能。

2. 连带记述邻国重大史事

西魏、北周时期列国纷争，东有东魏、北齐，南有梁、陈二朝，头绪繁多，相互纠葛，如果单纯记述本国史事，则很难全面地反映当时的历史真象。《周书》本纪不仅兼书他国史事，其去取标准又

---

①② 赵翼：《陔余丛考》。

③ 牛运震：《〈后周书〉纠谬》。

十分精当，仅记载邻国的重大史实，于细微之处则一概不书。如东魏、北齐，《周书》本纪记载其事的共十一处，系统地记述了东邻的内部斗争及重大史实。如魏永熙三年（534），记述了高欢拥立元善见，建立东魏政权；大统十三年（547），记述了高欢死，其子高澄嗣立；大统十五年（549），记述了盗杀高澄，其弟高洋讨之，嗣其位；大统十六年（550），记高洋废元善见自立，建立了北齐；武成元年（559 年），记述了高洋死，其子高殷立；武成二年（560），记述了高演废高殷自立，保定元年（561），记述了高演死，其弟高湛嗣立；保定五年（565），记述了高湛禅位于其子高纬，自称太上皇；天和三年（563），记述了高湛死；建德五年（576），记述了高延宗僭即伪位；建德六年（577），记述了高纬禅位于其子高恒，自称太上皇等重大史实。采用这种编纂方法，既可从历史的总体观念中把握这一时间的历史发展，也可见出当时历史事件的因果联系，为了解西魏、北周历史提供背景材料。因此，前人称这一方法为《周书》"书法之最得者"①，显然是有一定道理的。

3.《周书》中的类叙法

《周书》编纂方法的另一个特出之处，是按人物的生平行事以类分传。以类分传的方法创自《史记》，司马迁将生平事迹相同的人物列于一传，使整部史书更具有条理性。令狐德棻继承了这一传统，在为《周书》人物立传时，采用了这一方法，这在当时是极有见识的。唐初贞观年间，门阀观念依然很盛行，这对当时修撰的史书不能不产生影响。这些影响表现在历史著作中，便是为人物立传时，往往有意地将同一家族的人列于同一传中，以突出世家大族的地位。与同时代修撰的史书相比，令狐德棻立传时，更注

① 赵翼：《陔余丛考》。

意人物的生平行事，以此为分传标准。如《周书》中，柳虬、柳桧、柳庆兄弟三人分别按行事不同分属各传。兄长柳虬，与苏亮等人同列一传，因为柳虬、"苏亮等并学称该博，文擅雕龙，或挥翰凤池，或著书麟阁"①，是学者类型的人，故同书一传。柳桧则被编入《孝义传》，因为他能"临危不挠，视死如归"②。而柳庆则与周惠达、杨宽同列一传，因为他们都是当朝显宦，而以儒术治国见称。显然，令狐德棻是有意按人物的行事分类立传的。与《周书》同时成书的梁、陈、齐、隋四史中，《隋书》编纂最为精审，但在分传标准上，《隋书》与《周书》则截然不同。同是柳氏家族，《隋书》则不论生平行事如何，一概收入同一传中，可见《隋书》作者在分传时，还未能摆脱门阀观念的影响。赵翼在评价《周书》列传时认为：令狐德棻将父子、兄弟"亦各分卷，未免多废笔墨矣"③。其实，这正反映出令狐德棻的高明之处，按类分传不仅不会"多废笔墨"，反使得《周书》体例更加谨严。因此，赵翼的这一评价是不恰当的。

4.《周书》的文字。

历代人对《周书》的文字，大抵是贬多褒少。如刘知幾认为："自杂种称制，充牣神州，事异诸华，言多丑俗。至如翼犍、道武原讳；黑獭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以他语，德棻缺而不载……求诸自古，罕闻兹例。"④"世之议者，咸以北朝众作，《周史》为工，盖赏其记言之体，多同于古故也。夫以枉饰虚言，都捐实事，便号以良

①② 《周书》。

③ 赵翼：《陔余丛考》。

④ 刘知幾：《史通》。

直,师其模楷,是则董狐、南史,举目可求,班固、华峤,比肩皆是者矣”①。近人余嘉锡认为:“《周书》博采古文,动遵经典,所载若斯,实于何有。”②可见批评者所以对《周书》文字提出批评,主要针对的是《周书》作者刻意拟古,以至造成“华而不实”、“文以害义”③的弊端,影响了《周书》内容的真实性。

我们现在看来,《周书》文字虽然存在着拟古倾向,但并没有因此而影响基本内容的真实性,这一点上文已有辩说,后人所以对《周书》文字提出批评,主要是受了刘知幾的影响。刘知幾力主用当世语言记载历史,其所以认为《周书》文字“枉饰虚言”,主要是由于《周书》“讳彼夷音,变成华语”④,用古体书面语改写当时语言所致。其实,从我国语言的实际情况看,古代书面语言与口头语相差甚远,北周又是鲜卑贵族所建立的政权,虽然汉化程度较深,其语言仍与汉族书面语相距很远。令狐德棻以书面语言记录当时历史,不过是沿袭正史修撰通例,实际上算不得大的缺点,而且,评价一部史书文字的优劣,也不能单看是用古语还是当时口语记载历史,而应看它是否反映了当时的历史真实。从令狐德棻对前代文章的评价中可以看出,令狐德棻对史文是相当重视的,他并不主张一味拟古,而是认为史文应当在“斟酌古今”⑤的基础上做到“文质因其宜,繁约适其变”⑥。可见令狐德棻所追求的不是单纯拟古,而是在参考前人的基础上,使文字更好地为表现历史内容服务。从《周书》的实际看,它在文字上取得的成绩也是

---

① 刘知幾:《史通》。
②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
③④ 刘知幾:《史通》。
⑤⑥ 《周书》。

相当高的。《周书》中除引证史料为骈体外,凡令狐德棻手笔皆用散文,这在崇尚骈文的唐初是极可贵的。此外,《周书》相当注重文辞美及表现技巧,文笔简洁流畅,往往仅需几笔便能勾勒出历史人物的精神风貌,笔触极为生动,如卷十八《王罴传》,传中记述了王罴威勇、节俭而又性急的性格。如叙其威勇,传中记述了东魏军偷袭入城;其时王罴"尚卧未起,闻阁外汹汹有声,便袒身露髻徒跣,持一白挺,大呼而出"。最后将敌逐出城门的事迹。又如叙其节俭,传中记述了王罴与客食瓜,"客削瓜侵肤稍厚,罴意嫌之,及瓜皮落地,及引手就地,取而食之"的经过。再如叙其性急,传中记述了有人挟私陈事,王罴"不暇命捶扑,乃手自取鞞履,持以击之"的行事。作者选取了典型范例,寥寥数笔,一个威猛、节俭而又性急的将军便跃然纸上。由此可以看出,《周书》文字不仅简洁流畅,而且生动传神,富于表现力,这充分显示了《周书》在文字上所取得的成就。

(三)《周书》作者的历史观和史学思想

《周书》作者的历史观和史学思想中较为突出的一点,是兴亡由于人事的进步历史观。

作为《周书》的主要修撰者,令狐德棻与岑文本都亲身经历过隋王朝的兴盛与衰亡,对隋末农民大起义的体会尤为深刻。严峻的社会现实,使他们认识到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周书》的记述中,反映出作者重人事,轻天命的进步史观。《周书》虽然也记述了一些灾异、祥瑞,但绝少把这些现象与天命直接联系在一起,相反,《周书》作者尽量通过对历史的记述,强调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如岑文本便认为,只要封建统治者能上以社稷为重,下以亿兆为念,"虽使桑谷为妖,龙蛇作孽,雉雊于鼎耳,石言

于晋地,犹当转祸为福,变咎为祥"①。显然,在《周书》作者看来,人事是可以改变天命的。因此,《周书》作者在为封建统治者的正统地位寻找依据时,虽然也有"天命有底"、"天与神授"②之类的议论,但在《周书》的记述中,则贯穿着"在德不在瑞"③,兴亡由于人事,而不决定于天命的观点。如《周书》作者在分析周王朝灭亡的原因时,指出所以造成"太祖之克隆景业,未逾二纪,不祀忽诸"的原因,是由于"宣帝之余殃"④。即周宣帝实行暴虐统治的结果。这样,《周书》作者在人事与天命之间,更强调人事的作用,把人看成是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更值得重视的是,《周书》作者虽然强调人事的作用,但同时也认为,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不是无限的,人事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的程度上还要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因此,人的活动应该适合于当时的客观形势,应能够相时而动,能够在"属与能之时"⑤,不失时机地"顺大道"⑥而行,做到"因其时而制变,观其几而立权",因其势而成其事,人才有可能在历史上发挥作用。可见,《周书》作者朦胧地意识到历史发展是有一定客观规律的,人的活动只有在顺应这一规律时才有可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因此,《周书》作者虽不能完全从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摆脱出来,但在一定程度上却承认了人不能随意地创造历史,而应该在顺应历史规律的前提下推动历史发展的进程。所以,在《周书》作者的历史观中,存在着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

《周书》思想中值得重视的第二点,是鉴戒、资治的史学思想。

对于历史的作用问题,唐初统治者是相当重视的。鉴于隋王朝的覆灭,唐太宗极为重视前代史的修撰,以期从中吸取统治经

---

① 《旧唐书》。

②③④⑤⑥ 《周书》。

验。唐太宗曾毫不隐讳地说："朕……将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1]道出了修撰五代史的意图所在。为了贯彻唐太宗"彰善瘅恶，足为将来之戒"[2]的修史宗旨，五代史在不同程度上都体现了借鉴于一代得失的思想。与同时修撰的梁、陈、齐、隋四代史比较，《周书》在为统治者提供政治经验时，是有其独到之处的。

《周书》作者认为，治理国家的最高原则是实行"王道"，而其中关键是"任德"，即统治者应"清其心，简其事"，以仁政为治国之本。以这一思想为前提，《周书》作者以北周政权的兴亡为根据，详尽地阐述了他们的政治思想。

在《周书》作者看来，实行"王道"的重要一点，是统治者能够"克己励精"，即"劳役为士卒之先，居处同匹夫之俭"[3]。他们曾总结说：北周"以弱制强"[4]，战胜北齐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周武帝善于克己，"自强不息"所致。因此，书中一方面详细记述了周武帝生活简朴，衣布袍，寝布被，无金玉之饰，居处简陋等情况；一方面反复强调他"锐情教习"、"唯属意于政"、"躬在行阵"、"履涉勤苦"[5]等美德。由此可以看出，在《周书》作者心目中，要实行"王道"，统治者首先应"清其心"，克制自己的欲望，将精力全部集中于治理国家上。因此，能否"克己励精"，便成为实行"王道"的重要内容之一。

《周书》作者认为，统治者能够"克己励精"，只是实行"王道"的第一步，要真正实行"王道"还必须体恤民情，即令狐德棻对唐高宗指出的，做到"薄赋敛、少征役"，给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

---

①② 《册府元龟》。

③④ 《周书》。

⑤ 《唐会要》。

《周书》作者认为，只有减轻人民的负担，国家才会富强。为证明这一观点，书中详尽地实录了周武帝时期减免租赋，体恤实情，放免奴婢、杂户诸项措施，并在史论中指出：北周所以能最终灭齐，统一中国北方，是周武帝"修富民之政，务强兵之术"①的结果。显然，在令狐德棻等人的心目中，体恤民情，减轻人民负担是"富民"、"强兵"的重要途径，也是实行"王道"的又一基本内容。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周书》作者将北周王朝兴盛的原因，归结于周武帝清心、简事，实行"王道"的结果。同样，在对北周覆灭原因的分析中，《周书》作者也指出：使北周政权迅速灭亡的根本原因，是周宣帝实行残暴统治、"民厌苛政"②的结果。为揭露周宣帝"奸回肆毒"③，导致国家灭亡，书中一方面不厌其烦地记录了周宣帝大兴徭役、沉溺声色、戕害臣属等恶行；另一方面记录了周宣帝倒行逆施，以致众叛亲离的后果。并在传末列出"好自矜夸，饰非拒谏"；"惟自尊崇，无所顾忌"；"惮恣声色"、"游戏无恒"、"摈斥近臣，多有猜忌"④等四条罪状，把北周王朝覆灭的原因，归结于周宣帝背离"王道"，实行"苛政"的结果。这样，通过《周书》对历史的叙述，表达了作者对当代政治的看法，并以此为唐王朝提供借鉴。

以上所述是《周书》的优点。同时，《周书》显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归纳起来，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史料取舍疏于抉择，漏书了一些重要史实。

令狐德棻对史料的编排虽较精当，但对史料则往往疏于抉择，不经甄别一概收入书中。如《杨忠传》记述了杨忠独当一虎，左挟其腰，右拔其舌之事。近人李宝淦对此批评说："勇者独当一

---

①②③④　《周书》。

虎事当有之，谓挟腰拔舌，则一人势所不能。……此必书于隋世记载之妄，附会显然而作者漫不知察。”[1]再如，《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九《陈纪·文帝天嘉五年》记述了周师伐齐，大败而还的详细经过，而《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则称：“杨忠破齐长城，至晋阳而还。”《周书·杨忠传》亦讳书周师惨败事。武英殿本《周书》卷五《考证》指出：《周书》“虽令狐德棻等撰次，其实本于隋史官所纪，忠乃隋之太祖，故为之讳也”。可见令狐德棻对所据史料的取舍是不够谨严的，以至造成了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失误。

《周书》虽基本上保存了西魏、北周的一代典实，但仍存在有疏漏之处。如卷十六《侯莫陈崇传》后，保存了有关府兵制的重要材料。但与《北史》有关记载相较，则少“自相督率，不编户籍……十五日上，则门栏陛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则教旗习战。无他赋役。每兵唯办弓刀一具，月简阅之。甲槊戈弩，并资官给”[2]五十四字，漏书的正是府兵制的重要部分。此外，实行均田制是西魏、北周的一件大事，对此必有相应的诏书、法令，而《周书》于均田制的有关规定竟无一字记载，漏书了当时另一重要史实。以上史实虽赖其他史书的记载得以保存，使西魏、北周一代典实不至从此湮没，但对《周书》讲，对这些重大史实的漏书却是一大缺陷。

第二，意存忌讳，文过饰非。

唐初修撰五代史的宗旨，除为唐统治者提供借鉴外，另一个目的是通过修史来证明唐王朝统治的合理性。唐王朝虽直接继承隋代，却“复承周氏历数”，李渊的父、祖在周都官居柱国大将军之职，是宇文氏集团的核心人物。这样，就对《周书》的修撰提出

---

① 李宝浍：《周书平议》。

② 《北史》。

了特殊要求。为迎合唐王朝统治集团的需要，令狐德棻极力美化北周封建统治集团，甚至不惜曲笔为北周统治者多方回护。如魏孝武帝之死，是宇文泰一手所为，而《周书》卷一《文帝纪上》说，永熙三年“闰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太祖与群公定策，尊位魏南阳王宝炬为嗣，是为文皇帝”。孝武帝与宇文泰有隙及被鸩之事被遮掩得了无痕迹。而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一百五十六《武帝中·大统六年》则详细记述了孝武帝的死因，以及宇文泰打算立幼主以专权，经元氏家族反对后才不得已改立宝炬之事。《资治通鉴》成书晚于《周书》四百多年，记载此事尚如此详细，可见令狐德棻修撰《周书》时，并非因史料缺略不载此事。《周书》所以如此记载，不过为宇文泰讳恶罢了。

《周书》美化北周政权，还表现在“朝廷贵臣，必父祖有传”[①]上，而且，立传时文过饰非，往往是“事有不同，言多爽实”[②]。唐初统治集团的重要人物，多半是西魏、北周骨干分子的嫡派子孙，《周书》两位主要修撰者令狐德棻和岑文本，祖先就是西周或后梁傀儡政权的中心人物。因此，《周书》在为北周功臣立传时，往往不惜歪曲事实，以迎合当朝显贵的心意。如后梁主萧詧，是一个为争夺王权，不惜勾结西魏统治者，置江陵人民生死于不顾的刻薄寡恩之人，而《周书》则把他描写成一个“克己励精，树恩于百姓，务修刑政，志存绥养”[③]的好皇帝，《周书》所以做出与本人行事完全相反的评价，是因为《周书》修撰者之一岑文本的祖父岑善方，曾仕后梁为吏部尚书，萧詧又是唐初故宰相萧瑀的祖父，故《周书》作者不惜歪曲事实以美化萧詧。可见，《周书》作者为迎

①② 刘知幾:《史通》。

③ 《周书》。

合唐代统治集团的需要,有时甚至不惜多方曲笔以美化北周政权。不过,从总的方面讲,《周书》中类似的失实之处不算很多,还不足以影响全书史料价值的真实性。

第三、全书前后矛盾,错误、疏漏之处较多。

《周书》内容虽然基本上翔实可信,但于细微之处仍多矛盾、抵牾之处,这主要是由于作者对史料考订不慎所致。如卷九《皇后列传》记载,文帝叱奴皇后死于建德二年(573)三月,四月葬于永固陵,而卷五《武帝纪上》则称,叱奴皇后死于建德三年(574)二月,五月葬。再如卷七《宣帝纪》记载,周宣帝立为太子在建德元年(572)四月,同时巡抚西土,《武帝纪上》则称:太子巡抚西土在建德二年(573)二月。《周书》基本上为令狐德棻一人所作,相隔不过数卷而抵牾立见,据此知令狐德棻对史料的考订是不够严谨的。对此,中华书局点校本《周书》"出版说明"亦认为:《周书》对史料的考核工作是草率的。如卷三十六《郑伟传》,《校勘记》指出:据《文苑英华》卷九百四十七《郑伟墓志铭》,《周书》本传载郑伟"加军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当为"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迁骠骑大将军、开府"之误;再如卷六《武帝纪下》载辛威于建德四年(575)任宁州总管,卷二十七《辛威传》《校勘记》亦指出:据《文苑英华》卷九百一十一《普屯威碑》,"辛威于保定四年(564)曾任宁州总管"。《周书》本纪移于建德四年(574),实误。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周书》尚存在一些讹误之处,这些失误虽多属细微之处,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书》的史料价值。

《周书》除存在抵牾、错误之处外,对于史事的记述亦有欠清楚处。如卷十《宇文导传》记载:侯景叛东魏,向西魏请援,朝议将应之,乃征宇文导为"陇右大都督,秦南十五州诸军事,秦州刺史"。其时侯景在河南,距陇右二千余里,与征宇文导为陇右大都

督毫无关涉。根据《北史》，则知其时陇右大都督独孤信往援侯景，故征宇文导以代其职。《周书》漏记独孤信往援侯景事，以致文意不明。

三 《周书》的版本流传

《周书》修成后，当时便流传不广，至北宋嘉祐六年(1061)校勘南北七史时，秘阁所藏七史已“多非完本，虽经校雠，犹未尽善”①。其中，《周书》讹阙最为严重。

《周书》初刊于北宋熙宁年间，其确切年月无考，大约是在熙宁元年(1068)至七年(1074)间②。这个初刻本当时仅“颁之学官，民间传者尚少”③。至刊刻“眉山七史”时，这一刻本便已“亡缺不全”，经“收合补缀”④后才凑为足本。所以，这个初刊本很早就亡失了。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井宪孟为四川漕，始檄诸州学官，求当日所颁本”⑤，重新刊刻南北七史。这个刻本因刊刻于蜀中眉山，又是七史同时刊行，所以后人称之为“宋蜀本”或“眉山七史本”。这个本子也没有完整地流传下来，现今传世的《周书》最早刻本是经过元、明两代补版的所谓“三朝本”。

“宋蜀本”版片南宋时即已流入浙中，并几次重新雕印。入元后递相刊刻，版印已经模糊，明代历朝“又叠经补修”⑥，蜀刻原版所存无几，“甚至同一叶中，有两朝或三朝凑合者”⑦。后代著录家以其版印模糊漫漶，极不整饬，故又称“三朝本”为“邋遢本”。

---

① 梅鷟：《南雍志·经籍考》。

② 据中华书局点校本《周书》“出版说明”。

③④⑤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

⑥⑦ 叶德辉：《书林清话》。

"三朝本"版片入清后尚存,贮于江南布政使衙门库中,"间亦以印行"[①],直至嘉庆年间被火灾毁坏,"三朝本"已刊行了七百余年。

现在"三朝本"《周书》原为著砚楼故物,"经嘉靖补刊者,不过什之二三……犹是嘉靖补修初印本"[②],讹误之处还是较少的。1934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出版的"百衲本"《周书》,主要依据的就是这个本子。

《周书》另一个比较重要的刊本为"南监本"。所谓"南监本"实际上是明嘉靖年间南京国子监据"三朝本"旧版校勘补修后重新刊印的本子。嘉靖七年(1528),锦衣卫闲住千户沈麟奏请校勘史书,礼部以国子监祭酒张邦奇等人对二十一史"逐一考对修补,以备传布"[③]。嘉靖十年(1531),《周书》据南京国子监所藏"三朝本"旧版"考对修补"[④],重新刊刻成书。"三朝本"旧版是明初移入南京国子监的。南宋时,"监本正史多取诸州郡板"[⑤],"眉山七史"版片遂流入南宋国子监。宋亡,南宋国子监废为西湖书院,而书库未毁,至明洪武年间"取天下板实之南京"[⑥],版片为南京国子监所有。南监底本既为"三朝本"旧版,因递经修补,版面多漫漶,"南监本"据之"刻成不复细勘,至令讹谬百出"[⑦]。"南监本"虽多纰漏,但由于其底本为"三朝本"旧版,尚接近于"宋蜀本"原貌,因此,"南监本"是现存《周书》中的一个重要刊本。

---

①⑥⑦ 叶德辉:《书林清话》。

② 潘景郑:《著砚楼书跋》。

③ 梅鹭:《南雍志·经籍考》。

④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⑤ 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

《周书》的第三次刻版为明北京国子监刊刻的本子,即所谓的"北监本"。万历二十四年(1596),北京国子监据"南监本"重新刻版,刊印二十一史。万历三十二年(1604),萧云举、李腾芳等勘校《周书》成,付梓颁行。"北监本"是据南监旧本重新刻版,行款虽较为整齐,"而不如南监旧印之少讹字"①。而且,"北监本""校勘不精,讹舛弥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②。清康熙年间曾对"北监本"进行过补修并重刊,自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版成,此版便罕为雕印了。

《周书》的第四次刻版为毛晋明崇祯五年(1632)刊、清顺治七年(1650)补辑的汲古阁十七史本。崇祯年间,毛晋陆续刊刻十七史,至崇祯末年刊成,但由于战乱未能合印,仅有一二单部行于世,直至清顺治十三年(1656)十七史才全部付雕。汲古阁十七史"多据宋、元旧本"③,但"校勘亦不甚精"④,尚多讹误之处。毛晋死后,汲古阁各书版典于苏州刁氏扫叶山房。嗣后辗转翻刻"汲古阁本"的主要有三家,即苏州扫叶山房二十一史本,苏州书业堂二十二史本,以及金陵书局刊五省官书局二十四史本。

《周书》的第五次刻版为清乾隆四年(1739)的武英殿二十一史本,即所谓的"殿本"。乾隆元年(1736),乾隆诏颁二十一史于各省会及府、州、县学,因所需史籍甚多,"监本"又"刓削不堪摹印"⑤,故于乾隆四年(1739)重新刻版,刊印二十一史。"殿本"所

①③ 莫友芝:《郘亭知见传本书目》。

② 顾炎武:《日知录》。

④ 叶德辉:《书林清话》。

⑤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

据底本基本上为“北监本”,卷末附考证。因“校对差善”[1],“殿本”多沿袭北监旧本之误,且有不知而以意妄改者。前人曾对“殿本”的讹误之处进行过归纳,摘出“殿本”有“检稽之略”、“修订之歧”、“纂辑之疏”、“删窜之误”、“校刻之粗忽”等五种失误[2]。可见“殿本”的价值不是很高。“殿本”的价值虽然不高,翻刻本却最多。其中较常见的有道光十七年(1862)的新会陈氏菲古堂本、光绪中同文书局本、五洲同文书局本、竹简斋本、湖南宝庆三味书坊本、1935 年上海开明书店影印本、1922 年涵芬楼四部丛刊本等。

《周书》另一个较重要的刊本是 1934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宋蜀刻元、明递修本,即所谓的“百衲本”。是书虽说影印,但在描润过程中往往据“武英殿本及南、北监本、汲古阁本”[3]补充修改,订正了底本的一些讹误。因此,“百衲本”已成为《周书》的又一重要版本。

《周书》最近出版的本子是 1971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这一刊本以“三朝本”、南、北监本”、“汲古阁本”以及“百衲本”为主要依据,互相参校择善而从,此外,还通校了《册府元龟》和《北史》中的有关部分,可以说是目前流行最广而且比较完善的一种本子。

(原载《五邑大学学报》1989 年第 1、2 期,1990 年第 1 期)

---

① 莫友芝:《郘亭知见传本书目》。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③ 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

对于《隋书·经籍志》的初步探讨

王重民

《隋书·经籍志》是我国现存第二部最古的综合目录。它仅次于《汉书·艺文志》。《汉书·艺文志》是根据《七略》编成,因而保存了《七略》,也就保存了西汉时代现实书籍的著录。《隋书·经籍志》是根据隋代政府图书馆藏书目录编成,因而保存了这一目录,也就保存了隋代现实书籍的著录。《隋书·经籍志》著录中古时期书籍正和《汉书·艺文志》著录上古时期书籍一样,因此,这两部最古的目录成为我们研究我国上古和中古时期书籍最重要的参考工具。所以,我们对于《隋书·经籍志》应和《汉书·艺文志》一样的重视。

《隋书·经籍志》是谁作的?根据什么作成的?这两个问题,过去的研究和讨论都不够。我在这篇短文里把这两个问题作为先决的问题,就是因为必须先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才能认识《隋书·经籍志》的本质和价值。

今本《隋书·经籍志》题长孙无忌等撰,宋本载天圣中(1023—1031)校正本的旧跋,指出以前的旧本,"惟《经籍志》题侍中郑国公魏徵撰"[1]。天圣以后的刻本把《隋书》十志统题上了长孙无忌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隋书提要》云:"宋刻隋书之后,有天圣中校正旧跋,称旧本十志内,惟《经籍志》题侍中郑国公魏徵撰。《五行志序》或云褚遂良作。"

的名字,显然是后来闹出来的错误。

考《唐书》卷七十一《魏徵传》,他在"贞观二年(628)迁秘书监。以丧乱之后,典章纷杂,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数年之间,秘书图籍,粲然毕备"。又说唐太宗下诏纂修五代史[①],魏徵"受诏总加撰定。隋史序论,皆徵所作"。这指出魏徵做了秘书监,在628—636的几年中间,一方面整理了政府图书馆的藏书,同时领导着五代史的纂修工作,而更多的参加了《隋书》的纂修工作。由魏徵所领导的这两件具体工作,给了他一个充分的机会和条件来用较多的力量编纂《隋书·经籍志》。再从魏徵以后的工作来考查,他在633年代王珪为侍中,636年《隋书》成后进封郑国公,正和天圣以前旧本《隋书·经籍志》题"侍中郑国公魏徵撰"相符合。所以这样的题名是有根据的,是完全正确的。

当五代史的纪传完成的时候,《隋书》十志还没有完成,所以在643年(一说是641年)[②],太宗又诏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令狐德棻等,继续完成十志。这时候,魏徵已死,长孙无忌从652年才监修这一工作,656年完成,完成后就用他的名义进呈,所以长孙无忌实际上是挂名的。在643—656年间续修的过程当中,大概由于《经籍志》的基础很好,也没有别人掌握的资料超过旧稿,所以这一志就没有多大变动,因而题上了魏徵的名字,以保存原纂修人的功绩。

我们必须搞清楚了这一点,才能进一步研究《隋书·经籍志》的资料来源、编纂方法和使用价值。

《隋书》的序论既然是魏徵作的,魏徵又领导了整理隋代遗书

---

① 五代史是指《梁书》、《陈书》、《北齐书》、《北周书》和《隋书》。

② 据李延寿的《南北史·叙传》。

的工作,因而更多的参加了《隋书·经籍志》的编纂,那么,《隋书·经籍志》的序录,更可相信是魏徵作的了[①]。这样我们从《隋书·经籍志》的总序里,便可完全得到魏徵自述他修志时,是怎样取材、怎样加工的了。

《隋书·经籍志》的《总序》,述:"公元622年唐代在洛阳取得了隋政府图书馆的藏书[②],从黄河运往长安,在底柱被水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录亦为水所渐濡,时有残缺。今考现存,分为四部。合条为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卷。"这是说隋代东都藏书,经此厄运,丧失了十分之八九。可是幸而保存了当时的一部藏书目录,可惜的是为水渐濡,时有残缺。这部目录极可能就是《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隋大业正御书目录》九卷"。

又隋代东都的藏书虽说遭了这样的不幸,可是西京(长安)的藏书却保全了不少。《新唐书·艺文志·序》说:"至武德初,有书八万卷,重复相糅。王世充平,得隋旧书八千余卷。"(《唐书·经籍志·后序》也说:灭隋后"存者重复八万卷")把长安的八万卷和洛阳的八千余卷集中到长安以后,魏徵正好做了秘书监,就开始整理。《隋书·经籍志·总序》所谓"今考见存","合条为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就是这次清理出来的一个总数目。

---

① 据《唐书·经籍志序》引毋煚的话,说开元时候编成的政府图书馆藏书目录《群书四部录》,"所用书序咸取魏文贞",即指《隋书·经籍志序》。可见唐代大目录学家毋煚,早已承认《隋书·经籍志序》是魏徵作的。

② 序云:"大唐武德五年(622)克平伪郑,尽收其图书及古迹焉",所以唐政府是从王世充得来的。

这时候，魏徵掌握了隋代藏书的两份目录：一份是从洛阳得来的隋代政府图书馆藏书的旧目录，可能就是不包括复本，仅著录正御本三万七千多卷的那一部目录；一份是在长安新编好的，包括着现存复本八万多卷的新目录。现在要问的是：魏徵编《隋书·经籍志》，采用了那一目录作基础，而又是怎样加工的呢？这一问题，魏徵在《总序》里也交代得非常清楚。

他说："其旧录所取，文义浅俗，无益教理者，并删去之。其旧录所遗，辞义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挹其风流体例，削其浮杂鄙里，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条之下，以备《经籍志》。"这就极其明显地指出：《隋书·经籍志》的底本是旧录——隋代政府图书馆的旧藏书目录。如前所述，大概就是"《隋大业正御书目录》九卷"，凡著录正御本三万七千余卷。

魏徵把这部旧目录编入《隋书》时候的加工过程，他又指出有两点：一是对于旧录的删补，删去"文艺浅俗，无益教理者"，补入"辞义可采，有所弘益者"。删补之后，确定下了 3127 部，36780 卷，和旧录原有的三万七千多卷极接近，可证删补的数目并不是很大的。一是参考了许多其他旧目录，其中主要是阮孝绪的《七录》，把里面可以和旧录互相发明的，如隋代已经散亡了的旧图书，隋代已经残缺了的书本和一些极简单的必要说明，"各列本条之下"，作为《经籍志》的注文，以备参考。这是《隋书·经籍志》的极大特点，也就成为它的优点之一，赖此保存了许多隋以前旧目录里的著录。在每类之末，都特别记载着"通计亡书，合若干部，若干卷"。在四部书的注文内，一共保存已经散亡了的图书 1064部，12759 卷。

魏徵纂修《隋书·经籍志》的特点，如前所述，是照顾了距离

他不远的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政府图书馆藏书都达于极盛。一在梁武帝时(502—549)，主要著录在刘孝标的《文德殿正御四部目录》和阮孝绪的《七录》内；一在隋炀帝时(605—616)，主要著录在《大业正御书目录》内。在这两个高峰的中间，542—544年，由于侯景之乱，梁秘书省和文德殿的藏书，都被焚烧①。所以《隋书·经籍志》的任务，首先应该反映隋代现实藏书，其次便是和梁代藏书做一比较，而把不同的书本也附带着反映出来。这样，便是一部更有双重意义的实用目录了。

魏徵为了完成《隋书·经籍志》的主要任务，也就是它的主要内容，采取了"今考现存"的著录法；为了完成它的次要任务，采取了对于梁代藏书，"约文绪义，各列本条之下"的附注法。这是《隋志》和《汉志》不同的地方，也是《隋志》胜过《汉志》的地方。如周易类的第四种是这样著录的：

《周易》八卷汉曲台长孟喜章句，残缺。梁十卷。又有汉单父长费直注《周易》四卷，亡。

这表示着隋代现存的孟喜《周易章句》，仅有八卷，是个残缺本，梁代的藏本是十卷。梁代还有费直的《周易注》四卷，隋代没有了。还表示着：孟喜的《章句》，费直的《注》，都是西汉时代的著作，这是按年代"合其近密"的。又如尚书类有：

《尚书亡篇序》一卷梁五经博士刘叔嗣注。梁有《尚书》二十一卷，刘叔嗣注，又有《尚书新集序》一卷，亡。

梁刘叔嗣关于《尚书》的著作有两种，至隋仅存一种，这是依

---

① 《北史》卷七十二《牛弘传》，载牛弘请开献书之路，述及历代藏书"数遭五厄"云："侯景渡江，破灭梁室。秘书经籍，虽从兵火，其文德殿内书史，宛然犹存。萧绎据有江陵，遣将破平侯景，收文德之书及公私典籍，重本七万余卷，悉送荆州。及周师入郢，绎悉焚之。

著者"合其近密"的。《尚书新集序》又是按内容"合其近密"的。

注文内对于当时的残本或其他别本,也给后人提供了丰富的参考材料。其中"正史"、"别集"两类尤多。如薛莹的《后汉记》隋代存本是六十五卷,注云:"本一百卷,梁有,今残缺。"又朱凤的《晋书》十卷,注云:"未成,本十四卷,今残缺。"别集类如《张衡集》十一卷,注云:"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葛袭集》六卷,注云:"梁五卷,一本,七卷。"这指明:这两部文集,梁代各有两种本子,但都和隋代流传本不同。又如《颜延之集》二十五卷,注云:"梁三十卷,又有《颜延之逸集》一卷,亡。"也具有同样的意义。

还有一些极简明而又必要的注语,颇与班固《汉书·艺文志》自注一样,大概也是从各种旧目录摘取来的。如孝经类《古文孝经》一卷,注云"孔安国传,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古史类《淮海乱离志》四卷,注云"叙梁末侯景之乱";杂史类《史要》十卷,注云"约史记要言,以类相从";又《帝王要略》十卷,注云:"记帝王及天官、地理、丧服。"像这样的例子,既然简化了提要,也给了读者足够的说明。正史艺文志内这一优良传统,可以说是由班固开创,由《隋书·经籍志》继承了的。

总之,《隋书·经籍志》从隋代政府图书馆藏书目录著录了隋代见存图书3127部,36708卷。又从隋以前旧目录,特别是梁代的旧目录,在注文内附载了隋代已佚之书(或政府图书馆未入藏之书)1064部,12759卷。总现存和亡佚,共4191部,49467卷[①],成为总结我国中古时期一部划时代的全国综合性图书目录,其重要意义是与《汉书·艺文志》相同的。而其参考使用价值之广泛,

① 据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的统计,原来数目不正确,应该是:"实际著录3212部,附著梁有亡书1545部,通计4757部。"

在某些地方上,又超于《汉书·艺文志》以上。自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根据一点“小疵”,低估了它的价值,后人不加考索,就来随声附和,是不正确的①。

《隋书·经籍志》里面当然具有一些“小疵”,以至于一些不应该有的错误。如注文内附存的佚书,在排列的时候是想“合其近密”的。但排错的地方就很不少,以不佚为佚,前后重复的地方也不少。如易类“《周易杨氏集二王注》五卷”下,注云“梁有《集马郑二王解》十卷,亡”,这是从“二王注”来“合其近密”的,却没有注意就在一行以前,便明明地著录着“《周易马郑二王四家集解》十卷”,显然是一部书,而隋代并没有亡佚。这样的错误,在目录工作实践中,偶一不慎,就会发生的。

《隋书·经籍志》另一重要意义是分类,从它才统一了并且建成了四部分类法。从此,政府图书馆藏书目录和其他目录,便都采用了《隋志》的分类表。有的虽也稍加变通,但基本上都是从《隋志》派生的。

从荀勖的《晋中经簿》到《隋书·经籍志》,中间相距约三百年,是四分法从开创到成立的时期,也就是六分法、五分法和其他分法同时并立竞争的时期,而他们共同的目的,都是如何适应史部书籍的上升和兵书、数术、方技三类书的下降的问题。在这竞争的时期中,比较通行占优势的,是梁文德殿的《五部目录》;阮孝绪《七录》的内篇五录,而《隋书·经籍志》的四部,就是直接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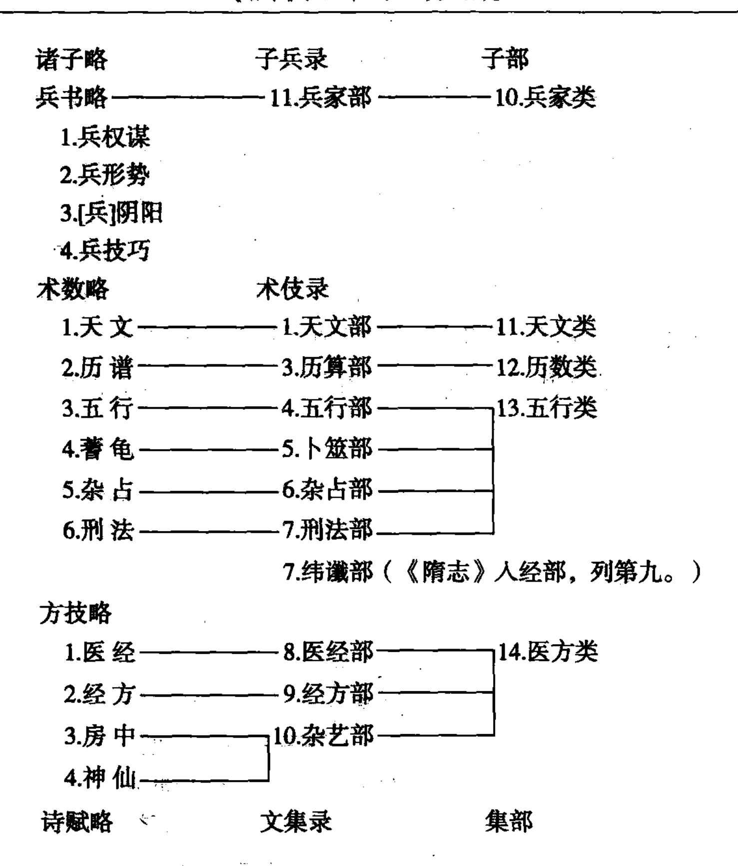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惟《经籍志》编次无法,述经学源流,每多舛误。在十志中为最下。”我认为“舛误”是不能免的,可是在《隋书》十志中不能说它最下,而在古代目录中,则是仅次于《汉书·艺文志》的一部重要目录。其特点已阐述在本文之内。

德殿和阮孝绪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隋书·经籍志总序》所谓"今考见存,为分四部",说明魏徵在秘书监整理隋代遗书时,已经采用了四分法。又说"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即五十五类,就是四部书的四十类,和佛道二经的十五类。按照这个线索去推求,它们的历史源流是非常清楚的。兹将《七略》的三十八类,《七录》的五十五类,和《隋志》的五十五类,列表如下,就可以看出这三百年中间的系统和变化。

(经部、集部和子部的九流变化不大,且不影响他部的变化,故不列其类目)

《七略》	《七录》	《隋书·经籍志》
六艺略	经典录	经部
6.春秋类		9.谶纬类
	纪传录	史部
	1.国史部	1.正史类
	2.注历部	2.古史类
		3.杂史类
	3.旧事部	6.旧事类
	4.职官部	7.职官类
	5.仪典部	8.仪注类
	6.法制部	9.刑法类
	7.伪史部	4.霸史类
	8.杂传部	10.杂传类
	9.鬼神部	
	10.土地部	11.地理类
	11.谱状部	12.谱系类
	12.簿录部	13.簿录类
		5.起居注类



从上表，就完全明白了《隋书·经籍志》的“经”、“史”两部是从《七略》的“六艺”一略发展而成的；“子”、“集”两部是从《七略》的“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五略合并而成的。这些部类的发展和合并，完全是这一时期内图书和学术思想盛衰的反映。《七略》的六略，《七录》的内篇五录，和《隋志》的四部，在不同的时期，做不同的分类处理，而所著录的图书，则是大致平衡的。另一方面也就反映了荀勖的四部，可能是有些冒进，

所以不能即时成立,还有七分、六分和五分等方法和它竞争并立。但自从《隋书·经籍志》终于作了四分以后,唐代公私目录都无条件的接受使用,就是由于到了这时候,四分法才完全符合了图书发展情况。

《隋书·经籍志》的特点和成就,就在这些地方。

(原载《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通讯》1957年第7期)

从《隋书·经籍志》看汉隋间历史撰述的发展

施　丁

一　“正史”的独尊

《隋书·经籍志》专为历史书设立史部，并分为十三类。第一类曰“正史”。正史为纪传体，以记帝王的“纪”为纲，以记将相大臣宗室外戚的“传”为纬，突出君君臣臣的观念和君臣的地位。《隋志》云：“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国史，以纪言行，后世多务，其道弥繁。……”按照此说，似乎正史起源甚早。但实际上，其著录正史，自《史记》开始。又在叙述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刘珍等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情况之后，曰：“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自汉至隋，代有其作，一部接着一部，没有断线。甚至“一代之史，至数十家”。如著录关于东汉史的著作有九家九部，关于晋史的著作也有八家八部，足见拟班、马而作正史者之广。如果再参诸“古史”类著录的情况来看，所谓“一代之史，至数十家”之说，并不夸张。

《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等三部正史问世后，世人颇为重视，称之“三史”，很多学者专心研读。如，孟光“尤锐意三史”（《三国志·蜀书·孟光传》）；刘耽“明习《诗》、《礼》、三史”（《晋书·刘耽传》）；阚骃“三史群言，经目则诵”（《魏书·阚骃传》）；

潘徽“尤精三史”(《隋书·文学传》)。学“三史”者之中,尤以学《汉书》为最突出。如,隋代刘臻“精于《两汉书》,时人称为汉圣”(《隋书·刘臻传》)。“《汉书》学者以萧(该)、包(恺)二人为宗匠。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隋书·儒林·包恺传》)。李密“师事”包恺,“受《史记》、《汉书》,励精忘倦,恺门徒皆出其下”(《隋书·李密传》)。他牧牛时,骑在牛背上,“挂《汉书》一帙(牛)角上,行且读之”(《唐书·李密传》)。当时,“三史”不仅盛行于国内,而且流传到国外①,发生了深广的影响。

在《隋志》正史类中,还著录有一些正史注释训诂和考据评论之作,如:有关《史记》的有四家,有关《汉书》的有二十二家。

在正史方面,为什么“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为什么“一代之史,至数十家”?为什么会有“三史”之学?为什么注评《史记》者只有四家,而注论《汉书》者则有二十二家?为什么“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棱,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萧该,并为名家。《史记》传者甚微”?《隋志》只是说明现象。并未指出原因。我觉得,自司马迁以作史为“名山”事业,写出了不朽的名著《史记》,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有志于史学之士,继踵努力,争先恐后,故“作者尤广”,更主要的是,纪传体正史,特别是班固《汉书》以断代为史,记西汉一代的兴亡成败,更适合历代统治者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维持切身统治利益的需要,故

① 唐初李延寿所撰《北史》卷九十四《高丽传》记述,高丽“书有《五经》、《三史》、《三国志》、《晋阳秋》”。可见唐以前“三史”已传到高丽。《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九上《高丽传》记述,高丽“俗爱书籍”,“其书有《五经》,及《史记》、《汉书》、范晔《后汉书》、《三国志》、孙盛《晋春秋》、《玉篇》、《字统》、《字林》,又有《文选》,尤爱重之”。这更具体地说明《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等史籍,受到高丽的爱重。

“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注意“皆拟班、马”一语，将晚于马的班，安排在马之前，是强调“拟班”，实际上后来都是“拟班”而作“一代之史”，而不“拟马”通古今之变（除梁武帝《通史》而外）。正因如此，以《汉书》“名家”者众，注《汉书》者亦多。

《隋志》的正史类，实是由阮氏《七录》的“国史”部化出来的。阮氏《七录》“国史”部实包有《隋志》所列的“正史”、“古史”、“杂史”等方面的内容。《隋志》把“正史”和“古史”、“杂史”等区别开来，不笼统地称曰“国史”，是有其用意的。《隋志》古史类著录《汉纪》、《后汉纪》、《汉魏春秋》、《晋纪》等三十四部，其内容也多是“一代之史”；而且其历史悠久，“多依《春秋》之体”，纪帝王将相之事，为什么不能称为“正史”（按：《明史·艺文志》列编年体古史于正史类）？为什么不能列为第一类？主要原因就是，因其不能更适合于各代统治的需要。《隋志》杂史类所著录的著作，“大抵皆帝王之事”，为什么不再列为“国史”或加入“正史”？主要原因就在于，“其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且其“体例不经”；“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换句话说，就是不符合“正史”的标准。所以仅可供“博采广览，以酌其要”，而不能列为“正史”。

所谓“霸史”，是指有关十六国史等的著作。《隋志》霸史类著录了《赵书》、《汉之书》、《秦书》等二十七部。这些书，既是偏霸政权的“一代之史”，又有些是纪传的体制，为什么不称正史？这是对“五胡”所建政权及其臣子“记录”的轻视和排挤。

由是可见，正史的独尊地位，反映了当时封建统治者的封建正统观念，及其封建统治的需要，而且对是后一千多年的史学产生了严重影响。

“起居注”是由近侍之臣“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如果说

“正史”、“古史”、“杂史”和“霸史”等是“国史”性质的撰述；那末，“起居注”则是记注，是备著述“正史”帝纪之用的。

将《隋志》中几类“国史”性质的撰述与记注加起来，有244部，5190卷，其部数约占史部总数的30%，卷数约占史部总卷数的40%，由此可见，封建统治者对“国史”的重视。

二　典志的繁杂

“正史”、“古史”、“杂史”、“霸史”等是记帝王将相之事；而“旧事”、“职官”、“仪注”、“刑法”等是记朝廷政法礼仪之典制。这种典志史书，汉隋之际较为繁杂。

《隋志》“旧事”类著录《西京杂记》、《汉、魏、吴、蜀旧事》、《东宫典记》等二十五部。并云：“品式章程者为故事”。这种“故事”，与“朝廷之政，发号施令”有密切关系，故属典志的范围。

“职官”类著录《汉官解诂》、《百官阶次》、《吏部用人格》等十七部。叙曰：“今《汉书·百官表》列众职之事，记在位之次，盖亦古之制也。汉末，王隆、应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汉官解诂》、《汉官仪》等书。是后相因，正史表志，无复百僚在官之名矣。搢绅之徒，或取官曹名品之书，撰而录之，别行于世。”可见职官类是讲“臣之分职”的史书，如同《汉书·百官表》，是官制之作。

“仪注”类著录《汉旧仪》、《晋新定仪注》、《隋朝仪礼》等五十九部。并云：可见“目君臣父子，六亲九族，各有上下亲疏之别。养生送死，吊恤贺庆，则有进止威仪之数”。仪注书，是服务于尊君卑臣的封建制度的。汉兴，叔孙通定朝仪，使得汉高祖兴高采烈地声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史记·叔孙通列传》）这就很生动地说明了问题。

“刑法”类著录《律本》、《汉晋律序注》、《隋律》等三十五部。这是“所以惩罪恶,齐不轨”的刑法书,属于法制史。

将《隋志》中著述的旧事、职官、仪注、刑法等类书加起来,有146部,3481卷。其部数占史部总部数的18%,其卷数占史部总卷数的26%。尤其是仪注类,有59部,2029卷,达到“正史”部数的八分之七,卷数的三分之二,这就不能不引起注意。此史部中几类书之所以如此繁杂,主要就在于封建统治者的需要,能直接为封建统治服务。因此,也就不能忽视。

三 人物传记的丰富

《隋志》“杂传”类著录217部,1286卷(通计亡书,合219部,1503卷),从部数来看,在《隋志》十三类中名列第一,占史部总部数的四分之一强。据前人考证,汉隋之际的人物传记当有470部[①]。写人物传记,借人物以明史,是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纪传体正史主要是记人物以明史的。人物传记则更能通过人物反映一定的历史内容。《隋志》云:“汉时,阮仓作《列仙图》,刘向典校经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传。……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魏文帝又作《列异》,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传》,以叙圣贤之风。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此说并不能完全反映杂传类的情况。试将杂传类所录再分类如次:

人物总录类——如《四海耆旧传》、《海内士品》,等等;

---

① 据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为《隋志》所遗者尚有228部。据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杂传类当有470部。

圣贤类——如《海内先贤传》、《先贤集》,等等;
州郡人物类——如《兖州先贤传》、《会稽耆旧传》,等等;
高逸类——如《高士传》、《逸士传》、《止足传》,等等;
孝友类——如《孝子传》、《孝友传》,等等;
忠良类——如《忠臣传》、《良吏传》,等等;
名士类——如《海内名士传》、《竹林七贤论》,等等;
家传类——如《李氏家传》、《崔氏五门家传》,等等;
幼童类——如《童子传》、《幼童传》,等等;
妇女类——如《列女传》、《美妇人传》、《妬记》,等等;
释氏传记类——如《名僧传》、《尼传》、《法显传》,等等;
神仙家传记类——如《神仙传》、《王乔传》、《太山真人内记》,等等;
鬼神怪异类——如《宝验记》、《述异记》、《灵鬼记》,等等。

所传各类人物,有合传,有分传;有一时的,有一地的;有男性,有女性;有传记,又有序赞、题记、行状,等等。这些人物传记,不仅反映各类人物的面貌,而且反映出时代的特点,如高逸、家传、释氏、神仙等类传记反映汉隋之际玄学、门阀、释教、道教之风的盛行。

四 谱学的骤兴

《隋志》"谱系"类著录41部,360卷(通计亡书,合53部,1280卷),谱系之书,与人物传记有密切关系,人物传记以人物为主,是人物传,也写及家;谱系之书以家族为主,是家族史,也写及人。这种书,其类甚多,如有:

总序类——如《氏族要状》、《姓苑》等;

帝王类——如《汉氏帝王谱》、《齐梁帝谱》等；

宗室类——如《后魏皇帝宗族谱》、《后齐宗谱》，等等；

百官类——如《邓氏官谱》、《百官谱》(见《唐志》)，等等；

百家类——如王僧孺《百家谱》、王俭《百家集谱》，等等；

英贤类——如《姓氏英贤谱》；

族姓类——如《魏孝文列姓族牒》、《冀州姓族谱》，等等；

家谱类——如《谢氏谱》、《杨氏支分谱》，等等。

这都是记各种家族的族源、世系、官宦升沉、婚姻关系、子孙支系等内容的。

据说，谱系之作，起源甚早。司马迁曾提到“读牒记”，“稽其历谱牒”(《史记·三代世表》)，“读《春秋历谱牒》”(《十二诸侯年表》)。《史记索隐》云：“牒者，纪系谥之书也。下云，‘稽诸历谱牒’，谓历代之谱。”其实，那些所谓“牒记”、“历谱牒”，不是记家族的谱系之作，而主要是记帝王世系的，司马迁参考而作的《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就可以说明问题。纪家族的谱系之书是产生于两汉时代。如刘向撰《世本》；宋衷撰《世本》，《汉氏帝王谱》，《邓氏官谱》；应劭撰《氏族谱》；王符撰《潜夫论·姓氏篇》，等等，即是。至于魏晋南北朝，谱系之作大盛。《三国志注》引谱牒书有十九种之多(参考清赵绍祖《读书偶记》卷七《三国志所引书》)。《七录》著录有谱状 42 种，423 帙，1064 卷。所以，刘知幾说：“谱牒之作，盛于中古。”(《史通·书志·后论》)

在这种情况下，谱有世官(《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九《柳芳传》)，学有专长。当时精谱学者，史不绝书。而以贾、王两氏为巨擘。晋太元中，贾弼笃好谱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十八州 116 部，合 712 卷，凡诸大品，略无遗阙，藏在秘阁，付在左户(参考《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传》，卷五十二《贾希镜传》；《齐书》卷七十二《贾渊

传》)。弼以其业传子匪之,匪之传子希镜,希镜传子执,执传其孙冠。希镜、执、冠等都有谱系之作。王氏谱学,渊于贾氏。梁王僧孺上表言谱学之重要(见《梁书》卷一《武帝纪上》),改定《百家谱》,东南诸族,别为一部,凡集《十八州谱》710卷,又撰《百家谱集抄》十五卷,《东南谱集抄》十卷(参考《唐书》卷一百九十九《柳冲传》,《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传》)。王氏谱学,为"南朝谱学之源流"。

当时谱牒之多及谱学之兴,实由世右门阀,选举、婚姻必依簿状谱系的风尚所趋。赵翼曾说:"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权归右姓,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有司选举必稽谱牒,故官有世胄,谱有世官,于是贾氏、王氏谱学出焉。"(《陔余丛考》卷十七《谱学》)这是当时门阀政治的需要,是贵族世家成为社会中一种特殊势力的表现。同时,也是当时权贵在门第世系方面造伪作假的时髦产品。如南朝齐、梁二代君主姓萧,《齐书》、《梁书》都记萧氏是汉代萧何、萧望之的后裔,这定是根据当时萧氏谱系。然而,萧望之与萧何既不是一系,齐、梁萧氏与萧望之也不同郡望;可见南朝萧氏谱牒的错谬和伪造。不仅谱系之作趋时,所谓正史亦然,如写南北朝的正史,多不厌其烦地记人物的家世;唐初李延寿所修《南北史》的人物传,就以世系排比,而不分时之先后。这也说明,谱系之作,正是备帝王将相家谱的正史之选,正是当时史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五 地理志的发达

《隋志》地理类著录139部,1432卷(通计亡书,合140部,1434卷),其体制多样,有纪、志、传、图,还有疏、簿、录、谱、故事、

图记,等等。其类甚多,可分如次:

总 类——如《地理书》、《地志》、《地理书抄》,等等;

全国类——如《太康土地记》、《元康三年地志》,等等;

外国类——如《吴时外国传》、《佛国记》、《外国传》等等;

区域类——如《三巴记》、《珠崖传》、《十洲记》,等等;

州郡县类——如《荆州志》、《吴郡记》、《州郡县簿》,等等;

都邑类——如《洛阳记》、《西京记》、《京师录》,等等;

征记类——如《述征记》、《西征记》、《北伐记》,等等;

行记类——如《游名山记》、《游行外国传》、《寻江源记》,等等;

山川类——如《江记》、郭璞《山海经注》、郦道元《水经注》,等等;

道里类——如《聘北道里记》、《西域道里记》,等等;

风俗类——如《风土记》、《陈留风俗传》、《诸蕃风俗记》,等等;

物产类——如《异物志》、《南州异物志》、《发蒙记》,等等;

寺院类——《庙记》、《洛阳伽蓝记》,等等;

宫殿类——如《洛阳宫殿簿》;

户口类——如《元康六年户口簿记》;

园林类——如《后园记》;

墓冢类——如《圣贤冢墓记》;

精舍类——如《华山精舍记》,等等;

神境类——如《神壤记》;

地名类——如《古来国名》、《春秋土地名》,等等;

地图类——如《洛阳图》、《江图》、《水节图》,等等;

图经图志类——如《冀州图经》、《隋区宇图志》,等等。

可见，地理方志内容丰富，范围甚广。

我国的方志学、历史地理学等是发展较早的。西周已有《武王伐商图》。“《书》录禹别九州，定其山川，分其坎界，条其物产，辨其贡职”。据考证，《禹贡》大概是战国时期的作品。荆轲去刺秦王时，持图以见。萧何得秦图书，“故知天下要害”。这说明先秦秦汉时代已有地图。马王堆出土的地图，证明汉代已有较为精细的地图。《史记·河渠书》、《汉书·地理志》等是历史地理之作。是后，地理方志之作便多了起来，有许多大部头的地理书，有不少专门性的方志，和较为精细的地理图。晋裴秀作《禹贡地域图》十八篇，其制图之体有六，较为科学。隋裴矩根据文献，采访“胡人”，了解西域情况，作《西域图记》，反映了广大西域多方面的情况。我国地理方志之书，在汉隋之际就如此众多而丰富详实，乃是我国自古以来地大物博，各地经济、文化不断发展，中外文化广泛交流的反映，也是地理方志学者随着历史发展不断作出贡献的说明。我国古代史家注意外国和中外关系，写下了很多专著和材料，为研究古代世界史和中外交流史提供了极宝贵的史料。

六 史注、史评和史抄的兴起

随着史书的大量出现，史注、史评、史抄等也就兴旺起来。细检《隋志》史部，可以发现其中著录有很多史注、史评、史抄等方面的书。

史注主要有二：一是注释训诂，有：音（如《史记音》）、注（如《后汉书注》）、疏（如《汉书疏》）、补注（如《后汉书补注》）、音义（如《史记音义》）、音训（如《汉书音训》）、集注（如《汉书集注》）、

正义（如《汉书正义》）、集解（如《史记集解》）、训纂（如《汉书训纂》）、续训（如《汉书续训》）等。一是考证辨疑，有：考（如《古史考》）、驳义（如《汉书驳义》）、决疑（如《汉书决疑》）、辨惑（如《汉书辨惑》）、定疑（如《定汉书疑》）等。从所注对象来看，大都是正史。这大概是因为当时推重正史，官府提倡读史，需要辅助之作；而有些学者因政治或身世等原因难以跻身于修撰正史之列，心里又对正史有些想法，于是就用心注正史，以寄己志。注家需要有广博的知识，辨疑的精神；否则，不能注释训诂，补阙拾遗，分析是非，确定真伪。史注之作，本是对已有之书进行注释、加工和研究的，一般来说，对原书起辅助作用；但是搞得好的，则能赶上或超过原作，如裴松之注《三国志》、郦道元注《水经》，对史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史评主要有二：一是评论史事，如诸葛亮《论前汉事》。诸葛亮《出师表》有云："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姚振宗云："此数语似即此一书（按：指《论前汉事》）之大旨，其殆与昭烈所论者欤?"（《三国·艺文志》）这个推论有一定道理。《论前汉事》，一定是评论汉代史事的。一是评论史书，如何常侍《论三国志》、徐众《三国志评》、王涛《三国志序评》等。《文心雕龙》中的《史传》篇也是史评之作。《史传》篇对刘知幾作《史通》有很大影响。《史通》是史评专著，评及史家、史书、史学的很多方面，尤其是对正史的体制、内容、得失等等，提出了很多具体的批评。应该说，它是在汉隋之际史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史抄是节取原书，删繁就简。《隋志》中著录有《史要》、《史汉要集》、《汉书抄》、《三史略》、《后汉略》、《晋书抄》、《正史削

繁》、《地理书抄》(三部)、《百家谱集抄》、《百家谱抄》、《扬州谱抄》等。由此可见,节抄的对象主要是正史,其次是地理、谱系之书。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正史、地理、谱系之书往往卷帙浩繁,为了记忆和掌握,难免要做些删繁就简的工作;另方面从节抄的对象来看,当时学者注目的重点,正是那时史学中有特色的书籍。

七 私史多而优

《隋志》史部著录的817部书,有官修(如刘珍等撰《东观汉记》)有私修(如司马迁著《史记》),有奉命私撰(如沈约撰《宋书》),具体数字很难精确统计。大致说来,正史类,古史类,杂史类,霸史类,有私修,有官修,私修及奉命私修书占绝大多数;起居注类,职官类,仪注类,刑法类,绝人多数是官修;旧事类,谱系类,簿录类,有私修,有官修;杂传类,地理类,私修占绝大多数;总的看来,私修之书占了多数。

私修之史不仅多于官修之史,而且优于官修之史。汉隋之际最优秀最著名的历史著作,如《史记》、《汉书》、《三国志》、《后汉书》、《三国志注》、《水经注》等,都是私史。官修之史,还没有一部可以称得上优秀之作。官史与私史比较,相形见绌。如有关东汉史,有官修的《东观汉记》,有范晔私修的《后汉书》。起先《东观汉记》有一定影响,在"三史"之列;但自范史问世之后,影响不断扩大,到了唐代,便因其优秀而逐渐在"三史"中顶替了《东观汉记》[1]。私史之所以优,主要是撰修者充分发挥了

---

① 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五别史类《东观汉记》条。

主观的积极性。

八 宗教史料的浩瀚

我国自汉代起，道教和佛教逐渐兴起，到了南北朝时期就大大发展起来。《隋志四》末尾简述了道、佛两教发展的历史。这是很扼要的汉隋之际宗教史略。

随着宗教的发展，一些宗教典籍也丰富起来。东汉时代已有佛经295部，道书23部（参考姚振宗《后汉艺文志》）。南北朝时期宗教典籍积累更多。《魏书·释老志》记，"魏有天下，至于禅让，佛经流通，大集中国，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七录》佛法录著录佛教典籍2410种，2595帙，5400卷；仙道录著录道教典籍425种，459帙，1138卷。到了隋代，宗教典籍的积累还有增加。《隋志》未曾具体地记录佛教和道教的典籍，只是记载道经有经戒301部，908卷；饵服46部，167卷；房中13部，38卷；符录17部，103卷。共计377部，1216卷。又记载佛经有大乘经617部，2076卷；小乘经487部，852卷；杂经380部，716卷；杂疑经172部，336卷；大乘律52部，91卷；小乘律80部，472卷；杂律27部，46卷；大乘论35部，141卷；小乘论41部，567卷；杂论51部，437卷；记20部，464卷，共计1950部，6198卷。合计道、佛经，2329部，7414卷（原统计部数有误，暂从原记）。道、佛典籍的卷数，虽然仅及四部经传36708卷的20%；但是其部数却达到四部经传3127部的75%。这些浩瀚的宗教典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隋之际宗教发展的盛况。这是很值得研究历史者、特别是研究宗教史者，切实注意的。

上面所述，前六点，反映史学与社会息息相关，说明史学是历

史的记录。尽管史家写史由于种种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不可能十分如实地记述历史,然而史家总是要受时代驱使,史学总是反映历史的,即使有些曲笔或粉饰,那也仍然是时代的一种曲折的反映。上述第七点,说明社会生产力发展起来,私人著作条件充分具备了,私人著史积极性提高了,便能写出既多又优的历史著作来。上述第八点,说明汉隋之际宗教盛行,并提供了研究宗教史的材料。所有这些,构成汉隋之际史学的特点,这是当时我国封建社会上升的一种反映。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隋书·经籍志》的史学观

吴怀祺

《隋书》的《经籍志》在史学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史部书籍在文献目录中，成为一大门类，固定下来，是始于《隋书》的《经籍志》。《隋志》对唐以前的史部书籍做了一次全面的总结，这中间包含《隋志》作者对史学的看法，反映作者对于隋唐以前中国古代史书和史学发展的认识。《隋书·经籍志》与稍后的《史通》，是两部史学总结的著作，后者，侧重在理论，特别是古代史书的编纂的史法的理论性总结。前者通过史书分类与源流的研究，侧重在"史"的考察上。白寿彝先生说："把(《隋志》)十三篇叙录同史部总叙合起来看，可以说是一部按史书类别写出来的史学简史，上起上古下至隋末。"①

经籍源于史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开修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史书，没有修成。太宗贞观三年(629)，设史馆再度开修，由魏徵"总知其务。"贞观十年(636)成书。合起来称为《五代史》。但五史没

①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8 页。

有《志》。贞观十五年(641)开修志书,高宗永徽三年(652年)修成《十志》。《十志》附于《隋书》,又称为《五代史志》。《经籍志》是其中重要的一个《志》。

《隋志》在开篇的《序》中提出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说:"史官既立,经籍于是兴焉。"从源流上说,经籍起源于史。首先,古代并没有经与史的分别。包括经与史的各种经籍,是文字发明以后,史官记录撰成的。《隋志》说:

> 夫经籍也者,机神之妙旨,圣哲之能事,所以经天地,纬阴阳,正纪纲,弘道德,显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独善,学之者将殖焉,不学者将落焉。……故曰:"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遭时制宜,质文迭用,应之以通变,通变之以中庸。中庸则可久,通变则可大。其教有适,其用无穷。……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谓也。是以大道方行,俯龟象而设卦,后圣有作,仰鸟迹以成文。书契以传,绳木弃而不用,史官既立,经籍于是兴焉。

这里说明两点,一、后世说的经书《诗》、《书》、《乐》、《易》与《礼》、《春秋》,作用不尽相同,而相通的一点是:"其用无穷",而这种"用",体现为一种历史的意识,把古今联系起来,后人以通变随时的眼光应用圣人的经义,"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谓也"。二、史官是古代的历史的记录者,也是经籍的撰写人。

古代史官记录的材料经过圣人孔子整理就成了后世的经书。

《隋志》说:“夫经籍也者,先圣据龙图,握凤纪,南面以君天下,咸有史官以纪行。言则左史书之,动则右史书之。故曰‘君举必书’,惩劝斯在。”经籍最初是史官记录国君的言行,寓惩劝之意于其中。在古代有《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殷周有五史的记录,诸侯同样有记言书事的史官,以成国家之典,“不虚美,不隐恶,故得有所惩劝”。后来由于周室道衰,史官记载褒贬失实,孔子起而“述《易》道而删《诗》、《书》,修《春秋》而正《雅》、《颂》。”

《隋书·经籍志》从文献发展的源流上,说明经籍起源于史,经与史以及其他文献同源。可以说,这是从文献角度,也是从史学的社会意义上,说明了六经皆史的道理。

我们把《汉书·艺文志》与《隋书·经籍志》做比较,就可以看出《隋志》继承、发展了《汉志》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道理。姚振宗在《〈汉书·艺文志〉条理》中说:“班氏之志艺文也,在当日不过节《七略》之要,为史家立门户,初不自以为详且尽也。今欲求周秦学术之渊源、古昔典籍之纲纪,舍是《志》无由津逮焉。”班固的《汉志》承刘向的传统,章学诚在《校雠通义》的《自序》中说:“刘向父子部次条别,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非深明于道术精微、群言得失之故,不足与此。”关于刘向《七略》的特点,章氏最称道的是《辑略》,说:

> 其叙六艺而后,次及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盖出于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为某氏之学,失而为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即法具于官,官守其书之义也。其云流而为某家之学,即官司失职,而师弟传业之义也。其云失而为某氏之弊,即孟子所谓“生记发政,作政害事”,辨而别之,盖欲庶几于知

言之学者也。

《汉书·艺文志》说的“源流”，只是“出于某官之掌”，“流而为某氏之学”，“失而为某氏之弊”。由官府执政上的分工，分而为特定的学问。这样来界定“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随着学术的进一步发展，就更看出它的局限。《汉书·艺文志》把史部列在“六艺略”中，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两汉的史学是中国史学上一个相当辉煌的时期，从《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序》到《汉书·艺文志》的著录，都可以看出，史学从思想上说，已经“成一家之言”，史部作品在典籍中也是一大宗。但是在《汉书》的《艺文志》里，即没有它的地位，这样的《艺文志》不能反映文献发展的实际。这是其一。其二，各类文献在《汉志》中，还能论其渊源所自，但整个文献之间、经史之间有怎样的关系，看不出来。《隋书·经籍志》从“经籍之兴，始于史”这样一个总的看法，讨论整个文献，进而又把史部著作列为一大部类，“班固以史记附《春秋》，今开其事类，凡十三种，别为史部”。这不仅仅是分类上的一种技术上的处理，它的重要性在于发展了《汉志》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的传统，又克服了《汉志》的缺陷。

《隋书》的《经籍志》从整个典籍的起源与发展上，讨论史部著作，表明史学的学术意义与社会价值。同时，史书集中在一个大门类中加以分析，这为系统总结史学提供了条件。因此，《隋志》对于史学史学科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史部作为与其他门类的文献相独立的文献，是经过了一个很长的发展阶段。刘向、歆父子作的《七略》即集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除集略（《汉志》作辑略）为总汇“总群书”各篇旨意的文字外，实分天下图与书为六类。曹魏

秘书郑默作《中经》,荀勖因《中经》而作《新簿》。分图书为四部,第三部是丙部,中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史始为独立门类。但别的门类中有史部书。东晋李充作《晋元帝四部目录》(四部以经、史、子、集为序)、刘宋的谢灵运所作《元嘉八年秘阁四部目录》(主要作者应为殷淳),无所变化。王俭作《七志》(即经典志、诸子志、文翰志、军书志、阴阳志、术艺志、图谱志。另外还有佛经录、道经录),其中有史记及杂事之类。南朝梁的阮孝绪,作《七录》。直到《隋书·经籍志》,史书始真正成为独立的门类,并且固定下来。"自后,唐宋以下,皆不能移"(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经史子集四部》)。后世著录图书特别是正史中的《艺文志》著录文献,基本上沿袭这一分类的方法。史书与其他文献的合与分,史书与其他文献,从最初的史为一源,到混沌相错,然后再到成为独立的门类,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史学的发展。而史书在文献著录中成为一个独立的门类后,人们才能更好地思考史学的成果与发展的走向。

史书分类与史学评论

《隋书·经籍志》著录,除道释的经藏外,四部书共有书 3127 部,36708 卷。史部书籍数量在各部中,数量最多,计有 817 部,13264 卷。卷数均在经、子、集部书籍的一倍以上。史部分为十三类,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

史学这样分类,首先,正史在史部书籍中处于主导的地位。关于"正史"之名,《隋志》在叙述中,说明它的含义:"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国史,以纪言行,后世多务,其道弥繁。"又说:陈寿以后,

"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唯《史记》、《汉书》,师法相传,并有解释。《三国志》及范晔《后汉书》,虽有音注,既近世之作,并读之可知。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稜,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萧该,并为名家"。正史,首先是"国史";体裁是仿《史记》的纪传体。再者,正史应该是史书中的"名家"。其他为上述史著作解释、或作音注的作品,也列入"正史"之中。《隋志》做了这样的规范,《正史》更能适合一代统治者的需要。而各个朝代的人君都把修正史及相应的工作,作为借鉴前代兴衰经验、巩固统治的大事看待。古史,"其著书皆编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经》。学者因之,以为《春秋》则古史记事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体"。古史,在史部书中地位相当重要,它是由《春秋经》衍变而来,其体裁为编年体。章学诚说:"《隋志》题'古史',犹示之体本为正也。"[①]正史、古史地位很重要,它适应了封建统治者对史学的需要。

《隋志》的分类依内容的特点、史书的性质、体裁特征来确定的,这样的分类思想有合理的因素。

其次,《隋志》在史部书籍的分类上,提出博采的主张。这表明《隋志》的作者对史书一种开阔的认识,杂史内容多有不经的记录,有的又是"学者抄撮",不少内容"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但"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杂传类的序又说:"古之史官,必广所记,非独人君之举。"即使一些序鬼物奇怪之事的材料,《隋志》认为"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载笔之士,删采其要焉"。因此,博采又要和"删采其要"结合。

---

① 《史考释例》。

对于记录雄据一方、偏安一方地方政权之历史的霸史,《隋志》做了分析,说这一部分史书应当重视:"然其君臣忠义之节,经国字民之务,盖亦勤矣。"这里没有那种狭隘的正统论的见解。

另外,书籍分类与学术上的考源流相结合,考镜源流、辨章学术是分类的基础,这是《隋志》图书分类思想重要特色,这在史部书籍分类明显体现出来。《隋志》在史部的"簿录"类的《序》中说:

> 古者史官既司典籍,盖有目录,以为纲纪,体制堙灭,不可复知。孔子删书,别为之序,各陈作者所由。韩、毛二《诗》,亦皆相类。汉时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剖析条流,各有其部,推寻事迹,疑则古之制也。自是之后,但记书名而已。博览之士,疾其浑漫,故王俭作《七志》,阮孝绪作《七录》,并皆别行。大体准(刘)向、歆,而远不逮矣。其先代目录,亦多散亡。

这里明确说明,目录是史官整理、管理文献的"纲纪",推论源流,部次条别,是自孔子、刘向、歆以来的传统。但是,这一传统没有继承下来,"自是之后,不能辨其流别,但记书名而已"。《隋志》有意识接续这原已丢失的传统。

在史部书籍的分类方面,《隋志》发展了辨章学术的传统。这里以"地理"类做一说明。在《序》中,《隋志》说明由于社会实际需要的专门知识,才有学科的建立;有专门知识、专门学科,目录上的分类也由此而产生。《隋志》说:

> 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风气所生,刚柔轻重,饮食衣服,各有其性,不可迁变。是故疆理天下,物其土宜,

知其利害,达其志而通其欲,齐其政而修其教。故曰广谷大川异制,人居其间异俗。《书》录禹别九州,定其山川……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书盖亦总为史官之职。

到汉代,《史记》所记,"但叙河渠而已。其后刘向略言地域,丞相张禹使属朱贡条记风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其州国郡县山川夷险时俗之异,经星之分,风气所生,区域之广,户口之数,各有攸叙。与古《禹贡》、《周官》所记相埒"。但"是后,载笔之士,管窥末学不能及远,但记州郡之名而已"。晋代的挚虞作《畿服经》记载周备,但没有流传下来,后之学者"因其经历,并有记载,然不能成一家之体"。南朝齐的陆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说,编《地理书》。任昉又增八十四家,作成《地记》一书。又有顾野王的《舆地志》、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区宇图志》、《诸州图经》等。《隋志》著录这一类的专门图书,是为"地理"类。

《隋书·经籍志》分类上的特点,宋人郑樵给予很高的评价,《通志》的《校雠略》中有几段评语:说

古人编书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袭,故学者亦易学,求者亦易求,谓如隋人于历一家最为详明。①

古者修书出于一手,成于一家之学,班马之徒是也。至唐人始用众手。《晋》、《隋》二书是矣。然亦皆随其学术所长而授之。未尝夺人之所能,而强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风、于志宁之徒,则授之以志;颜师古、孔颖达之徒则授之以经传。以颜、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图籍之学。所以

① 郑樵:《通志·校雠略》之《编次必记亡书论》。

《晋》、《隋》二《志》，高于古今，而《隋志》尤详明也。[①]

《隋志》每于一书而有数种学者，虽不标别，然亦有次第。[②]

所以，《隋志》虽是成于众手，但是却有一家之学的精神，在历代史志中显示自身的特点。

《隋书·经籍志》的史学评论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反对谶纬和玄言。《隋志》在"经"类中历叙经学的发展，说：

至后汉好图谶，晋世重玄言，穿凿妄作，日以滋生，先王正典杂之以妖妄，大雅之论，汩之以放诞。陵夷至于近代，去正转疏，无复师资之法。

这是明显地要求学术从玄学及谶纬学中解脱出来，恢复儒学的地位。但对佛、道之学，《隋志》的态度是："道佛者，方外之教，圣人之远致也。俗士为之不通其指，多离以迂怪，假托变幻乱于世，斯所以为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诬也。"佛、道在中国的传播，儒士看到它不同于儒学的一面，同时又认为不能盲目排斥。经隋唐，儒释道逐渐融合，到了宋代，理学出现，与这一股思潮的发展密不可分。

二、关于史学的发展的趋向的评论。《隋志》认为是：作者多，而名家少。司马迁以后，好事者亦颇著述，用《隋志》的话说，是"然多鄙浅，不足相继"。后来，班固继其先辈事业，写成《汉书》。

---

① 郑樵：《通志·校雠略》之《编书不明分类论》。

② 郑樵：《通志·校雠略》之《编次有叙论》。

自陈寿著《三国志》以后,“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除范晔、陈寿等名家之外,其余是读之可知。“《史记》传之甚微”。总的发展的趋向,《隋志》说:

> 自史官放绝久矣,汉氏颇循其旧,班、马因之。魏、晋已来,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贵游,政、骏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谚曰:“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于是素位之俦,盱衡延阁之上;立言之士,挥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记,至数十家,传说不同,闻见舛驳,理失中庸,辞乖体要。

《隋志》指出史学发展中的问题,同时又分析造成这一情形的原因。还应当看到,《隋志》的批评,用意在倡史官识前言往行,察天文地理,“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范围神化,昭明令德,穷圣人之至赜,详一代之娓娓”。从而在恢复古史学的传统,使史学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这和《隋志》对整个经籍的思考是一致的,著录和研究各种著述,其意义如《经籍志》的总《序》中所说的,是“皆为治之具也”。

三、对各类史书的批评。对于正史,《隋志》认为,自周以后:

> 其后陵夷衰乱,史官放绝,秦灭先王之典,遗制莫存,至汉武帝时,始置太史公,命司马谈为之,以掌其职。时天下计书,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遗文古事靡不毕臻。谈乃据《左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接其后事,成一家之言。谈卒,其子迁又为太史令,嗣成其志。

这里从国史发源而来的正史做了评述,下面分别论《汉书》、《三国志》、《后汉书》以及相关的注释之作,对这些书的编纂、特点,做出

评介。古史类重点评荀悦的《汉纪》,认为它是"言约而事详,辩论多美,大行于世"。又论及《竹书纪年》。

关于杂史类,《隋志》说:它是"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又自后汉以来,学者多抄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亦各其志,而体制不经。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评职官类之作:"又多琐细,不足可纪"。仪注类:"或伤于浅近,或失于未达,不能尽其旨要"。杂传类:"因其事类,相继而作,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地理类:"是后载笔之士,管窥末学,不能及远,但记州郡之名而已"。簿录类,也就是目录类,前面我们有了介绍,《隋志》认为刘向《别录》、歆《七略》,"剖析条流,各有其部,推寻事迹,疑则古之制也。自是之后,但记书名而已,博览之士,疾其浑漫,故王俭作《七志》,阮孝绪作《七录》,并皆别行。大体准向、歆,而远不逮矣"。

可见《隋书·经籍志》对每一类书的评论,一是论源流,二是谈趋向,三是具体地讨论每一本书的优点与不足。在这种史学评论中,史学史发展梗概也勾勒出来了。这是《隋志》史学评论的一个重要特点。近代有些史学史作品,只满足介绍史书、史家,而没有史学大势的分析、透视,显然,与我们的史学传统不符合。

关于史官与史才

在总结古代史学发展的历史中,《隋志》着重总结古代史官的传统。在《隋书·经籍志》的《总序》分析上古之时,史官确立,经籍兴起。到殷周时,完备的史官制度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周礼》所说的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

法、八则,以诏王治。小史掌邦国之志,定世系,辨昭穆。内史掌王之八柄。外史掌外令及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国都鄙万民之治令。周室有五史,诸侯亦各有国史。"然则诸侯史官,亦非一人而已,皆以记言书事,太史总而裁之,以成国家之典。不虚美,不隐恶,故得有所惩劝,遗文可观"。汉代司马谈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断自轩皇,逮于孝武,作《史记》一百三十篇,详其体制,盖亦史官之旧也"。

后世由于古代史官制度没有继承下来,是史学不景气的一个很重要原因。《隋志》的正史《序》说:"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国史,以纪言行,后世多务,其道弥繁。"到了两汉,史官制度发生变化,"自史官制度放绝,作者相承,皆以班、马为准"("古史"《序》)。《隋志》在篇末做了一个总结,说:

> 自史官废绝久矣,汉氏颇循其旧,班、马因之。魏晋已来,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贵游,政、骏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谚曰:"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于是尸素之俦,盱衡延阁之上;立言之士,挥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记,至数十家,传说不同,闻见舛驳,理失中庸,辞乖体要。致令允恭之德,有阙于典坟,忠肃之才,不传于简策。

《隋书》的《经籍志》,对史部书进行分类,一个重要的意图,是在分类中存古史官之遗意。同时又结合后世史学的变化,从史学的传统的精神出发,又注意到史学发展的事实,由此立史书的分类标准,这是《隋志》一个重要的特点。

正史:是古代史官、周之五史、诸侯国的国史之遗意。

古史:"史官放绝,作者相承,皆以班、马为准。起汉献帝,雅

好典籍,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命颍川荀悦作《春秋左传》之体,为《汉纪》三十篇。……学者因之,以为《春秋》则古史记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体。”因此它仍是古代史官著述法的一大类。

起居注:“盖周时内史所记王命之副也。”旧事类:也是古之太史之职:“古之朝廷之政,发号施令,百司奉之,藏之于官府,各修其职。”职官类:为周官中御史之职责。仪注类:为太史书以协事,记录养行送死、吊恤贺庆的进威仪之数。刑法类:是古代“太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国,内史执国法以考政事”。杂传类:为古之史官“广其所记”的精神的传统。地理类:是古代“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书盖亦总为史官之职”。谱系类:为古代氏族之书,“氏族之书,所来远矣”。“周官小史定系世,辨昭穆,则亦史之职也”。而这些又不完全是古史官执笔的内容,其间有了很大的发展。如正史,得古之国史的精神,却是后世史学发展创新出来的。古史也同样是一种继承传统与发展创新相结合的作品,它和古代的《春秋》相联系又有发明。杂史与霸史同样有古史官执掌的遗意,而又是应时代变化出现的史书。

《隋志》认为一个史家,应当有古之史官的素质,这是《隋志》的史才的标准。这里有一段话,说:

> 夫史官者,必求博闻强记,疏通知远之士,使居其位,百官众职,咸所贰焉。是故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内掌八柄,以诏王治,外执六典,以逆官政。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范围神化,昭明令德,穷圣人之至赜,详一代之娓娓。

结合全篇,《隋志》的史才观,是这样几个方面。

一、记言记行,从而能详一代娓娓。《总序》中说:“夫经籍也者,先圣据龙图,握凤纪,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记言行,言则左史书之,动则右史书之。”又说:“下逮殷周,史官尤备。记言书事,靡有阙遗。”

二、史家应当是“博闻强记,疏通知远之士”。这一条的具体方面是“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疏通知远”与“博闻强记”相结合,才是一个完全的史才。作为一个史家,举凡前代的历史与人事都要知晓,还应当懂天文、地理的自然知识。除此而外,一个史家,应当了解现实人事,这就是它说的:人事之纪,无不达也。

三、史学家应当在社会现实的活动中发挥作用。古代史官在一代的政治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周之五史与周官制度联系在一起。《隋志》说:“使居其位,咸所贰焉。”“内掌八柄,以诏王治,外执六典,以逆官政”。史学家不是隔离于社会之外人,他应当关心社会,参预政事。

四、史家著述,应当在一个时代的优良文化精神的倡导中发挥它的作用。“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昭明令德,穷圣人之至赜,详一代之娓娓”。《隋志》的开篇的《总序》,把南、董之事迹详尽地写下来,当然是深有含意的。

(原载《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1期)

略谈《隋书》的史论

瞿林东

一

唐朝初年官府所修的《隋书》，是我国古代所谓正史的“二十四史”之一。在中国史学史中，它不仅是有代表性的一部官修史书，而且其史论还颇具当时统治者言论的一些特色。

隋唐封建王朝，是继秦汉之后又一次出现的两个蝉联的封建统一政权。唐初统治者从维护统一和巩固统治的需要出发，着手修撰《隋书》。唐高祖李渊在《命萧瑀等修六代史诏》中清楚地表明：唐初统治者十分重视修撰前朝历史，乃是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即所谓“握图御宇，长世字民”。尤其是对于《隋书》的修撰，具有更为直接的现实意义。这是因为：(一)唐朝的封建统一政权是隋朝封建统一政权的直接继承和发展，没有隋朝，就没有唐朝。因此，唐初统治者对隋朝的统一大业，是极为推崇的，称赞隋文帝顺乎潮流，“乘兹机运，遂迁周鼎”，“劬劳日昃，经营四方”，致使“金陵失险”、“单于款塞”，出现了“职方所载，并入疆理，《禹贡》所图，咸受正朔”[①]的统一局面，对隋文帝在统一事业中的作用给

① 《隋书·高祖纪》后论。

予很高的评价。(二)唐初统治者对于隋朝初年的政治,也是异常钦慕的,认为:隋文帝时,"七德既敷,九歌已洽,要荒咸暨,尉候无警。于是躬节俭,平徭赋,仓廪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凌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参踪盛烈"①。(三)一个"甲兵强盛"、"风行万里"的隋王朝,为何在很短的时间内,竟然"率土分崩"、"子孙殄灭"②了呢?这样触目惊心的现实,又不能不引起唐初统治者的警惕和深思。可见,撰述隋朝历史,对于唐朝统治者来说,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有许多引为鉴戒的历史经验教训。因此,唐王朝建立不久,最高统治集团立即着手修撰《隋书》及其他史书。

武德五年(622),唐高祖李渊诏令"兼中书令封德彝、中书舍人颜师古可修隋史"③。这次修史工作"绵历数载,不就而罢"④。逮及贞观三年(629),唐太宗李世民乃令"秘书监魏徵修隋史"⑤,魏徵就做了《隋书》的主编。《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徵传》记:"徵受诏总加撰定,多所损益,务从简正。隋史序、论,皆徵所作。"可见,魏徵不仅主编《隋书》,而且还亲自撰写了《隋书》的序、论⑥。

魏徵是唐初著名的政治家之一。他与唐太宗在政治上有密切关系,是唐太宗统治集团的主要谋划人物和决策人物之一。《隋书》

① 《隋书·高祖纪》后论。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徵传》。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一。

④⑤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

⑥ 《隋书》纪、志、列传共八十五卷,其中有序、论七十七首,计:"纪"有"后论"三首,"志"有"序"七首,"列传"有"后论"五十首、"序"十四首。除"志"以外,序、论皆徵所作。

史论,不仅反映了以魏徵为代表的一批谏官、大臣的思想,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唐太宗统治集团的政治思想和历史观点。

因此,研究《隋书》史论所提出的一些主张、观点和理论,对于揭示唐朝统治集团、特别是唐初统治集团的政治思想和历史观点,进而说明史学发展与历史发展的关系,是不无益处的。

二

"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这是《隋书》史论对于隋朝历史经验教训的最重要的概括。

唐继隋而起。隋何以亡,唐何以兴?对于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犹如西汉初年陆贾受刘邦之命作《新语》一样[①],成为《隋书》史论极为重视的中心问题。

《隋书》史论的作者注意从变化的观点来分析历史现象,认为隋朝"衰怠"、"乱亡"的原因,"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②];而着重分析了隋亡"成于炀帝"的种种政治原因,指出:隋炀帝"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狭殷、周之制度,尚秦、汉之规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内怀险躁,外示凝简,盛冠服以饰其奸,除谏官以掩其过。荒淫无度,法令滋章,教绝四维,刑参五虐,锄诛骨肉,屠剿忠良,受赏者莫见其功,为戮者不知其罪。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频出朔方,三驾辽左,旌旗万里,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内骚然,无聊生矣"[③]。这一段评论,把隋炀帝统治时期骄

---

① 参见《史记》卷九十七《郦生陆贾列传》。

② 《隋书·高祖纪》后论。

③ 《隋书·炀帝纪》后论。

横残暴的政治揭示得极为深刻。联系到隋炀帝严刑峻法、穷兵黩武、营造无日、巡幸不止等做法，这个评论基本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其中有些见解，如说隋炀帝"荒淫无度，法令滋章"，"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等，就是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不失为正确的论断。这些议论，是接触到了隋朝灭亡的某些根本问题了。

没有比较，便没有鉴别。《隋书》史论为了深入地阐明隋亡的教训，还进一步把文帝、炀帝时期的政治作了比较，指出："夫以开皇之初，比于大业之盛，度土地之广狭，料户口之众寡，算甲兵之多少，校仓廪之虚实，九鼎之譬鸿毛，未喻轻重；培塿之方嵩、岱，曾何等级！论地险则辽隧未拟于长江，语人谋则勾丽不侔于陈国。高祖扫江南以清六合，炀帝事辽东而丧天下。其故何哉？"① 经过这样的对比，又提出如此尖锐的问题，既表明了《隋书》史论的撰著者对历史事件的深刻的理解，同时也能更强烈地唤起人们的注意而发人深省。魏徵处在唐代第二个皇帝唐太宗时期，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是寓有深意的。《隋书》史论认为：文帝、炀帝"所为之迹同，所用之心异也"。就是说，他们的做法似乎是一样的，而他们的目的却完全不同。文帝的统一战争，"十有余载，戎车屡动，民亦劳止，不为无事。然其动也，思以安之，其劳也，思以逸之。是以民致时雍，师无怨讟，诚在于爱利，故其兴也勃焉"。炀帝则不然，"嗣承平之基，守已安之业，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劳近以事远，求名而丧实。兵缠魏阙，阽危弗图，围解雁门，慢游不息。天夺之魄，人益其灾，群盗并兴，百殃俱起，自绝民神之望，故其亡也忽焉"。这就是"高祖之

① 《隋书》卷七十后论。

所由兴，而炀帝之所由灭"[1]的原因。《隋书》史论的这个见解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在这里，魏徵认为，隋文帝对人民的"动"是为了使其"安"，对人民的"劳"是为了使其"逸"，故其能以兴；隋炀帝"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故其必然亡。这无疑是说明人心的向背，决定着隋朝的"兴"、"亡"。魏徵的这种认识，是带有一贯性的。他曾多次引用《荀子·王制》上的话劝告唐太宗："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2]而唐太宗本人也曾用这样的话诲谕太子[3]。《隋书》史论有不少真知灼见，上面所引，便是其中突出一例。

《隋书》史论除了以隋朝自身的历史作比较外，还进而把隋朝的历史与秦朝的历史做了比较，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其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始皇并吞六国，高祖统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炀帝肆行猜毒，皆祸起于群盗，而身殒于匹夫。原始要终，若合符契矣。"[4]《隋书》史论的撰者在此明确指出：隋亡和秦亡一样，都是被"群盗"所推翻。这就是全部问题的症结所在。可见，他不仅希望唐朝统治者要汲取隋亡的教训，而且要汲取秦亡的教训。《隋书》史论用这种历史教训来唤起唐朝统治者的警惕，它的政治目的与阶级实质也就表露得再清楚不过了。

此外，《隋书》史论还从经济上探讨了隋朝灭亡的原因，指出："取之以道，用之有节，故能养百官之政，勖战士之功，救天灾，服方外，治国安人之大经也。"这可以说是《隋书》史论的撰者的根本

---

① 以上均见《隋书》卷七十后论。

② 参见《贞观政要》卷一《政体》、卷三《君臣鉴戒》。

③ 参见《贞观政要》卷四《教戒太子诸王》。

④ 《隋书》卷七十后论。

的经济原则。其具体主张是:“不夺其时,不穷其力,轻其征,薄其赋,此五帝三皇不易之教也。”相反,“若使之不以道,敛之如不及,财尽则怨,力尽则叛”。那时人民就要起来造反。质而言之,就是剥削、奴役百姓要有一个“限度”:不超过这个“限度”,就可以“治国安人”;超过这个“限度”,便“怨”、“叛”丛生。《隋书》史论从剥削阶级的立场来评论封建王朝的经济政策,并提出上述的主张,应当说是很难得的。

《隋书》史论分析了隋朝末年由于劳役、兵役过重,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以致出现了“……比屋良家之子,多赴于边陲,分离哭泣之声,连响于州县。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饥馁,妇工纺绩,不足以赡资装”的悲惨局面,加之“租赋之外,一切征敛,趣以周备,不顾元元,吏因割剥,盗其太半”,终于弄得全国各地“盗贼充斥”,故而“隋氏之亡,亦由于此”。于是《隋书》史论总结出这样的历史经验:“富而教之,仁义以之兴;贫而为盗,刑罚不能止。”[①]这些议论,从阶级实质来看,无疑是为了巩固唐王朝的地主阶级的统治,并非在为人民着想;从历史观点来看,则比较明确地认识到社会生产的发展与破坏,对于政权的兴盛和衰亡有着直接的关系,这种见解还是应当肯定的。唐初统治集团比较注重发展生产、稳定统治秩序,其思想基础,就在于此。

三

“所居而化,所去见思”。这是《隋书》史论竭力提倡的一种封建吏治和统治秩序。《隋书》史论认为,要避免重蹈秦、隋之亡

① 以上所引均见《隋书·食货志》序。

的覆辙，还必须对各级封建官吏提出"立身从政"的严格要求，从而建立起一种比较稳定的统治秩序。

魏徵在《隋书》史论中，突出地宣扬"循吏"的作用，认为："古之善牧人者，养之以仁，使之以义，教之以礼，随其所便而处之，因其所欲而与之，从其所好而劝之。"[①]这就是所谓"化人"的办法；做到这些，就能统治人民，管理政务，天下安定。他还认为："有无能之吏，无不可化之人"[②]，主张主要通过教化来达到统治人民的目的。他的这个思想，颇像是道家思想的延续，又如同汉初黄老学说的翻版。其实，这种思想恰是唐初历史条件的合乎规律的反映。处在隋末动乱后的唐初社会，犹如处在秦末动乱后的汉初社会一样，当务之急是要稳定统治秩序，"与民休息"；故汉初有黄老政治，鼓吹"无为"，唐初有魏徵的"教化" 之说，主张"化人"。这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魏徵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比其他人更加面对现实，因而也就更清晰地洞察了当时的社会。他在给唐太宗的一篇奏疏中还说过："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则无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则无以齐万国。万国咸宁，一人有庆，必借忠良作弼，俊乂在官，则庶绩其凝，无为而化矣。"[③]可见，他的这种主张教化的思想也是一贯的；而且认为实行这个主张，是要借助于"忠良"、"俊乂"即各级封建官吏的。因此，魏徵激烈地抨击隋炀帝的种种暴政，称赞循吏梁彦光等人"立严察之朝，属昏狂之主，执心平允，终行仁恕，余风遗爱，没而不忘，宽惠之音，足以传于来叶"[④]。给予他们极高的评价。他尤其赞扬梁彦

①② 《隋书·循吏传》序。

③ 《贞观政要》卷三《择官》。

④ 《隋书·循吏传》序。

光等人"内怀直道,至诚待物,故得所居而化,所去见思"①。一个封建官吏,做到居官实行教化,离任被人思念,恐怕是十分不容易的。魏徵的评论,不无夸大之嫌。至于他提出的"化人"的办法和标准,在封建社会里也是不可能完全付诸实行的。而其教化的目的,也还是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魏徵曾说:"古语云,善为水者,引之使平,善化人者,抚之使静。水平则无损于堤防,人静则不犯于宪章。"②足见"化人"的阶级实质是极其鲜明的。

但是问题在于:魏徵在这里借评论历史,既提出了一个理想的统治秩序和政治环境,同时也对各级封建官吏提出了"立身从政"的严格要求。这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没有后者,便没有前者;为了实现前者,必然要求后者。这在唐初的政治生活中,当然是很重要的课题。一个新建的王朝,怎样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为了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应当采取什么样的统治方略?这不能不成为唐初统治集团十分关注并亟待解决的问题。正是在这个重大问题上,唐初统治集团中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认识。宋代著名史家范祖禹记载说:"帝(按:指唐太宗)之初即位,尝与群臣语及教化。帝曰:'今承大乱之后,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对曰:'不然。久安之民骄佚,骄佚则难教;经乱之民愁苦,愁苦则易化。譬犹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也。'帝深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还,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盖欲化而不能,岂能之而不欲也?魏徵书生,未识时务,若信虚论,必败国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昔黄帝征蚩尤,高阳征九黎,汤放桀,武王伐纣,皆能身致太平,岂非承大乱之后耶?若谓古人淳朴,渐致浇讹,则

①② 《隋书·循吏传》后论。

至于今日，当悉化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帝卒从徵言。”[①]这一番争论驳难，在魏徵与封德彝之间，自然是十分激烈的；对唐太宗来说，究竟采取什么统治方略，也是极为关键的。由于唐太宗采纳了魏徵的意见，几年之内，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记：贞观四年(630)，“断死刑二十九人，几致刑措。东至于海，南至于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焉”。所以唐太宗曾经兴奋地对长孙无忌等人说：“贞观之初，上书者皆云：‘宜振耀威武，征讨四夷。’唯徵劝朕偃武修文，中国安，四夷来服……徵之力也。”[②]联系唐初这一段历史，对于魏徵在《隋书》史论中提倡“所居而化，所去见思”的封建吏治和统治秩序的积极作用，就看得更清楚了。当然，唐太宗等人并非完全依靠“教化”来建立稳定的统治秩序的，他们一手抓“教化”，一手制定《贞观律》，这是唐初统治集团巩固统治的两种手法。《贞观律》虽对旧有刑律作了“削繁去蠹，变重为轻”[③]的调整与修改，但它毕竟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主要成分之一；教化，只是他们实行统治的一种补充手段罢了。

魏徵在表彰循吏的同时，在《隋书》史论中还对那些庸俗、贪婪、无能的官吏给予有力的鞭笞。譬如：他嘲笑李穆，说他先事周，后事隋，“见机而动”，既无“贞烈”，亦无“忠信”，而其子孙“特为隆盛”，这是：“得之非道，可不戒欤!”[④]他抨击刘昉、郑译“虑难求全，偷安怀禄”，事周“靡忠贞之节”，奉隋“愧竭命之诚”，而又

① 《唐鉴》卷三。《贞观政要》卷一《政体》记于贞观七年下，似误。

② 《唐鉴》卷三。

③ 《旧唐书》卷五十《刑法志》。

④ 《隋书》卷三十七后论。

祈望“不陷刑辟，保贵全生，难矣”[1]。他鄙薄宇文述、郭衍之辈“以水济水，如脂如韦，便辟足恭，柔颜取悦。君所谓可，亦曰可焉，君所谓不，亦曰不焉。无所是非，不能轻重，默默苟容，偷安高位，甘素餐之责，受彼已之讥。此固君子所不为，亦丘明之深耻也”[2]。他蔑视卫玄，说他“西京居守，政以贿成，鄙哉鄙哉，夫何足数”[3]！在魏徵看来，这些人，既不是君主的忠良之臣，又不配充当教化百姓的“父母官”，而是一些贪生怕死、只懂得牟取私利的小人和败类！这同那些“所居而化，所去见思”的循吏们比起来，实在不可同日而语。魏徵在《酷吏传》后论中，甚至发出这样的警告：“后来之士，立身从政，纵不能为子高门以待封，其可令母扫墓而望丧乎?!”他在宇文化及等传的后论中又说：“枭獍凶魁，相寻菹戮，蛇豕丑类，继踵诛夷，快忠义于当年，垂炯戒于来叶。呜呼，为人臣者可不殷鉴哉！可不殷鉴哉！”[4]显然，魏徵之所以对这些人要奋笔怒斥，大加挞伐，有着两个目的：一是提醒唐朝统治集团，绝不可依靠这班人来治理国家，统治人民；二是告诫唐朝各级官吏，要以这些人为鉴戒，从中汲取教训。对于这，唐太宗也是与魏徵有着共同的认识的。唐太宗曾说：“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难致治。今所任用，必须以德行、学识为本。”[5]他讨厌那些“阿旨顺情，唯唯苟过”[6]、“承意顺旨，甘言取容”[7]的庸俗小

① 《隋书》卷三十八后论。
② 《隋书》卷六十一后论。
③ 《隋书》卷六十三后论。
④ 《隋书》卷八十五后论。
⑤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⑥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⑦ 《贞观政要》卷六《悔过》。

人;要求官员们敢于说话,大胆办事,“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①]?不难看出,魏徵在《隋书》史论中的这些评论,正是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了“贞观之治”关于用人方面的某些做法和政策。而这些评论的现实意义,则是希望唐初统治集团能够不断地选拔一批真正的人才,以稳固唐代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

四

《隋书》史论在评价历史人物的时候,提出了这样一个见解:“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楶棁栋梁,莫可弃也。”[②]这种见解,从历史观点来说,它注意到了众人的智慧和力量以及各种人才的不同作用,比之于把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完全归于一人一谋的论点,是很大的进步。从政治目的来看,《隋书》史论的撰著者正是通过肯定“有隋多士”来肯定一大批唐代的开国元臣、宿将,进而希望唐代统治者继续广开贤路,选拔人才的。

魏徵的这个思想与唐太宗的思想是完全相通的。早在贞观元年(627),“上(按:指唐太宗)令封德彝举贤,久无所举。上诘之,对曰:‘非不尽心,但于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之人!’德彝惭而退”[③]。在“举贤”的问题上,魏徵的思想要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② 《隋书》卷六十六后论。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纪八》太宗贞观元年。《贞观政要》卷三《择官》载此事于贞观二年。

比封德彝深刻得多,眼光要比封德彝远大得多。魏徵说的"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榮棁栋梁,莫可弃也",同唐太宗说的"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是完全一致的。

基于上述观点,魏徵在《隋书》史论中称道李谔等人各有所长,"皆廊庙之榱桷,亦北辰之众星"①。充分肯定他们各自在某个方面的专长和作用。魏徵夸奖李德林"幼有操尚,学富才优,誉重邺中,声飞关右。王基缔构,协赞谋猷,羽檄交驰,丝纶间发,文诰之美,时无与二"②,高度评价了李德林的才华出众及其在隋王朝建立过程中的作用。魏徵突出地表彰了隋朝在南下灭陈、统一全国的事业中的将领,指出:"贺若弼慷慨,申必取之长策;韩擒奋发,贾余勇以争先,势甚疾雷,锋逾骇电。隋氏自此一戎,威加四海。"③赞叹他们在这历史性的事件中所发挥的极不平凡的作用,等等。总之,魏徵认为,一个强大的、统一的隋王朝的建立,本是各种各样人才发挥作用的结果,并非"一士之略"所能成功的。由于他们在历史上都做出过贡献,因而他们的事迹将"留于台阁",不可磨灭,并不因为隋朝的灭亡,而使这些"北辰之众星"失去光辉。魏徵能够用这种观点去评价前朝的历史人物,的确是十分难得的。

此外,《隋书》史论在评价历史人物时,还注意到客观环境对人们的影响和作用。譬如,《隋书》史论在评论李圆通、来护儿等人时指出:"圆通、护儿之辈,定和、铁杖之伦,皆一时之壮士,困于贫贱。当其郁抑未遇,亦安知其有鸿鹄之志哉!终能振拔污泥之中,腾跃风云之上,符马革之愿,快生平之心,非遇其时,焉能至于

① 《隋书》卷六十六后论。

② 《隋书》卷四十二后论。

③ 《隋书》卷五十二后论。

此也!”[1]这就是说,杰出人物的出现,除了自身的条件(如“皆一时之壮士”)而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如“遇其时”)。这同许多封建史家宣扬的“英雄造时势”的传统认识比较起来,是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

魏徵提出的“大厦之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的认识,反映了他的历史思想和政治观点的一个重要的侧面。这个认识,不仅符合隋王朝建立过程中的基本历史事实,而且对于刚刚建立起来的唐王朝来说,则具有更为直接的现实意义。首先,他希望巩固唐代开国元臣的地位,充分肯定他们的历史功绩。唐太宗以凌烟阁为名臣图形,应当说就是基于与魏徵相同的认识。其次,他认为“守成”是比“创业”更为艰难的事业[2],因而希望唐朝统治者能够招纳更多的人才,为巩固唐王朝的统治服务。唐太宗批评封德彝认为当代“未有奇才”的错误认识是“诬一世之人”,正反映了唐太宗求贤的渴望和真诚。于此,我们进一步看到:魏徵的这个认识,固然是他的历史观点、政治思想的表露,同时也是唐初统治集团的意志的反映。大气磅礴、盛极一时的“贞观之治”的兴旺局面,归根到底是当时各族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但是,这同唐初统治集团的历史观点、政治思想,以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种种政策和方略,其中包括对各方面人才的选拔和任用,是有密切关系的。

五

以上所论,并未包括《隋书》史论的全部问题。然而,仅就我

---

① 《隋书》卷六十四后论。

② 参考《贞观政要》卷一《君道》,《新唐书》卷九十六《房玄龄传》。

们提出的这几个方面的问题来看，魏徵在《隋书》史论中反映出来的历史观点，在中国史学史上，尤其在封建王朝的官修史书中，确实具有独到的见解和突出的成就。

《隋书》史论不仅在当时的政治生活和史学发展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而且也深刻地影响着后世史学的发展。譬如：魏徵提出的“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的见解，就颇为后人所重视。南宋学者洪迈指出：“自三代讫于五季，为天下君而得罪于民，为万世所麾斥者，莫若秦与隋，岂二氏之恶浮于桀、纣哉？盖秦之后即为汉，隋之后即为唐，皆享国长久，一时议论之臣，指引前世，必首及之，信而有征，是以其事暴白于方来，弥远弥彰而不可盖也。”[①]他虽然没有提到《隋书》史论，但秦、隋相较，发端于魏徵，洪迈加以发挥，是异常明显的。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王夫之说：“秦与隋虐民已亟，怨深盗起，天下鼎沸而以亡国，同也。”[②]这是完全赞同魏徵的观点了。再如：针对着魏徵与封德彝关于是否实行教化政策的争论，后人也发表了不少评论。北宋范祖禹说：“魏徵，仁义之言也；封德彝，刑罚之言也，欲咈天下之性而治之。夫民莫不恶危而欲安，恶劳而欲息，以仁义治之则顺，以刑罚治之则咈矣。故治天下，在顺之而已；咈之而能治者，未之闻也！”[③]这些话，是着重于从政治上的得失考虑来肯定魏徵的主张的。王夫之则进而指出：“魏徵之折封德彝曰：‘若谓古人淳朴，渐至浇伪，则至于今日，当悉化为鬼魅矣。’伟哉其为通论矣！”[④]王夫之是着重

① 《容斋续笔》卷五《秦隋之恶》条。

② 《读通鉴论》卷十七《炀帝四》。

③ 《唐鉴》卷三。

④ 《读通鉴论》卷二十《太宗八》。

从历史发展进化的观点来肯定魏徵的主张的，比之于范祖禹的评论自然又进了一步，因为王夫之窥见并且肯定了魏徵的发展进化的历史观。范、王二人从不同的侧面肯定了魏徵在同封德彝辩论中的立场，自然也就肯定了魏徵在《隋书》史论中提出的"所居而化，所去见思"的主张和见解，这是不言而喻的。又如：魏徵的"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的思想，亦曾为洪迈所发挥："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必待将如韩信，相如杜公（按：指唐相杜如晦），而后用之，不亦难乎！惟能置萧（何）、房（乔）于帷幄中，拔茅汇进，则珠玉无胫而至矣。"[①]这说的也是知人善任、选拔人才的问题。

当然，《隋书》史论也曾遭到后人的责难。南宋学者叶适指责说："魏徵作杨玄感、李密赞，并论隋文、炀帝之所以兴亡，略用贾谊《过秦》语意，全不知史家体统。"[②]这个非难，是不公允的。魏徵从谏官做到侍中，又亲身经历隋亡唐兴之变；他的这种亲身经历和政治生涯，使他不独从历史的角度，而且也从政治的角度来总结隋朝的历史经验，从而把文帝、炀帝二朝的政治略作比较，这是无可厚非的。魏徵开始主持《隋书》的修撰工作，事在贞观三年（629），上距隋朝灭亡（618）仅十一年时间，唐王朝百废待举，要做的事情很多；为了给唐太宗统治集团提供历史借鉴，魏徵对文帝、炀帝的政治进行比较，以便从中得到启发，这是很现实、很必要的事情，也是入情入理的。唐王朝以朝廷的名义和胜利者的姿态为前朝修史，出于自身统治的需要，往往议论横生、大胆褒贬，即便"略用贾谊《过秦》语意"，亦不足为怪。叶适所谓"全不知史家体

---

① 《容斋随笔》卷十三《萧房知人》条。

② 《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十七《隋书二》。

统"云云,未免责难过分了。

总之,不论赞同也罢,指责也罢,《隋书》史论在史学史上的影响是不小的。

如同许多有成就的封建史家一样,魏徵在《隋书》史论中反映出来的历史观点也是充满着矛盾的。

魏徵的历史观的矛盾,首先表现在他对人民群众的态度上。魏徵无情地揭露隋炀帝的残暴统治导致"海内骚然,无聊生矣"①,百姓"皆苦于上欲无厌,下不堪命,饥寒交切,救死萑蒲"②;他抨击酷吏,表彰循吏,反对严刑,主张教化。这些,或多或少反映了他对人民群众的某些同情。然而,对于人民群众的起来造反,魏徵则完全抱着仇视的态度,把农民起义诬为"山东群盗"③、"群盗蜂起"④、"群盗侵扰"⑤、"群盗并兴"⑥,等等。他还吹捧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杨义臣"名重当年,声流后叶"⑦。这些又都说明他基本的统治阶级的立场,对人民群众的同情是很有限度的。

其次,《隋书》史论是重视"人事"的,但却未能摆脱"天命"论的影响。例如,《隋书》史论认为:"虽天道有盛衰,亦人事之工拙也。"⑧显然,这是着眼于从"人事"来看问题的。但又认为:"斯乃非止人谋,抑亦天之所赞也。"⑨这样一来,又把"天"的地位抬高了。这说明《隋书》史论的撰著者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天

---

① 《隋书·炀帝纪》后论

②③ 《隋书》卷七十后论。

④ 《隋书·恭帝纪》后论。

⑤⑦ 《隋书》卷六十三后论。

⑥⑧ 《隋书》卷八十四后论。

⑨ 《隋书·高祖纪》后论。

命”思想的束缚。

再次，在对历史人物评价的问题上，魏徵提出了不把封建王朝的兴起归于一人一谋的见解。主张不是从一个人的活动、而是从许多人的活动来说明重大的历史事件。这是很可贵的见解。可是，魏徵毕竟没有跳出英雄史观的窠臼。在《隋书》史论中，他从未正面论及到人民群众的作用。不仅如此，他甚至认为：“一人失道，故亿兆罹其毒”①，“一人失德，四海土崩”②。把王朝的衰败、天下的动乱，完全归结到某个君主的罪恶上。他还宣扬什么“君犹天也，天可仇乎”③！把封建君主偶象化、神圣化了。这与《隋书》史论的许多精辟论断比较起来，却又大相径庭。

魏徵的这种矛盾的历史观，是他所处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地位决定的。他目睹隋末人民的种种苦难，因而对人民寄于一定的同情；但他又亲眼看到农民战争推翻了隋王朝的统治，所以对农民起义总是抱着仇视的态度。他处在唐初百废待举的时期，认识到“守成”的艰难和广开贤路、选拔人才的重要；但他的这种眼光也只是局限在统治阶级圈子里，而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力量。他热切而虔诚地祈望唐王朝富强兴盛，长治久安；但是秦、隋二朝短祚而亡的教训，又使他担心唐代的最高统治者不能“克终其美”④，重蹈历史的覆辙。这些条件和因素，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魏徵的历史观的矛盾性。

---

① 《隋书·西域传》后论。
② 《隋书·恭帝纪》后论。
③ 《隋书》卷八十五序。
④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魏徵毕竟是一个处在封建时代的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我们在评论《隋书》史论的时候，有必要指出他的历史观的矛盾性和局限性；但我们又是不可过分苛求于魏徵的。

（原载《历史研究》1979 年第 8 期）

魏徵与《隋书》的鉴戒思想

谢保成

魏徵不仅是唐太宗贞观年间的名相、地主阶级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代杰出的史官。他在任期间，主持了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的修撰。其中，《隋书》由他主编，并亲撰了序和论①。可以说，魏徵对我国封建史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以往论著，或赞其犯颜直谏，辅佐唐太宗的政绩；或称道《隋书》修撰严净，推崇十《志》博洽难得。大都很少从二者的联系上来研究和评述魏徵的史学与《隋书》的思想及其历史地位。本文试图从我国封建史学发展的角度对此作一探讨。

一　确立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鉴戒史学

我国封建史学很重要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以史为鉴，或称为鉴戒史学。魏徵对总结封建社会前期史学的发展，奠定鉴戒史学的地位，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自从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帝王史观就作为专制主义中央

---

① 今本《隋书》八十五卷，其中五十五卷纪传由魏徵奉诏主编，贞观十年修成上奏；其中《志》三十卷由长孙无忌领衔于高宗显庆元年(656)奏上，称《五代史志》。不久，五代史各行。因隋居五代之末，《五代史志》又基本承袭了《隋书》的思想原则，遂编入《隋书》。《经籍志》四卷系魏徵所撰。

集权政治的反映，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史学领域之中，形成以史为鉴的鉴戒史学。

魏徵作为贞观年间最高统治集团中的重要谋臣，"至诚奉国"。他为了使唐皇朝富强兴盛，避免重蹈隋炀帝的亡国覆辙，"思竭其用，知无不言"[①]，明确提出，要"务乎政术""求治要"[②]。由此出发，他考察了"史"同"治"的关系。他认为史学是在"资治"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书契已传，绳木弃而不用；史官既立，经籍于是兴焉"。这就是说，由于"南面以君天下者"需要"纪言行"，于是"咸有史官"；史官的任务是"君举必书，惩劝斯在"，说明史官所记都是君国大事。有了这些记载，才能积累、编纂文书，"经籍于是兴焉"[③]。这些认识，完全符合史学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而，他又从殷、周以下史官分工及其记录时事、起草公文、掌管文书以及推动王室对全国的统治来论证"史""掌管书以资治"[④]的作用。"资治"过程中逐渐形成记言、记事的观点、方法，反映到史书中，于是产生了初期的史学。例如晋董狐不记"赵穿弑灵公"，偏要写"赵盾弑其君"；齐太史兄弟三人冒死直书"崔杼弑其君"，都是在利用历史记载为当时的政治斗争服务。

司马迁著《史记》，奠定了我国封建史学的基础。其后，史籍不断增多，体裁日趋纷繁，很需要整饬条理，总结评定。魏徵在这方面迈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一步。唐武德五年(622)以后，他以太子洗马的身份，利用整理经籍的机会，对汉隋间的史学发展

---

①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徵传》。

② 《〈群书治要〉序》。

③ 上引俱见《隋书》卷三十二《经籍志》。

④ 《周礼》卷一《天官冢宰》上。

做了一个提纲挈领式的总结[1]。这就是:第一,他认为史学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各种政治形势的需要促成的。其中,"正史"、"古史"、"杂史"所记"皆帝王之事";"霸史"是为十六国各自"推奉正朔"、"假名窃号"所需;其他各体史著,以至著杂传、陈地物、撰谱牒、制目录,也无不随着政治形势的各种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第二,他认为史学的作用在于"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并据此确定其地位和依次进行分类,肯定阮孝绪《七录》的"分部题目,颇有次序",第一次标定经、史、子、集四部,巩固地确立了史部居二的历史地位。这表明他对史学的重要性具有深刻认识。更进一步,他改革了阮孝绪《七录》,去"鬼神部",拆"国史部"为"正史"、"古史"、"杂史"。以"杂史""率尔而作","各记闻见","体制不精,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虽"大抵皆帝王之事",但由于不能有效地为"求治"服务,因而被划分出来。"正史"、"古史"尽管都是供统治者求治的重要"教材",但"古史"仅是"古史记之正法",后来"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魏徵把晚于司马迁的班固不止一次地摆在前面,表明他重视"拟班",主张撰"一代之史"。这说明他看到,随着封建皇朝一代一代的覆亡,直接总结前一个皇朝的为政得失,更有利于为新建政权服务,所以列"正史"为史部之首。

取鉴于前朝政治得失,与修史紧密结合,在汉唐之间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汉初,主要是政治家总结秦的为政得失,如陆贾"著秦所以失天下"[2];贾谊作《过秦论》总结暴秦的恶政,向汉朝的皇帝提供历史鉴戒。但这些既未同修史结合

① 见《隋书·经籍志》中史部的录目及各序。

② 《史记》卷九十七《郦生陆贾列传》。

起来,也未受到统治者真正的重视。这时期,取鉴同修史还是脱节的。第二阶段,东汉末年,荀悦比较明确地提出了修史取鉴的问题:“君子有三鉴,鉴乎人,鉴乎前,鉴乎镜”①,并著《汉纪》记西汉“明主贤臣”的“规模法则,得失之轨”,为当权者“广视听”、“参得失”。范晔《后汉书》“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②。陈寿《三国志》亦“辞多劝诫,明乎得失”③。这时期的修史同取鉴虽然结合了,但究竟怎样取鉴,并不十分明确,特别是修史、取鉴同资治之间的关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第三阶段,唐初,魏徵通过对封建社会前期史学的总结,围绕着“务乎政术”、“求治要”的宗旨,把史学的资治作用,通过“取鉴于亡国”的形式,加以充分地发挥,并集中在总结施政致治的统治之道上。他不仅在奏议和《隋书》的编写中全面地总结了隋亡的原因、历史教训和以隋为鉴的重要性,而且第一次明确、具体地指出如何从亡国取鉴,用以资治的问题。《隋书》修成以后,他在《论时政第三疏》中,论证了“取鉴于亡国”,在当时就是以隋为鉴:“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臣愿当今之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则存亡治乱,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④从前一个朝代危、乱、亡的教训中,求得本朝的安、治、存,这一概括把修史、取鉴和资治三者完全融为一体了,巩固地确立了鉴戒史学的地位。史学作为政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真正成为一种重要的统治工具,应当说开端于斯。

---

① 《申鉴》卷四《杂言上》。
② 《宋书》卷六十九《范晔传》。
③ 《晋书》卷八十二《陈寿传》。
④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魏徵的政论同史论的关系，也充分反映了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特点。他在《隋书》中所撰的史论，有的本身就具有浓厚的政论色彩。例如《隋书》卷七的史论，就酷似政论。南宋叶适对此曾指责说，这是“略用贾谊《过秦》语意，全不知史家体统”①，但是，这恰恰表明了《隋书》史论的特点。

魏徵的鉴戒史学至少有这样几点值得重视：其一，侧重探寻适合时宜的统治经验，以达到兴化致治的目的；其二，能够重视地主阶级长远的、整体的政治利益和阶级利益，因而比较注意摆脱某种眼前的、局部的政治利益和集团利益；其三，不是消极地反映当时的经济和政治，而是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在某些方面充当先导或预先敲起警钟。总起来说，魏徵所关心的是现在和将来，这在我国封建史学发展中是不多见的，是后世许多官修“正史”所不可比拟的。日本人细井德民不仅看到魏徵“唯主治要”的志趣，尤其注意到这一特点，即认为他的“取舍之意，大非后世诸儒所及也”②。

二 注重“人事”的“取鉴于亡国”

魏徵与《隋书》在如何取鉴的问题上显示出的可贵之处，很突出的一点就是从“人事”上“取鉴于亡国”。

天人关系问题，是自古争论的一个重大问题。魏徵在这一问题上，虽不能摆脱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但也表现出浓厚的唯物主义倾向的一面。他把“天”解释为“时”。如在论述韩擒虎、贺若弼平陈的功绩时，他这样写道：“稽诸天道，或时有兴废；考之人

---

① 《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十七，《隋书》二。

② 《刊〈群书治要〉考例》。

谋,实二臣之力。"[①]显然,这里的"天道"是指"天时",即客观形势。由此推断,《隋书·高祖纪》中评论高祖灭周、平陈,创天下"斯乃非止人谋,抑亦天之所赞"的"天",同样应该是指"天时"。魏徵在探讨国家兴亡、政权盛衰和战争胜负的内在原因时,十分强调人的作为。他在评论北齐灭亡的原因时,驳斥了李百药的天命论思想,指出:"天道深远,或未易谈;吉凶由人,抑可扬榷。"并明确断言:"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唯天道也。"对于隋炀帝亡国,他同样以大量事实论证"吉凶由人"的道理。这说明,"人事"是魏徵"取鉴"的基点。

"取鉴于亡国",在当时,最直接、最有实际意义的,就是取鉴于亡隋,即以隋为鉴。魏徵在《隋书》中总结亡隋的教训时,就是把"人事"作为"以隋为鉴"的主要内容。

首先,在涉及历史重大问题时,魏徵很重视民心的向背问题。他在《隋书》中着力考察了高祖开基、炀帝丧国的原因,通过对两代帝王主客观方面的详尽比较、分析,得出结论:"所为之迹同,所用之心异。"高祖虽然"戎车屡动,民亦劳止,不为无事。然其动也,思以安之;其劳也,思以逸之。是以民致时雍,师无怨讟,诚在于爱利,故其兴也勃焉"。而炀帝却"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劳近而事远,求名而丧实。……自绝民神之望,故其亡也忽焉"[②]。在这里,魏徵强调的是,尽管炀帝之世的土地、人口,甲兵、仓廪都盛于高祖之时,地险、人谋也都据于有利地位,但由于两人"迹同"而"心异",以至民心和结局各不相同,高祖是"民致时雍,师无怨讟,诚在于爱利",所以"其兴也勃";炀

① 《隋书》卷五十二"史臣曰"。

② 上引俱见《隋书》卷七十"史臣曰"。

帝则“自绝民神之望”，所以“其亡也忽”。由于魏徵十分注意民心的向背和民众的力量，因而《隋书》较多地反映了农民起义的威力，保留了不少这方面的史料。五十五卷的纪传中，有二十多卷都记有农民的起义或反抗斗争。仅《高祖纪》、《炀帝纪》，从开皇十年冬十一月开始，十七年、二十年、仁寿二年到大业六年、七年，特别是九年以后，几乎每月都记载有民众各种反抗斗争的内容；《食货志》和《天文志》、《五行志》也从不同角度多次提到这方面的内容。

第二，魏徵能够从经济的角度来考察民众的生产活动同政权兴衰的关系。《隋书》修成不久，他曾总结说：“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①]这种认识，贯穿于全书。为了揭露炀帝“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的暴政导致经济崩溃，政权覆亡，书中不厌其详地实录了每次较大规模的徭役，如发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发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而死者十分之五六，发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发一百一十三万多兵卒征高丽，馈运者倍之，等等。对动用民力情况、死伤数字，做如此详细的记载，在官修的“正史”中是不多见的。另一方面，书中又多次指出，由于炀帝“六军不息，百役繁兴”，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恶果：“行者不归，居者失业，人饥相食，邑落为墟”，甚至“流离道路，转死沟壑，十八九焉”，于是“相聚萑蒲，蝟毛而起”[②]。卷七十的“史臣曰”中进一步总结道：“彼山东群盗，多出厮役之中”，那些本无“陈涉亡秦之志，张角乱汉之谋”而又不知“旌旗什伍之容”，“行师用兵之势”的农民，“皆苦于上欲无厌，下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② 《隋书》卷四《炀帝纪》。

不堪命，饥寒交切，救死萑蒲"，于是"人自为战，众怒难犯"。《食货志》更是较多地从经济方面总结了隋亡的教训，认为"财尽则怨，力尽则叛"，"隋氏之亡，亦由于此"。这些观点，既说明他认识到社会生产的发展与破坏，关系到政权的兴衰存亡，又表明他对从事社会生产的劳动人民的重视。

第三，魏徵"重人事"，还包含有注重发挥臣下智慧和力量的内容。隋炀帝曾说自己"性不喜人谏"①。魏徵对此明确地评论说："隋主虽有俊才，无人君之量。恃才傲物，所以至于灭亡。"②《隋书》也从多方面揭露了隋亡国的原因，指出，炀帝"自以威行万物，顾指无违，又躬为长君，功高曩列"，"振古以来，一君而已"③。然其"丧身灭国，未有若斯之甚也"④。鉴于这样的教训，他很注意君臣关系，特别强调君臣相辅。所以，《隋书》中强调"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榱棁栋梁，莫可弃也"⑤，指出了帝王的业绩不能只归功一人；人君必须注意发挥臣下的智慧和力量，不可像隋炀帝那样，连"左右之人，皆为敌国"，最后成为"孤家寡人"。这种观点在一人独裁、"朕即国家"的封建社会中，是难得的。贞观年间的"纳谏"成为"美谈"，同这种认识是有直接关系的。

第四，《隋书》还侧重于暴露统治者骄逸残忍和争权夺利的种种罪恶行径。书中以大量事实列述了隋炀帝的暴政及所造成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炀帝大业九年八月。

② 《魏郑公谏录》卷四《对隋主博物有才》。

③ 《隋书》卷七十，"史臣曰"。

④ 《隋书》卷四"史臣曰"。

⑤ 《隋书》卷六十六"史臣曰"。

灾难，自己最后也落得个"至于就擒而犹未之寤"[①]的可悲下场。再三强调"一人失德，四海土崩"，"一人失其道，故亿兆罹其毒"[②]。魏徵用这一亲眼所见的历史事实，揭露在"朕即国家"的封建社会中，皇帝一人独裁给社会造成深重的灾难，这一方面是为了警告唐太宗，使其认识尽管皇帝有无限的权力，如果搞专制、独裁，也必然会成为隋炀帝那样的短命暴君，劝诫其能够引为鉴戒，以保"克终之美"；另一方面，他在这些方面用力着笔，不能不说是对皇帝独裁的专制主义暴政的一种抨击，这在封建史学尤其是官修"正史"中，毕竟不多见。

魏徵由于从"求治"的目的出发寻找鉴戒，因而所谈"重人事"当然是重皇帝的作为的，甚至把它看成是关系政权兴衰的重要原因。其"取鉴于亡国"，也自然就是取鉴于亡国之君的作为了。无疑，这从另一个角度又落入唯心史观之中了。但是，他以封建专制统治的历史教训，从反面向唐太宗提供了一整套值得借鉴的治国方略，从而为促成"贞观之治"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　兼通众意的"取鉴乎哲人"

魏徵与《隋书》在如何取鉴问题上的另一可贵之处就是，强调兼通众意的"取鉴乎哲人"。我们知道，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政治化、伦理化了的儒家思想渗透到整个上层建筑领域，也充斥在所有的历史著述之中，极大地束缚着各种学术思想的发展，尤其是束缚着史学思想的独立发展。经、史不分，史依附于经，成为我国封建社会史学发展中的一个基本的特点。如何处理经与史的关

---

① 《隋书》卷四《炀帝纪》。

② 《隋书》卷五、卷八十三"史臣曰"。

系，从一个角度反映着史家或史著思想的进步程度。两汉时期，司马迁撰著《史记》，“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①，比起班固《汉书》“综其行事，旁贯《五经》”②表现出了进步的史学思想。赵宋以下，官修史大都“以表彰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③，甚至认为除了儒学，再没有思想文化了，即所谓“儒之为学一也”④，或者“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⑤，史学思想逐渐陷入贫乏、空洞的泥潭之中。但是，在魏晋到唐初的三百多年间，思想文化领域内发生着一些变化，即儒家思想的独尊地位在动摇，各家学说一时竞起：“今之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竞以儒家为迂阔”⑥；“（爰俞）辩于论议，采公孙龙之辞以谈微理”⑦；“淮南人刘陶，善论纵横，为当时所推”⑧。儒学阵地被各家学说不断分割，特别是玄学勃兴，儒学更是凋零：“自魏氏膺命，主爱雕虫，家弃章句，人重异术。……庠序黉校之士，传经聚徒之业，自黄初至于晋末，百余年中，儒教几尽”⑨。思想界这一新的争鸣局面，改变了各种学术“附经而行”的状况。这时的史学，逐渐摆脱了经学的束缚，有了很大发展，到南北朝时，开始取得独立的地位。刘宋元嘉十五年（438），雷次宗到京城，在鸡笼山开馆教学，朱膺之、庾蔚之教儒学，何尚之立玄

---

①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
② 《汉书》卷一百《叙传》。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史部 · 正史类 · 宋史》。
④ 《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儒学传 · 序》。
⑤ 《文史通义》内篇二《浙东学术》。
⑥ 《三国志》卷十六《杜恕传》。
⑦ 《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引荀绰《冀州记》。
⑧ 《三国志》卷二十八《钟会传》引何劭《王弼传》。
⑨ 《宋书》卷五十五“史臣曰”。

学，何承天立史学，谢元立文学，于是乎"四学并建"①。不过，史学著述在整个文献、图籍中的地位尚未巩固，时而脱离经学而独立，时而又依附于经；时而居文献、经籍的第二位，时而又退到第三位。到了唐初，思想领域内的基本状况是儒、道、佛三教鼎立之势。尽管有《五经正义》之类作为经学的定本，但是"独尊儒术"的思想统治在当时无论如何也无法形成。因此，对诸子学说的取舍，可以不按朝廷的爱憎为转移。在这样的情势下，魏徵的"取鉴乎哲人"具有了新的丰富内容。他全面、认真地考察了文化思想领域内的各种观点，分析了各家学说的短长，注意择取其长处而力图融为一体，而不再囿于儒家一说。

贞观五年，在开馆修撰《隋书》等五代史后不久，他主持汇辑了《群书治要》这部论治的经验汇编，"凡有关乎政术，存乎劝戒者，莫不汇而辑之"②。在该书序文中，他写道："不察貌乎止水，将取鉴乎哲人。……采摭群书，剪裁淫放……圣思所存，务乎政术……网罗治体，事非一目。……今之所撰，异乎先作……欲令见本知末，原始要终；并弃彼春华，采兹秋实。……用之当今，足以殷鉴前古；传之来叶，可以贻厥孙谋。引而申之，触类而长。"《群书治要》确实尽可能"无遗"地汇辑了有关"政术"、"治体"的历代"哲人"的论著。因此，有人评论说："古籍之精华，略尽于此"③。从书中可以看出，魏徵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受到儒家学说的影响和时代的局限而尊崇儒学，列儒家经典居首位，并承袭着其中有关"政术"、"治体"的某些思想，如民本思想、君臣论思想以及伦理思想等；另

① 《宋书》卷九十三《雷次宗传》。

② 《群书治要》五十卷提要，见《四库未收书目提要》。

③ 《〈治要节抄〉跋》，见《榕园丛书》第四函。

一方面又认为儒家学说并不尽善尽美，也有不适时宜、不注重务实之弊病，因而必须"剪裁"，以便做到"弃彼春华"而"采兹秋实"。他把儒家学说当作"百家"中的一家，把儒家经典当作"群书"中的一书。与此同时，由于唐太宗非常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史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魏徵在确立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鉴戒史学的过程中，确立了经、史、子、集四部的文献、典籍的分类，使史籍终于脱离六经而独立为一部。对于儒学、其他各家学说、史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政治统治的关系，也形成一个新的完整的认识。他在《隋书·经籍志》"子部"后序中这样写道："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医方，圣人之政也，所施各异。世之治也，列在众职，下至衰乱，官失其守。或以其业游说诸侯，各崇所习，分镳并骛。若使总而不遗，折之中道，亦可以兴化致治者矣。"认为"圣人之教"的儒学"有所偏"，主张"所施各异"的诸家学说应取长补短，互相完善。表明"博采"与"善择"是魏徵"取鉴乎哲人"的一贯原则。从中，也可以看出魏徵的思想特色：兼通众家之意，近于"杂家"。这从他对于"杂家"的定义中，也可以得到印证。《隋书·经籍志》"子部杂者序"这样写道："杂者，兼儒、墨之道，通众家之意，以见王者之化，无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历记前言往行，祸福存亡之道。然则杂者，盖出史官之职也。"这一见解，既反映出魏徵的思想渊源，也表现出他重视史学的态度，认为只有掌握前言往行、存亡之道的史官，才能做到"兼通众意"，"以见王者之化"。他把"史"同"杂者"联系在一起，一者表明史摆脱了经，二来要史起"杂者"的作用，"见王者之化，无所不冠者也"。

总起来说，魏徵汲取历代"哲人"的思想，重视"兼通众意"而不独尊儒学；总结文章、典籍的作用，强调史的重要性而使之独立

于经之外,这两点表现出其思想的进步性和历史观的积极方面。通过这样的"取鉴乎哲人"以及注重"人事"的"取鉴于亡国",魏徵向唐太宗提出了一整套"致治"之道:一、注意调整君民关系,实行以教化为主的方针;二、提倡君臣相辅,反对盲目效忠;三、认真吸取"静之则安,动之则乱"的经验教训,确定以"静"求治的施政方针;四、"相时通变"、"不必师古",大力改革弊政。这对推动"贞观之治"的实现,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

魏徵确立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鉴戒史学,对其后整个封建史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司马光修纂《资治通鉴》,冠以"资治"二字说明宋朝统治者对修史、取鉴、资治三位一体的认识更加明确。元修《金史》时明确提出要效法魏徵主编的《隋书》:"唐太宗即祚,命魏徵以作《隋书》。盖历数归真主之朝,而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①]国灭史不灭,善恶皆吾师,显然是渊源于鉴戒史学的观点,"恶亦吾师"可以说是"以隋为鉴"的同义语。王夫之评论《资治通鉴》的"善取资"、"论鉴",也同魏徵的鉴戒史学思想,有着许多极为相似之处[②]。总之,鉴戒史学从唐初起,完全形成为我国封建史学的一项基本内容。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 年第 6 期)

① 《进〈金史〉表》。

② 详见《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南史》、《北史》散论

瞿林东

唐代史学家李延寿撰著的《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是我国封建社会“正史”（即“二十四史”）中有一定影响的两部史书。这两部书是隋唐时期统一的政治形势的产物，并为这个统一的政治形势服务的。但因《南史》多出于《宋书》、《南齐书》、《梁书》和《陈书》，《北史》多取材《魏书》、《北齐书》、《周书》和《隋书》，故一千多年来，论者蜂起，议论横生。然而，无论是宋人的称道，还是清人的指摘，均未就《南史》、《北史》的撰著者的著述思想和旨趣做深入的讨论。基于此，本文试图就李延寿所著《南史》、《北史》的思想渊源、政治倾向及前人对《南史》、《北史》的评价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学术界的同志们。

一

李延寿撰《南北史》，是继承了他父亲李大师的遗愿。从这个意义来看，《南北史》的著述是有其家学渊源的。

李大师（570—628）[①]曾多年仕隋，隋亡后入唐。他的少年时

---

① 据《北史》卷一百《序传》记，李大师卒于唐太宗贞观二年（628），“时年五十九”，其生年当为570年。

代是在南北朝对立的历史环境中度过的;二十岁那年(589),隋王朝统一全国,结束了自西晋灭亡以来二百七十多年的分裂局面。继隋而起的,又是统一、强盛的唐王朝。正是这种由分裂、动乱走向统一、安定的重大的历史变动,给当时的社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繁荣兴盛的局面,也给当时的史学以深刻的影响。这个影响的突出表现之一,便是对于统一的政治局面的反映和肯定。李大师无疑是受到了这个历史环境的影响的。

李延寿回忆说:"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①]这一段话,概括了李大师对于历史著述的主要旨趣。第一,他要改变南北朝人们作史以南北互相诬骂、彼此以"索虏"和"岛夷"相称的惯例;第二,他要改变南北朝人们作史以本国详、他国略的通病;第三,他要改变南北朝人们作史因种种偏见而造成"往往失实"的缺陷。总之,他的这些主张,贯穿了天下统一的思想,因而他打算"编年以备南北",以编年体的形式撰写贯通南北朝的《南史》和《北史》。

从史学与政治的关系来看,国家的统一,必然要求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历史著作。隋炀帝时,朗茂撰《隋诸州图经集》一百卷[②],崔颐等撰《隋区宇图志》二百五十卷[③],唐太宗时,诏令大臣和史官

① 《北史》卷一百《序传》。

②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二》、卷六十六《郎茂传》。

③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二》、卷七十七《隐逸传》。

撰写《五代史》(即《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1]与《晋书》[2],都是在统一的政治形势下才能做到的。房玄龄、褚遂良在其主持修撰的《晋书》的三十载记中,只说僭伪,而不强调华夷,这与南北朝时期史书,北以南为"岛夷"、南以北为"索虏"的对立态度不同,而反映了唐统一后天下一家的思想。李大师是隋唐之际人,卒于贞观二年(628)。其时,不独《晋书》远未撰成,就是《五代史》亦尚未着手编写,足见李大师这种明确的倾向统一的思想是很难得的。

《北史·序传》说:李大师虽早有"编年以备南北"的志向,但直到唐高祖武德九年(626)他才"俶装东归","因编辑前所修书"。可惜这项工作只进行二年,李大师就去世了。临终前,他因"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

李大师"以为没齿之恨"的这件工作,在他死后三十年左右,由他的儿子李延寿完成了。

李延寿于唐太宗贞观年间,曾在颜师古、孔颖达手下从事著述《隋书》的工作;其后又与令狐德棻等参与《晋书》《五代史志》(即《隋书》十志)的修撰工作,因而得以接触国家图书馆所藏图书,"推究"、"披寻"南北朝各代史书。李延寿"既家有旧本思欲追终先志",完成他父亲李大师未竟的事业,乃拟司马迁《史记》体例,编写《南史》和《北史》,"始末修撰,凡十六载",于唐高宗显庆

---

①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上·修前代史》。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一唐太宗《修〈晋书〉诏》、《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

四年(659年),著成《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1]。他在《上〈南史〉表》中报告了这两部书的撰述情况:

> 臣轻生多幸,运奉千龄,从贞观以来,屡叨史局,不揆愚固,私为修撰。起魏登国元年,尽隋义宁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按:应为二百三十三年),兼自东魏天平元年,尽齐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总编为本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谓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尽陈祯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为本纪十卷、列传七十卷,谓之《南史》。凡八代,合为二书,一百八十卷,以拟司马迁《史记》。就此八代,而梁、陈、齐、周、隋五书,是贞观中敕撰……臣既夙怀慕尚,又备得寻闻,私为抄录,一十六年,凡所猎略,千有余卷。连缀改定,止资一手,故淹时序,迄今方就。唯鸠聚遗逸,以广异闻,编次别代,共为部秩。除其冗长,捃其菁华。若文之所安,则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见。虽则疏野,远惭先哲,于披求所得,窃谓详尽。……"[2]

这里,李延寿把《南、北史》的断限、卷帙、体例、著述过程、编撰方法等,都叙述得十分明白。李延寿著《南北史》的方法,首先是"抄录",其次是"连缀"。所谓"连缀",就是改写。改写的过程中,有删节("除其冗长,捃其菁华"),也有增补("鸠聚遗逸,以广异闻")。

李延寿著《南北史》,在体例上采用纪传体("以拟司马迁《史记》"),改变了他父亲李大师打算作编年体的计划("将拟《吴越

①② 以上均见《北史》卷一百《序传》。

春秋》，编年以备南北"）；但是，在著述宗旨上，他是完全承继了李大师的倾向统一的思想的。

二

如前所述，《南史》多出于《宋书》等四史，而《北史》则多出于《魏书》等四史。但是，《南北史》绝非一般地抄撮八史；它们出于八史，又不同于八史。从著述者的思想倾向来看，这个不同之处，突出地表现在《南北史》的倾向统一的思想，这是八史当中除《隋书》而外其他诸史所不能企及的[①]。

首先，《南北史》从全国统一的思想出发，取消了所谓《岛夷传》和《索虏传》的习惯做法和传统称谓，而另立有关篇目。如沈约《宋书》于北魏历史立《索虏传》（见《宋书》卷九十五），萧子显《南齐书》于北魏历史立《魏虏传》（见《南齐书》卷五十七）；同样，魏收《魏书》于南朝历史则立《岛夷传》（见《魏书》卷九十七《岛夷刘裕传》，卷九十八《岛夷萧道成传》、《岛夷萧衍传》）。他们各自都以自身为中国的"正统"，而不承认对方是"正统"。从政治观点来看，这固然反映了南北朝统治者的互相对立的情绪；从历史观点来看，这无疑也表明了南北朝时一些（不是全部）史家因受着种种偏见的影响而缺乏"大一统"的思想和气魄。《南北史》的撰述者李延寿一反南北朝时的旧有传统，于北魏、北齐、北周历史立"本纪"（见《北史》卷一至卷十），于宋、齐、梁各朝历史亦立"本纪"（见《南史》卷一至卷八），而一概取消了"岛夷"和"索虏"的错误称谓。这种不再强调华、夷界限的做法，不仅在政治上反映了

---

① 八史之中，《隋书》是统一国家唐王朝的史官所撰写的统一国家隋王朝的历史，它的倾向统一是不言而喻的。

天下一家的统一局面，而且也反映了魏晋南北朝以来我国各民族大融合的历史发展。可见，李延寿"编次别代，共为部秩"的著述思想是包含了丰富的思想内容的。

其次，南北朝时期人们作史，因多所避讳而成曲笔者甚多，《南北史》则因避讳较少、照实直书而基本上改变了这种情况。如魏收著《魏书》，"正在齐文宣（按：即高洋）时，故凡涉齐神武（按：即高欢）在魏朝时事，必曲为回护"，"当时已谓其党（北）齐毁（西）魏，褒贬肆情"，所以赵翼认为魏收的《魏书》"趋附避讳，是非不公，真所谓秽史也"[①]。李延寿《北史》对此则多所改正。又如，沈约《宋书》讳齐高帝萧道成名，而书为"公齐王"、"太傅齐王"；《南史》则不加避讳，直书其名[②]。《梁书》和《陈书》虽是唐初姚思廉撰，但其部分史稿系继承其父姚察旧草，而姚察又因是据梁、陈史官所录，未及细细推究，回护之词往往掺杂其间，亦成曲笔。李延寿《南史》一般都直书其事，改正颇多。例如《梁书》对临川王宏大加褒美，称赞他："性宽和笃厚，在州二十余年，未尝以吏事按郡县，时称其长者。"[③]《南史》则揭露临川王宏是一个品行低劣，"以介弟之贵，无佗量能，恣意聚敛"[④]之徒。对于《陈书》，《南史》虽无明显增删，但改曲笔为直书者尤多，"使奸恶不能藏匿，此最有功于《陈书》"[⑤]等等。后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有关部分即多采《南史》所记。以上这些情况，固然是由于李延寿撰写前

① 《廿二史札记》卷十三《〈魏书〉多曲笔》。

② 参见《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宋书〉讳齐高帝名〈南史〉不讳》。

③ 《梁书》卷二十二《太祖五王传》。

④ 《南史》卷五十一《梁宗室上》。

⑤ 参见《廿二史札记》卷十一《〈南史〉与〈陈书〉歧互处》。

代历史，与前人相比，顾忌较少有关；但也与他通观全局、总揽南北的著述思想分不开。

再其次，《宋书》等原八史列传，均以王朝断限，《南北史》列传则打乱南、北王朝的界限，以家族为中心立传。这就是王鸣盛所说的“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并合各代每一家聚为一传”。王鸣盛对此进行激烈的批评：“八代逐代各断，不宜牵连。延寿书各传中，于一家父子兄弟姓及其后裔历仕各代者，辄连述之。不以各代为限断，而以各家为限断，恶乎可？！”“其所以以家断不以国断者，总以迁移见长耳。不知此国史，非家乘也，何为必以一家贯数代乎？！”[①]又说：这种做法，“使国史变作家谱，最为谬妄。……方叙魏人，忽入隋事；欲观周传，偏涉齐朝，使读者左顾右盼，颠倒迷惑。且似将齐、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饱，齐、周、隋太饥，殊非著述之体”[②]。王鸣盛的这些指摘，不是没有道理的。这的确是《南北史》的一个缺陷。当然，这个缺陷的主要之点，还不是什么“太饱”、“太饥”及“左顾右盼”之类，而是这种“家谱”式的列传，恰是魏晋以来士族政治的需要。应当说，《南北史》列传确是承袭了魏晋南北朝以来谱学发展的遗风。它的这个缺陷是不能否认的。但是，仅仅指出这些还是不够的。因为李延寿之所以做这样的处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连缀”），是为了实现他父亲的遗愿，即贯彻李大师的“编年以备南北”的宗旨，把南北朝各朝历史贯穿一气。因此，他在编写《南北史》列传时，不以朝代断限，而是把宋、齐、梁、陈和魏、齐、周、隋各看成一个大的历史阶段，唯其如此，才出现了所谓“家谱”、“家

①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

②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并合各代每一家聚为一传》。

乘"式的列传。我们在评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只有把从李大师到李延寿的著述思想联系起来加以考查,才能深窥撰者的本意,从而对问题做出全面的、恰当的评价。王鸣盛指摘李延寿"立意为人作家传",甚至认为"如此作史,无理取闹而已"①,未免失于偏颇,有些过分了。

最后,李延寿从统一的思想出发,不曾着力记述南北战争的详细经过,而只是简括地勾勒这些战争的情形。这样做的结果,势必使人们对一些重大战役无从做深入的分析。但李延寿这样处理南北关系,也并非毫无道理。赵翼指出:"盖延寿叙事,专以简括为主,固不能一一详书。且南北交兵,各自夸胜讳败,国史固各记其所记。延寿则合南北皆出其一手,惟恐照本抄誊,一经核对,则事迹多不相符故也。"又说:"两国交涉处,一经校对,辄多罅隙,宜乎延寿之不敢详书也。"②作为一个史家,未能弥补这些"罅隙",固然是一件憾事,但李延寿能居高临下来简述南北交兵的情况,还是应该给以适当肯定的。

以上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李延寿倾向统一的思想。如前所述,这个思想是由李大师首先提出的;李延寿继承父志,以十六年工夫著成上下连贯的《南北史》,卒以"追终先志",完成父业。这是他对唐代史学做出的贡献,也是他留在中国史学史上的主要业绩。

三

自《南北史》问世后,一千多年来,人们对其提出了各种见解。

---

①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三《〈南、北史〉两国交兵不详载》。

《崇文总目》说：唐高宗很称道《南北史》，并亲自为之作序，但该序今已不存[1]。刘知幾认为《南北史》综数代为一书，“其君臣流例（别），纪传群分，皆以类相从，各附于本国”[2]。刘知幾批评作为纪传体史书的“史记家”，“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此其为体之失也。兼其所载，多聚旧记，时采杂言，故使览之者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此撰录之烦者也”[3]。他的这个批评当然也就把《南北史》包括在内了。

最初以《南北史》与《宋书》、《魏书》等八史相比较并对《南北史》给予明确的肯定的，是《新唐书》的作者欧阳修、宋祁。他们认为：《南北史》“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4]。大史学家司马光更是高度地评价了《南北史》，说它是“近世之佳史”，“叙事简径，比于南北正史，无繁冗、芜秽之辞”。他还认为陈寿之后，只有李延寿可以与其相比拟[5]。晁公武指出：《南北史》“删繁补阙，过本书远甚”[6]。陈振孙则完全赞同《新唐书》的评论[7]。所有这些，说明宋人对《南史》、《北史》的评价是很高的。他们都能从大处着眼，从全书的总体上来评论《南史》和《北史》，这是很可取的。

清人对《南北史》的研究，一般地说比宋人细致得多。赵翼对《南北史》增删旧史做了系统比较和分析，结论是“《南北史》得史裁之正矣。宜乎宋子京（按：指宋祁）谓其‘删落酿辞，过于本书远

---

① 《崇文总目》卷二《杂史类》。

②③ 《史通》卷一《六家》。

④ 《新唐书》卷一百零二《令狐德棻传》附《李延寿传》。

⑤ 转引自《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二《经籍考》十九。

⑥ 《郡斋读书志》卷二上《杂史类》。

⑦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正史类》。

甚'也"[1]。又说,"李延寿专以博采见长,正史所有文词必删汰之,事迹必隐括之,以归简净"[2]。他对《南北史》的许多批评意见都是比较中肯的。钱大昕对李延寿《南北史》的批评,平心静气,严而不苛,使人心悦诚服。如他批评李延寿"好采他书,而不察事理之有无",不免失实[3];"延寿杂采他书,传闻异词、彼此多不相照也"[4];"延寿别采他书益之,未可尽信"[5];"《南史》所采异闻……皆旧史所无,未可尽信"[6];等等。钱大昕主要是批评李延寿"好采他书"、"传闻异词",而每一论断都列举事实,以理服人。赵、钱二人的许多见解,对研究《南北史》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此外,王鸣盛指摘《南北史》说:"其书疵病百出,不可胜言。《新唐书》云'颇有条理',愚则谓其甚少条理;又云'删落酿辞',愚则谓其删落处不当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过本书远甚',则大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謷说,几疑本书可废,遂令魏、齐两史(按:指《魏书》与《北齐书》)残阙甚多,致后人反用《北史》补之,岂非为《新唐书》所误乎!"[7]这种既把《南北史》一概否定、又把前人对《南北史》的评价一概否定的论点,显然是欠妥当的。他甚至认为:"李延寿之作史,信手挦扯,忽删忽存,都无义例,史法乱矣,尚可称史邪!?"[8]

①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删〈宋书〉最多》。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增删〈梁书〉处》。
③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七《武帝诸子传》。
④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七《简文诸子传》。
⑤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七《江淹传》。
⑥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六《周弘正传》。
⑦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
⑧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慕容垂遣使朝贡》。

这种苛刻的指摘，进而发展为破口大骂：李延寿“学浅识陋”[1]，“李延寿书法全乱，信手涂抹，体例无定，草率成书”[2]，“李延寿执笔修史，而昏谬如此，此亦妄人也已矣”[3]！“郑樵诋班固剿袭《史记》，不以为耻；樵妄人也，固岂不能自撰者?！若李延寿则真无耻矣”[4]！偏见并不等于真理，激烈的言词也不能代替严肃的学术研究。王鸣盛批评《南北史》，不无正确之处。但若批评近乎于辱骂，那末，这种批评就难以成为公正的批评，因而也就显得十分软弱无力了。王鸣盛对李延寿及其所著《南北史》的指摘未免太粗暴、太不公正了。

我认为在评价李延寿的《南史》、《北史》时，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是必须予以注意的。

第一，应当肯定其倾向统一的著述宗旨。

《新唐书》指出：

> 初，延寿父大师，多识前世旧事，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天下参隔，南方谓北为“索虏”，北方指南为“岛夷”。其史本国详，他国略，往往訾美失传，思所以改正，拟《春秋》编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殁。
>
> 延寿既数与论撰，所见益广，乃追终先志。本魏登国元年尽隋义宁二年，作本纪十二，列传八十八，谓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尽陈祯明三年，作本纪十、列传七十，谓之《南

①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
②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弑崩书法》。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宣武误为孝武》。
④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后妃传论》。

史》。凡八代，合二书百八十篇。[1]

晁公武、陈振孙二人在介绍《南北史》时，也都充分注意到李大师、李延寿父子的著述宗旨[2]。他们虽然没有明确地指出李氏父子倾向统一的思想，但却中肯地指出了李氏父子在撰述目的上的继承性与一致性。宋人所关注的这个事实，我们是不应当忽视的。

第二，应当肯定其较旧史"叙事简径，无繁冗、芜秽之词"。

《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八史共五百三十七卷，而《南北史》仅一百八十卷，占原书的三分之一。这是李延寿"删落酿辞"、"叙事简净"的功劳。王鸣盛指斥李延寿专以删节为能事，"任意割裂"[3]，"信手涂抹"[4]，认为："《南北史》增改无多，而其所以自表异者，则有两法：一曰删削，二日迁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备，惟患其太繁。故延寿一意删削，每立一传，不论其事之有无关系，应存应去，总之极力刊除，使所存无几，以见其功。"[5]李延寿删节八史，确有失当之处。如北魏李安世关于均田的奏疏，梁范缜关于神灭的辩论，是研究当时的阶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宝贵材料，《南北史》或全部删弃，或所留无几，都是很不妥当的[6]。但是李

① 《新唐书》卷一百零二《令狐德棻传》附《李延寿传》。

② 参见《郡斋读书志》卷二上《杂史类》、《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正史类》。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外国朝贡》。

④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弑崩书法》。

⑤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

⑥ 钟华：《〈二十四史〉简介》，《光明日报》1978年7月5日第四版。

延寿的删节八史绝非王鸣盛所指斥的那样。赵翼曾举《南史》删《梁书》为例，证明李延寿"意存斟酌，不尽以删节为能者"①，而对于一些有关人之善恶、事之成败的史实，亦每有增补②。经李延寿增删笔削后撰成的《南北史》，不仅在文章上比原八史简洁易读，而且在史料上也对原八史做了一些补充。李延寿的这一功劳，是不应抹杀的。

第三，应当肯定其流传广、影响大，对传播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知识起了积极作用。

赵翼指出："南北八朝史，《宋书》成于齐，《齐书》成于梁，《魏书》成于北齐，其余各史皆唐初修成。虽然成于唐初，而天下实未尝行也。……各正史在有唐一代，并未行世。盖卷帙繁多，唐时尚未有镂板之法，必须抄录，自非有大力者不能备之。惟《南北史》卷帙稍简，抄写易成，故天下多有其书。世人所见八朝事迹，惟恃此耳。"③这一段文字，说明北宋以前，《南北史》在流传和影响上，确是南北八史所不可企及的这一事实。八史之中，最早的刻本，是《隋书》宋天圣二年（1024）刻本，今已不存。据《宋天圣二年〈隋书〉刊本原跋》所云："天圣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御药供奉蓝元用奉传圣旨，赍禁中《隋书》一部，付崇文院。至六月五日，差官校勘，仍内出版式雕造。"其余诸史，多系宋嘉祐年间（1056—

①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删〈梁书〉处》。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增〈梁书〉有关系处》。
③ 《廿二史札记》卷九《八朝史至宋始行》。

1063 年)始校勘谬误,流传于世[①];至于这些史书的刻本的出现,又多是北宋末年以后的事情。因此,宋以前,《南北史》的流传较广,影响较大,就是必然的了。王鸣盛认为《南北史》是由于"人情乐简,故得传世"[②],并把《魏书》、《北齐书》的散失零落归咎于《南北史》的广为流传,是没有道理的。

《南北史》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点:有的地方因首尾照应不周而自相矛盾,也有因避讳而形成曲笔,还有因不应增补而增补形同蛇足,以及因不应删节而删节使重要史实阙书等等[③]。对于《南北史》的这些缺点,我们也是应当给予足够的估计的。

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以其倾向统一的历史思想、简净扼要的叙事方法和广泛流传的社会影响,在"二十四史"中是具有

① 晁说之:《嵩山集》卷十二《读〈宋书〉》:"沈约《宋书》一百卷,嘉祐末诏阁校雠,始列学官。尚多残脱骈舛,或杂以李延寿《南史》。"曾巩:《〈南齐书〉目录序》:"《南齐书》,八纪,十一志,四十列传,合四十九篇,梁萧子显撰。始江淹已为《十志》,沈约又为《齐纪》,而子显自表武帝,别为此书。臣等因校正其讹谬,而序其篇目……。"曾巩:《〈陈书〉目录序》:"嘉祐六年八月,始诏校雠,使可镂板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陈等书缺,独馆阁所藏,恐不足以定著,愿诏京师及州县藏书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乃下其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陈书》三十六卷始校定,可传之学者。"嘉祐中校刊《北齐书》时,原文仅存十七卷,其余三十三卷都是后人据《北史》所补(参见中华书局标点本《北齐书》"点校后记")。

②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

③ 参见《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过求简净之失》、卷十一《〈南史〉增〈梁书〉琐言琐事》、卷十三《〈北史〉全用〈隋书〉》、卷十三《〈北史〉纪传互异处》,《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六《袁粲传》、卷三十七《恩幸传》、卷三十八《魏本纪一》,《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宋武帝微时符瑞》、卷六十《〈宋书〉有关民事语多为〈南史〉删去》,等等。

自己的特色的。毛泽东同志提倡学好"二十四史",并且"特别提到李延寿写的《南史》和《北史》比较好,说他倾向统一"[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评论,是很值得我们仔细玩味的。

(原载《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

① 杨建业:《在毛主席身边读书——访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芦荻》,《光明日报》1978年12月29日第二版。

一部倾向统一的正史

——唐李延寿的《南史》、《北史》

高国抗

《南史》80卷,记事起南朝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尽南朝陈后主祯明三年(589),述南朝宋、齐、梁、陈四个封建政权的兴亡,共170年的历史。《北史》100卷,起北朝魏道武帝登国元年(386),尽隋恭帝义宁二年(618),记述北朝魏(包括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以及隋四个封建政权的兴亡,共233年的历史。二史虽为二书,但二书之间相互照应,具有内在联系,将整个南北朝的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记述,并且兼及隋朝。《旧唐书·李延寿传》称:"延寿又尝删补《宋》、《齐》、《梁》、《陈》及《魏》、《齐》、《周》、《隋》等八代史,谓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将《南》、《北》二史看成是一部著作,称之为《南北史》,这是很恰当的。

一

早在李延寿撰成《南北史》之前,南朝齐的沈约奉诏撰成《宋书》100卷,主要记述南朝宋一代60年(420—479)间的史事;南朝梁的萧子显奉敕撰成《南齐书》60卷,主要记述南朝齐一代24年(479—502)间的史事;而北齐的魏收,则奉诏撰成《魏书》130卷,主要记述北魏及东魏共165年(386—550)间的史事。到了唐

代贞观三年(629),“太宗以梁、陈及齐、周、隋氏并未有书,乃命学士分修”[①]。至贞观十年,官修成《梁书》56卷,主要记述南朝梁一代56年(502—557)间的史事;《陈书》36卷,主要记南朝陈一代33年(557—589)间的史事;《北齐书》50卷,主要记北齐一代28年(550—577)间的史事;《周书》50卷,主要记述西魏、北周共47年(535—581)间的史事;《隋书》85卷,主要记隋朝一代38年(581—618)间的史事。总之,在李延寿私撰成《南北史》之前,关于南北朝的每一个朝代以及隋朝,都已有带权威性的正史分别记述它们的历史了。那么,李延寿为什么还要另外编撰一部同是记述南北朝史事的《南北史》呢?

李延寿在他的《北史·序传》中,通过记述他父亲李大师的志向和史学思想,回答了这个问题:

> 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

李大师(570—628),生于北齐,仕于隋,卒于唐贞观二年,是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史学家。他好学,于书无所不窥,备知前代故事。又亲眼看到隋朝结束了南北朝分裂的局面,亲身经历了唐初的统一。在这历史转折的关头,他摸到了时代的脉搏,敏锐地看出了南北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大势。他倾向统一,这就使他对当时流传的《宋书》、《南齐书》和《魏书》等记述南北朝史事的著作,

---

① 唐刘知幾:《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

感到强烈不满，认为大有改正的必要。

《宋》、《南齐》、《魏》三书编于南北朝当时，又都是"奉敕"编撰。其作者站在本朝立场之上，受本朝政治要求的影响，因而各为本朝立传，书本朝史事周悉详备，记同时并存的政权则简略阙漏。他们在空间上，不以记述包括南北的整个中国的历史为己任；在时间上，又都是只记一代，而不贯通南朝各代或北朝各代。三书都以本朝为正统，本朝即"中国"，实际上却只记述了处于分裂状态下的中国一部分地区的一段历史，并没有将整个中国和整个南北朝时期的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记述。更为突出的是，各书对本朝都竞相褒扬隐恶，对并立政权则贬抑歪曲，记事往往失实，甚至于互相诬蔑谩骂，攻击斥责。如《宋书》、《南齐书》斥北魏为"虏"，将书中记北魏史事的篇章称为《索虏传》、《魏虏传》，并与《蛮夷传》排列在一起，视之为四夷、外国。而《魏书》则斥南朝宋、齐、梁为"岛夷"，在书中作《岛夷刘裕传》、《岛夷萧道成传》、《岛夷萧衍传》，不为南朝诸帝立"本纪"而贬之为"列传"，且排在《匈奴刘聪》、《羯胡石勒》等传之后，亦视之为四夷、外国。北魏是鲜卑族拓跋部贵族建立的政权，南朝宋、齐、梁是汉族地主建立的政权。这样互斥为"虏"，为"岛夷"，不但加深了南北政权的分隔，也激化了民族之间的矛盾。这种坚持南北分裂，不利于民族交往融合，不利于全国统一的观点，理所当然地为倾向统一的李大师所不满。所以他要另编一部南北朝史著，总揽南北，贯通各朝，改正原有史书的缺点，以体现全国走向统一的大势，适应隋唐全国统一的时代要求。

但李大师一生并不顺利。仕隋，累任州郡僚佐；唐初，因参加窦建德政权而被流放西会州（治所在今甘肃靖远）。直到他 52 岁时，才有机会"恣意披览"，专心从事南北朝史的编撰。当时，唐朝

官修的《梁》、《陈》、《北齐》、《周》、《隋》等五书尚未修撰；有关南北朝的史著，成书流传的只有《宋书》、《南齐书》和《魏书》。李大师又非住在首都长安，更没担任过史馆史官。受所处时、地条件的限制，他所能找到的南北朝史料也就有限。他的计划是凭一人之力，著一部"编年以备南北"的巨著，而资料欠缺太多，搜集整理起来，工程太大了。所以他还没有将自己的著作写成就死了，时年 59 岁，"以为没齿之恨焉"①。

但李大师的遗憾终于得到了补偿。他的儿子李延寿"追终先志"，完成了他未能完成的事业，实现了他的遗愿。

李延寿的生卒年月，史书失载。他大致是初唐高祖、太宗、高宗时人。继隋朝结束南北分裂之后，这时全国统一，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出现了著名的"贞观之治"。唐太宗执行"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的政策②，民族关系空前良好，国家的统一和安定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身处统一的时代，使李延寿对统一的意义的认识更加深刻，他继承并发展了其父亲倾向统一的史学思想。他也反对《魏书》斥南为"岛夷"，并将记南朝诸帝的篇章贬为"列传"，有云："晋、宋、齐、梁，虽曰偏据，年渐三百，鼎命相承。《魏书》命曰'岛夷'，列之于传，亦所不取。"③同样道理，对《宋书》、《南齐书》斥北为"虏"，称《索虏传》、《魏虏传》，当然也是李延寿所不取的。李延寿还指出，《魏书》将五胡十六国政权中的匈奴刘渊、羯胡石勒等等"编之四夷"，是"有

① 《北史》卷一百《序传》。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唐纪·贞观二十一年》。

③ 《北史》卷九十三《僭伪附庸传·序》。

欺耳目,无益缃累”的[1]。他赞成《晋书》的做法,将十六国历史列为“载记”。他自己的《北史》,就将为北魏所吞并的十六国政权的历史,列为《僭伪附庸传》。称“僭伪附庸”,义与“载记”同,为“立乎中朝以叙述列国之名”[2],专记地方割据、非正统政权的历史,表明这种政权虽属偏方僭伪,但仍在中国的范围之内,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不是“四夷”,更不是外国。李延寿上述反对南、北互斥对方为“虏”为“岛夷”,也反对将十六国政权列为“四夷”的观点;表明他认识到了南朝的历史,北朝的历史,还有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的历史,都是中国的历史,共同组成为一个整体。在中国处于分裂的情况下,不能以某一政权的历史为中国的历史;中国历史的范围应包括并存的各个政权,也包括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这就是李延寿的统一观。这种观点,符合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中国历史的客观事实,也利于维护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是我国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必须予以充分肯定。

李延寿生逢其时,他进行史书编撰的条件比他父亲优越多了。当时政治安定,朝廷又重视史学,设立了史馆,大集群儒、大规模地编纂前朝史和当代史,形成了从事历史撰述的良好社会环境。贞观十年,史馆修成了《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和《隋书》。五书虽编成于实现了全国统一的唐初,书中也不再有“索虏”、“岛夷”之类的相互谩骂攻击,但因是唐太宗鉴于南北朝各政权中,“梁、陈及齐、周、隋氏并未有书,乃命学士分修”,欲使南北朝各政权都有专书,具有补齐的用意,故所修各书都断代为

---

① 《北史》卷九十三《僭伪附庸传·序》。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六《史部·载记类·序》。

史，如已有的《宋书》、《南齐书》、《魏书》。然当时并没有通观全局，将南北各朝的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记述。李延寿的志向，是重写南北朝史，以体现他倾向统一的史学思想。所以唐初五书的写成，并不能取代他著一书以备南北的计划，只是为他的撰述提供了较为系统的资料。

李延寿曾三入史馆，官至符玺郎、兼修国史，也是史馆要员，因而可以看到朝廷秘府藏书和各种资料。连史馆新修成的上述五书，当时尚藏秘府，外间并未流传，李延寿也“备得寻闻，私为抄录”①。他搜集、使用资料的条件很好，这是他的父亲所不具备的。

李延寿又有机会参加史馆官修《隋书》、《五代史志》、《晋书》以及本朝国史的工作，并且独立编成了《太宗政典》30卷。丰富的修史实践，加上其家学的熏陶，使他具备了高深的史学造诣。他“思欲追终先志”，故勤奋、刻苦，在他父亲开辟的学术道路上执着地前进，自云：“至于魏、齐、周、隋，宋、齐、梁、陈正史，并手自写，本纪依司马迁体，以次连缀之。又从此八代正史外，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其烦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载。”②他终于撰成了《南史》、《北史》，完成了他父亲的未竟事业，也为中国史学史树立了一座丰碑。

所谓“始末修撰，凡十六载”，是从太宗贞观十七年（643）算起。这年李延寿奉诏参加官修《五代史志》的工作，业余正式动笔编撰《南北史》，至高宗显庆四年（659），书成进献朝廷，是为16年。其实，早在贞观三年（629），颜师古、孔颖达奉敕撰《隋书》，李延寿在他们手下助删削，已于“编辑之暇，昼夜抄录”，开始了为编撰《南北史》收集资料的工作。若从这年算起，则李延寿撰写《南

①② 《北史》卷一百《序传》。

北史》的时间，前后竟经历了30年之久。这书又还包含着他父亲李大师的辛勤劳动，因而是他们父子两代人的劳动结晶。

二

《南北史》是在《宋》、《南齐》、《梁》、《陈》、《魏》、《北齐》、《周》、《隋》八书的基础上写成的纪传体史著。李大师原来的计划，是“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写一部类似《吴越春秋》的编年体史书。对于这体例问题，李延寿没有死板地“追终先志”，而是“依司马迁体”，写成了一部纪传体史书。这可能是由于唐时纪传体史书已被尊崇为“正史”，在史书中具有最高的地位，较大的影响。同时李延寿所依据的“八书”都是纪传体，若改编成编年体，会增添许多技术上的麻烦，分散他的精力。

李延寿总“八书”为《南北史》的方法，主要是“编次别代，共为部秩”；“除其冗长，捃其菁华”；“鸠聚遗逸，以广异闻”①。

“编次别代，共为部秩”，就是打破“八书”各记一朝兴亡，各自为书的格局，总为二史，以贯通南、北各朝。其具体做法，是将南朝四书的帝纪、后妃传分别联缀在一起，各按宋、齐、梁、陈的顺序排列，编次成《南史》的帝纪和后妃传；将北朝四书的帝纪、后妃传分别联缀在一起，依魏、齐、周、隋的顺序编次成《北史》的帝纪和后妃传。贯通各朝，改原书以一朝断限，为包括若干王朝的历史时期为断限。又将“八书”的宗室传、诸王传及人臣传三者作为一个整体，依朝代次序编次为《南史》和《北史》的列传。此类人物列传的编排，是先分朝代次序，再在每朝之下依次列宗室、诸

---

① 《北史》卷一百《序传》。

王、人臣传，而不是对人物先分类立目，再按朝代次序排列。对于“八书”中的各类传，则集中起来，先立类传名目，然后再按朝代顺序罗列有关人物，与帝纪、后妃传的编排方法类似。《南北史》的类传不系于各个朝代之下，而是各个朝代的同类人物，依次系于各个类传之下，这就尤其突出了其贯通各朝之旨。

《南史》和《北史》的人物列传，大体上是聚同朝之人在一起，然后按朝代的次序编排。但凡属祖孙父子、同姓同族主人，则集中在一起编次，传一人而其子孙皆附传内，不以一朝为断限，形成了家传的形式。如出身高门世族的王昙首，为南朝宋臣，《宋书》卷六十三有传；其子僧绰，亦仕宋，《宋书》卷七十一有传；其孙俭，仕宋、齐，《南齐书》卷二十三有传；曾孙骞、玄孙规，皆仕梁，《梁书》卷七、卷四十一有传。《南史》就将他们集中在一起，立《王昙首传》，凡其子孙，一概附入，不以一朝为断限，而编于《南史》的宋臣传中。又如崔挺及其长子孝芬，仕北魏，《魏书》卷五十七有传；其孙猷，历仕北魏、西魏、北周和隋，《周书》卷三十五有传；曾孙仲芳，仕周和隋，《周书》卷三十五、《隋书》卷六十有传。《北史》亦将他们联缀在一起，不受朝代限制，聚一家一姓之人为一处，以崔挺领头，其子孙皆附入，而编于《北史》的魏臣传中。南北朝时代，是门阀世族时代。门阀世族的地位，与南北朝相终始。《南史》、《北史》人物列传编次中的这种家传的形式，是那个时代的反映。它按世系而不按朝代编次人物传记，也是李延寿不以某一个王朝为断限，而以包括若干王朝的整个历史时期为断限的一种表现。

李延寿的《南史》、《北史》虽为二书，各成体系，但两体系之间相互照应联系，而非相互孤立平行。李延寿是唐朝史官，唐承隋，隋承周，周承魏而来，故《南》、《北》二史，以《北史》为正统，并非二史平行无轩轾。二史之间又用互见的方法联系起来。如裴

之平仕南朝梁，卒于南朝陈。其子裴忌，仕陈，北伐为北周所俘，周赐爵江夏公，卒于隋，但其事迹多在南。故裴之平、裴忌，传列《南史》卷五十八。裴忌之子裴蕴，仕南朝陈而为隋文帝内应，隋平陈后官至御史大夫，其事迹多在北，故传列《北史》卷七十四。此传开头云：“裴蕴，河东闻喜人也。祖之平，父忌，并《南史》有传。”这就是二史互见之例。又如《北史》卷二十七《韩延之传》载：延之为司马休之府录事参军，刘裕伐休之，曾“密与延之书，招之”，韩延之不从，作书答刘裕，“辞甚励，事见《南史·宋本纪》”。这也是二史互见之例。所以人们只有既读《南史》，又读《北史》，才能全面了解南朝、北朝的历史和它们之间的联系，二史互不可缺，实是一个整体。这是李延寿倾向统一的思想在编纂方法上的表现，他将南朝和北朝的历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记述了。

刘知幾《史通·六家》以《南北史》为“抄撮近代诸史”之书。其实，李延寿编撰二史，并非简单抄撮“八书”而已。第一，已如上述，他对“八书”各纪传做了联缀、迁移、分合、改编，改变其原有结构，从而撰成了一部崭新的史著。这部史著包括南北，以南北为相互联系的整体；又贯通各朝，将南北朝数代作为一个完整的历史阶段。它不但摒弃了“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的不利于全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提法，也改变了“八书”只记一朝、各自为书的面貌。由于兼备南北，贯通各朝，《南北史》又克服了“八书”之间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的相互重复，并使南北朝纷然淆乱之史，显得头绪较为分明。所以无论是在史学观点上，还是在编纂方法上，《南北史》都不同于“八书”，并且远远高于“八书”。

第二，李延寿又对“八书”做了“除其冗长，捃其菁华”的工作。“八书”本纪中载诏令、策文，列传中载奏议、文章甚多，李延

寿对此大加删削,每篇中仅留一二诏策,或概括数语以存之。诏令策文,奏议文章,本属于原始文献,但“八书”所载的许多九锡文、禅位诏策、告天之词等,多是沿袭虚言,空洞无物,陈陈相因,无关实证,史料价值并不大,并无收入史著的必要。删之可使史书篇幅简洁,避免文字繁冗,又使书中叙事部分相对突出。

值得注意的是,李延寿对“八书”中关于南北交兵攻战的记述,删削尤多。清代史家赵翼曾仔细比较二史与“八书”,举出大量二史删“八书”之例,从而正确指出《南北史》有“两国交兵不详载”的特点。赵翼对此的解释是:“盖延寿叙事专以简括为主,固不能一一详书;且南北交兵,各自夸胜讳败,国史固各记其所记,延寿则合南北皆出一手,惟恐照本抄誊,一经核对,则事迹多不相符故也。”[①]其实,二史对“八书”所载南北交兵事多所删削,不仅仅是为了简洁,也不仅仅是为了避免在记述上出现矛盾,更主要的还是由于作者李延寿倾向统一的著述思想使然。南北朝时期虽然南北分隔,交兵攻战之事常有,但通好交聘之事亦不少,南北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存在着隔不断的联系。这才是历史事实的全部。“八书”大书南北交兵攻战,甚至夸胜讳败,强调了南北分裂的表面现象,并没有反映出历史的全部真相,也不利于南北走向统一。李延寿撰《南北史》,不是为了重复“八书”所记载的史事,而是为了重写历史,以反映南北统一的历史大势,并使对于南北朝历史的记述,能与唐代统一的现实相协调。自隋代结束南北分裂,特别是到了唐代,已是“海内为家,国靡爱憎,人无彼我”的统一局面[②]。在这种局面下,过去南北朝时期的交兵攻战,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三《〈南北史〉两国交兵不详载》条。

② 刘知幾:《史通》卷五《因习》。

真是类似恶梦,倾向统一的李延寿不予详载,乃是很自然的事。郭沫若在谈到《崖州志》缺载“平黎”的某些史实时,曾经指出:“黎汉本为兄弟,今更无分畛域,此类往事,直类恶梦,即全部忘失,亦无不可。”[①]史书必须反映历史的主流,必须有利于现实,这是史家应有的著史态度。那么李延寿大删“八书”中关于南北交兵的记述,是正确有意义的,应当得到肯定。

赵翼有云:“《南北史》以简净为主,大概就各朝正史删十之三四。”[②]李延寿对“八书”删节如此之多,自然有删削不当之处,这是毋庸讳言的。但今人论李延寿删削之过,常举《南史·沈文季传》删掉了《南齐书·沈文季传》中关于唐寓之起义的记载为例,从而指斥李延寿“大斫有关人民起义的史料”,并说由此“可以看出他的爱憎”。其实,有关唐寓之起义的史料,李延寿并没删去,只是将它从《南齐书·沈文季传》中抽出,改编入《南史·虞玩之传》而已。改编入时,为求文字简净,李延寿曾对原文加以压缩,但对唐寓之起义的原因、进军路线、所克城池,以及起义的结果等,均已保留,并未对原文做有伤筋骨的删削。同时,李延寿又在《南史·茹法亮传》中,补充了唐寓之“众至三万,窃称吴国,伪年号兴平”等《南齐书》所无的新资料。由此可见,斥责李延寿“删去关于唐寓之起义的大段记载”,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李延寿所以将有关唐寓之的记载,从《沈文季传》中移至《虞玩之传》中,是为了更好地揭示唐寓之起义的原因。唐寓之起义的导火线,是南齐政府连年清查户籍,搜括丁役。而检籍事始于齐高帝萧道成时,当时虞玩之“表言便宜,多见采纳”,于是被指派

---

① 郭沫若:《序重印崖州志》。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三《〈南北史〉两国交兵不详载》条。

主持此项工作。至齐武帝萧赜即位，吕文度又建议对假冒户籍者“悉充远戍”，致使“百姓嗟怨，或逃亡避谷”，激起唐寓之起义。总之唐寓之起义事件，“其源始于虞玩之，而成于吕文度”①，同虞玩之关系密切。至于沈文季，当时为南齐吴郡太守，唐寓之攻钱塘时，他曾“遣器仗将吏救援”，同唐寓之起义事件的关系并不重大。所以李延寿将唐寓之起义的记载，从《沈文季传》移至《虞玩之传》中，是其改编得法之一例。

第三，《南北史》补进了不少“八书”以外的史料，即所谓“鸠聚遗逸，以广异闻”。李延寿自云，他编撰《南北史》，“从此八代正史外，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②。可见他取材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八书”，并不仅仅限于“八书”而已。例如他在《南史·范缜传》中，增加了范缜不肯“卖论取官”的一段对话和不祠神庙的一段史实，表现了这位无神论思想家的坚定立场和崇高精神。又如在《北史·苏威传》中，他补充了江南人民反隋斗争的史实：“饶州吴世华起兵为乱……旧陈率土皆反。”在《北史·李谐传》中，补进了南北交往的记载：“梁使每入，邺下为之倾动，贵胜子弟，盛饰聚观，礼赠优渥，馆门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增补。

李延寿自云，他所增补的史料出于八代正史以外的“杂史”。这类“杂史”，又称“偏记小录”、“野史杂记”，往往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唐刘知幾云：“大抵偏记小录之书，皆记即日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③鲁迅先生亦曾指出：“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

---

① 《南史》卷七十七《恩幸传·茹法亮》。

② 《北史》卷一百《序传》。

③ 刘知幾：《史通》卷十《杂述》。

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正如通过密叶投影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见点点的碎影。但如看野史和杂记,可更容易了然了,因为他们究竟不必太摆史官的架子。"[①]但野史杂记之书,"皆言多鄙朴,事罕圆备,终不能成其不刊,永播来叶"[②]。今李延寿采以补进《南北史》中,既使这类资料得以保存下来,又能使书中人物形象更加生动,也更能反映出历史的底细来。

第四,李延寿在编撰《南北史》的过程中,对"八书"记述失误之处,有所订正;对"八书"各为某朝统治者隐讳回护的弊病,亦有所纠正。例如《宋书·文五王传》载:海陵王刘休茂举兵反,"义成太守薛继考为休茂尽力攻城","参军尹玄庆起义攻休茂,生禽之,将出中门,斩首"。明言薛继考为刘休茂"尽力",斩休茂者为尹玄庆。但同书《孝武本纪》大明五年却书云:海陵王刘休茂举兵反,"义成太守薛继考讨斩之"。《纪》、《传》自相矛盾。《传》是,《纪》误。《南史·宋孝武本纪》遂订正为:"(休茂)举兵反,参军尹玄庆起义,斩之。"又如北魏宗室,以拓跋为氏,至高祖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始"诏改姓元氏"。而《魏书》孝文帝以前诸帝纪,对宗室已皆系以元姓,如《太祖道武帝纪》登国六年(391):"遣九原公元仪、陈留公元虔等西讨黜弗部。"其实那时宗室仪、虔等并不姓元。《北史》改正为"遣九原公仪、陈留公虔等西讨黜弗部",便较为得实。

"八书"中《魏》、《宋》、《南齐》三书写成于南北朝当时,对本朝统治者或前朝统治者,多隐恶虚美、曲意回护。《梁》、《陈》、

① 鲁迅:《华盖集·忽然想到》。
② 刘知幾:《史通》卷十《杂述》。

《北齐》、《周》、《隋》五书虽写成于唐代，此时朝代业已更换，对史事本可不必再有避讳，但五书或因据南北朝时编的稿子写成，或因出于唐承隋，隋承周的考虑，故仍多隐讳曲笔，记事失实之处。对此，李延寿除对《隋书》不便改正之外，对其余各书均有所订正，恢复了一些被隐讳的史实的原貌。如高欢废北魏节闵帝，又将他杀害，是为以臣弑君。后来其子高洋代魏称帝，建立北齐，追尊高欢为神武帝。魏收为齐臣而撰《魏书》，便在书中为高欢隐讳，书作节闵帝"殂于门下外省"，似为善终，以掩盖高欢弑君之罪。李延寿《北史》则直书为"帝遇弑，殂于门下外省，时年三十五"，并不为高欢避讳。又如陈霸先篡梁敬帝萧方智之位，是为陈高祖武皇帝，接着又将萧方智杀死，亦是以臣弑君的篡夺者，《陈书·高祖本纪》却书作：梁敬帝太平二年十月，"梁帝禅位于陈……高祖谦让再三，群臣固请，乃许"。又书陈"以江阴郡奉梁主为江阴王，行梁正朔，车旗服色，一依前准，官馆资待，务尽优隆"。第二年三月，"江阴王薨"。按《陈书》所记，毫不见陈霸先篡位弑君之迹。李延寿《南史》则不为之隐讳，而在《刘师知传》中揭露云："师知执帝（萧方智）衣，行事者加刃焉。既而报陈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卿乃忠于我，后莫复尔。'"这就暴露了《陈书》所避讳的陈霸先篡位的真相。所以，《南北史》记事，有较"八书"信实之处。这是李延寿作为一位史学家，其秉笔直书的精神使然，也是他倾向统一的著述宗旨使然。他不是站在南北朝时期某一王朝的立场上著史，而是站在全国统一、天下一家的立场上著史，所以也就不为某一王朝避讳。

综上所述，可见李延寿据"八书"撰二史，并非简单"抄撮"而已，而是进行了一次创造性的再制作。《南北史》的史学思想和编纂方法，同"八书"截然不同。在记事详略、选用资料、避讳或直书

等方面,《南北史》也和"八书"不一样。这是一部不同于"八书"的崭新的著作,好些方面还远远高于"八书"。它和"八书"都是记述南北朝史事,同以南北朝历史为记述对象,但两者却得以并行于世,流传至今。宋时《南史》、《北史》被列入"十七史",明时被列入"二十一史",清时被列入"二十四史",备受尊崇,成为地位最高的史书之一。这是《南北史》的价值经得住时间的考验,得到了历史承认的证明,赵翼曾指出:"八书""虽成于唐初,而天下实未尝行也"。"盖卷帙繁多,唐时尚未有镂板之法,必须抄录,自非有大力者不能备之"。抄本少,流传不广,也就容易亡佚,故宋时"八书"已多脱误。而《南北史》文省事丰,删繁存要,其字数仅及"八书"总和的1/2,卷数则仅及1/3。"卷帙稍简,抄写易成,故天下多有其书,世人所见八朝事迹,惟恃此耳"[①]。宋时校勘"八书",也是取《南北史》来补其残缺。可见在宋代雕板印刷术推广以前,《南北史》在传播历史知识,在方便人们研究南北朝史等方面,还起过远远大于"八书"的作用。

三

《南北史》写成流传之后,在唐代、宋代,均受到了很高的评价。宋代编的《崇文总目》记载:"《南史》、《北史》,唐高宗善其书,自为之叙。叙今阙。"

编成于五代的《旧唐书》,则评论云:"李延寿研考史学,修撰删补,克成大典,方之班、马,何代无人!"

《新唐书》编成于北宋,亦赞扬李延寿"以史学称当世",说: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九《八朝史至宋始行》条。

"其书颇有条理，删落酿词，过本书远甚。"但接着又云："时人见年少位下，不甚称其书。"考李延寿曾三入史馆，官至符玺郎、兼修国史，是为史馆史官。唐代史馆，"通籍禁门，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而馆宇华丽，酒馔丰厚。得厕其流者，实一时之美事"①。《史通》还记载："近代趋竞之士，尤喜居于史职。"可见李延寿的政治地位并不低，不能说是"位下"。李延寿的生卒年月，史书失载，但知颜师古、孔颖达奉诏在史馆修《隋书》时，李延寿已在其手下助删削。据《史通·古今正史》载，颜、孔修《隋书》事，"始于贞观三年"。此时李延寿既能在史馆助删削，则其年龄当不下20岁。他撰成《南北史》，是在高宗显庆四年(659)，上距太宗贞观三年(629)，已有30年，此时李延寿应是50多岁的人了，亦非"年少"。《南北史》本是李延寿的私撰作品，却得到了唐高宗的认可和称赞，流传于世，甚至压倒了"八书"。唐代宗时，洋州刺史赵匡建议：科举取士，秀才须"兼通三史以上"，以"《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②。《南北史》与《史》、《汉》等佳史并列，被视为基本史书，可见当时亦非"不甚称其书"。所以《新唐书》所云"时人见年少位下，不甚称其书"云云，当是来自传闻，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司马光为编撰《资治通鉴》，曾"细观"《南北史》，然后作评论云："乃知延寿之书，亦近世之佳史也。虽于机祥诙嘲小事，无所不载，然叙事简净，比于南北正史，无烦冗芜秽之辞。窃谓陈寿之

① 刘知幾：《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② 《全唐文》卷三百五十五赵匡《选举议》。

后，惟延寿可以亚之也。"[1]司马光是大史学家，又曾细读《南北史》，他的评价也就具有代表性，也比较全面。他指出了《南北史》的缺点，但总的评价是肯定，认为它是一部"佳史"。

到了清代，考据学盛行，对《南北史》的研究评价，深入到了它的各个部分以至字里行间。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赵翼的《陔余丛考》和《廿二史札记》，对《南北史》都有细致的考证和评论。其中有订正，有批评，指出了《南北史》的缺点和不足，但也都充分肯定了它的优点和长处。只有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对《南北史》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王氏指摘前人"过誉"李延寿，说"其书疵病百出，不可胜言。《新唐书》云'颇有条理'，愚则谓其甚无条理；又云'删落酿词'，愚则谓其删落处不当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过本书甚远'，则大谬不然"[2]。对于《南北史》按世系而不以朝代为断限编次列传，王鸣盛更是开口便骂，云："不知此国史，非家乘也，何为必以一家贯数代乎？""如此作史，无理取闹而已"[3]！

王鸣盛是乾嘉考据名家。乾嘉考据学，成果巨大，其弊病亦不少。清人章学诚曾正确指出："记诵家精其考核，其于史学似乎少有所补；而循流忘源，不知大体，用功愈勤，而识解所至，亦去古愈远，而愈无所当。"[4]李延寿《南北史》的"大体"，是不专为某一王朝立传，而是贯通南北各朝，将整个南北朝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记述，以表明其倾向统一的史学观点，反映全国统一的历史大势。

---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六十二《与刘道原书》。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条。

③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条。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四《申郑》。

其人物列传编次中的家传形式，正是这种"大体"的体现之一。对于《南北史》的大体，偏于琐屑字句考据的王鸣盛是认识不到的。他们奉纪传体为固定程式，纪传则以断代为正，历史就是一个个王朝的更替，人则首须明其君臣之分，所以拘泥于断代为史，对《南北史》不以某一王朝为断限，而按世系编次列传，自然就大加贬斥了。

值得指出的是，今人评论《南北史》，仍然认为它按世系编次列传，是使"史书为之族谱化"，是它的"重要缺点"，并进而指责李延寿"之所以要采用家传形式来编次列传，实际上就是为门阀士族的复辟迷梦制造舆论"，就是"肯定门阀士族的世袭特权"。这种指责不公允，也不符合李延寿的实际。

自魏晋至南北朝，是门阀世族统治的时代。这种门阀世族聚宗族乡亲，占有大量部曲、佃客、奴婢、荫户和土地，拥有自己的武装。他们不交租，不纳税，不服役，享有许多政治特权。当时朝廷选官，实行九品中正制。品第人才，根据德、才、家世三项，但家世在品第中所占分量愈来愈重，终于成为唯一标准。于是选官只看门第，不论才德。高门子弟被认为是天生的"贵种"，青少年时期起就在中央或地方衙门里安插了职位，三四十岁便可成为朝廷的高级官僚。这个特权阶层高踞于劳动人民之上，也排斥寒门地主。他们"不恤国而能恤家"，对王朝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分裂割据的社会基础。

至南朝宋、齐、梁、陈时，政治动荡，门阀世族腐朽无能，寒人做了皇帝。宋武帝刘裕、齐高帝萧道成、梁武帝萧衍、陈武帝陈霸先，均出自寒门。加以江南经济的发展，寒门中有些人成了地方豪强。这就改变了门阀世族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高门世族日渐衰落了。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高门世族衰落的过程却延续

了近200年，直到唐初，又经过隋末农民起义的扫荡之后，这个过程才告结束。而在南北朝时期，高门世族仍占有特殊的社会地位，高门、寒门仍然界限分明，朝廷对门阀世族只能又联合又斗争。

南朝高门世族的首领，是王、谢两家。谢晦仕东晋，仕南朝宋。出身寒门的宋武帝刘裕对他猜疑很深，临终，告诫太子刘义符说：“谢晦屡从征伐，颇识机变。若有异，必此人也。”[①]但是仍不得不由谢晦“入侍医药”，做顾命大臣。少帝刘义符即位，由他和傅亮、徐羡之共同辅政。谢晦的族孙谢朏，仕宋，齐高帝萧道成、明帝萧鸾时表现消极，“永明中，为义兴太守，在郡不省杂事，悉付纲纪”。“建武中，征为侍中、中书令，不应”。到了萧衍建立梁朝，千方百计请他出来做官，授中书监、司徒、卫将军。而谢朏当了大官却并无建树，“颇失众望”，但梁武帝萧衍对他仍非常礼遇，“薨，车驾出临哭，谥曰孝靖”[②]。这些史实表明：高门世族具有特殊的社会地位，各政权都不能没有他们的支持与合作。所以在南朝，虽朝代有更易，而高门世族的地位则依然如故。国亡族不亡，四代卿相，多出王、谢两家。北朝方面，也承袭了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定“国姓”（鲜卑贵族）、“郡姓”（汉族世族），郡姓中以崔、卢、王、郑为最高，按门第高低分配官职，也是王朝可变，而我之门第如故。南北门阀世族的代表王、谢、崔、卢的特殊社会地位，竟与南北朝相终始。这是南北朝历史的特点之一。所以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门阀世族的兴衰史。

纪传体史书以人明史。既然在南北朝时期，高门世族地位特

① 《南史》卷一《宋本纪上》。

② 《南史》卷二十《谢朏传》。

殊，一门之中，几乎人人做官，人人有传，则按朝代先后分别立传，势必各传孤立，又需补叙各人家世，词益繁费。南北各朝又更替频繁，年祀短促，一人往往历仕数朝，若按朝代分别为其立传，势必传而复传，又肢解了一人的生平事迹。今《南北史》不以一朝为断限，而将一人生平行事连贯在一起记述，以一人贯数代，又将一家一族的人物集中在一起编次，以一家贯数代，历叙出一个个高门世族的兴衰以及他们同王朝的关系，这就突出了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特点。这是李延寿在列传编纂方法上的一种创新，也是他将南北各朝的历史看成是一个整体的表现。这正是《南北史》的优点之一，而不是什么"重要缺点"，不可拘泥于断代为史的传统观念而轻易否定。

《南北史》采用家传形式编次列传，是否就是"肯定门阀士族的世袭特权"，就是"为门阀士族的复辟迷梦制造舆论"？这两者之间显然不能乱划等号，而要看作者对高门世族是如实记载，还是为之隐讳曲笔；是暴露其腐朽没落，还是褒扬歌颂。李延寿在《南北史》中所表现的，恰恰是前者。例如《南史》将高门王、谢两家诸子孙的传记聚于一处，王以王弘领头，谢则冠以谢晦。据李延寿所述，谢晦还"颇识机变"，终为宋文帝所杀。到他的族孙谢朏而下，则一个个虽仍有官做，却大致都如谢举一般，"虽屡居端揆，未尝肯预时政，保身固宠，不能有所发明"。除了装身份，摆架子，下棋乐酒以外，均无建树，朝廷的实际政务，只能依靠那些寒人去做。所以赵翼曾概括云，"江左世族无功臣"，"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①。对于门阀世族的腐朽没落，李延寿并不为之隐讳，而是通过按世系编次列传的方法，做了如实的记述，使人一目了然。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卷十二。

这怎能说是“肯定门阀士族的特权”，又怎能说是“为门阀士族的复辟迷梦制造舆论”呢？

诚然，《南北史》是有缺点的，但不是上述按世系编次列传之类。《南北史》的缺点，除了一般封建史书所固有的之外，突出的有如下三端：其一，是对“八书”删削过多，确实删掉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史料。在删节过程中，有时由于疏忽，又造成文义不明，甚至史实错误。如将北周大臣尉迟迥、尉迟纲，减字省文为“尉迥”、“尉纲”之类。所载史料不如“八书”丰满，这是《南北史》不能取代“八书”的一个原因。其二，李延寿好述神怪。《南北史》中对符瑞谣谶、神奇故事的记述，层见叠出。其中有的是因袭“八书”，有的则是李延寿所特意增补，致使《南北史》的迷信色彩甚为浓厚。这是李延寿唯心史观的突出表现。其三，“延寿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诸传删省，多未得其要领”[①]。官名为专有名词，有其特定含义，宜据实书写，以反映当时官制。而李延寿为求文字简省，对官名亦作减字省句，致使失实而不明妥。此点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言之甚详，不复赘述。盖延寿精力集中于南北诸朝历史的会总贯通上，遂不暇对名物制度深加考据欤？

（原载《暨南学报》1989年第1期）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六。

倾向统一不是《南史》与《北史》的主题

谢保成

10年前，一篇回忆文章讲，毛泽东曾“特别提到李延寿写的《南史》和《北史》比较好，说他倾向统一”①。这之后，涉及李延寿《南史》和《北史》的论著，几乎都称赞李延寿的南、北二史“完全继承”并推进了其父李大师倾向统一的思想。笔者曾明确指出过：“李延寿并没有很好地完成其父李大师‘以备南北’的著述宗旨。”由于参加的是集体项目，限于体例、篇幅，未能展开论述②。1986年、1987年又相继有文章、出版物论述李延寿的南北统一观、李延寿在其父开辟的学术道路上前进的业绩——《南史》和《北史》。这些论作言南、北二史倾向统一的思想，主要论点归结起来大致有三方面，一是对民族关系的看法；二是对南、北之间战争的处理；三是南、北二史的“互相贯通”，虽为二书，实则已合二而一③。本文即由此入手，对《南史》、《北史》重新做一番考察。

---

① 《在毛主席身边读书——访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芦荻》，《光明日报》1978年12月29日。

② 《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55—156页。

③ 分见《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河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祖国丛书”之一《南史》和《北史》，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一

遍查史籍，并没有关于李延寿本人谈《南史》、《北史》的修撰是倾向统一之类的记载。人们为了想说明李延寿的南、北二史倾向统一，无一例外地都要引录《北史·序传》中的这段文字：

> 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

这段叙述表明的，仅仅是李大师倾向统一的思想。论者则多以其为李延寿修撰南、北二史的唯一背景，既未从中认真分析李大师著述之志的核心和他那超人的史识，又没有考察这一思想是否只对李延寿一人产生影响，结果造成人们对南、北二史修撰目的的不同认识。

李大师是经历过南北分裂到隋、唐初两度统一的人，饱受了南北对峙、互为敌国所带来的灾祸和苦楚，因而热切地希望统一、安定。统一的隋政权的建立，使他能够用统一的观点去看待南北朝时期的历史，因而也必然对反映割据政权的史学著作感到不满意。李大师考察了反映这一历史时期的史学著作之后，认为它们存在的通病主要有两点："一是南北相互仇视，即所谓"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具体所指，即沈约《宋书》立《索虏传》、萧子显《南齐书》立《魏虏传》叙拓跋魏史事，魏收《魏书》立《岛夷传》记南朝桓玄、刘裕、萧道成、萧衍等史事。二是由于这类历史著作都以某一政权为中心，因而"各以其本国周悉，书

别国并不能备”，加之偏见、避讳，“亦往往失实”。同是在统一的隋政权之下，李大师的这一见解却不为其他史学家所具有。无论是魏澹、王劭，还是牛弘、姚察、李德林，谁也没有站到李大师的高度，提出过这样的卓识，即使在唐高祖武德(618—626)年间，也未见有哪一个史学家具有这样的史识。在这一点上，李大师超越了同时代所有的史学家，在统一隋政权建立后萌生的这一著述之志，到唐高祖武德四年(621)方才获得机会，开始准备修撰。

为了“改正”原有各史存在的上述弊端，实践自己的史学主张，李大师制定了明确的著述方针，即“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这12个字，既鲜明地表现了他倾向统一的思想，又明白地确定了他进行编纂的方法和体裁。《吴越春秋》是东汉赵晔以自己观点为主编纂的一部抄撮、整理之作，李大师“拟《吴越春秋》”，就是要以自己倾向统一的思想为主干，借用已有史籍的史料改写南北朝史。可以看出，李大师的着眼点在改变史书的观念上，并不着重史料的重新搜求、考辨。“编年以备南北”，应当注意的是“备”这个字，它强调完整、完备，即南北朝这一历史时期的完整性，就是说，用编年体将南北朝史完完整整地具于一书。这一点，是李大师著述之志的核心所在。当时，史书体裁是断代编年、纪传二体“角力争先”的局面。将南北朝史完整地具于一书，要么用编年体，使南北朝史“同年共事”，打破政权界限，突破地域隔膜；要么像司马迁《史记》那样，融域中各政权于一书。相对来讲，编年体年经月纬，叙事必须突破政权、地域的界限；“同年共事”的特点，不仅可以避免叙述上的详此略彼，尤其利于克服因主观敌视、偏见所造成的失实，易于以统一的思想编纂分裂时期的历史。李大师所指陈的南北朝时期史书的弊端，主要存在于几部传世的

断代纪传史中，这恐怕也是他舍纪传而择编年的一个因素吧。“编年以备南北”，打破政权界限、突破地域隔膜、完整地融南北朝史于一书，既是李大师倾向统一著述宗旨的关键，又深刻地反映了时代的要求。遗憾的是，在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大规模修撰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史的前一年，李大师过早地故去，成为“没齿之恨”，他未能看到贞观年间修成的南朝梁、陈，北朝齐、周之史都已不再有多少相互仇视的情绪了。

李大师去世后，第四子李延寿“思欲追终先志”，挑起修撰重担。然而，李大师去世后 15 年间，李延寿并未从事“追终先志”的工作。这 15 年，他主要的史学活动是参加修撰《隋书》、《晋书》、《五代史志》。参预《隋书》修撰时，在秘书内省对未见的梁、陈、齐、周、隋五代旧事，“于编辑之暇，昼夜抄录之”。后来参预修撰《晋书》，又“复得勘究宋、(南)齐、魏三代之事所未见者”。参预《五代史志》的修撰，“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李延寿把他参预这些官修前代史的活动都视为其修撰南、北二史的准备，研究《南史》、《北史》的论作也都承认这一点。既然如此，为什么又都无视唐初官修前代史对李延寿的影响？为什么无人认真检索一下这些官修史在南北统一问题上的认识呢？

太宗贞观三年(629)至贞观十年(636)数年间所撰成的《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都是分别记载南北朝时期的 4 个割据政权的史书。在这 4 部断代纪传史中，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的现象早已无踪影了，由于是在统一皇朝组织下集体修撰，南书不再用专篇叙北，北书亦无需立传记南，而是各书本国，相互仇视的情绪在修史者心中早已一扫而光了。李渊的“胡越一家”、李世民的“爱之如一”的思想，首先是在这几部官修前代史中得到贯彻的。《北史》立《僭伪附庸传》记北魏所

吞并诸政权，是受《晋书》立《载记》的影响，这一点连李延寿本人也是承认的①。如果说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推进李大师倾向统一思想的，首先应该是唐初的这几部官修史，而不是南、北二史。《南史》、《北史》"连缀改定"南、北八书，即使没有李大师的"遗志"，也必然会像《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那样取消"索虏"、"岛夷"等类传。说到"通观全局"、"总揽南北"，这也不是南、北二史所独具的特点。尽管《周书》的修撰目的是要表明西魏——北周——隋——唐政权转移的"系统"关系，追述"国家二祖"即唐高祖李渊之祖李虎、父李昞的"功业"②，但其断限的上移，记述空间的扩大，突破北周政权时空范围的特点，历来被学者所称道。赵翼曾赞之曰：

> 当后周时，区宇瓜分，列国鼎沸，北则有东魏、高齐，南则有梁、陈，迁革废兴，岁月更异，《周书》本纪一一书之，使阅者一览了然。③

不仅本纪，列传亦记南朝事。梁宗室岳阳王萧詧脱离萧梁，另建后梁，《周书》专立《萧詧传》详述其事。这种通观全局、总揽南北的记述，显然只有在统一皇朝之下，消除了相互仇视情绪，才能做到。《周书》的这一特点，丝毫不逊于南、北二史中相类似的记载。用所谓"通观全局"的特点来肯定李延寿推进其父倾向统一思想，也不要忘记在《南史》、《北史》成书20多年前的《周书》中早就有了"总揽南北"的成功之笔。总之，在表现民族关系方面，梁、陈、

① 《北史》卷九十三《僭伪附庸传》序。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
③ 《陔余丛考》卷七《周书》。

北齐、周、隋、晋6部官修史都先于南、北二史而具有倾向统一的思想,有的并不亚于李延寿,为什么要突出后者而忽略在前者呢?在李大师去世到《南史》、《北史》成书奏上的整整30年间,已有6部倾向统一或者就写统一的史书问世,李延寿在表现民族关系方面并没有多少超越上述5部官修史之处,这一事实是应该正视的。

《南史》、《北史》最受推崇的是,《南史》把南朝宋、齐、梁、陈前后衔接的4代的历史串联起来,《北史》把北朝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6个衔接或并存政权的历史贯串起来。这种不以某一个政权的兴亡为断限,而把若干个政权的兴替史贯串起来的做法,在历史编纂上有一定的创见性,产生过影响。串联南朝4个政权的历史,比较容易;贯串北朝6个政权的历史,则需要见识和能力。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出现北朝中的对峙。东、西魏又先后为北齐、周取代,一度并存。以后,北周灭掉北齐,隋又取代北周,最终统一南北。北朝历史脉络较之南朝复杂,不同观点的史家又分别以东魏或西魏为正统,造成史书断限、记事等与历史实际的不符。《北史》要把它们贯串于一书,确实不易。李延寿的这一成就,必须充分肯定。但也应当指出,这一做法不仅没有完全继承或者推进李大师倾向统一的思想,连他本人规定的"编次别代,共为部秩"也没有彻底实现。《南史》仅仅是南朝史,或称之为南朝通史;《北史》仅仅是北朝史,亦称其为北朝通史。南北朝这一整个历史阶段,在李延寿笔下,仍然是以相互对峙的南北两个系统被分编在两部书中。书分南、北,本身就表明作者头脑中残存的南北对峙观念。如果没有李大师的"编年以备南北",打通南北界限,完整地融南北各政权于一书的"遗志"在先,李延寿的这一做法的确不失为一个突破性的进步。事实却不容许徇情,在李

大师留下"编年以备南北"的"遗志"30年以后，李延寿仍未打通南北，不融南北各政权于完整的一书之中，怎么解释他是完全继承或者推进了"先志"呢？李延寿只前进一步，分别把南朝、北朝的历史打通，却未完成更重要的下一步，或者说在关键的一步面前止步了。运用互见的方法沟通南、北人物或事件之间的联系，是南、北二史对史书编纂方法的发展。但是，不论这一方法成就有多大，论者如何强调它的"实通为一家"，都无法改变它们最终是两部书的事实。两部史书，无论怎么互相贯通，难道要比一部完整的通史更能表现倾向统一的思想？所有的论作都回避了下述事实：林邑、盘盘、丹丹、婆利、高勾丽、百济、新罗、倭国、宕昌、邓至、高昌、龟滋、于阗、涅槃陀、波斯、蠕蠕等国，在《南史》和《北史》中重复立传的问题。同一个外国，与北朝的交往即记人《北史》，与南朝交往即记人《南史》，这不是明显地告诉外国人，"中国"是分裂为南北的吗？

二

以上是用李大师的"著述之志"来衡量李延寿《南史》、《北史》，表明他未完全继承或推进"先志"。接下来，再从李延寿"连缀改定"《南史》、《北史》的言论和背景进行考察。

先谈李延寿"进书表"。《北史·序传》中保存了李延寿"进书表"全文，这是认识李延寿著述宗旨的重要依据。然而，这篇文字很少为人注意，或者说不愿意引用它，往往采取回避的态度。现转录相关内容如下，以便深入探讨：

> 北朝自魏以还，南朝从宋以降，运行迭变，时俗污隆，代有载笔，人多好事，考之篇目，史牒不少，互陈闻见，同异甚

多。而小说短书，易为湮落，脱或残缺，求勘无所。一则王道得丧，朝市贸迁，日失其真，晦明安取。二则至人高迹，达士弘规，因此无闻，可为伤叹。三则败俗巨蠹，滔天桀恶，书法不记，孰为劝奖。

臣轻生多幸，运奉千龄，从贞观以来，屡叨史局，不揆愚固，私为修撰。

在这里，李延寿所表示的是，有关南北朝的史牒，"互陈闻见，同异甚多"，"小说短书"又易散落，以致王道得失晦明，至人达士无闻，败俗桀恶不记，而自己身居史馆，有责任为改正这种偏差进行修撰。追终先志的话一句都没有，不用编年而改纪传也无交代，只剩下为完善载笔、保存史料、勘比异同等目的而进行修撰。父子异趣，是多么明显！李延寿本人都没有把什么倾向统一的问题当作自己修史的宗旨，别人又何必非要把倾向统一当成个了不起的问题加在他头上呢？

前面谈到，编年体易于用倾向统一的思想记述分裂时期的历史。而纪传体是以人物为中心的，即以一个一个的帝王为中心记事，实质上是以政权为中心。同时并存的若干政权，在纪传史尤其是断代纪传史中，只能以某一政权为主进行叙述，贯彻倾向统一的思想，难度比用编年体大得多，需要具备相当高的史识和史学才能。李延寿偏偏要舍易求难，又背离父志用纪传体分南、北为二史，如果不是缺乏史识和史才，究竟是什么原因呢？纪传史在这时已由南北朝时与编年史"角力争先"的局面转而居于"独尊"，这可以说是一个原因，但绝不会是唯一原因。所有认为李延寿"完全继承"了李大师"遗志"的论作，都没有认真考察过李延寿改用纪传体的真实原因，不能不说是其一大缺陷。究竟是什么

原因使李延寿背离李大师"编年以备南北"的著述宗旨,这需要从李延寿始修南、北二史的现实中去找寻。

"始末修撰,凡十六载"。根据《北史·序传》,《南史》、《北史》的修撰经历了16个春秋,即从唐太宗贞观十七年(643)正式修撰起,至高宗显庆四年(659)奏上。在这16年的一头一尾,唐皇朝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两次影响政局的重大清洗。贞观十七年,太子承乾谋反被废,围绕魏王泰立与不立太子的问题,发生了派系之争。结果是,唐太宗对寒族出身大臣的态度开始改变,以长孙无忌为代表的关陇贵族集团受到倚重,寒族官僚势力遭到清洗。另一次,高宗永徽六年(655),围绕王、武二后废立的问题,寒族官僚势力与关陇贵族集团进行了最后的较量,显庆四年长孙无忌被杀,关陇集团遭到清洗。李延寿被令狐德棻启奏修《晋书》,特别是褚遂良推荐其参预修撰《五代史志》时,即南、北二史修撰之初,正是关陇集团朝中得势之始。李延寿的先祖在北魏、北齐时是陇西世家大族,隋末唐初家道没落,入唐以后社会地位完全丧失。这种家世,加之作为李唐政权核心的关陇集团在朝中得势,他本人受到信用,必然使李延寿更浓厚地染上门第观念、世族思想。这在《北史·序传》的撰写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全传9/10的篇幅是追述李延寿先祖之事、先祖授官,而叙其父子修史事不及全篇1/10,又被"进书表"占了一半。当时的监修国史令狐德棻出身在"世为西土冠冕"的士族之家,门第观念、世族思想也很深。编年史很难突出一家一姓,而这正是纪传史所长。在关陇贵族集团取得对寒族官僚势力第一个回合的胜利之后,需要突出门阀士族的地位。这比起倾向统一来,在当时显得更为迫切。而李延寿的家世和思想,恰恰与突出门阀士族的需要一拍即合,他自然而然地就改变了运用编年体修史的"先志",选择了长于突出

一家一姓的纪传体编纂形式。如果承认令狐德棻对李延寿的赞助、支持的话,那么确定用纪传体恐怕也有他的意见在内。哪料想,在南、北二史即将告成之际,风云突变,关陇贵族集团被寒族官僚势力彻底击败。在这种形势下,李延寿怎敢贸然上奏?《南史》先成,“呈监国史、国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读了,乖失者亦为改正,许令闻奏”。随后又以“《北史》谘知,亦为详正”。大概还怕触犯什么,“因遍谘宰相,乃上表”。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上表能写什么?除了追叙编纂经过、二史体例外,也只能笼统而模糊地交待一下修撰目的,在这时,表露倾向统一的思想绝不会是犯忌的事,可是李延寿只字未提,显然他并没有把这一点考虑进修撰目的中。唐高宗为李延寿《南史》、《北史》“自制序”[①],内容虽不可知,但从其重视程度看,也不会是倾向统一的思想,而应该是南、北二史涉及到的当时权力斗争的焦点,书中所突出的门阀士族势力,在现实中却一蹶不振,高宗能不感慨交织写下序文!北宋以后,士庶斗争消失,其序文亦无任何实际意义,因而也就亡佚了。

李延寿改变李大师的初衷,固然是一种遗憾。但是,倾向统一的问题在李大师一生,可以说是当时的时代中心议题。到李延寿时,统一问题在史学领域也早已不成其为问题了。时代对他另有选择,为什么一定要把上一辈人的议题加在他头上?不应当用旧眼光来看待李延寿在新形势下的史学成果。

用家传形式,按世系而不按朝代、史事编次列传,是《南史》和《北史》突出的特点。具体表现是:列传颇多附传,附传的人物不

---

① 《在毛主席身边读书——访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芦荻》,《光明日报》1978年12月29日。

是因史事联系入传，而是由家族关系编次的；不仅父子、兄弟可以入传，就是同宗同族之人也可以编入；同一政权下的几代人可以入传，前后相去一二百年，纵贯几个政权的同宗同族之人也可以编入。《南史·袁湛传》、《北史·陆俟传》十分典型。袁湛是东晋、南朝之际人，附传 12 人，纵贯整个南朝时期。陆俟为北魏之臣，附传多至 20 人，纵贯整个北朝时期。这种编纂方法，是有史学渊源的。何法盛《晋中兴书》有《琅邪王录》、《陈郡谢录》记东晋大族王、谢两家。沈约《宋书》列传，半数都是门阀大姓的传记，王、谢二族立传的就有二十五六人，而且以子孙附父祖传。魏收《魏书》更是不厌其烦地罗列门阀士族的谱系和亲属关系，旁及疏支远族，《穆崇传》竟附 68 人。《南史》、《北史》列传，凡子孙都附于父祖传下，家传的特点最为显著。南北朝是门阀士族统治的时代，南、北二史应当反映这一时代特征，这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门阀士族势力已经江河日下，“盛世”不复再来，在这样的时候，却要采用已渐渐过时的形式来编写这一时期的历史，就不能不受非议了。更何况在其之前，梁、陈、北齐、周四史都已不像宋、南齐、魏三史那样大肆罗列门阀和宗族关系。南、北二史记述人物活动，往往把它同其家族的盛衰联系起来，进而把家族的盛衰同皇朝的兴替联系起来，这也是南北朝时期的真实。同样，在门阀士族统治没落，士庶界限逐渐消失的唐代，再选择这样的题裁把家族盛衰同皇朝命运联系在一起，目的是什么呢？至少是一种陈腐思想的反映，或者说是不甘心没落，这又有多少积极意义可言！

三

《南史》、《北史》所以广为流传，致使“学者止观其书，沈约、

魏收等所撰皆不行"[①],既不是因为它包含的倾向统一的历史思想,更不是由于它的突出门阀、"意重谱系",主要在于其书"卷帙稍简,抄写易成"和"删去芜词,专叙实事"[②]这两点上。

关于"卷帙稍简,抄写易成"。南、北二史成书之前,南、北八书即《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都未广泛流行。这是因为雕板印刷尚未出现和推广,只能手抄。南、北二史修成后,也是如此。唐穆宗长庆三年(823),殷侑建议立三史、三传科以后,《南史》、《北史》被列为入仕科考的项目之一,并且只要求习《南史》者通宋、齐二史之《志》,习《北史》者通魏、隋二史之《志》,加之南、北二史分量小、易抄写,便于传习,因而有取代南、北八书的趋势,以致《隋书》(因有十志)之外,其余七书到北宋时亦已残缺,而"天下多有其书"即《南史》和《北史》。

关于"删去芜词,专叙实事"。比较南、北二史和南、北八书的论著很多,可以引为参考。"删去芜词,专叙实事"的评价,与李延寿编缀南、北二史的具体方法,大致吻合。李延寿的方法,主要之点是:1."连缀改定"。2."鸠聚遗逸"。3."除其冗长"。三点之中,"连缀"又是最基本的方法。在分别"连缀"南、北八书的过程中,发现谬误、疏漏,即进行"改定"。李延寿所做的"改定",又是以其"鸠聚遗逸"、"除其冗长"为前提和基本内容的,从而做到"叙实事"。下面,分别简要说明李延寿的主要方法。

其一,"连缀改定"。本纪部分,即《北史·序传》所说,"以次

---

① 《郡斋读书志》卷二上《杂史类》。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九《八朝史至宋始行》、《陔余丛考》卷八《西北史》原委。

连缀之"。"改定"的地方，主要在政权更替或几个政权并存处，着重改正其自我回护、彼此诋毁之点。南朝四史，在政权更替之际，东晋、宋、齐、梁的末代皇帝都是被新建政权帝王所杀害，而宋、南齐、梁、陈四史全无杀害的记录，《南史》则直书其事。《魏书》对北魏数帝被凶杀，一概回避，如昭成帝什翼犍被皇子寔君所杀、道武帝拓跋珪为河清王绍杀于天安殿、太武帝拓跋焘被中常侍宗爱刺于永安宫等，书中都无记载。不能全面反映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以后的历史，是其最大的曲笔。《魏书》只承认东魏，不承认西魏，因而对西魏极力诋毁乃至完全抹杀。《北史》则据事直书，进行"改定"。列传部分，主要是将分散在各史中的相关人物、相关史事"连缀"起来，构成其书中的家传和类传。李延寿进行的"改定"，也多是因回护而造成的曲笔。比较《梁书·临川王宏传》与《南史·临川靖惠王宏传》，连对南、北二史基本持否定态度的王鸣盛也不得不承认，关于萧宏诸事，"《南史》为得其实。姚思廉父子或与之有连为隐讳"①。

其二，"鸠聚遗逸"。当时，在南、北八书之外，尚存大量纪传、编年和杂史等类的著述，仅见于《隋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的这三类史著就有 1000 余卷，这大概就是李延寿所说"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赵翼曾指出，"《南史》增《梁书》事迹最多"，并列举所增"有关于人之善恶、事之成败者"20 多处及"有补于《梁书》者"附传 26 人②。整个《南史》增补的专传和附传，数量是不小的。类传中补充的人物最多，立专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临川王宏与〈梁书〉大异》。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增删〈梁书〉处》、《〈南史〉增〈梁书〉有关系处》。

传的有 9 人:《循吏传》的甄法崇、王洪范、郭祖深,《文学传》的纪少瑜,《隐逸传》的渔父,《恩幸传》的茹法珍、周石珍、陆验、孔范。类传中的附传,增补则更多。《北史》最重要的增补是根据魏澹《后魏书》补充了西魏文帝、废帝、恭帝三纪及三帝后妃传。对元魏入关的宗室也增补了不少史事,同时补写了梁览、雷绍、毛遐、乙弗朗、房谟、魏长贤、魏季景等专传。至于增加附传或在原来纪、传中补充史实之处,也为数不少。《北齐书》揭露帝王残暴荒淫在五代史中已经很突出了,但比起《北史·显祖文宣帝纪》仍然逊色不少。所以王鸣盛说:"观《北史》高洋纪,其穷凶极恶,赖《北史》得著,此李延寿之功。"①李延寿"鸠聚遗逸",有的论作则将其增补南北交往之事较多这一点,与其删除南北交兵事联系起来,力图说明《南史》、《北史》"完全继承"和"大大推进"了李大师的倾向统一的思想。首先,从赵翼辑录的"南北朝通好以使命为重"一目来看,当时的"南北通好"并不出于什么倾向统一之类的原因,而恰恰相反,在于使者的"妙选"上,"籍使命增国之光",注重的是使臣"能为国家折冲樽俎之间,使邻国不敢轻视"②。赵翼辑录,系出南、北八书。李延寿做了一些"改定",有的"改定"还相当大。《北史·李平附李谐传》较之《魏书·李平附李谐传》,增补了北魏与梁通好之事:"梁使每入,邺下为之倾动,贵胜子弟盛饰聚观,礼赠优渥,馆门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梁武帝以谈说,甚相爱重"。通使本身并不表明倾向统一,北齐时尚指南朝为"岛夷"(如魏收),北魏与南朝通使又怎么能说明是倾向统一?李延寿增补这类史事,恐怕应当解释为其"鸠聚遗逸"的编

---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取〈北史〉补〈北齐书〉》。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四。

纂方法在起作用。由于“琐言碎语、新奇之迹,无不补缀入卷”[①],因此南、北二史被指责“好述妖异、兆祥、谣谶,特为繁猥”[②]。

其三,“除其冗长”。这方面的得失,评价分歧较大。赵翼曾有一段概括性的文字:

> 每代革易之际,以禅让为篡夺者,必有九锡文、三让表、禅位诏册,陈陈相因,遂成一定格式,南、北史则删之,而仅存一二诏策。
>
> 其他列传内,文词无关轻重者,亦多裁汰。
>
> 其于南北交兵事,尤多删削。[③]

本纪中主要删除官样文章,对这一点歧义不大。至于南北交兵事多被删除,认识一致处是:南北两朝各自夸胜讳败,如果都一一按原样保留,势必使南、北二史记录多不符合,出现无法克服的矛盾,因而尽量删除。但也有认为这种做法反映李廷寿倾向统一的思想,只不过论证过于笼统、牵强。列传部分的“除其冗长”,并非全是“文词无关轻重者”,其中不少却是事“关轻重者”,如《宋书·谢晦传》中的“上太祖二表”、《孔灵符传》中的“山阴湖田议”、《羊玄保传》中的“吏民亡叛罪同伍议”、《周朗传》中的“上世祖言事书”、《邓琬传》中的“为晋安王子勋讨太宗檄”及《梁书·范缜传》中的《神灭论》等,《南史》[④]或全删或节录过少。《魏书·

---

① 《廿二史札记》卷十《南史增删梁书处》。

②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二《经籍考一九》引陈振孙语。

③ 《廿二史札记》卷十三《〈南北史〉两国交兵不详载》。

④ 参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宋书〉有关民事语多为〈南北史〉删去》、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光绪丁丑十二月十三日。

李孝伯附安世传》中关于均田的奏疏,《北史》一字不留。

从上述李延寿对南、北八书和上千卷杂史"连缀改定"、"鸠聚遗逸"、"除其冗长"的情况看,《南史》、《北史》并未达到通观全局、总揽南北、"共为部秩"(即实为一书)。这种方法本身,就具有局限性。"连缀改定",所谓"连缀",即连句结章,汇集史事。"连缀改定",只是将南、北八书及诸杂史中相关的史事、章句连结起来,对相互抵牾之处斟酌改定。这种方法,只能使《南史》连缀南朝,《北史》连缀北朝,原来的各史又"各以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连缀改定"又能在多大程度上将南与北连缀、北与南连缀呢?南北既未打通,又怎么谈得上通揽全局、共为部秩?李延寿在处理一些事涉南北的人物时,往往自相矛盾,表明其"连缀改定"的局限。王琳的事迹,主要在南方,梁末因政权变化,投附北齐,《北齐书》为其立传,李延寿则将其编入《南史》,这在编纂上可以说是"连缀改定"突破南、北界限的明显一例。然而,对谯国夫人冼氏,李延寿又一反对王琳的处理方法。本来,冼氏世为南越(今广东境内)首领,历梁、陈二代,卒于隋文帝时,是南方的重要人物,归附隋政权后仍在南越一带,按王琳例亦应在《南史》立传。但是,仅因其原传在《隋书·列女传》,李延寿便机械地将其"连缀"入《北史·列女传》。这一谁都引录的例子,不正说明"连缀改定"的修史方法是无法使《南史》、《北史》成"通为一家之著述"的吗?至于"鸠聚遗逸",李延寿说得更明确:"以广异闻"。如果李延寿有着十分明确的倾向统一的著述目的,何必"琐言碎事"亦"补缀入卷",以致述妖异、兆祥、谣谶"特为繁猥"?"除其冗长"是为"捃其菁华",这是任何史家、为任何目的修史都可采用的方法。

总之,南、北二史对南、北八书有改、有增、有删,这些加工有

恰当之处，亦有不得体的地方，因而造成《南史》、《北史》与南、北八书在叙事上的详略不同，这是造成二史与八书不可偏废局面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八书都有志：《宋书》本身有志八篇三十卷，《南齐书》志八篇十一卷，《魏书》志十篇三十卷，梁、陈、北齐、周、隋五书有《五代史志》十篇三十卷。八书的志，反映了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特点、社会风貌，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在这一点上，《南史》、《北史》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与南、北八书相比的。所以，尽管二史可以广为流传，终因没有“志”而不能取代八书。

综上所述，倾向统一是李大师所处时代的中心议题，李大师提出“编年以备南北”表现了超人的史识。到李延寿时，统一已不再是时代的中心议题，书中表现倾向统一的思想和做法受唐初官修史的影响更直接。《南史》、《北史》是适应唐太宗晚年到高宗初年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关系调整的需要而产生，再将上辈人的中心议题加到他的头上，至少是一种陈腐的见解。南、北二史“连缀改定”的编纂方法，使二史未能会通，不能不顾事实硬把两部史书说成是“合二而一”的一部书。这两部史书的主要价值，除了分别为南朝通史、北朝通史外，则在于所谓史料多取材于唐代以后不易见或亡佚的史籍，可以订正南、北八书。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李延寿与《南北史》

高　敏

在唐代前期出现了一个官修正史的高潮，唐高祖李渊与唐太宗李世民都下过官修正史的诏令，当时的大臣如魏徵、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都曾挂名领导这一工作，如令狐德棻等还实际参与过。在这一官修史书压倒一切的过程中，却涌现出了一位利用官修史书之机而进行私修史书的史学家李延寿。他的《南史》和《北史》（合称《南北史》），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秘密完成并经过唐高宗的批准而公开传播的。

一　勇于顺应时代潮流和善于把握历史机遇的李延寿

李延寿，字遐龄，本为陇西著姓，但世居相州（今河南省安阳县）。生于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死于唐高宗仪凤年间（676—678），活了80多岁。他所处的时代，正是隋文帝取代北周建立隋王朝和唐政权建立初期。这是一个政治风云变幻不已的年代，许多官吏和士族在这段时期有的沦落，有的上升，李延寿一家就属于沦落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祖父李超，在北齐任修武县令与晋州别驾时，正值北周进攻北齐，当时北齐的行台左丞侯子钦力主投降北周，李超却坚决反对，故北周灭北齐后，李超一家就成

了罪人而被俘虏入关中，从此得不到重用。不仅李超本人从此沦落，连李延寿的父亲李大师也因李超之事而被长期冷落，致使家庭生活十分困窘，到了隋炀帝大业十年(614)，才当了个渤海郡主簿。恰在此时，窦建德起义爆发，且起用李大师为尚书礼部侍郎。随后，隋王朝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灭亡，李渊父子趁机建立了李唐政权，同窦建德的农民起义政权开展斗争。这时窦氏又命李大师代表农民政权同李唐政权举行和谈，并达成了协议。后来窦建德撕毁了和约，曾引起李渊的极大愤怒，李大师又结怨于李唐政权。及王世充、窦建德失败，李大师被俘并被流放到西会州(今甘肃靖远县西北)。从此，李大师"忽忽不乐"，寓居于昔日的朋友杨恭仁家，过着寄人篱下穷困潦倒的生活，直到唐太宗贞观二年(628)五月病死于郑州荥阳县野舍。李超与李大师的不幸遭遇，自然影响到了李延寿这一代，以致李大师死时已经 40 多岁的李延寿连一官半职也未得到，仍然挣扎在饥寒交迫之中，不得不转徙流离于中原、关中与巴蜀之间艰苦度日。

隋文帝夺得帝位后，出于其巩固隋王朝合法统治地位的政治需要，想以修史为手段确立隋王朝的正统地位。由于魏收的《魏书》是站在东魏、北齐的立场上写的，往往重东魏、北齐而贬西魏、北周，而隋王朝是直接承继西魏、北周政权而来的，从而迫切需要改变这一状况。为此，隋文帝早在灭陈统一全国之前，就以魏收《魏书》有"褒贬失实"之病为词，"诏(魏)澹别成魏史"（也称《魏书》)，用以取代魏收《魏书》①。魏澹的《魏书》一反魏收的做法，详西魏而略东魏，虽然确立了以西魏、北周为中心的历史地位，却

① 详见《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

有"甚简要,太矫(魏)收、(平)绘(曾作《中兴书》)之失"的毛病[①],起不到取代魏收《魏书》的作用。因此,隋炀帝即位之初,又命博士潘徽与著作郎陆从典等协助越国公杨素重修《魏书》。但这一计划因杨素的去世而终止,隋王朝统治者的意图始终未能实现。隋王朝统治者的上述政治意图,又为唐代统治者所继承,从而唐初又出现了官修史书高潮。隋、唐统治者的这一政治意图与政治需要,不可能不为当时的落魄文人如李氏一家人所嗅到。于是正处在穷途末路的李大师,突然产生了"著述之志",提出了要修撰《南北史》的构想。他以为宋、齐、梁、陈,魏、齐、周诸政权"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这就是他自述要修撰《南北史》的原因。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骨子里的原因在于他看透了隋、唐统治者的政治意图与政治需要,从而想投统治者之好,借修史而改变自身的处境,同时用以寄托政治上的失意。

然而,李大师的计划并未能实现,其根本原因是他所掌握的史料不足和缺乏私家修史的条件。他的儿子李延寿对其父的心愿是心领神会的,故李大师死后,他常以其"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加上他自己又亲眼看到唐高祖与唐太宗不断发布的修史之诏,无疑会更加坚定其继承父志的决心。他首先利用其父所撰写的"旧本",想方设法扩大其资料占有,为继续撰写《南北史》而艰苦奋斗着。正当他处于缺乏史料的绝望时期,一个绝好机遇降临了,这便是奉命修撰《五经正义》的孔颖达推荐他参与"删削"工作。尽管这是帮助人家做些事务性的工作,本人并没有什么名

---

① 亦见《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

位，李延寿也毫不计较，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因为这意味着可以在帮人做些事务之余，可以利用这个大好机会进入皇家图书馆去博览群书和搜集自己修《南北史》时所缺少的资料。正是在这段时期，李延寿看到了以前无法见到的"齐、梁、陈、周、隋五代旧事"，于是他利用"编辑(《五经正义》)之暇，昼夜抄录之"①，一直抄录到贞观五年(631)才告一段落。李延寿得到了这批新资料之后，又抓紧时间编次这些资料。这时，又发现撰写《南北史》的史料，"尚多所阙"，以致他的编次工作"未得及终"②。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几乎又陷入了绝望的境地。到了贞观十五年(641)，正当他无法摆脱困境的时候，不料又一次绝好的机遇降临了，这便是令狐德棻推荐他参加《晋书》的修撰。李延寿又绝处逢生，他自己说："因兹后得勘究宋、齐、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③。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贞观十七年(643)褚遂良推荐他参加《隋书》十志的撰录。这次机遇，比前两次更为重要，因为这时虽已修好但尚未公布的梁、陈、北齐、周和隋五代史书，他都有机会先于他人见到，这是他修撰《南北史》的绝好条件，因此，他几乎如饥似渴般地一部一部细细阅读，直至"遍得披寻"为止。当他阅读这些史书时，不仅"披寻"史料而已，而且认真抄录。后来，他在《序传》中这样描述这时心情和抄录情况："时《五代史》既未出，延寿不敢使人抄录"；又因"家素贫罄，又不办雇人书写"；于是，他只得把"魏、齐、周、隋、宋、齐、梁、陈正史，并手自写"。他私自抄录未曾公布的《五代史》的忙碌和作贼心虚之状，在这里多少有所自白。通过这段自白，也可以看出直到他快要完成《南北史》的修撰之时，他仍然是一个

① 详见《北史·序传》。

②③ 《北史·序传》。

家境贫寒者。他之所以屡次获得他人推荐,是由于他既有知识,又十分勤劳;他之所以每次都乐于接受任务,都在于他想获得私修史书的条件,以利于完成其父的遗愿。因此,李延寿如果不是勇于顺应时代潮流和善于把握机遇,他的《南北史》是无法修成的。正因为他能够如此,他不仅完成了这两部史书,实现了其父的遗愿,也改变了他自身的地位,摆脱了自其祖父李超以来的厄运,还获得了为官于李唐政权的机会。

二 为唐代政治服务的《南北史》

李延寿的《南北史》,采用司马迁写《史记》的纪传体体例;冶南北朝八书于一体,而其史料却超出八书,正如他在《序传》中所说:“互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其烦冗者,即削去之。”前后经过16年时间,修成《南史》80卷,《北史》100卷,合计180卷。从这段自白中,可以知道他的《南北史》具有明显的两个特征:一是把合计达315卷的北朝四史(即《魏书》130卷、《北齐书》50卷、《周书》50卷与《隋书》85卷)精简删削为100卷的《北史》;把合计达251卷的南朝四史(即《宋书》100卷、《南齐书》59卷、《梁书》56卷与《陈书》36卷)精简删削为80卷的《南史》,其删繁就简之功十分明显。二是《南北史》虽然删削了八书的繁文,却增添了不少不见于八书的史料,即有增补八书之功。这是李延寿自己在《序传》中所标举的两大功劳,或者说是《南北史》的两大特点。稽诸事实,也证明李延寿的自白并无虚夸。我们用今日之八书同《南北史》对照,就不难发现《南北史》确实删削了八书中的许多册文、诏令、奏章、文章及辞赋,也删去了不少战争经过和叙事琐碎之处。在文省于八书的情况下,也确实增加

了不少为八书所无的新内容，其中既有整篇的本纪与列传的增加，又有散见于各本纪、列传中的新史料的增补。因此，《南北史》确具有文省于旧而事增于前的两大特征。

除此之外，《南北史》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这便是《南北史》有为唐代政治需要服务的明显表现。关于这一点，李延寿在《序传》中丝毫没有涉及，因为这是他的隐私，故讳莫如深。李延寿的隐私也通过他修《南北史》的一些做法而大白于世。他的如下一些做法，尤其发人深思：

第一，《北史》关于西魏政权本纪、列传的新增，体现了李延寿间接肯定李唐政权的历史渊源和正统地位的用心。前文已经说明魏收《魏书》有重东魏、轻西魏的状况，从而诱发了隋文帝杨坚为了改变这一状况而命魏澹修史之举。也决定了唐初重视官修史书的动因。魏澹《魏书》的最大特点是增加西魏帝纪，重视西魏历史地位，以服务隋王朝的政治需要。李延寿的《南北史》也继承了这一传统，他在《北史》中，增加了西魏文帝元宝炬、废帝元钦及恭帝元廓三帝纪，与此相适应也增加了西魏文帝文皇后乙弗氏、废帝皇后宇文氏及恭帝皇后若干氏三皇后传，此外，还增加了宇文泰集团一些人物的列传。这样增补，一方面加重了西魏的历史地位，另一方面又肯定了北周宇文泰集团及其后裔的历史功绩，而李唐政权正是从西魏、北周和隋王朝直接延续下来的，建立唐王朝的李氏家族和许多官吏，也同西魏、北周及宇文泰集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岂不是肯定这些，就等于间接肯定了李唐政权的历史渊源和历史地位吗？也等于间接肯定了李唐政权大批权贵的祖宗功德吗？因此，李延寿的这一做法，有着明显的讨好李唐政权的政治用心。

第二，《北史》对北朝四史中列传人物的删削与增补，都贯彻

了讨好李唐政权中权贵人物的精神实质。通过把《北史》同北朝四史比照观察,就可以发现《北史》删去了北魏、东西魏、北周及隋的不少列传,也增补了这些时期的不少列传。细究其原因,就可以看出这样的规律:凡在《魏书》中有附传的人物,如果其直系子孙在隋、唐时期无官位者,大抵均被删去其附传;反之,凡在《魏书》本无附传者,因为其直系子孙在隋、唐时期有高官显位者,其祖宗支系均被增补附传。这样一来,造成了凡隋、唐时期的"朝廷贵臣,必父祖有传"的局面。

第三,《南北史》诸列传的家谱式特征,更有为李唐政权下门阀世族张目的用心。我们知道,正史的家谱式写法,早已有之。早在刘宋时期的何法盛《晋中兴书》,就有《陈郡谢录》和《琅邪王录》等名称,其以家谱形式代替史传的性质十分明显;其后魏收的《魏书》,也曾有把若干传主的子孙后代及同族支房中人物附传的做法。同样具有家谱的性质。何法盛与魏收之所以要如此做,在于当时盛行门阀制度,凡门阀世族中的成员,均以其家世与婚宦情况决定其社会地位之高低与特权的大小以及本人出仕时的官阶品级。因此,史书记载这些门阀世族的家世渊源和婚宦情况,实为维护门阀制度所必需,而且是区分士庶和确定士族门第高低的必要工具。故史书列传的家谱式写法,正是这样的历史实际决定的。从而是不可避免的。李延寿撰写《南北史》时为什么要继承甚至发展这种家谱式写法。问题的关键在于:一方面门阀世族也处在变化之中,在东西魏、北齐、北周和隋王朝时期上升为统治阶层中人物的新门阀,需要史书为他们的祖宗先辈树碑立传以彰其家世荣光;另一方面在隋末农民起义中遭到打击的衣冠余绪,更需要宣扬其祖宗功德以重振家声。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李延寿的《南北史》既调整了南北朝以来门阀世族的名单,又增补与充

实了隋唐时代入仕新门阀的祖宗功业，从而更突出了《南北史》中列传的家谱性质。故李延寿《南北史》的这一特征，实有为李唐政权门阀世族张目的用心。

李延寿的上述做法，都体现了他为唐代政治需要服务的隐私。惟其如此，当《南北史》完成之日，令狐德棻为他推荐于前，唐高宗为他作序于后，并允其公开传播，享誉当时！

三　李延寿《南北史》的功与过

关于李延寿《南北史》的功与过，历代史家评论不一。《旧唐书》把李延寿的事迹附之于卷七十三《令狐德棻传》，甚简略，对于他的《南北史》只有“延寿又尝删补宋、齐、梁、陈及魏、齐、周、隋等八代史，谓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颇行于代”一句，并无明显的褒贬之意。到了《新唐书》卷一百零二《令狐德棻传附李延寿传》，情况就不同了。它明言《南北史》“其书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指原有南北朝八书）远甚”。这表明欧阳修与宋祁给《南北史》以全盘肯定的评价。自此以后，对《南北史》的赞誉之辞，因受《新唐书》的影响，接踵而至。如宋人晁公武，在其《郡斋读书志》中，亦谓《南北史》“删繁补阙，过本书远甚”，以致“今之学者，止观其书，沈约、魏书等所撰皆不行”。又如清人赵翼在其《陔余丛考》卷八的《〈南北史〉原委》条中，认为《南北史》“删去芜词，专叙事实，大概较原书事多而文省，洵称良史”；又在其《廿二史札记》卷十中，列举了《南史》删除《宋书》繁冗之处的若干例证，并得出结论说：“《南史》于此等处，一概删削，有关系则檃栝数语存之，可谓简净，得史裁之正矣。宜乎宋子京（即宋祁）谓其删落酿词，过于旧书远甚也。”晁、赵等人是全盘肯定《南北史》的代

表人物。与他们一样大唱赞誉之调的人,不胜枚举。

但是,全盘否定《南北史》的声音终于出现了,其代表人物就是清代大学者王鸣盛。王氏在其《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篇中,大唱不同于上述评论《南北史》的反调。他认为《新唐书》对《南北史》的称赞不切实际。《新唐书》说《南北史》“颇有条理”,他认为“甚少条理”;《新唐书》说《南北史》“删落酿辞”,他认为“删落欠当者十七八”;《新唐书》说《南北史》过本书远甚”,他却认为这完全是“耳食之徒”的瞎说。除了逐一驳斥《新唐书》的看法之外,他还直指《南北史》“叙述粗略,无所称美”;《南北史》的内容,“疵病百出,不可胜言”;至于《南北史》的删削八书繁冗,也不过是“鸠聚抄撮”八书,以适应“人情乐简”的心理状态而已;而且其删削之法,有“一意删削”之弊,以致“每立一传,不论其事之有无关系,应存应去,总之极力刊除,使所存无几”,用这种办法“以见其功”;李延寿的另一个办法就是“迁移”,即改变八书中史料的原有位置,以致造成史料的“分合颠倒,割裁搭配”,“尽移故处”,其目的在于“使观者耳目一新,以此显其革新之验。”通过他对《南北史》的这番评论,从《南北史》的内容到形式以及李延寿删削、合并原有八书史料等做法都被全盘否定了。依此而言,《南北史》几乎可以废弃不用了!

平心而论,历代称美《南北史》者,未免有过誉之辞;但全盘否定《南北史》者,也难免有偏颇之见。《南北史》之删削八书繁冗之处的功劳,事实俱在,何能否认!若谓其删削有失当处,虽然是事实,但谓其“删落失当者十七八”,未免有所夸大;全盘肯定者谓《南北史》超过八书“远甚”,甚至引起可以用《南北史》取代原有八书的看法,当然是不可取的,但《南北史》确有超出八书的地方,也是毋庸讳言的。由于《南北史》删去了八书的繁文,从而在叙事

方面不仅较八书简净，而且文意更加明白，此其一胜；更重要的在于《南北史》增补了许多不见于八书的新的本纪、列传和史料，大大丰富了原有八书的内容。此其二胜。从这个角度着眼，认为可以用《南北史》取代八书之说固然不正确；但认为有八书而《南北史》可废的看法，也同样是错误的。要正确评价《南北史》的功与过，要实事求是地评判上述两种对《南北史》截然相反看法的是与非，最好的办法是从《南北史》的删削八书繁冗和增补八书史料这两大方面的功能去分析其得与失。此二大功能的得失明，则《南北史》的优劣之处自现，评论者看法的正误之处也自明。

关于《南北史》的删削八书繁冗问题，经过以二者同原书核对，其删削甚当之处，不仅数量甚多，而且删削得当之处亦多，决不是"删削欠当者十七八"。但是，应当明确指出的是，《南北史》确实存在删削欠当之处，细分其情况，有三种类型：一是不当删而删，即八书中的某些诏令、奏章等内容，虽然有些繁冗，但仍有史料价值，对于说明当时的许多重大问题有用处，而《南北史》却不问青红皂白，一律删去，故曰不当删而删。二是因删致误，即八书中叙述的某些事件经过或某些人的历官情况等，本无错误，也甚明白，只是有些烦琐，而《南北史》从删繁就简出发，省去其中的某些过程、环节或历官情况，以致把许多不同年代和不同场合下发生的事连在一起，从而造成多方面的错误。这样的例证，在《南北史》中合计不下百余条。三是因删致疑，即八书中某些记载本来没有错误，也甚明白，而《南北史》为了精简文句，强为删削，其结果虽然没有造成错，却使读者产生了许多疑问，这样的例证在《南北史》中也往往有之。综合此三者，《南北史》的删削欠当之处不下数百例。此外，还有因为不了解其意义造成的规律性删削，如《北史》往往删去封爵后的食邑户数和封爵前的"开国"字样，《南

史》往往删去起家官与生卒年月等。所有这一切,其中有一小部分,前人已经指出,但绝大部分例证前人并未发觉。特别是因删致误和不当删而删的例证,前人揭示者甚少。

关于《南北史》增补八书史料的问题,前人往往只是泛泛承认《南北史》有增补之功,却很少有人指出其具体的增补之处;即使有之,也只是略举数例,未言其详。而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与前提条件,缺少史料,史学研究是无法进行的。《南北史》的最大功劳或最大贡献,就在于它增补了八书的史料。因此,弄清这一点,不仅有利于认识《南北史》的优点,而且有助于正确地引用《南北史》的新史料。经过我把《南北史》与八书的比照阅读,发现《南北史》的史料增补,从总体上来说可以区分为两大类:即整体性的整篇整篇的本纪、列传的增补和分散于各本纪、列传中的分散性的增补。就前者而言,《南史》增补的人物列传不下数十个;《北史》增补的人物不下百余,而且均可以一一列出。这种整体性增补,几乎均为八书所无,自然可以补八书之不足。至于分散性增补,《南史》与《北史》各不下数百处,而且多为有意义的史料。单以《北史》来说,它增于《北齐书》的食干制记载就有几处,有助对东魏、北齐食干制度的研究;从《南史》来说,它增补了南朝诸史关于"典签"这一官职的来源、职掌、性质和演变的史料等。不过,毋庸讳言,《南北史》所增补的史料,也存在意义不大的一些带有迷信色彩和荒诞不经的史料增补,这大约同《南北史》多取材于杂史小说有关。即使如此,也可以通过这些增补了解南北朝时期的社会风气、思想意识和零星琐事,并不是毫无用处。

因此,从整体来说,《南北史》对于原有八书的繁冗,确有删削之功,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不当删而删、因删致误和因删致疑之处,至于因不解而出现的规律性删削,一般可以归入不当删而删一

类。在阅读《南北史》时，必须发现其不当删而删和订正其因删致误、因删致疑之处，才能真正体现其删削八书繁冗之功。至于《南北史》的增补八书之功，除整体性增补只需要提出篇目外，大量存在的分散性增补，如不一一摘出，特别标明，则其增补之功，势必被其他史料所埋没而不能显其光辉，不少人之所以忽视《南北史》和罕言《南北史》增补新史料之功，原因都在此。

（原载《学习与探索》2000 年第 2 期）

中华书局版点校本《宋书》校读记

丁福林

一 《校勘记》补证

（一）卷一《武帝纪上》：（元兴）三年二月己丑朔，乙卯，高祖托以游猎，与无忌等收集义徒，凡同谋何无忌、魏咏之、咏之弟欣之、顺之、檀凭之、凭之从子韶、韶弟祗、隆、道济、道济从兄范之、高祖弟道怜、刘毅、毅从弟藩、孟昶、昶族弟怀玉、河内向弥、管义之……等二十七人；愿从者百余人（第5—6页）。

按：《晋书·何无忌传》云："袭京口，无忌伪著传诏服，称敕使，城中无敢动者。"《晋书·檀凭之传》："转桓修长流参军，领东莞太守……裕将义举也，尝与何无忌、魏咏之同会凭之所。"《宋书·檀韶传》："高祖建义，韶及弟祗、道济等从平京城。"《宋书·孟怀玉传》："豫义旗，从平京城，进定京邑。"是何无忌、魏咏之诸人时在京口，故刘裕得托以游猎而聚之，至次日请旦以斩桓修。又考帝纪于此前云："时桓修弟弘为征虏将军、青州刺史，镇广陵，道规为弘中兵参军，昶为州主簿。乃令毅潜往就昶，聚徒于江北，谋起兵杀弘。"又于斩桓修后记云："孟昶劝弘其日出猎，未明开门，出猎人，昶、道规、毅等率壮士五六十人因开门直入。弘方啾粥，即斩之，因收众济江。"是刘毅、孟昶、道规时皆在江北之广陵

而不在江南之京口。《宋书·宗室传》云:"高祖克京城,道规亦以其日与刘毅、孟昶共斩弘,收众济江。"即可为证。故此载刘裕举义京口事而不及道规。然记有刘毅及孟昶者,则误,盖传写间因其中有刘毅从弟藩及孟昶族弟怀玉而衍人。《南史·宋武帝纪》于此云:"三年二月乙卯,帝托游猎,与无忌、咏之、凭之、毅从弟藩、凭之从子韶、祗、道济,昶族弟怀玉等,集义徒凡二十七人,愿从者百余人。"即不书道规、刘毅、孟昶三人,所记为确。而《校勘记》于此失考,应予补正。

(二)卷七《前废帝纪》:(大明)八年闰五月……丹阳尹永嘉王子仁为南豫州刺史(第141页)。《校勘记》"南豫",《子仁传》作"南兖"。

按:《宋书·孝武帝纪》云:大明五年九月"丁丑,以冠军将军寻阳王子房为南豫州刺史。"《前废帝纪》云:"永光元年春正月……南豫州刺史寻阳王子房为东扬州刺史。"《孝武十四王·松滋侯子房传》亦云:"(大明)五年,迁豫州刺史,将军、淮南太守如故。……前废帝永光元年,迁东扬州刺史,将军如故。"今考《通鉴》卷一百二十九、《建康实录》卷十三及本书《孝武帝纪》,皆有大明五年九月,移南豫州治淮南于湖县之记载,《子房传》既云子房领淮南太守,则必为南豫州无疑,《传》记作"豫州"者误。由此可知大明五年(461)九月至永光元年(465)正月,南豫州刺史为子房,非子仁也。考本书《永嘉王子仁传》云:"前废帝即位……寻出为左将军、南兖州刺史。景和元年,迁南徐州刺史,将军如故。"《前废帝纪》云:"景和元年……九月……庚子,以南兖州刺史永嘉王子仁为南徐州刺史。"皆记作"南兖"。又考本书《申恬传申坦附传》云:"子令孙,前废帝景和中,为永嘉王子仁左军司马、广陵太守。"废帝景和与永光为同一年,时子仁为左将军,令孙为子仁

左军司马,乃军府上佐,故得领广陵太守。时南兖州刺史治广陵,可见子仁是时必以左将军刺南兖州。《校勘记》仅以“南兖”为寻常异文列举,而未能深考,兹特予辨证。

(三)卷八《明帝纪》:(泰始)四年……二月……乙巳,右光禄大夫、车骑将军、护军将军王玄谟薨(第162页)。《校勘记》:三朝本、北监本、毛本、殿本作“右光禄大夫”,局本及《王玄谟传》作“左光禄大夫”。

按:《南史·宋明帝纪》亦云今岁“二月乙巳,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王玄谟薨。”考本书《明帝纪》前此云:泰始二年“九月……戊戌,以车骑将军、江州刺史王玄谟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护军将军。……十一月……以新除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王玄谟为车骑将军、南豫州刺史。”三年“五月……戊午,以车骑将军、南豫州刺史王玄谟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秋七月壬子,以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王玄谟为特进、左光禄大夫、护军将军。……八月……加新除左光禄大夫王玄谟车骑将军。”《南史·宋明帝纪》、《建康实录》卷十四亦皆有泰始二年九月,王玄谟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领护军将军之记载。又考本书《王玄谟传》云:“明帝即位,礼遇甚优。……寻除车骑将军、江州刺史,顷之,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领护军。”《南史·王玄谟传》同。按是时“左光禄”较“右光禄”位次为高,玄谟于明帝时甚受礼遇,其泰始二年九月既已有左光禄大夫之授,则三年五月自南豫州还时必不可能降为右光禄大夫。故泰始四年二月玄谟卒时必为左光禄大夫无疑。局本及《玄谟传》是,当据以订正。

(四)卷十六《礼志三》:元帝中兴江南,太兴元年,始更立郊兆。其制度皆太常贺循依据汉、晋之旧也。三月辛卯,帝亲郊祀

(第424页)。《校勘记》:按是月丁未朔,无辛卯。

按:《晋书·礼志上》记上事云"太兴二年始议立郊祀仪",与此云"太兴元年"有异,《通鉴》卷九十一亦记在太兴二年。今考《晋书·元帝纪》、《通鉴》卷九十一、《建康实录》卷五,元帝于太兴元年三月始即帝位于建康,中兴后更立郊祀,必不得在太兴元年。《晋志》、《通鉴》作"太兴二年"者是。

又,太兴二年三月壬寅朔,亦无辛卯日。考《太平御览》卷五百二十七引《晋起居注》云元帝中兴,以二月郊。则元帝太兴二年之郊祀,实在二月而不在三月。是年二月壬申朔,辛卯为二十日。

二 校勘补遗

(一)卷一《武帝纪上》:是月,旋镇丹徒(第13页)。

按:此前记晋安帝义熙元年三月事,"是月"亦指同月。考《晋书·安帝纪》、《通鉴》卷一百一十四皆记云:义熙元年"夏四月,刘裕旋镇京口,"《建康实录》卷十亦云:"义熙元年……夏四月戊辰,刘裕旋镇京口。"与此异。京口,即丹徒。又考是年三月壬午朔,无戊辰日,夏四月壬子朔,十七日戊辰。意此云"是月",乃"四月"音近而讹。

(二)卷二《武帝纪中》:公又遣北兖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军入河(第36页)。按:此事系在晋安帝义熙十二年。北兖州即兖州。考《宋书》、《南史》之《王懿传》,王仲德于晋时未尝有为兖州刺史事。又据本书及《南史》之《武帝纪》,此年刘裕北伐前以世子义符为徐、兖二州刺史,《通鉴》卷一百一十七所记亦然。则是时仲德必不得有兖州刺史之任。惟本书《王懿传》云:"义熙十二

年北伐，进仲德征虏将军，加冀州刺史，为前锋诸军事。”《通志》卷一百三十三同。《通鉴》卷一百一十七亦云是年“八月……以冀州刺史王仲德督前锋诸军，开钜野入河”。仲德时为前锋都督北伐，故加冀州刺史。意“北兖州”乃“冀州”之误，盖竖排之“北兖”二字形近而误作“冀”字也。

（三）卷五《文帝纪》：（元嘉）七年春正月癸巳，以吐谷浑慕容璝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第78页）。

按：“慕容璝”，《通鉴》卷一百二十作“慕璝”。本书《索虏传》、《氐胡传》、《魏书》之《铁弗刘虎传》、《世祖纪》亦皆作“慕璝”。又本书《鲜卑吐谷浑传》载元嘉七年诏云：“吐谷浑慕璝兄弟慕义……可督塞表诸军事、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陇西公。”即此时事也，亦作慕璝。今考《魏书》及本书之《吐谷浑传》，慕璝五世祖叶延命以吐谷浑为姓，则慕璝乃名也。帝纪传写者或误以为姓而臆增为“慕容璝”耳。

（四）卷五《文帝纪》：（元嘉十一年）夏四月，梁、秦二州刺史萧思话破氐杨难当，梁州平（第82页）。

按：本书《萧思话传》云：“九年，仇池大饥，益、梁州丰稔……氐师杨难当因此寇汉中。乃自徒中起思话督梁、南秦二州诸军事、横野将军、梁南秦二州刺史。……汉中平。”《南史·萧思话传》亦云是时“乃自徒中起思话为梁、南秦二州刺史。”《通鉴》卷一百二十二所载同。皆与此所载“梁、秦二州”异。考本书《文帝纪》载元嘉十年事有“夏四月……封阳县侯萧思话为梁、南秦二州刺史”事。又《萧思话传》有元嘉十四年改思话为临川王义庆平西长史、南蛮校尉事，其时代思话者乃刘真道，而本书《刘真道传》云：“十四年，出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本书《文帝纪》亦云：“十四年……二月壬子，以步兵校尉刘真道为梁、南秦二州刺史。”由此可知此

段文字于“梁”后“秦”前必脱一“南”字，当予校补。

（五）卷五《文帝纪》：（元嘉）二十年……秋七月癸丑，以杨文德为征西将军、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第90页）。

按：“征西将军”，《通鉴》卷一百二十四作“征西大将军”。考本书《氐胡传》云：“二十年……文德自号使持节、都督秦河凉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秦河凉三州牧、平羌校尉、仇池公，遣露板驰告朝廷。……又诏曰：‘……杨文德志气果到，文武兼全……可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文德自号征西大将军、文帝因而封之，应以“征西大将军”为是。诏文所载，为得其实。

（六）卷五《文帝纪》：（元嘉二十九年）九月丁亥，以平西将军吐谷浑拾寅为安西将军、秦河二州刺史（第102页）。

按：“秦”，《通鉴》卷一百二十六作“西秦”。考本书《鲜卑吐谷浑传》云：“二十九年，以拾寅为使持节、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亦作“西秦”。本书《孝武帝纪》、《南史·宋本纪》又有元嘉三十年六月辛酉“安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吐谷浑拾寅号镇西大将军”事。又，拾寅乃继其叔慕延而立，本传载元嘉十五年慕延为西秦河二州刺史，则是时拾寅所任必为西秦州。此条于“秦”前误脱一“西”字，当补正。

（七）卷六《孝武帝纪》：孝建元年……十一月癸卯，复立都水台，置都水使者官。是岁，始课南徐州侨民租（第116页）。

按：上二事《南史·宋孝武帝纪》皆记在孝建元年十一月。今考《建康实录》卷十三云：“孝建元年……十一月……是月，始课南徐州租。”则此条“是岁”当系“是月”之误。

（八）卷八《明帝纪》：泰始元年冬十二月……壬申，以尚书左

仆射王景文为尚书仆射(第154页)。

按:"尚书左仆射",《建康实录》卷十四、《通鉴》卷一百三十皆作"尚书右仆射"。考本书《前废帝纪》云:"永光元年……秋八月……吏部尚书王景文为尚书右仆射。"又《颜师伯传》云:"废帝欲亲朝政,发诏转师伯为左仆射,加散骑常侍,以吏部尚书王景文为右仆射。"又《王景文传》云:"永光初,为吏部尚书。景和元年。迁右仆射。太宗即位,加领左卫将军。"皆记景文于景和(即泰始元年,永光元年)时为尚书右仆射。又考本书《蔡郭传蔡兴宗附传》云:"废帝横尸在太医阁口,兴宗谓尚书右仆射王景文曰……"则景文于今岁十一月二十九日废帝被弑时仍为右仆射。明帝即位后,因原任左仆射颜师伯已为废帝所杀,乃废二仆射之制而单置尚书仆射,以景文任之。故作"右仆射"是。

(九)卷九《后废帝纪》:泰豫元年……闰月……甲辰,以新除征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荆州刺史蔡兴宗为中书监、光禄大夫(第178页)。

按:此后又载此年事云:"八月戊午,新除中书监、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蔡光宗薨。"《南史·宋本纪》、《建康实录》十四亦皆记泰豫元年八月蔡兴宗卒时为左光禄大夫。此云兴宗其年闰七月为"光禄大夫",恐误。又考本书《蔡郭传蔡兴宗附传》云:"道隆等以兴宗强正,不欲使拥兵上流,改为中书监、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常侍如故。"又载兴宗卒后诏文有"故散骑常侍、中书监、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乐安县开国伯兴宗,忠恪立朝"之语,亦可证。

(十)卷十《顺帝纪》:(升明二年二月)辛卯,郢州刺史、新除镇南将军黄回为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第197页)。

按:此前记是年正月事有"平西将军、郢州刺史黄回进号镇西

将军"之记载,则其二月由郢州刺史转任南兖州刺史时应由镇西将军改号镇北将军。考本书《黄回传》云:"沈攸之反,以回为使持节、督郢州司州之义阳诸军事、平西将军、郢州刺史……进号镇西将军……改都督南兖徐兖青冀五州诸军事、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亦可见黄回是时乃由镇西将军改号镇北将军。因黄回正月进号镇西,二月即改号,故曰"新除"。是此条"镇南"乃"镇西"之误,应予订正。

(十一)卷十四《礼志一》:晋武帝泰始十年,将聘拜三夫人九嫔……于是临轩使使持节兼太常拜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嫔(第341页)。

按:"拜夫人",《晋书·礼志下》作"拜三夫人"。考此前云"拜三夫人九嫔",后又云"拜九嫔",则此应以"拜三夫人"为是。

(十二)卷十四《礼志一》:汉以高帝十月定秦旦为岁首,至武帝虽改用夏正,然朔犹常飨会,如元正之仪(第345页)。

按:"以高帝十月定秦旦为岁首",文意费解。考"旦为岁首",《晋书·礼志下》作"且为岁首",盖秦立国以十月为岁首,而汉高帝刘邦以秦二世三年(前207)十月入关中灭秦,故一仍秦制,权且以十月为岁首也。至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虽改用夏历,以正月为岁首,而十月朔日,犹常飨会如未改历之前也。《晋志》是,此条"旦"乃"且"之形误,应予改正并改标点为:"汉以高帝十月定秦,且为岁首。"

(十三)卷十五《礼志二》:博士周野王议又云:"今诸王公主咸用士礼。谯王、衡阳王为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则公主情礼,亦宜家中期服为允(第399页)。

按:以上乃元嘉二十三年海盐公主母蒋美人丧时御史中丞何承天所上奏章中语。此有云"今诸王公主",此后又有云"今之诸

王"，则此"谯王、衡阳王"乃文帝时诸王也。考衡阳王乃义季，武帝吕美人生；而末世则无谯王之封，当是南谯王义宣也，武帝孙美人生。南谯王义宣为武帝第六子，衡阳王义季乃武帝第七子，故南谯当列于衡阳前。此"谯王"显为"南谯王"之误。《志》于此后载何承天议又有"臣案南谯、衡阳太妃并受朝命，为国小君"之语，可为明证。

（十四）卷二十三《天文志一》：张衡更制，以四分为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第677页）。

按："凡周一丈四尺六寸"，《晋书·天文志上》作"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今考此前云："古旧浑象以二分为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今张衡更制，信之以四分为一度，则应以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为是。

（十五）卷二十三《天文志一》：甘露元年，诸葛诞族灭（第690页）。（甘露）二年，诸葛诞诛（第691页）。

按：《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甘露）三年春二月，大将军司马文王陷寿春城，斩诸葛诞。"《三国志·诸葛诞传》："诞以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灭。"此前又云："大将军司马胡奋部兵逆击，斩诞，传首，夷三族。"《通鉴》卷七十七同。是诸葛诞之被诛在甘露三年，诞见诛后族灭。此一作"元年"，一作"二年"，皆误，均应易为"三年"。

（十六）卷二十四《天文志二》：（永和）七年二月。太白犯昴。占同上。乙卯，荧惑入舆鬼，犯积尸（第714页）。

按：《晋书·天文志下》作"三月乙卯，荧惑入舆鬼，犯积尸。"考晋穆帝永和七年二月丙寅朔，无乙卯；三月丙申朔，二十日乙卯。《晋志》是，此条于"乙卯"前佚"三月"二字，应补正。

（十七）卷二十七《符瑞志上》：吕公妻媪怒吕公曰："公常奇

此女，欲为贵人。沛令善公，求不与，何妄许刘季。”（第767页）

按：“为贵人”《史记》、《汉书》之《高祖纪》皆作“与贵人”。《汉书》颜师古注云：“谓显而异，欲嫁与贵人。”此作“为贵人”，则似欲自以女为贵人矣，文义大变。可知此“为”乃“与”之误，应予订正。

（十八）卷二十八《符瑞志中》：泰始三年十一月癸亥，甘露降南东海丹陡建冈，徐州刺史桂阳王休范以闻（第822页）。

按：南东海丹徒时属南徐州，其地降甘露不应由徐州刺史上闻。考本书《文帝纪》、《桂阳王休范传》，休范时所任实乃南徐州刺史。又考此条前文载“明帝泰始三年五月癸酉，白麞见南东海丹徒，南徐州刺史桂阳王休范以献”事，亦可见此“徐州”乃“南徐州”之误。

（十九）卷五十一《宗室·临川烈武王道规传附义庆传》：（元嘉）六年，加尚书左仆射。八年，太白星犯右执法，义庆惧有灾祸，乞求外镇（第1476页）。

按：“右执法”，《南史·宋宗室及诸王传上》作“左执法”。考此条后载文帝诏有“郑仆射亡后，左执法尝有变，王光禄至今平安”之语，乃谓星变之不足惧也。“王光禄”，指王敬弘，元嘉三年二月为尚书左仆射，六年四月迁尚书令而义庆继左仆射之任，事见《文帝纪》。义庆为左仆射，而云太白犯右执法，义庆惧有祸，于理未允。可知《南史》作“左执法”者是。本书《天文志四》云：“泰始二年……尚书右仆射蔡兴宗以荧惑犯右执法，自解，不许。”“孝建元年九月壬寅，荧惑犯左执法。尚书左仆射建平王宏表解职，不许”。亦其例也，可为佐证。

（二十）卷五十四《羊玄保传》：大明初，进位光禄大夫。五年，迁散骑常侍，特进（第1536页）。

按:本书《孝武帝纪》云:大明二年六月"戊子,以金紫光禄大夫羊玄保为右光禄大夫"。大明八年闰五月"特进、右光禄大夫羊玄保卒"。则玄保大明初所进位乃右光禄大夫,此云"光禄大夫",盖误脱一"右"字。

又按:"迁散骑常侍,特进",《南史·羊玄保传》作"加散骑常侍、特进"。考本书《孝武帝纪》云:大明五年二月"甲寅,加右光禄大夫羊玄保特进"。大明八年玄保卒时亦云其为特进、右光禄大夫。则玄保为常侍、特进时原任之右光禄大夫不变,《南史》作"加"得之。此云"迁",非是。

(原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南齐书》校点札记

丁福林

中华书局出版之点校本《南齐书》,综合前人成果并多所创见,可谓迄今所见之精本。今于平日习读之所见,冒昧作札记数则。愚者一得,以供再版时参考。

一 《校勘记》补证

1. 卷一《高帝纪上》

太祖固辞上台,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中华书局版1983年11月北京第3次印刷本。下同。第11页)

《校勘记》:"上台"南监本、毛本、殿本、局本作"上命"。按宋、齐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称上台,时道成固辞司空,故以为言。《元龟》一百八十四亦作"上台"。

按:《南史·齐本纪上》亦云是时"帝固辞上台,即授以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考《江文通集》载江淹于是时代萧道成所作之《萧领军让司空并敦劝启》有云:"赐停正台之职,并免敦劝之使,余所荣忝,誓不敢辞。"亦其证也。《文选》卷四十载阮籍《奏记诣蒋公》云:"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据上台之位,群英翘首,俊贤抗足。"则以"上台"称三公,由来已久,又在宋、齐前矣。南监不

悟此义,臆改为”上命”,诸本皆为所误。

2. 卷二《齐高帝纪下》

> 五月……(辛)[丁]未,诏曰:“设募取将,悬赏购士,盖出权宜,非曰恒制。……自今以后,可断众募。”(第33页)
>
> 《校勘记》:据南监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齐纪》改。按是月壬寅朔,五日丙午,六日丁未,十一日壬子,此在丙午下、壬子上,当作“丁未”。

按:建元元年五月壬寅朔,无辛未,百衲本非是。考《通鉴》卷一百三十五云是年“五月辛亥,诏断众募”,与各本及《南史》作“丁未”又异。辛亥为是月初十日,与上有丙午、下有壬子亦相合。则“辛未”又或是“辛亥”之讹。校径改为“丁未”,恐欠审慎。

3. 卷五《海陵王纪》

> 九月……乙未,骠骑大将军鸾假黄钺,内外纂严。又诛湘州刺史南平王锐、郢州刺史晋熙王銶、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铿。(第79页)
>
> 《校勘记》:按长历,是年九月壬申朔,叙乙未事不当在丁亥前。《通鉴》作“乙亥”,亦非,乙亥不当在癸未后也。癸未、丁亥间有乙酉,疑“乙未”当作“乙酉”。

按:“乙未”前出癸未,为月之十二日;后出丁亥,为月之十六日。乙未乃二十四日,非是。乙亥则为初四日,故又误。今考《南史·齐本纪下》记是年九月“乙酉,又诛湘州刺史南平王锐、郢州刺史晋熙王銶、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铿”,正作“乙酉”。是月十四日乙酉,前后时间正相合。《校勘记》所疑是也。《建康实录》卷十五作

“己未”，亦承此“乙未”而误，又讹“乙”为“己”，盖是月又无己未也。

二 校勘补证

1. 卷一《高帝纪上》

(元嘉)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萧思话镇襄阳，启太祖自随，戍沔北，讨樊、邓诸山蛮，破其部落。(第4页)

按：《南史·齐本纪上》亦云：“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萧思话镇襄阳，启帝自随。”今考之《宋书》之《文帝纪》、《萧思话传》、《南史·萧思话传》，萧思话元嘉二十年七月为雍州刺史，镇襄阳；二十二年正月，入为侍中，领太子右卫率；二十四年，改领左卫将军；二十五年四月，复为雍州刺史，镇襄阳。即元嘉二十三年萧思话未尝有镇襄阳事，见此“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萧思话”应有误。又考之《宋书》之《文帝纪》、《孝武帝纪》，武陵王骏元嘉二十二年正月为抚军将军、宁蛮校尉、雍州刺史，镇襄阳；二十五年四月改为安北将军、徐州刺史，北镇彭城。即二十三年时以雍州刺史镇襄阳者乃抚军将军武陵王骏。又考之本卷及《南史·齐本纪上》其后续云“初为左军中兵参军”，据《宋书·百官志》，抚军将军位高于前、后、左、右四将军。武陵王以皇子出镇襄阳，其间不应由抚军将军反降号为左将军。亦即萧道成所随者必非武陵王骏。由是知此“二十三年，雍州刺史萧思话”中之“萧思话”不误，而是“二十三年”有误也。萧道成为思话宗人，且道成父承之又屡为思话军佐，故思话镇襄阳乃以道成自随耳。考思话于元嘉二十年及二十五年两次为雍州刺史，镇襄阳。本卷前已有“二十一年，伐索虏，至丘槛，并破走”事，则元嘉二十一年道成尚未随萧思话也，亦

即，道成随思话镇襄阳，戍沔北，乃元嘉二十五年事。此"二十三年"，乃"二十五年"之讹，应予乙正。

2. 卷一《高帝纪上》

初为左军中兵参军。(第 4 页)

按：《宋书·萧思话传》："明年(即元嘉二十五年)，复监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竟陵随二郡诸军事、右将军、宁蛮校尉、雍州刺史如故。"若萧思话时为右将军，道成为其军佐，则应为右军中兵参军。此"左军"与《萧思话传》之"左将军"二者之间，必有一误。

3. 卷一《高帝纪上》

分军定诸县，晋陵太守袁摽弃城走，东境诸城相继奔散。(第 4 页)

按："袁摽"，《宋书·明帝纪》、《通鉴》卷一百三十一同，而《宋书》之《袁淑传》、《吴喜传》、《邓琬传》、《孔觊传》、《南史》之《宋本纪下》、《孔琳之传附孔觊传》、《邓琬传》、《建康实录》卷十四则皆作"袁标(檦)"。摽、檦音形皆近，未知孰是。

4. 卷一《高帝纪上》

三月己酉，增班剑为四十人、甲仗百人入殿。丙子，加羽葆鼓吹，余并如故。辛卯，太祖诛镇北将军黄回。(第 13 页)

按：此记宋升明二年事，是年三月戊申朔，无辛卯。此记黄回被杀时间有误。据《宋书·顺帝纪》云："(升明二年)四月……辛卯，新除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黄回有罪赐死。"《通鉴》卷一百三十四同。《南史·宋本纪下》、《建康实录》卷十四亦记黄回被杀

在是年四月。考是年四月戊寅朔,辛未为月之十四日。《宋书》、《通鉴》所记是也,此于“辛卯”前佚“四月”二字,应益。

5. 卷二《高帝纪下》

> (建元元年九月)乙巳,以新除尚书令、骠骑将军豫章王嶷为荆、湘二州刺史。(第35页)

按:本卷前记是年四月“戊戌,以荆州刺史嶷为尚书令、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刺史”,《南史·齐本纪上》、《通鉴》卷一百三十五亦皆记豫章王嶷时为尚书令、骠骑大将军。又考之本书《豫章文献王传》云嶷“太祖即位……迁侍中、尚书令、都督扬、南徐二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扬州刺史,持节如故。……复以为都督荆湘雍益梁宁南北秦八州诸军事、南蛮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持节、侍中、将军、开府如故”。见豫章王嶷是时军号乃骠骑大将军。此于“骠骑”后佚“大”字。

6. 卷三《武帝纪》

> (永明元年)二月辛巳,以征虏将军杨炅为沙州刺史。(第47页)

按“二月辛巳”,《通鉴》卷一百三十五同,《南史·齐本纪上》作“二月庚寅”。考是年二月庚辰朔,辛巳为月之初二日,庚辰为月之十一日。与下文所出之辛丑(月之二十二日)皆相合。二者未知孰是。

7. 卷三《武帝纪》

> (永明)七年春正月丙午,以中军将军王敬则为豫州刺史,中军将军阴智伯为梁、南秦二州刺史。(第55页)

按:王敬则为中军将军,见本书《王敬则传》,又见本卷及《南史·齐本纪上》永明五年所载。是王敬则时为中军将军无疑。今考之《宋书·百官志上》云:"中军将军,一人。"齐仍宋制,中军将军亦仅一个,则此云阴智伯为中军将军事有可疑。且中军将军仍时之要职,官第三品,王敬则为齐高帝腹心之臣,有大功于齐,故得居之。而阴智伯于时未显,梁、南秦二州又非要任,宋、齐时主料未有以中军将军出刺二州者,见此"中军将军阴智伯"有误。颇疑此前阴智伯乃王敬则军佐,为中军参军,迁为梁、南秦二州刺史,于理为允。如《宋书·文帝纪》:元嘉三年十一月"骠骑参军刘道产为梁、南秦二州刺史",元嘉七年七月"丙申,以平北咨议参军甄法护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本书《武帝纪》:永明三年正月"安西咨议参军崔庆绪为梁、南秦二州刺史"之例是也。由是见此"中军将军阴智伯"恐为"中军参军阴智伯"之误。

8. 卷四《郁林王纪》

隆昌元年春正月……右卫将军薛渊为司州刺史。(第71页)

按:据本书《薛渊传》,薛渊永明七年"为给事中、右卫将军","八年,为右将军、大司马"(此有夺文,薛渊时应为大司马参佐。见《校勘记》),"十年,为散骑常侍,将军如故","隆昌元年,出为持节、督司州军事、司州刺史,右将军如故"。见隆昌元年薛渊出刺司州时离右卫将军任已久,其所任乃右将军也。此于"右"后衍"卫"字,应删。

9. 卷四《郁林王纪》

隆昌元年春正月……己巳,以新除黄门侍郎周奉叔为青州刺史。(第71页)

按:本书《周盘龙传附周奉叔传》亦云奉叔隆昌元年为青州刺史,而《南史·周盘龙传》则云奉叔是时"出为青、冀二州刺史",二处互异。今考本书《州郡志上》云:"青州,宋泰始初淮北没虏,始治郁州上。……建元四年,移镇朐山,后复旧。""冀州,宋元嘉九年分青州置。青州领齐、济南、乐安、高密、平昌、北海、东莱、太原、长广九郡。冀州领广川、平原、清河、乐陵、魏郡、河间、顿丘、高阳、勃海九郡。泰始初,遇虏寇,并荒没。今所存者,泰始之后更置立也。二州共一刺史。郡县十无八九,但有名存,案《宋志》自知也"。见是时因淮北陷于北魏,青、冀二州地多没,冀州仅领北东海一郡,故乃以青、冀二州共一刺史而治郁州也。则是时周奉叔所任必青、冀二州刺史无疑。本书叙此事时,如《高帝纪下》之建元二年三月"辛丑,以征虏将军崔(思)祖(思)为青、冀二州刺史",《明帝纪》之建武元年十一月"晋寿太守王洪范为青、冀二州刺史",皆以二州连称,而不单称青州刺史。今于此仅云周奉叔为青州刺史,非是,"青"后应益"冀二"二字。万斯同《齐方镇年表》据《南史》而记奉叔时为青、冀二州刺史,是也。

10. 卷五《海陵王纪》

(延兴元年)冬十月癸巳,诏曰……丁酉,解严。进骠骑大将军、扬州刺史宣城公鸾为太傅,领大将军、扬州牧,加殊礼,进爵为王。戊戌,诛新除中军将军桂阳王铄、抚军将军衡阳王钧、侍中秘书监江夏王锋、镇军将军建安王子真、左将军巴陵王子伦。癸卯,以宁朔将军萧遥欣为豫州刺史,新除黄门郎萧遥昌为郢州刺史,辅国将军萧诞为司州刺史。(第79页)

按:是年十月壬寅朔,无癸巳、丁酉、戊戌。此记月日当有误。

癸卯则月之初二日。下文又载辛亥之皇太后令,乃月之初十日。颇疑上文所记癸巳、丁酉、戊戌事在是年九月,自癸卯超始在十月耳。是年九月壬申朔,癸巳为二十二日,丁酉为二十六日,戊戌为二十七日。与上文所出之是年九月癸酉,初二日;辛巳,初十日;癸未,十二日;丁亥,十六日;时间亦正相合。如此,则“冬十月”三字当移置“癸卯”上。《南史·齐本纪下》、《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九同本卷所记,亦误,《建康实录》卷十五《废帝海陵王纪》记进宣城公鸾为太傅、加殊礼等事在是年九月丁酉,是也。

三 标点考疑

1. 卷二十一《高帝纪上》

迁员外郎、直阁中书舍人、西(陵)[阳]王抚军参军、建康令。(第4页)

按:《宋书·孝武十四王·豫章王子尚传》,宋孝武次子子尚孝建三年封西阳王,迁北中郎将、扬州刺史,大明二年加抚军将军。建康为扬州之属县,故道成仍以西阳王抚军府佐而带建康令。然员外郎与直阁中书舍人与抚军府佐则非一时所任之职,而应为道成先后所任也。此于“员外郎”及“直阁中书舍人”后皆标为顿号,非是。上文应改标作:“迁员外郎,直阁中书舍人,西阳王抚军参军、建康令。”

2. 卷二十二《豫章文献王传》

起家为太学博士、长城令,入为尚书左民郎、钱唐令。(第405页)

按:《宋书·州郡志一》、本书《州郡志上》,扬州吴兴郡治下有长城令。此于“太学博士”后作顿号,则成太学博士与长城令为萧嶷一时所任,若如此,则嶷时当以太学博士而带长城令,在京都。然下文云“入为尚书左民郎”,乃明是时嶷在长城而不在京都也,亦即博士与长城令乃嶷先后所任。又钱唐令时属吴郡,嶷入为尚书郎,亦不应由长城令骤迁为二职,即此二职亦萧嶷先后所任也。综上,上文应改标作:“起家为太学博士,长城令,入为尚书左民郎,钱唐令。”

3. 卷二十三《褚渊传》

以为侍中,领步兵校尉,左民尚书,散骑常侍,秘书监,不拜。(第432页)

按:是时侍中位优于散骑常侍,褚贲先即为侍中,领步兵校尉,又为武帝所喜,则不应单转为散骑常侍,此散骑常侍与秘书监应为其一时之任,今于“散骑常侍”后作逗号,则成先后所任,非是。“常侍”后之逗号应易为顿号。

4. 卷二十五《张敬儿传》

(升明)三年,征敬儿为护军将军,常侍如故。……太祖即位,授侍中,中军将军。(第473页)

按:张敬儿为齐之佐命勋臣,其于宋末已为散骑常侍、护军将军,则萧道成新成帝业,不应反降为侍中,又不应由侍中单转为中军将军也。此侍中与中军将军应是张敬儿是时一时所任,今标点于“侍中”后作逗号,非是。此逗号应易为顿号。

5. 卷二十六《陈显达传》

(永明)八年,进号征北将军。其年,仍迁侍中、镇军将军,寻加中领军。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江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江州刺史,给鼓吹一部。(第490页)

按:考本书《武帝纪》云:永明十年“二月壬寅,镇军将军陈显达领中领军”。见陈显达以侍中、镇军将军而领中领军在此后二年。今标点于“镇军将军”后作逗号,则皆成永明八年事矣,故非是。由此,此逗号应易为句号。

6. 卷二十七《王玄载传》

玄载解褐江夏王国侍郎、太宰行参军。(第509页)

按:王玄载地非望族,不应始释褐即身任数职,且国侍郎乃国臣,行参军乃太宰府佐,要非一时所任之职。此应是王玄载先为刘义恭江夏王府国侍郎,而后则转为义恭太宰府佐,为行参军也。见此于“国侍郎”后作顿号,欠妥,应易此顿号为逗号。

7. 卷二十八《苏侃传》

弟烈,字休文,初为东莞令,张[永]镇军中兵,累至山阳太守,宁朔将军,游击将军。(第529页)

按:下文云烈于建元中,“为假节、督巴州军事、巴州刺史、巴东太守,宁朔将军如故”,见其前任乃宁朔将军,亦即其为宁朔将军时又同任游击将军也。今出任在外,故去游击之号耳。见此于“宁朔将军”后作逗号,非是。应易此逗号为顿号。

8. 卷二十九《周盘龙传》

累至龙骧将军,积射将军,封晋安县子。(第543页)

按:考《宋书·邓琬传》载泰始初晋安王子勋乱平后,有司奏封功臣时述周盘龙官职云"龙骧将军积射将军东平周盘龙",正此时也。可见是时周盘龙一时而任龙骧将军与积射将军二职。今于"龙骧将军"后标作逗号,则非是。此逗号应易为顿号。

(原载《文教资料》1996年第2期)

标点本《北齐书》校议

陈连庆

标点本《北齐书》的文字校勘工作，在同类各书中是较好的一种。它详细掌握了自宋朝以来《北齐书》各种版本流传、演变的具体情况，对于今本《北齐书》如何拼凑成书，有着深刻的了解。因此，它的校订能够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勘误、补阙，一般都很精当，对于研究历史的人提供了很大方便。但是，知者千虑，难免一失。现在我想就浏览所及的提出一些看法，供负责标点的同志参考。这里面包括两项：关于标点本《北齐书》的一些问题；关于《太平御览》中所引《北齐书》的异文问题。是否有当，希批评指正！

关于标点本《北齐书》的一些问题

关于标点本《北齐书》，我打算就两方面来谈谈我的看法：一、有待商榷的事例；二、有待校正的事例。

（一）有待商榷的事例

1. 卷三十四《杨愔传》附《宋钦道传》云："与杨愔同诛，赠吏部尚书赵州刺史。"

按：各本原来不误，标点本依三朝本改“诛”为“诏”，遂不可通。当仍旧不改。

2. 卷四十五《颜之推传》云：“信谄谋于公主，竟受陷于奸臣。”

按：诸本均作公主，惟三朝本作公王。标点本校勘记云：“按公主谄谋事无考，公王当是泛指高阿那肱等。”遂依三朝本改公主为公王。但又云：“末字应是仄声，王字平声，亦可疑。”殊为进退失据。公主与奸臣是两回事，各有所指。奸臣是高阿那肱，已见颜之推自注；公主乱政也不无蛛丝马迹可寻。《北齐书》卷五十《恩幸·韩凤传》云：“男宝仁尚公主，在晋阳赐第一区。其公主生男昌满月，驾幸凤宅，宴会尽日。军国要事，无不经手，与高阿那肱、穆提婆共处衡轴，号曰三贵。损国害政，日月滋甚。……其弟万岁及二子宝行、宝信，并开府仪同，宝信尚公主，驾复幸其宅，亲戚咸蒙官赏。”又云：“凤于权要之中，尤嫉人士，崔季舒等冤酷，皆凤所为。”上述事实，就是信谄谋于公主的具体内容。可见公主是而公王非，旧本也不可轻信。

3. 卷四十七《宋游道传》云：“又与刘廞结交，托廞弟粹于徐州杀赵绍，后平之，枭粹首于邺市，孙腾使客告市司，得钱五百万后听收。游道……令家人与刘粹作亲，于州陈诉，依律判许而奏之，敕至，市司犹不许。游道杖市司，勒使速付。腾闻大怒。”

按：今本此文多有脱落字句，据《北史》卷三十四、《通志》卷一百七十一、《册府元龟》卷八百八十二“于徐州杀赵

绍后",下有"刘廞伏法于洛阳,粹以徐州叛,官军讨"十五字。"腾闻大怒"下,诸书有"游道立理以抗之。既收粹尸,厚加赠遣十五字。标点本校补了前十五字,却于后十五字抨而不录。一取一舍,没有固定标准。

4. 卷四十《冯子琮传》云:"及世祖崩,仆射和士开先恒侍疾,秘丧三日不发。子琮问士开不发丧之意。士开引神武、文襄初崩并秘丧不举,至尊年少,恐王公有贰心。……(子琮)因答云:'……世异事殊。不得与霸朝为比。且公出宫门已经数日,升遐之事,行路皆传,久而不举,恐有他变。'于是乃发丧。"

按:这是武成帝高湛死后。和士开不肯发丧的一段插话。文章前面已经交代清楚"和士开先恒侍疾,秘丧三日不发。"后面却说"公(指和士开)出宫门已经数日",前后矛盾,显有错误。《北史》卷五十五作"且公不出宫门已经数日",与上文"先恒侍疾,秘丧三日不发",前后互相照应。可见今本确系误脱"不"字,应该照补,《通志》卷一百五十四"出"下亦有"不"字,与《北史》正同。今本《册府元龟》作"公出门已经数日"云云,传写讹误,不足据。

5. 同上《冯子琮传》云:"是时内官除授多由士开奏拟。

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五十五'内官'作'内外',疑《北史》是。"按:本书与《北史》均有讹夺。考《通志》卷一百五十四,"内官"作"内外官",实较各书为长。内指中央,外指地方。

6. 卷四十八《胡长仁传》云:"世祖崩,预参朝政,封陇乐王。

左丞邹孝裕、郎中陆仁惠、卢元亮厚相结托。长仁每上省,孝裕必方驾而来。"

按:邹孝裕,《北史》卷八十《胡长仁传》作郦孝裕,《北齐书》卷十六《殷孝言传》太府少卿郦孝裕。标点本校记中,已指出邹字之误,但未及改正。今考郦氏、卢氏皆范阳士族,陆氏亦鲜卑大姓。邹当作郦,毫无疑义。南北朝注重门第,决不会以庶姓列诸高门士族之前,这是当时的社会通念,不可动摇的。《通志》卷一百六十五《胡长仁传》亦作"郦"不作"邹"。郦孝裕其人,史无专传。考《北史》卷二十七《郦道元传》,道元子名孝友,则郦孝裕者或系郦孝友的群从兄弟,也未可知。总之,时代先后是可以衔接的。

7. 卷二十六《平鉴传》云:"入为都官尚书令。"

标点本校记云:"按'都官尚书令'无此官。《北史》卷五十五云:卒于'都官尚书'……。此'令'字疑衍,但下有缺文,也可能'令'字属下读。今于'书'字下断句。"按《北史》卷五十五、《通志》卷一百五十四均作卒于都官尚书,则'令'字当系'卒'字之误。

8. 卷八《后主纪》天统元年条云:"以瀛州刺史尉粲为。太尉斛律光为大将军,东安王娄睿为太尉。"

按:此文记载尉粲等三人同时升官拜爵,记载的方法是先列原官,后说新职。旧本于"尉粲为"三字下误脱"太傅"二字,致不可通。经过宋人胡三省和清代馆臣的校订已经解决。校点者完全了解这个过程,但在标点时却一仍旧贯,于

"以瀛州刺史尉粲为"下,仅标句号,又造成了新的混乱。全文应该是:"以瀛州刺史尉粲为太傅,太尉斛律光为大将军,东安王娄睿为太尉"。

9. 卷二十四《杜弼传》云:"弼云:骨肉下归于土,魂气则无不之,此乃形坠魂游,往而非尽。如鸟出巢,如蛇出穴。……延陵有察微之识,知其不随于形;仲尼发习礼之叹,美与斯与形别"。

按:本文是杜弼与邢邵讨论神灭、神不灭问题的一个片断。杜弼是佛教徒,主张灵魂不灭,邢邵继承桓谭以来的传统,主张神灭。杜弼谓"神之于形,亦犹君之有国。"邢邵谓"神之在人,犹光之在烛。"杜、邢的论争,实际是神灭、神不灭辩论的北朝版,"美其斯与形别"句,《文苑英华》卷七百五十八作"美夫神与形别"。明确提出神和形的概念,使人易于理解。校者知"作斯无意义",但又未能径行改正,未免过于矜慎。

10. 卷二十六《平鉴传》云:"与慕容俨骑马为友。"

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五十五《平鉴传》、《册府元龟》卷八百四十八此句作"与慕容俨以客骑马为业",当是借马给人骑坐,自己赶马。这里删节,文义不明。"按:此条属于应改而未改之例。《通志》卷一百五十四亦作"与慕容俨以客骑马为业"。

11. 卷四十五《文苑传》云:"朱才,字待问,吴都人。"

按:南北朝地名中无作吴都者,"都"字讹误显然。况且

朱、张、顾、陆是吴的四姓，更可见“都”字是“郡”字之误。殿本《考证》云：“都当作郡”，极有见地。标点本虽著其说，但未据以改字，非也。

12. 卷四十四《孙灵晖传》云：“举冀州刺史秀才，射策高第。”

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八一《孙灵晖传》，‘冀州’下无‘刺史’二字。按文义或衍‘刺史’二字，或是‘冀州刺史举秀才’之误倒。”按：《通志》卷一七四亦无刺史二字。与《北史》正同。

13. 卷三十《崔暹传》云：“雍州刺史慕容献。”

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三十二、《册府》卷五百一十二、卷五百二十‘雍’作‘殷’。按东魏无雍州，疑作‘殷’是。”按：“雍”当作“殷”，可以无疑。《通志》卷一百五十三亦作“殷”。《通鉴·梁纪》大通元年春正月，魏分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北道行台博陵崔楷为刺史。为殷州设治之始。

(二)有待校正的事例

1. 卷十三《赵郡王睿传》云：“都督北燕、北蔚、北恒三州，及库推以西黄河以东长城诸镇诸军事。”

按：《御览》卷二百五十七引“库推”作“库堆”。《北齐书》卷十七《斛律光传》附《斛律羡传》云：“羡以北虏犯边，须备不虞，自库堆戍东拒于海，随山屈曲二千余里。”这里的“库堆戍”和上文的“库堆”是同一地方。《通志》卷一百五十二《斛律羡传》亦作“库堆戍”。推字当是堆字之误。惟《北史》

卷五十四《斛律光传》附《斛律羡传》亦误作推。

2. 卷十五《韩轨传》云:“朝庭外之贵要之地,必以疾辞。告人曰:‘废人饮美酒,对名胜,安能作刀笔吏返披故纸乎?’”

按:返披故纸,《北史》卷五十四、《通志》卷一百五十二《韩轨传》均作“披反故纸”。反故纸即废纸,是武人们对公文书的蔑称。《南史》卷七十《侯景传》云:“稍至吏部尚书,非其好也。每独曰:何当离此反故纸邪?”用法与此相同。本书“反披”二字乃“披反”之误,当依《北史》、《通志》改正。《南史·沈麟士传》云:“麟士遭火,烧书数千卷。过年八十,耳目犹聪明,以反故抄写,火下细书,复成二三千卷。”传中的“反故”,亦与上文同义。而老《辞海》云:“反故,以旧纸翻新也。”新《辞海》云:“反故,谓将旧纸翻转使用。”(新版第2册第605页)。新《辞源》云:“反故,翻过来再用的旧字纸。”(新版第1册第449页)三部工具书互相抄袭,犯了望文生义的毛病。讲《沈麟士传》还可讲通,讲韩轨、侯景等传就抵牾难通了。其实“反故”这一名词,隋唐之际即传播到日本,迄今仍在沿用。(旧字典中,《王云五大辞典》并不误)

3. 卷三十《崔昂传》云:“与太子少师邢邵议定国初礼。”

按:《北史》卷三十二本传,“礼”下有“式”字,是也。《通志》卷一百五十三亦有“式”字。

4. 卷三十五《陆卬传》云:“陆卬字云驹。”

按:《北史》卷二十八与此全同,下文亦同。《通志》卷一

百六十七本传,“云驹”下有“代人也,祖昕之,魏安北将军、相州刺史;父子彰,中书监。家世有传”二十五字。或系《北齐书》原文。《御览》卷三百八十引《北齐书》,代人作洛阳人,与《通志》不同。

5. 卷三十《崔暹传》云:“武定初迁御史中尉……帝曰:崔中尉为法,道俗齐整。”

按:所谓道俗齐整者,传中毫无痕迹。及考《北史》卷三十二本传则云:“先是僧尼猥滥,暹奏设科条篇,沙门法上为昭玄都以检约之。”这是道俗齐整的内容之一。今本缺此一段。而道俗整齐云云缺少了一半。可见这一部分是《北齐书》原来所有,不是李延寿所加。

6. 卷四十三《源彪传》云:“以父功赐爵临颍县伯。”“天平四年,凉州大中正”。“陈主谓(李)孝贞曰:‘齐朝还遣源泾州来瓜步,直可谓和通矣’”。

按:《北史》卷二十八、《通志》卷一百五十五本传,‘以父功’作‘以功’,凉州上有‘为’字,‘和通’作‘通和’,均较本书为长。

7. 卷四十六《苏琼传》:“尚书辛述曰”云云。

按:《北史》卷八十六、《通志》卷一百七十本传辛述均作辛术,当以《北史》、《通志》为正。《辛术传》见《北齐书》卷三十八、《北史》卷五十。

8. 卷四十九《许遵传》云:"芒阴之战,遵谓李业兴曰:"彼为火阵,我木阵,火胜木,我必败。"

按:本传所述属于五行生克。水能克火,并不难懂,惟今本讹误至有三字之多,遂不可通。《北史》卷八十九、《通志》卷一百八十三本传,均作"贼为水阵,我为火阵,水胜火,我必败。""火阵"作"水阵","木阵"作"火阵"。"火"作"水"可以订正本书之误。

又按:同卷《綦毋怀文传》云:"官军与周文战于邙山,是时官军旗帜尽赤,西军尽黑。怀文言于高祖曰"赤火色,黑水色,水能灭火。不宜以赤对黑。土胜水,宜改为黄。高祖遂改为赭黄。"怀文传所记,可与此传参看。

又按:北齐服色尚赤,后来改为赭黄。但北周的服色一直沿用到隋朝,而南方陈朝的服色却尚赤。这件事,在外国史料中也有反映。拜占廷史学家席摩喀塔(Theophylalt - us Simacatta)的陶格司(Taugas)国记云:"陶格司中央有大河,分国为二部。先代全境,裂为二国,以河为界,时相攻伐。二国衣制不同。尚黑者号黑衣国,尚红者号红衣国。当今莫利斯(Maurice)皇帝君临罗马之际,黑衣国渡河,攻红衣国克之。遂统治全帝国。"(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新版第88页)所谓陶格司即中国的别名,大河指长江,黑衣国即隋朝,红衣国即陈朝。隋文帝以589年灭陈,恰与莫利斯皇帝(582—602)时代相当。

9. 卷四十九《吴遵世传》云:"魏武帝之将即位也"云云。

按:北魏无武帝。《北史》卷八十九、《通志》卷一百八十

三本传均作魏孝武帝,是也,当据改。魏孝武帝即元脩。

10. 卷四十九《由吾道荣传》云:"仍游邹鲁之间,习儒业。晋阳人某大明法术,乃寻之。"

按:仍游邹鲁之间,《北史》卷三十九、《通志》卷一百八十三作"又游燕赵间","晋阳"上有"闻"字。邹鲁与燕赵虽不知孰是,而"闻"字决不可少。

11. 卷十《彭城景王浟传》云:"时有人被盗黑牛,背上有白毛。……浟乃诈为上府市牛皮,倍酬价值,使牛主认之,因获其盗。"

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五十一'府'作'符'。按'上符'指上级下达的公文,疑作'符'是"。按:《通志》卷八十五本传,"上府"作"台符"。"台符"是尚书台的文书,意更确切,胜于《北史》。

12. 卷四《文宣纪》云:"又各配兵四出,而使甲骑伪攻之。世宗等怖挠,帝乃勒众与彭乐敌,乐免胄言情,犹擒之以献。"

殿本《考证》云:"按毛氏本'使'字下有'彭乐率'三字,《北史》(卷七《齐本纪》)亦有。"按:前文对彭乐未作任何交代,后面突然出现彭乐,则来历不明。"彭乐率"三字,决不可少。《通志》卷十六亦有此三字。

13. 卷五十《和士开传》云:"赵郡王睿与娄定远等谋出士开。"

按《北史》卷九十二、《通志》卷一百八十四《和士开传》，娄定远下并有"元文遥"三字，正与下文"明日睿等共诣云龙门，令文遥入奏之"句前后互相照应。如果前面没有这三个字，就不会知道后面的文遥从何而来。这三个字不可少。

14. 卷一《神武纪》云："谧生皇考树，性通率。"

殿本《考证》云："《魏书》及《北史》俱作树生。臣鍪按：本书《杜弼传》：相府法曹辛子炎谘事云：'须得署'。子炎读署为树。高祖大怒曰：'小人多不知避人家讳。'杖之于前。弼进曰：'礼二名不偏讳。孔子言征不言在，言在不言征。子炎之罪，宜或可恕。'惟名树生，故云二名，若名树，非二名矣。"按：臣鍪所考极为详核，可以无疑。标点本既未加注，亦未改正，非也。

15. 卷二十六《平鉴传》云："即启授征西怀州刺史。"

钱氏《考异》卷三十一云："征西下当有脱文。"按：钱氏能发现问题，其说实未尽是。考《北史》卷五十五《平鉴传》作"即授本官。文襄辅政，封西平伯，迁怀州刺史。"知"启授"二字以下字有脱讹。征西实封西之误。当据《北史》增补"本官文襄辅政封西平伯迁"等十一字。《通志》卷一百五十四《平鉴传》西平下有县字，迁下有西字。其下文又有："河清二年，重拜怀州刺史"等语，知本书夺误颇多。

16. 卷四十五《樊逊传》云："明年显祖纳贞阳侯为梁主。"

按：贞阳侯即萧渊明。作者如不标出名姓，读者将无从

理解。这里显有讹脱。《通志》卷一百七十六，贞阳侯下有萧渊明三字，是正确的。《北史》卷八十三仅作萧明，乃因避讳而省。

17. 卷五十《恩幸传》云："今缉诸凶族为《佞幸传》云。"

按：《北史·恩幸传序》云："《魏书》有《恩幸传》及《阉官传》，《齐书》有《佞幸传》，今用比次为《恩幸篇》云："可见《北齐书》此篇原名《佞幸传》，今本标作"恩幸"非是，当据传序及《北史》改正。

关于《太平御览》中所引《北齐书》的异文问题

《太平御览》中引用《北齐书》甚多，与今本颇有出入。我曾逐一校对，发现其中大体有以下三种情况：一、内容与今本不同或字句多于今本者；二、内容不见于今本者；三、内容不见于今本，而见于《北史》、《隋书》、《通典》者。三项共三十余条。至于个别字句违异，也为数不少，虽亦一一录出，尚未及细校。一二两项初步可以推定为李氏原书佚文，三项或许是他书羼入，应该具体分析。这部分资料，虽然比较常见，而人们对它往往忽视，标点本的校记对它很少利用，似是美中不足。现在把它汇录于下方，以供将来进一步校订《北齐书》的参考。

（一）内容与今本不同，或字句多于今本者

1.《御览》卷二十九引《北齐书》云："张华原为兖州刺史，狱有系囚，时谓之曰：'三元之始，念卿幽闭，今给假五日，足得展谒宗亲，期尽当还也。'囚果应期而至。"

按:本书卷四十六《张华原传》作:“累迁为兖州刺史,人怀感附,寇盗寝息。州狱先有四千余人。华原皆决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数十人,华原亦遣归家申贺,依期至狱。”《北史》卷八十六本传所记较《北齐书》加详,但与《御览》所引不尽同。

2.《御览》卷七百二十三引《北齐书》,记马嗣明医案三例,与本书卷四十九本传大体相近,所记治疗毒蛇伤人一例,较本书多出五十余字。末云:“嗣明恃其伎,视徐之才、崔鸾叔蔑如也。”徐之才本书卷三十三有传,云“大善医术,兼有机辩”,而崔鸾叔诸书无考,仅赖此条以传。标点本怀疑《御览》引自《三国典略》,误标《北齐书》似乎不足以服人。

3.《御览》卷二百七十五引《北齐书》云:“辛术字怀哲,陇西狄道人也。”

按:今本卷三十八《辛术传》,不记辛术籍贯,与《北史》卷五十全同。《北史》列辛术于《辛雄传》后,雄传已标出郡望,后面就不需要重述。《北齐书·辛术传》是独立的传记,“陇西狄道人也”六字,一定不可少。同样事例如卷四十《唐邕传》云:太原人;《御览》卷六百三十三引作太原晋阳人。卷四十六《崔伯谦传》云:博陵人;《御览》卷二百六十二引作博陵安平人。均以《御览》所引者为正。

4.《御览》卷七百二十三引《北齐书》云:“张子信,少以医术知名……大宁中征为尚药典御,岁余谢归。”

按:今本卷四十九《张子信传》作“后魏以太中大夫征之,

听其时还山，不常在邺。”标点本《校记》云：“《北史》卷八十九《张子信传》作‘大宁中征为尚药典御，武平中又以大中大夫征之。’大宁、武平都在齐末……疑这里后魏当作后主。”按：《校记》所校甚是。《御览》所引与《北史》相同，可以订正今本的讹误。“岁余谢归”四字，又可以补充《北史》的不足。

5. 卷四十《赫连子悦传》云：“仍敕依事施行。”

按：《御览》卷二百六十二，此下有“自是人属近便，行路称之”十字，为今本所无。

6. 卷三十九《崔季舒传》云：“大好医术。”

按：《御览》卷七百二十三引，医术下有“《经方》《本草》，常所披览”八字，为今本所无。

(二)内容不见于今本者

1.《御览》卷六百九十八引《北齐书》云：“郑太妃初与神武避葛荣，同走并州，负(当作贫)困，燃马屎自作鞾。”

按：郑太妃，今本《北齐书》及《北史》均无专传。

2.《御览》卷九百二十一引《北齐书》云：“李孝贞字元超，信州刺史希礼之子也，尝吟鹊，其佳句云：东立朝雨霁，南飞夜月明。为知者所赏。”

按：李孝贞，今本《北齐书》无传。

3.《御览》卷三百七十九引《北齐书》云：“刘祎五子并有志

行，为世所称。璿字祖玉，聪敏机悟，美姿仪，为其舅北海王昕所爱，顾座曰：可谓珠玉在傍，觉我质秽。"

按：今本卷三十五《刘祎传》，仅有"五子璿、玘、璞、瑗、瓚，并有志节，为世所称"数句，无"璿字祖玉"以下。标点本《校记》以为此段文字为《北齐书·刘祎传》佚文无疑，但未补入正文中。

4.《御览》卷一百六十一引《北齐书》云："神武使潘岳镇北城，又使高永乐守南城，以备西魏。又东魏所筑中潬城，仍置河阳关，故有河阳三城候使。"

按：《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二所引，与此略同。

5.《御览》卷六百五十二引《北齐书》云："后主将大赦，时临漳令李世业为台所劾，赃多至死。世业叩穆提婆对门陆令萱言于齐主，所以大赦。后由是频赦，遂以为常。平息县功曹贺肫，小人奸贪，数犯刑宪，但入犴牢，无不遇赦，故世人以肫为赦之候。"

按：此条不知应在何传。

6.《御览》卷六百五十六引《北齐书》云："有沙门昙通于道傍造大漆像，教化气财，所得物咸入常住，尝以杖敲此像，号曰出课乌奴。"

按：此条在今本《北齐书》中无可附丽。

7.《御览》卷九百七十五引《北齐书》云："后主武平中，特进侍中崔季舒宅中池内莲茎，皆作胡人面，仍着鲜卑帽，俄而季舒

见煞。”

按:《北齐书》卷三十九《崔季舒传》不记此事。又《崔季舒传》原缺,乃后人据《北史》三十三所补。

8.《御览》卷七百三十七引《北齐书》云:“崔子武,季舒之族孙也,幼宿于外祖扬州刺史赵郡李宪家。一夜梦一女姿色甚丽,自云封龙王女,愿与崔郎私通,子武悦之,牵其衣裙,微有裂绽,未晓告辞,结带而别。至明访问,乃是山神,遂往祠中观之,傍画女容状,即梦中见者,裂裙尚存,结带犹在。子武自是通梦,忽恍成疾,后逢医禁之乃绝。”

按:此条荒诞离奇,绝类小说,或系他书误入。崔子武其人亦无考。

9.《御览》卷六百五十八引《北齐书》云:“赵隐字彦深,专意玄门,崇敬佛道,虽年期颐,常持戒行。”

按:本书卷三十八《赵彦深传》,不载此事。

(三)内容不见于今本,而见于其他史书者

《御览》所引《北齐书》,往往不见于今本,而见于《北史》、《周书》、《隋书》、《通典》。今亦汇列于下:

1. 见于《北史》者十二条:

①《御览》卷一百四十三引《北齐书》云:“彭城太妃,尔朱荣之女也”云云。

按:见《北史》卷十四《彭城太妃尔朱氏传》。《北齐书》

无传。

②《御览》卷八百五十六引《北齐书》云："崔暹奏请海沂煮盐，有利军国。文襄以问崔昂，昂曰：'赤既官煮，须断人灶，官力虽多，不及人广。诸淮开市（《北史》作请准关市），薄为灶税，私馆（《北史》馆下有'官'字）给，彼此有宜。'朝廷从之。"

按：此系见《北史》卷三十二《崔昂传》。《北齐书》卷三十《崔昂传》、《隋书·食货志》均不载。这条材料很重要，因较偏僻，研究经济史的人罕见称引，故特表而出之。

③《御览》卷八百六十五引《北齐书》房景伯母亡居丧、不食盐菜条，见《北史》卷三十九《房法寿传》附《房景伯传》，《北齐书》卷四十六《房豹传》无之。

④《御览》卷八百四十四引《北齐书》"齐河南王孝瑜武成礼遇特隆"条。

按：见《北史》卷五十二，《北齐书》卷十一无之。

⑤《御览》卷八百五十引《北齐书》"卢道虔为尚书"条。

按：见《北史》卷三十《卢玄传》，《北齐传》无传。

⑥《御览》卷二百六十八引《北齐书》"郎茂除卫国令，时有系囚二百"条。

按：见《北史》卷五十五《郎茂传》。

⑦《御览》卷八百七十引《北齐书》"郎茂师事权会"条。

按：见《北史·郎茂传》。

⑧《御览》卷七百零八引《北齐书》“綦俊佞巧，能候当途”条。

按：见《北史》卷五十《綦俊传》。

⑨《御览》卷六百九十二引《北齐书》“文襄疑文宣佯愚，虑其有后变，将因图之”条。

按：见《北史》卷三十二《崔暹传》。《北齐书》卷三十《崔暹传》无之。

⑩《御览》卷九百五十四引《北齐书》“文宣夜宿松门岭，被酒嗔骂，射中柏树”条。

按：见《北史》卷七《齐本纪》文宣帝条，《北齐书》卷四《文宣纪》无之。

⑪《御览》卷六百八十九引《北齐书》“尔朱敞易服而遁”条。

按：见《北史》卷四十八《尔朱荣传》附《尔朱敞传》。

⑫《御览》卷八百四十四引《北齐书》“皇甫亮质朴纯厚”条。

按：见《北史》卷三十八《皇甫和传》附传，《北齐书·皇甫和传》无此条。

按：今本《北齐书》残佚不全，由来已久。王鸣盛曾云：“彭乐于齐为枭将，与高傲曹齐名，而《齐书》不著其传，疑脱简，而《北史》有之。”（见《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王说很有启发性。《北

史》中北齐部分史实，往往溢出《北齐书》之外，说者多归功于李延寿的纂修补缀，其实并不尽然，观上列各条，可见一斑。

2. 见于《周书》者二条：

①《御览》卷七百零八引《北齐书》"裴宽因伤被擒，缒城遁还"条。

按：见《周书》卷三十四、《北史》卷三十八本传。《北齐书》无《裴宽传》。

②《御览》卷八百四十四引《北齐书》"韦夐养高不仕"条。

按：见《周书》卷三十一本传。《北史》卷六十四《韦孝宽传》附《韦夐传》。《北齐书》无《韦夐传》

3. 见于《隋书》者七条：

①《御览》卷六百三十八引《北齐书》"武成帝河清中，有司奏上《齐律》"条。

按：见《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文字小异。《北齐书》无《刑法志》。

②《御览》卷六百五十二引《北齐书》"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条。

按：见《隋书·刑法志》。

③《御览》卷二百四十七引《北齐书》"典膳局"条。

按：见《隋书》卷二十七《百官志》。《北齐书》无《百官志》。

④《御览》卷二百二十八引《北齐书》“九寺”条。

按：见《隋书》卷二十七《百官志》。

⑤《御览》卷六百二十八引《北齐书》“苏珍芝议修石鳖屯”条。

按：见《隋书·食货志》，《北齐书》卷四十六《苏琼传》无之。又《北齐书》无《食货志》。

⑥同上“嵇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条。

按：见《隋书·食货志》。《北齐书》无《嵇晔传》。

⑦同上“河清三年营屯田、置都子使”条。

按：见《隋书·食货志》。《北齐书》卷七《武成纪》无此条。

4. 见于：《通典》者一条：

《御览》卷六百二十八引《北齐书》：“课试之法，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考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才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呼起立席后；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斗，文理孟浪者，夺席脱容刀。”

按：《通典》卷十四云：“北齐选举多沿后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下载课试之法，与本文大体相同。

按：《御览》所引《北齐书》，不见于今本而见于诸史者，有的可能是《北齐书》原文，有的显然不是（如见于《周书》各条），需要

分别观之，但不论是与不是，校勘记中最好能表示出来。

1975年6月初稿

1980年4月重订

（原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

岳麓书社，第3集）

主要论著索引

《晋书》

专著：

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丁谦（1843～1919）/浙江图书馆丛书1915年
补晋书艺文志/黄逢元/悟庐铅印本1926年
晋书斠注/吴世鉴、刘承幹/刘氏嘉业堂刊本1928年
晋书地理志注/马与龙/马氏时习堂1932年
补晋书艺文志/秦荣光/二十五史补编本
补晋书艺文志/文廷式/二十五史补编本
补晋书艺文志/黄逢元/二十五史补编本
晋书纂注/姚铭恭/上海姚氏1955年
晋书刑法志注释/陆心国/群众出版社1986年

论文：

《晋书》校补删改录/全祖望/中国学报/1913年6期
补《晋书·艺文志》/文廷式/船山学报/1915年2、3、4期
补《晋书·艺文志》书后/王重民/北平图书馆月刊/1928年1卷3期
《晋书斠注》序/纲斋（代刘承幹作）/坦途/1928年6、7期
补《晋书·艺文志》/重学文/1932年5期
《晋书》汇目考略/郑鹤声/史学/1933年2期
《晋书》研究主题/宋鼎立/《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4期、1984年第2期、1999年第2期
《唐会要》史馆编修前代史《晋书》笺/蒋礼鸿/中国文学会集刊/1933年3期

《华阳国志》《晋书·地理志》互勘/姚师濂/禹贡/1934年2卷4期
读晋鸥识/潘承弼/制言/1936年27期
“晋书”帝纪误字牒/朱学浩/考文学会杂报/1937年2本
唐修《晋书》概述/何骥森/中和/1942年3卷3期
姚铭恭《晋书帝纪注》序/朱师辙/中大学报/1945年3卷1、2期
书《晋书·桓玄传》后/余嘉锡/大公报·文史周刊/1946年11月20日第6期
《群书治要》里的“晋书”/胡适/申报文史/1948年9期
读“《群书治要》里的晋书”/冉昭德/申报文史/1948年25期
关于晋史的撰述与唐修《晋书》撰人问题/冉昭德/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4期
从校点《晋书》谈起/丁小先/语文建设/1963年2期
诸家《晋书》考/邓国润/文史学报(香港)/1964年1卷
用科学方法研究《晋书》/李桃/思想与时代(台湾)/1966年144卷
《晋书》立僧传之历史意义/曹仕邦/钱穆先生八十岁纪念论文集(香港)/1974年
“随陆无武、绛灌无文”——读《晋书·刘元海载记》/陈振/河南大学学报/1974年1期
关于《晋书》中《崇有论》的标点问题/李传明/齐鲁学刊/1981年3期
《晋书》札记/周一良/文史/1981年10期
略谈唐修“晋书”/邓瑞/光明日报/1982年9月27日
《晋书·郭璞传》志疑/曹道衡/苏州大学学报/1983年2期
《晋书·卫瓘传附卫玠传》纠误/邱久荣/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4期
读《晋书·载记》/宋鼎立/史学史研究/1983年4期
《晋书》辨误三题/熊贤汉/咸宁师专学报/1984年1期
从《陶侃传》“史臣曰”看《晋书》史论/宋鼎立/史学史研究/1984年2期
魏末晋初的陂堨之害——读《晋书·食货志》札记/曹文柱/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2期

《晋书》研究(上)/李培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2期
《晋书》研究(下)/李培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3期
《晋书·桓温传》纠误一则/邱久荣/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3期
唐修《晋书》时间考/赵俊/史学史研究/1984年3期
《晋书·傅玄传》中所见军屯制度辨析/高敏/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3期
读标点本《晋书》/吕叔湘/语文研究/1985年2期
《晋书》的文学性/李培栋/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4期
《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对读记/赵俪生/史学史研究/1986年3期
《晋书·竹林七贤传》札记/林校生/福建论坛/1986年4期
《晋书·四夷列传·吐谷浑》刍议/曲青山/青海师专学报/1987年2期
汤球《九家旧晋书辑本》史料价值刍议/杨朝明/齐鲁学刊/1987年5期
《晋书·天文志》补校/彭益林/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6期
《世说新语》《晋书》异文语言比较研究/柳士镇/中州学刊/1988年6期
《晋书》撰人考/彭久松/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1期
《晋书》勘误一则/沈海波/史学月刊/1989年2期
《晋书·惠羊皇后传》勘误一则/陆尔玲/烟台大学学报/1989年2期
《晋书》撰人续考/李培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4期
唐修《晋书》的政治因素/杨朝明/史学史研究/1989年4期
略谈《晋书》的特点/张志勇/阜新师专学报/1990年1期
关于《晋书》的编修时间/樊英峰/西北大学学报/1990年3期
《晋书·地理志》无北海郡/沧州/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4期
试论汤球的《九家旧晋书辑本》/陈虎、杨朝明/安徽史学/1992年2期
对《晋书》一则史事的辨证/运华/西北大学学报/1992年2期
《晋书》的编书时间、作者及与其有关的几个问题/吴钰钰/东南学术/1992年3期
《晋书》标点疑误两则/庄剑/史学月刊/1992年4期
《晋书·三国名臣颂》赞语分属识谈/宋秀丽/贵州大学学报/1992年4期

《晋书·王逊传》"战于温水"辨/张运鹏/文史/1993年总37辑
《晋书》研究述略/草萌/历史教学/1993年4期
说《晋书》兼及两晋南北朝史风/王天顺/固原师专学报/1995年1期
《晋书·载记》略论/陶新华/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年3期
唐前五代史和五代史志/仓修良/文史知识/1995年12期
《晋书·载记》略论/陶新华/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2期
《晋书》点校商兑/汪维辉/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1期
《晋书》时误补校举例/牛继清/固原师专学报/1997年4期
五家《补晋书·艺文(经籍)志》比较研究/侯文学/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1期
《通典》与《晋书·志》的比较研究/施建雄/三明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2期
《晋书》的史论/宋鼎立/史学史研究/1999年2期
《晋书》校点志疑(三)/王华宝/江海学刊/1999年2期
《晋书》时误补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牛继清/文史/1999年总47辑
《晋书》时误补校(续一)(续二)(续三)(续四)(续五)(续六)/牛继清/文史/1999年总48辑
《晋书》点校札记/万久富/南通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3期
《晋书》、《宋书》五行志对勘举隅/丁治民/镇江师专学报/1999年4期
唐修《晋书》缘何采录《世说新语》/高淑清/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6期
《晋书》采小说辨/宋鼎立/史学史研究/2000年1期
祭读《晋书·羊祜传》/刘乐一/前进论坛/2000年2期
唐朝初年重修《晋书》始末考/岳纯之/史学史研究/2000年2期
《晋书》校勘二则/陈金凤/中国史研究/2000年3期
《晋书》辨疑/吴金华、吴新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4期
《晋书》辨疑/吴金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4期
《晋书·地理志》正误一则/朱圣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4期

《晋书》的评价与研究/朱大渭/ 史学史研究/ 2000 年 4 期
从汉简《占书》到《晋书·天文志》/陈乃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 年 5 期

《宋书》

专著：

宋书夷貊传地理志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1915 年
补宋书艺文志/聂崇岐/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
补宋书宗室世系表/罗振玉/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
宋书乐志校注/苏晋仁、萧炼子/齐鲁书社/1982 年
南朝五史人名索引/张忱石/中华书局/1985 年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宋史校勘记/张元济/商务印书馆/2001 年
宋书校议/丁福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宋书》复音词研究/万久富/ 凤凰出版社/2006 年
宋书州郡志汇释/胡阿祥/ 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论文：

补《宋书·宗室世系表》/罗振玉/亚洲学术杂志/2 期、3 期/1921 年 11 月、1922 年 4 月
《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北人姓名考证/姚薇元/清华学报/ 8 卷 2 期/1933 年 6 月
《宋书》考论/ 孙彪/北平图书馆馆刊/9 卷 1—4 期/1935 年 1—8 月
百衲本《宋书·律志》校勘记/钱宝琮/文澜学报/ 2 卷 1 期/1936 年 3 月
《宋书》考论序/孙鼎宜/国光杂志/16 期/ 1936 年 4 月
《宋书·刑志》补/丘汉平/法学杂志/10 卷 2 期/1937 年 6 月
沈约与《宋书》/柳定生/史地杂志/1 卷 2 期/1937 年 7 月
《宋书》纂修始末考/李菊田/说文月刊/3 卷 8 期/ 1942 年 9 月
读《宋书》《徐豁传》和《王弘传》
——试释晋代占田制度/子涯/《天津日报》/1957 年 6 月 1 日

读《宋书·恩幸传序》书后/何兹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6期
《宋书》《氐相传》与《萧思话传》记时辨误/杨耀坤/历史研究/1983年2期
刘彧方镇及大臣诏书诠释:《宋书》札记/周一良/历史论丛/1983年3期
《宋书·蔡兴宗传》以女妻姊之孙辨析:《十七史商榷》摘误一例/曹文柱/北京师院学报/1984年2期
点校本《宋书》、《南史》献疑/丁福林/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1期
《宋书·百官志》考异/苏晋仁/历史研究/1985年2期
《宋书》、《隋书》勘误两则/罗新本/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宋书》诸志新议/罗秉英/史学论丛/1987年2期
从《宋书·蔡兴宗传》看封建王朝的“废昏立明”/祝总斌/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2期
《宋书·天文志》纪时正误——附《五行志》“日蚀”/彭益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7年2期
《宋书》订误一则/可杭/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2期
中华点校本《宋书》再校记/华夫/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9年1期
《宋书》标点拾误/丁福林/贵州大学学报/1990年4期
点校本《宋书》标点札记/丁福林/江苏大学学报/1991年1期
点校本《宋书》标点商兑/丁福林/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2期
《宋书·百官志》系后人补作/牛贵琥/晋阳学刊/1991年3期
《宋书》卷七十二《文九王传》校议/丁福林/江苏大学学报/1992年1期
沈约《宋书》的民族思想/孔毅/史学史研究/1992年1期
《宋书》点校考异/丁福林/文教资料/1992年1期
中华书局版点校本《宋书》校读记/丁福林/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3期
《宋书·谢灵运传论》与永明文学革新—兼论沈约的文学发展道路/钱志熙/求索/1993年2期
从《宋书》史论看沈约对现实的认识/李润和/文史哲/1993年3期
《宋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4期
从《宋书》史论看沈约的天命观与处世观/李润和/中国史研究/1994年1期

点校本《宋书》标点质疑/丁福林/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4 年 2 期
《宋书》考疑(一)/丁福林/江海学刊/1994 年 2 期
《宋书》考疑(二)/丁福林/江海学刊/1994 年 3 期
《宋书·五行志》拾误/刘黎明/四川大学学报/1994 年 4 期
《宋书》考疑(四)/丁福林/江海学刊/1994 年 5 期
《宋书》考疑(五)/丁福林/江海学刊/1995 年 1 期
《宋书》考疑(六)/丁福林/江海学刊 /1995 年 2 期
《宋书》考疑(七)/丁福林/江海学刊/1995 年 3 期
《宋书·范烨传》考辨/刘重来/文献/1995 年 3 期
《宋书》考疑(八)/丁福林/江海学刊/1995 年 4 期
《宋书》考疑(九)/丁福林/江海学刊/1995 年 5 期
《宋书》考疑(十)/丁福林/江海学刊/1995 年 6 期
《宋书》考疑(十一)/丁福林/江海学刊/1996 年 1 期
《宋书》考疑(十二)/丁福林/江海学刊/1996 年 2 期
《宋书》考疑(十三)/丁福林/江海学刊/1996 年 3 期
《宋书》考疑(十四)/丁福林/江海学刊/1996 年 4 期
《宋书》校读札记/陈周/文教资料/1997 年 2 期
点校本《宋书》标点质疑/丁福林/贵州文史丛刊/1998 年 2 期
《宋书》点校本质疑/吴金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 年 3 期
《宋书》标点勘误一则/王宏波/中国史研究/1999 年 1 期
《晋书》、《宋书》五行志对勘举隅/丁治民/镇江师专学报/1999 年 4 期
《宋书·五行志》点校商兑(一)/丁治民/江海学刊/1999 年 5 期
《宋书·五行志》点校商兑/丁治民/文教资料/1999 年 5 期
《宋书·五行志》点校商兑(二)/丁治民/江海学刊/1999 年 6 期
《宋书》校点研究/张祥卉/大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0 年 1 期
《宋书·五行志》点校商兑(三)/丁治民/江海学刊/2000 年 1 期
沈约《宋书》史论四题/孔毅/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0 年 2 期
《宋书·礼志》校勘拾遗二则/高明/中国史研究/2000 年 3 期

《宋书》纪传疑年录续编/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4期
《宋书》校议(十五)/丁福林/江海学刊/2000年5期
《宋书》校议(十六)/丁福林/江海学刊/2000年6期

《南齐书》

著作:

南齐书夷貊传地理志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1915年
补南齐书艺文志四卷/陈述/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年
南齐书校议/朱季海/中华书局/1984年
南齐书/萧子显撰;周国林等校点/岳麓书社/1998年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南齐书梁书陈书校勘记/张元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

论文:

补齐书宗室世袭表/刘盼遂/学文/1卷3期/1931年7月
补南齐书艺文志序/陈述/师大月刊/1卷18期/1935年4期
南齐书丘灵鞠传试释兼论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浊/周一良/清华学报/14卷2期/1948年8月
《南齐书·海赋》订误/王显/古汉语研究/1988年1期
《南齐书·天文志》补校/彭益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8年3期
《南齐书》点校补正/陈延嘉/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2期
《南齐书》校点札记/丁福林/文教资料/1996年2期
《南齐书·文学传论》对文坛三派的评价/丁福林/辽宁大学学报/1996年3期
《南齐书》研读札记/熊清元/黄冈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3期
《南齐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1期
《南齐书》考疑(一)/丁福林/江海学刊/1998年3期

《南齐书》考疑(二)/丁福林/江海学刊/1998年3期
《南齐书》考疑(三)/丁福林/江海学刊/1998年4期
《南齐书》考疑(四)/丁福林/江海学刊/1998年5期

《魏书》

专著:

魏书外国传地理考证、西域传地理考证、外国传补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1915年
魏书平议/李宝淦(1864－1919)/汉堂类稿本/1922年
魏书宗室传注校补/罗振玉/上虞罗氏1924年
补魏书兵志/谷霁光/二十五史补编本

论文:

《魏书》源流考/李正奋/国学季刊/1929年2卷2期
魏收之史学/周一良/燕京学报/1935年18期
记《魏书·地形志》校异/牟润孙/禹贡/1935年4卷1期
评魏楷英译《魏书》"释老志"/周一良/史学年报/1937年2卷4期
《魏书》阙叶补/德禄/辅仁学志/1942年11卷1、2期
《魏书》"司马睿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陈寅恪/史语所集刊/1944年11本
论魏史之诬/吕思勉/文艺春秋/1944年1卷1期
读《魏书》"李冲传"论宗主制/余逊/史语所集刊/1949年20本下
补《魏书·艺文志》/赖炎元/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台湾)/1957年6月(创刊号)
魏收年谱/缪钺/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3期
书《魏书·肖衍传》后/陈寅恪/中山大学学报/1958年1期
"秽史"辩证/孙同勋/幼狮学报(台湾)/1961年1卷4期
《魏书·崔浩传》笺注/王伊同/华冈学报(台湾)/1973年7期

《魏书·豆莫娄传》中的几个问题/张博泉/北方文物/1982年2期
《魏书·氐传》校勘记商榷/杨耀中/文史/1982年总16辑
《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陈连庆/西北史地/1983年3期
《魏书》古今褒贬谈/邹启铸/常德师专学报/1983年4期
《魏书·嚈哒传》考释/余太山/文史/1983年总20辑
《魏书·粟特传》考释/余太山/文史/1983年总21辑
《魏书》校勘拾零/陈金戈/山西大学学报/1983/4期
《魏书》本纪中所见印巴次大陆诸国考实/陈连庆/敦煌学辑刊/1984年2期
《魏书》校勘拾零(续)/陈金戈/晋阳学刊/1984年3期
《魏书·大月氏传、小月氏传》史实辨考/余太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4年3期
《魏书(点校本)》考疑/孟志伟/牡丹江师院学报/1985年1期
《魏书·序纪》"积六十七世"条地名的释证与探微/汪福宝/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1985年3期
说《魏书》非"秽史"/瞿林东/江汉论坛/1985年第5期
魏收与《魏书》/桂郁/文史知识/1985年11期
《魏书·刑罚志》缺页考/内田吟风、陈翰/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1期
《魏书》校勘记商榷一则/邢丙彦/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2期
《魏书·天象志》校读记/彭益林/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6期
《魏书》所见北魏公主婚姻关系研究/施光明/民族研究/1989年5期
被称为"秽史"的《魏书》/罗燕林/历史大观园/1992年2期
《魏书》所记鲜卑拓跋部妇女婚姻关系研究/施光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3期
《魏书·本纪》《北史·魏本纪》校记/黄云鹤/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4期
《魏书·释老志》的史学价值/向燕南/史学史研究/1993年2期
《魏书》札记三则:关于北魏河西士人家族/张金龙/西北史地/1993年2期
《魏书·食货志》"河西"地望考辨/李并成/西北师大学报/1993年4期

《魏书》点校商榷七十例/高振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1期
《魏书》勘误一则/张金龙/中国史研究/1994年1期
魏收与档案/李烈辉/档案天地/1995年2期
《魏书·地形志》对于雍州渭南郡的疏漏/陈静、东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4期
《魏书》正统义例之渊源/何德章/北朝研究/1996年2期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读札/钱松/文教资料/1997年1期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拾遗/钱松/南京师大学报/1998年1期
为魏收的"秽史"辩诬/屈超耘/唐都学刊/1998年2期
《魏书》及《北史》之《江式传》点校举疑/俞艳庭/北京大学学报/1999年2期
《魏书》点校商榷二十九例/高振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5期
关于《魏书》两个重要地名地望的考实/李志敏/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年2期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上)——《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田余庆/中国史研究/2000年3期
代北地区拓跋与乌桓的共生关系(下)——《魏书·序纪》有关史实解析/田余庆/中国史研究/2000年4期
《魏书》、《陈书》勘误二则/罗新本/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4期

《梁书》

著作:

梁书斠议/罗振玉/五史斠议本/1903
梁书夷貊传地理志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 蓬莱轩地理学丛书/1915
南北朝梁书最伪/李则芬/(台北)两晋南北朝历史论文集(下册) 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南齐书梁书陈书校勘记/张元济/商务印书馆/2001
南朝四史与南朝文学研究[博士论文]/张亚军/复旦大学/2002

南北朝八书二史疑年录/许福谦/北京出版社、文津出版社/2003

论文：

萧梁旧史考/朱希祖/国学季刊/1卷1、2期/1923年1~3月

梁书"刘勰传"笺注/杨明照/文学年报/7期/1941年6月

补梁书艺文志/李云光/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1957年6期

刘勰为什么要"依沙门僧"——读《梁书·刘勰传》札记/张少康/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6期

姚氏父子与《梁书》、《陈书》(上、下)瞿林东/《中国青年报》/1985年6期

《梁书》略论/臧世俊/历史教学问题/1992年4期

《梁书》、《陈书》的编纂得失/赵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年3期

《陈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1期

姚思廉及其《梁书》《陈书》浅论/陈表义/暨南学报/1997年2期

《梁书》刘杳"十三丁父忧" 纠误/毋美春/文教资料/1997年3期

《梁书·刘显传》点校匡补/熊清元/中国史研究/1998年2期

刘勰与《梁书·刘勰传》/梅运生/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4期

《陈书》

专著：

陈书斠议/罗振玉/五史斠议本/1903年

读陈书蠡述 二卷 /李澄宇/1912年

补陈疆域志四卷/臧励和/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年

南朝五史人名索引/张忱石/ 中华书局/1985年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南齐书梁书陈书校勘记/张元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

论文：

补陈疆域志校补/谭其骧/禹贡/ 5卷6、10期/1937年5—7月

补陈书艺文志/杨寿彭/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1957年6期
《陈书》考异（上）/瑶尘/萍乡教育学院学报/1984年2期
《陈书》考异（下）/瑶尘/萍乡教育学院学报/1985年1期
《梁书》《陈书》编纂小考/张国安/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3期
《梁书》、《陈书》的编纂得失/赵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年3期
《陈书·虞荔传》标点纠误/丁伋/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5/1、2合刊
姚思廉所著梁、陈二书简论/陈表义/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2期
《陈书》时日校补/牛继清/中国史研究/1997年2期
《陈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1期
姚思廉及其《梁书》《陈书》浅论/陈表义/暨南学报/1997年2期
从《陈书》看姚察父子的史学旨趣/吴志洁/淮北煤师院学报/1998年1期
补《陈书·艺文志》/朱隽/文教资料/1999年3期
《魏书》、《陈书》勘误二则/罗新本/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4期

《北齐书》

专著：

《北齐书》斠议/罗振玉/五史斠议本/1903年
北齐书选译/黄永年/巴蜀书社/1991年
《北齐书评议》二卷/李宝/汉唐类稿本/1922年

论文：

补《齐书宗室世系表》/刘盼遂/学文/第1卷第3期/1931年7月
补《北齐书·艺文志》（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再稿）（未完）/徐仁甫/志学/1945年第19、20期
补《北齐书·艺文志》/蒙传铭/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1957年第6期
标点本《北齐书》校议/陈连庆/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岳麓书社/第3期
补《北齐书·历志》/严敦杰/自然科学史研究/1984年第3期

《北齐书》的厄运/瞿林东/中国青年报/1985年7月
《北齐书》斛律羡传中所见北齐"私兵"制/朱雷/武汉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论李百药的文学思想/陈允锋/洛阳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6期
《北齐书》校议五则/丁玉祥/南京师大学报/1998年第2期
《北齐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评刘知幾论《北齐书》/朱清如/常德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6期
《北齐书·颜之推传》的一个校勘问题/熊清元/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周书》

专著：

周书斠议/罗振玉/五史斠议本/1903年
周书异域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1915年《周书评议》二卷/李宝/汉唐类稿本/1922年

论文：

陈垣氏发现"魏书""周书"/文/读书通讯/第57期/1943年1月
补《周书·艺文志》/王忠林/师大国文研究所集刊/1957年6月
令狐德棻和唐初史学/瞿林东/人文杂志/1982年第1期
补《周书·艺文志》/郭霭春/文史/1988年6月第26辑
《周书》考论/赵政/五邑大学学报/1989第1、2合期,1990年第1期
《周书》考论(续)/赵政/五邑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读《周书·萧詧传》书后/李万生/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周书》纪传疑年录/许福谦/大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隋书》

专著：

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丁谦/浙江图书馆/1915年

隋书斠议/罗振玉/五史斠议本/1903 年
隋书经籍志补/张鹏一/二十五史补编本
隋书求是/岑仲勉/商务印书馆/1958 年

论文：

《隋书》州郡牧守编年表/岑仲勉/史学专刊/1936 年 1 卷 3 期
《隋书·地理志》汲郡河内风俗质疑/魏青铓/禹贡/1936 年 5 卷 7 期
《隋书》"文学传序"注/范午/责善半月刊/1940 年 1 卷 15、16、17 期
书《隋书·突厥传》大义公主诗后/杨无恙/学海/1944 年 1 卷 5 期
《隋书》之吐蕃——附国/岑仲勉/民族学研究集刊，1946 年 5 期
《隋书·百官志》后周禄秩解/陈垣/申报文史/1948 年 15 期
对于《隋书·经籍志》的初步探讨/王重民/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通讯/1957 年 7 期
论《隋书》流求为台湾说的虚构的过程及其影响兼论东吴夷州为琉球/梁嘉彬/东海学报(台湾)/1959 年 1 卷 1 期
唐前五代史/刘乃和/光明日报/1961 年 8 月 20 日
也谈"唐前五代史"/赵贞信/光明日报/1961 年 9 月 9 日
《隋书·经籍志》史部的形成/逯耀东/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1973 年 5 期
广积资料与《隋书》选词/卞孝萱/扬州大学学报/1977 年 9 期
略谈《隋书》的史论/瞿林东/历史研究/1979 年 8 期
《隋书》赤图国究在何处/陈碧笙/中国史研究/1980 年 4 期
从《隋书·经籍志》史部的形成论魏晋史学转变的历程/逯耀东/食货复刊(台湾)/1980 年 10 卷 4 期。
从《隋书·经籍志》看汉隋间历史撰述的发展/施丁/史学史研究/1980 年 2 期
《隋书·经籍志》——《目录学浅谈》之五/来新夏/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80 年 2 期
《隋书·东夷高(句)丽列传》订误/杨通方/朝鲜史通讯/1980 年 2 期
《隋书·地理志》考辨释例/施和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2 年 1 期

《隋书》之附国即早期吐蕃(悉勃野)/孙尔康、唐景福/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1期
目录伟编,学术巨著——读《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王晟/河南图书馆学刊/1982年4期
姚振宗与《〈隋书·经籍志〉考证》/刘洪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1期
魏徵的治国思想——读《隋书》札记/郭英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1期
《隋书·经籍志》史部浅析/曹淑文/图书馆学刊/1983年3期
《隋书·经籍志》中的疑问/张旭光/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3期
《隋书·经籍志》对《史通》的影响/谢保成/中国史研究/1983年4期
谈谈《隋书·经籍志》的作者问题/曹淑文/图书馆学研究/1983年4期
《隋书》中的赤土应在何处/周恒/历史教学/1983年7期
《隋书·经籍志》著者歧说种种/戴维民/图书馆理论与实践/1984年1期
记一代藏书之盛的《隋书·经籍志》/门稚乐、史积功/山东图书馆季刊/1984年1期
《隋书》考异摘要/易民/文史/1984年总22辑
《隋书·经籍志》新探/钱亚新/图书馆学通讯/1985年1期
《隋书》两《唐书》“百(职)官志”校读拾零/张国刚/南开学报/1985年2期
《宋书》、《隋书》勘误两则/罗新本/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隋书·经籍志》“史部”初探/王小方/河南图书馆学刊/1985年4期
魏徵与《隋书》的鉴戒思想/谢保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6期
《隋书·经籍志》在我国古代目录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朱维宁/图书馆学研究/1985年6期
论魏徵与《隋书》的进步历史观/谢保成/1986年1期
《隋书》标点一误/韦建培/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1期
《隋书》之附国非吐蕃/汤开建/思想战线/1986年4期

《隋书》康国傅探微/蔡鸿生/文史/1986年总26辑

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洪廷彦/中国史研究/1987年3期

《隋书·经籍志》学术价值/王利/四川图书馆学报/1987年3期

《隋书·经籍志》究竟收录多少书/顾宏义/新世纪图书馆/1988年1期

《隋书》曲笔论/汪受宽/兰州大学学报/1988年1期

西突厥新考——兼论《隋书》与《通典》、两《唐书》之“西突厥”/吴玉贵/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1期

魏徵的史学地位/牛致功/史学月刊/1988年2期

天山东部地区铁勒部落考——《隋书》铁勒诸部探讨之一/芮传明/苏州科技学院学报/1989年1期

康国北及阿得水地区铁勒部落考——《隋书》铁勒诸部探讨之二/芮传明/苏州科技学院学报/1990年4期

《隋书·经籍志》著录书目考/王炜民/阴山学刊/1991年1期

《隋书》郡县封爵研究/华林甫/北朝研究/1991年总5辑

《隋书·天文志》辨正/刘黎明//1992年2期

《隋书·地理志》所载旧置郡县考(秦雍部分)/郭黎安/学海/1992年4期

《隋书》不载王通考/邓小军/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3期

《隋书·经籍志》的史学观/吴怀祺/史学史研究/1995年1期

《隋书·经籍志》的编纂特点与贡献/朱利春/周口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2期

魏徵史论所体现的进步历史观/张淑芳/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历史、经济研究专辑

《隋书·经籍志》研究歧说辨正三题/黄槐能/广西师院学报/1997年1期

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隋书·经籍志》读后/李远龙/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1期

《隋书·经籍志》在文学目录学史上的成就和影响/何新文/湖北大学学报/1997年3期

《隋书·经籍志》著录数量旧说指误/黄槐能/江苏图书馆学报/1997年6期
《中经新簿》与《隋书·经籍志》——我国古代图书分类目录的演进(之二)/陈伟/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8年2期
《隋书·经籍志》所据"旧录"新探/张固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年3期
《隋书·地理志》勘误一则/朱圣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4期
《隋志》"并目录"考证/李大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4期
《隋书·经籍志》对目录学与学术研究之贡献/张冬云/天中学刊/2000年1期
《隋书》的记事载言和人物描写/李少雍、蒋先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0年1期
《隋书·百官志上》点校匡补/熊清元/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2期
由《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总目》看目录学流变/刘静/聊城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4期

《南史》

专著:

补南北史艺文志/徐崇/二十五史补编本
《南史》和《北史》/瞿林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论文:

补《南史·选举志》/苏良桂/国学丛刊/1942年7期
《南史》考证补/季汝梅/学海/1944年1卷4、5期
《南史》医学史料汇辑/陈邦贤/中华医史杂志/1955年7卷4期
《南史》所载潘妃"步步生莲花"故事与佛教的关系/曹仕邦/大陆杂志(台湾)/1970年41卷12期
《南史》、《北史》散论/瞿林东/史学月刊/1981年1期
说说记述南北朝史事的"八书"、"二史"(上、下)/瞿林东/文史知识/1982年7、8期

《南史》校勘二则/陈庆元/贵州社会科学/1985 年 1 期
点校本《宋书》、《南史》献疑/丁福林/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 1 期
唐初河北史家李延寿的南北统一观及其《南史》和《北史》的修撰/穆德全/河北大学学报/1986 年 4 期
一部倾向统一的正史——唐李延寿的《南史》《北史》/高国抗/暨南学报/1989 年 1 期
延寿修史诚堪赞/张华腾/殷都学刊/1989 年 1 期
评赵翼论《南史》与南朝四史之比较/瞿林东/东南文化/1989 年 2 期
倾向统一不是《南史》与《北史》的主题/谢保成/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 2 期
《南》、《北》史之正统观/何德章/史学史研究/1990 年 4 期
“二史”与“八书”之比较/金家诗/青岛师专学报/1991 年 4 期
《南史》循吏、儒林、文学传标点商榷八则/胡迎建/晋阳学刊/1993 年 3 期
《南史》、《北史》价值比较——对李延寿修史宗旨之分析/金家诗/青岛师专学报/1993 年 4 期
《南史》“注”字释/高明/古汉语研究/1998 年 1 期
读《南史·王琨传》札记/高敏/史学史研究/1999 年 2 期
李延寿与《南北史》/高敏/学习与探索/2000 年 2 期
陇右儒学与李延寿史学/金家诗/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 2 期

《北史》

专著：

北史朔闰表/黄文相/亳县黄氏/1941 年

论文：

读《北史》杂记 /胡适/中国文学季刊/1929 年 1 卷 1 期
读《南北史》随录/魏洪祯/责善半月刊/1942 年 2 卷 23 期
书魏叔子“南北史合注”序后/李霈湫/同声/1943 年 3 卷 9 期
北宋校刊南北八史诸臣考/陈垣/辅仁学志/1943 年 12 卷 1、2 期

补《北史·食货志》/苏良桂/国学丛刊/1946年2、3期
《北史》医学史料汇辑/陈邦贤/医学史与保健组织/1957年2、3期
《北史》勘误一则/贾二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1期
《北史·崔浩传》校读札记/吴振清/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年1期
《魏书·本纪》《北史·魏本纪》校记/黄云鹤/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4期
读《北史·魏本纪》札记/黄云鹤/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1期
《北史》纠误一则/洪沉/苏州科技学院学报/1993年1期
《北史》标点勘误/王义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3期
中华本《北史》地名点校疑议一则/王子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2期
《魏书》及《北史》之《江式传》点校举疑/俞艳庭/北京大学学报/1999年2期
《北史》系时讹误拾遗/牛继清/中国史研究/2002年1期
《魏书》《北史》之《韩麒麟传》附《显宗传》所引《庄子》文字考辨/高华平/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6期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11-4

9 787500 080114 >

定价：46.00元